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博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公寓的誕生

The Birth of Multi-Story Apartment Housing

劉欣蓉

Hsin-Jung Liu

指導教授：劉可強 博士

Advisor: John K. C. Liu,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July, 2011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公寓的誕生

The Birth of Multi-Story Apartment Housing

本論文係 劉欣蓉 君（學號：D91544003）在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完成之博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劉可強（指導教授）

劉可強

夏鑄九

夏鑄九

畢恆達

畢恆達

張小虹

張小虹

曾旭正

曾旭正

所

長：

夏鑄九

謹將本論文獻給
我最摯愛的昀和易，
與他們的父親，我那已在天上的先生，
陳志梧



謝誌

「謝誌」從來都因為對比於正文能夠毫不掩飾地透露出作者的私語而受到翻閱者們帶著偷窺式樂趣的關注，當然，它的確也是論文作者在長期撰寫過程中必須用力壓制那糾纏在論文字句中各種歉意與感念的一次性宣洩。在這裡，我當然也不例外地利用這個特權。只是，如何在好不容易學著以一種「去私人化」的口吻寫就出一段集體的故事（但也正是在這裡，那個學舌般的「去私人化」口吻必須被好好質疑），又得回頭非常個人地把一段除了寫作之外幾近空白的私人時光填滿各種感謝的私語，實在不比正文寫作簡單。但它卻著實承載了更根本的生命重量，是正文得以或悠緩或急切地寫就的生命養份。

那個一大清早天色未亮就站在台北橋頭逢人就問有沒有工作的十四歲女孩身影，是我寫作時最重要的生命養份之一。女孩站了兩天，在絡繹不絕鐵馬匆忙的人潮中，遇到了一位好心人告知一間紡織工廠正在找童工，一天十四小時的工作除了工資還附早飯，女孩當天夜裡幾乎不敢成眠地等著清晨的來臨，就怕睡過了頭錯失到橋頭等待好心人的引領。進了工廠很快就熟練於在紡織機前敏捷地來回「穿梭」，一人抵了三、四人用，為她掙得全家的溫飽。不過，這個在戰後隨著母親與繼父及弟妹們由安徽輾轉來到台北的女孩，從來也都個性十足，國民學校要求所有學生在秋意甚濃的清晨集合時脫去外套只著單薄短衫，只她不從，倔強地在全校師生面前與師長對峙，卻也強悍地捍衛了自己的身體感覺。

女孩呼吸著瀰漫於台北街頭的異國氣息，敏銳的嗅覺將她帶到了新聞局的耶誕賓果晚會，幸運拿下了當年的頭彩賓果，並自年輕參事手上領取獎品時讓主持人一句玩笑話「祝二位耶誕夜好事成雙」預言成真，半年後嫁給了當時那位才正由英語專科學校畢業、努力於仕途的國防部新聞局參事。這是 1964 年的春夏之交。

這位年輕的國防部參事，婚後沒多久就退任軍職，靠著他熟練的英語溝通能力一肩扛起家計。這是他這輩子第一次有一個像樣的「家」的感覺，雖然一開始只他和妻子二人，蝸居於向公賣局官員分租來的平房小屋裡。後來，不論是在向朋友換來的眷村宿舍中，或是配合外商公司設廠搬到高雄親手蓋出的二層樓房裡，乃至於中美斷交時用盡全部家當換到一間空軍將領出走美國而轉賣出的仁愛路四層頂樓公寓，年輕父親最愛和三個孩子在飯桌上聊著那得來不易的人生，訴說著他那還未出世就沒了父親的窮苦身世，以及獨自一人來到這個島嶼，為了能進入軍隊當兵有飯吃拼命灌水增加體重，好不容易進了軍隊為考英語學校半夜躲在被子裡自製收音機聽「鵝媽媽說英語」卻被電池在小手指上劃破一道長長疤痕的種種。

一天，應該還是在那眷村平房裡，夏日中午的飯桌邊，年輕父親和孩子們又是興奮地聊著剛隨軍隊到台灣的情景，當時只十五歲年紀的他，帶著不久前才在老家以優異的成績從小學跳級到了省城讀中學的鮮明記憶，在軍隊駐紮的學校旁聽到了教室內的讀書聲，忍不住好奇的腳步將他帶到教室前，卻被教室裡的老師……話說到此，年輕父親突然間一陣沈默，邊吃飯邊開心聽著故事的孩子們這才回過神來，望向那原本正大聲聊著的父親，卻見他雙眼緊密，無法抑制地流著淚往房裡走去。

到現在我都還能清晰地記著當時空氣中頓時冒出的一片沈寂，和那張突然空了的椅子。而那段沒有結束，後來也從未再被提及的往事，卻隨時提醒著我，讀書是生命中最奢侈的事。父親自小到老不停歇地自我砥礪的態度是我寫作時另一項最重要的生命養份。謝謝我的父親。謝謝我的母親。是他們在這個都市中用生命寫下的人生故事，給了我讀書的動力、做研究的動力、寫作的動力。我這份論文最初始的動機，正是來自於想要認識屬於他們那一代的、在這個島都如何變成和那遙遠出生地已愈形陌生的現代人的故事。但更要感謝他們的是，在這段漫長的時日中隨時讓我把兩個孩子丟到他們面前，揚長而去，不論是為了讀書還是其他任何原因。單親媽媽的苦，被我故意拋在腦後假裝不知，卻真苦了父母和孩子。

重回學校讀書、拿學位，要是陳志梧還在世，應該是他做夢都想不到的事。但是他大概不知道，正是他曾不經易透露出對於我專業發表的殷盼責切的眼神，帶給我難以抹除的創傷，固執地想要在他面前坂回一成，即便這時他早已不知何在。可我還真是要舉杯向天上的陳志梧再次大聲說謝，沒有陳志梧，我不可能在出了大學校門後短短五年內得到人生與知識上的啓蒙，明確了我的世界觀，沒有陳志梧，我也不可能重新拾回對於空間專業的興趣，更不可能有機會走向學術之路。生命總是令人哭笑不得，這些原本種種不可能變得可能，卻都要以他的消失為代價。

由陳志梧引領而來的學術路途中，我很幸運地遇到了幾位影響我專業實踐極為深遠的老師。最初當然是夏鑄九老師，夏老師或許不知，我大二那年一群教授前來中原建築系進行評鑑座談時他的談話，讓我終於感到了智性上的滿足，第一次相信大學能教「大學」的事。這一年多的論文寫作期間，隔壁研究室的老師極有耐心地閱讀我的文章並仔細提出修改建議，用具體的付出給我鼓勵，無以感謝。曾旭正老師和我們過去同是無殼蝸牛運動中並肩作戰的戰友，也都一起在淡水社區工作室中共同經歷過一段參與式專業實踐的洗禮，他長期默默耕耘地方社區的執著，以及遇事冷靜有條理的處事態度，一直是我偷偷學習的標杆。而讓我在城鄉所修習課程中備感壓力的畢恆達老師，更是用他的敬業與自重像一面鏡子般地督促我反省自我承諾的必要性。原來，向自己承諾比想像得難，但承諾之前的自想像更難。進入博士班後我花了相當的時間修息或旁聽張小虹老師的課，不僅努力想學習小虹老師交揉著情感與智性的思考方式，也連帶開始能夠想像一個學術女人的模樣。自想像的同時還要有實踐上的跨越，這時候最需要的是信心，我親愛的劉可強老師，用他會說話的眼神以及堅定的態度，給了我信心，讓我逐漸回復

失去已久的自信，是這個自信，讓我順利地完成目前手上這項研究工作，更讓我確信在教學上面對學生時隨時要帶著信任的眼神，因為從劉老師那裡我深刻地理解，信任與鼓勵是最有效的教學良方。

這段博士班學習生涯與我在淡江建築系的教書工作幾乎重疊地佔滿我的學術能量，要不是有難得的學術摯友，我確信自己很難在這段被壓縮了的時程中趕上應有的智識理解。四年前拿到地理所博士學位的張華蓀和我是大學同學，台大的巧遇讓我們展開了比大學時期還要緊密的同學情誼，一起去旁聽小虹老師的課，以及當時還在世新社發所的王志弘老師辦的 Harvey, Lefebvre 讀書會，一起去 pub 喝酒跳舞，隨時享受她對我的大聲稱讚，實在是這段博士生生涯中最愉快的回憶。而咖啡，這位年輕學長兼研究室友，更是我在修習博士班課程中最重要的學術依靠，博覽群書的他讓我每回與之對話都有極大的收穫，學術功力也為之快速進步。也因為咖啡，我才比較有機會和眾多來串門子和咖啡聊天的所上學長弟妹有稍許熟識，輝昌，維修，鴻濃，欣可，彥豪，千環，怡帆，耕維，用青春、理想與熱情，提醒我知識的意義。

在這漫長的日子裡，我為了修課與寫論文曾經兩度留職停薪，淡江的同儕們在此期間相當地幫忙，讓我人雖然不在淡水校園，卻仍感到並未離開這個待了近十四年的工作地點。這十四年中歷經了鄭晃二、陳珍誠、吳光庭、賴怡成四位主任，他們都盡可能地幫忙我減輕教學壓力，讓我感懷至深。王文安隨時耳提面命要我快快完成學位，令我動容。王俊雄則是大方提供他手上的數位期刊檔案，大大減輕了我在搜尋資料時的負擔，我始終銘謝於心。李安瑞、陳尚平、關惠尤和我由於教學而熟識，又有著同樣的日常喜好，這個以音響會友的聯繫實在難得。最值得感謝的是多年來始終如一的運動伙伴黃瑞茂，他從未脫離自淡水社區工作室時期便開啟的社區參與熱忱，近年來在 OURS 也持續扮演批判的專業者角色，這一年中更是將原本應該是我要承擔的工作攬在身上，義氣在他身上無需嚷嚷，堅持在他手上也從未放下，欽佩。當然，OURS 的伙伴們更是我持續專業反省的最大能量來源，除了多年相伴的理監事伙伴們之外，揚凱、德君、婷宇、小嫻和翊偉和隨時出入辦公室的年輕朋友們，讓我看到這個專業還是有改造的潛力。

奢侈的學生活，必須依靠各種物質與情感的支持方能存續。生命中幾位女性摯友在這段期間給了我深刻的擁抱，讓我安然渡過情緒的低潮，這是我過去只會念書考試時不會享受過的友情滋味。自我說服能力極強的陳明芳總在與我促膝長談中讓我一再地看到一位愛自己的女人那麼美麗，林麗珠真誠與純摯的替人設想讓我相信這個世界還有好人，崔思雲則以忘年的優雅之姿陪我聽我。而每當生命漸形困頓時，便要隨著她們和週遭的女人們，在各類暗夜女巫的讀心術中分享生命喜樂與挫折。女人們情感的維繫不需要頻繁的酒肉對飲，卻是細膩的感受與理解，不論相互之間有多大的時空距離。自小和我打鬥不停的老妹，雖然每年只見六、七次面，卻不減親情的濃度，在我這段專心論文的日子裡兼作孩子的母親，過年過節帶孩子們買衣買鞋不說，還和老媽老爸一起成了我的家計支柱。

謝誌的最後總要面向生命中最親密的親人說出道謝的話，我沒有吾妻也沒有吾夫，有的是一位五年前寒冬闖進我的交友網頁丟了句話讓人一看就知道是個觀察入微的人，五年來時時刻刻像個生命中的浮板一樣隨時給我安心的依靠。在孩子們口中叫著陶叔叔的天爲，卻是固執地讓我得跟著一起騎乘鐵馬曬太陽淋雨地四處遨遊。但我還是要謝謝 David，讓我有機會接近原本離我很遠的世界，豐富了我對真實的認識。最後，我要向兩個最最親愛的孩子說謝，九年前我入學時，昀小二升小三，易則是小一升小二，兩個孩子卻都那麼懂事地接受媽媽週末沒太多時間陪他們去玩，從小練就了無法如自己意的脾氣，看在我眼裡卻是只有心疼。謝謝皮皮，謝謝 eki，轉眼間你們已經大到沒法和我擠在一張床上了，不論你們未來對我這份論文是否感興趣，它都是我們三人共同用一段最寶貴的生命一起寫就的。



公寓的誕生

劉欣蓉

摘要

本論文嘗試以台北都市為觀察範圍，重寫「公寓」的歷史。在這個歷史的重溯中，我對於「公寓誕生」的興趣主要在於希望能瞭解，究竟是哪些社會、文化條件（不論在論述層面或是物質層面）支持了台北這個城市自 1950、60 年代開始快速形成的「公寓化」過程？同時，「住進公寓」帶給人們什麼樣的現代生活想像與期待？而一旦我們看到了這些影響著我們成為一個現代主體的都會居住經驗後，該怎麼將它們編進一個帶著性別視野的建築及都市歷程書寫中？並且又該用什麼樣的話語框架，來呈顯「公寓」作為被歷史地建構為現代都市經驗的一環，為一個現代主體的形塑做出歷史準備？本研究將這些環繞著「公寓」的種種提問放到「公寓體制」（walk-up apartment regime）的建構這個研究視點上。亦即，我們用「公寓體制」來作為環繞著公寓而來的各種與現代性經驗有關的權力、知識、制度性話語的概念總稱。在這個認識架構下，本研究以戰後初期的台北市為主要觀察的時空範疇，嘗試從歷史檔案文件中探尋各類住宅治理方案及其體現的現代性經驗，如何逐漸匯聚到「公寓」這個都市主要地景的過程。

在「公寓體制」作為視角的研究探問下，本研究初步得到三項發現。第一項研究發現是：從戰後幾次住宅治理行動中，我們觀察到：一個帶著「擬帝國」想像的國族國家主體慾望在各項住宅治理方案中縷縷浮現。亦即，不論在衛生現代性治理中所衍生的「理想住宅」話語、或是國家首度展開的「都市住宅」示範興建行動、或由蔣宋美齡與婦聯會積極推動的「軍眷住宅運動」、抑或是高玉樹代表的都市治理者手上端出的現代「公寓」住宅方案，我們一再地看到治理行動及話語中反覆出現帶著西方的、美國式的「現代」治理想像。

其次，公寓，這個由島都台北的都市治理者在西方都市情境中尋找到的一劑都市現代化藥帖，在被推出的同時，也將那隨著西化、美國化而生出的、以資本積累邏輯為核心的各種都市、住宅治理技藝帶到人們眼前。從歷史檔案中我們觀察到，「公寓」作為都市現代性的治理技藝之一，不僅僅只停留在轉譯自西方「立體式」住宅形態的表面模

仿而已，更關鍵的是整個住宅生產的模式，也愈來愈朝向以專業分工以及現代金融制度為軸心所展開的空間商品化方向靠攏。同時，國家的住宅治理行動明顯地依循著商品化邏輯的態度，譬如，國家幾乎未曾將擁有良好、適當的理想住宅，視為社會弱勢市民應有的居住權利，卻積極於提倡民間儲蓄運動，協助金融機構吸納大量民間資金，促使金融機構展開住宅興建業務，繼而為住宅商品化打下了私人企業插手的基礎。

與此同時，一個帶著新自由婚戀與現代核心家庭想像、以及衛生現代性的家務規訓、和學習理性算計的現代主體，歷史地在公寓體制的建構過程中被打造、銘刻。但這樣的現代主體，卻從來都得以女性作為家務衛生規訓及新家務責任的承擔角色、乃至於自我生育控制為代價。一個歷史地浮現的現代主體，明顯帶著性別化的印記，就是一個性別化了的主體。

透過對 1950 年代到 60 年代各項住宅治理方案的歷史鋪陳，本研究試圖證明，一個性別化的、性化的現代主體，在同時經受著國族國家強力灌注各種「美國化」的現代文化想像、以經濟理性為餌的住宅商品邏輯、以及自由婚戀與異性戀核心家庭的多重召喚下，強化了它對於同樣在國族國家的「擬帝國」想像與商品邏輯下被打造而出的、支撐著現代核心家庭、現代家務生活與現代都會情境而來的「公寓」的期待與認同。歷史地看來，「公寓體制」的打造同時是這個島都中現代主體的打造；「公寓」的誕生，伴隨的是眾多的「我」這樣一個集體的、性別化了的現代主體的誕生。

關鍵字：公寓、公寓體制、建築現代性、建築史學、現代主體、戰後台北市

The Birth of Multi-Story Apartment Housing

Liu, Hsin-Jung

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would attempt to conduct observation of Taipei City as its main scope, and re-write the history of “Gong-Yu”(公寓) (walk-up apartment.) During the retrospection of such history, my interest for the “birth of Multi-Story Apartment” is mainly placed in hoping to appreciate exactly what are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ditions (no matter if it is with the discursive or material aspect) that have endowed to support the fast process of “apartment-ization” of Taipei during the times between 1950-1960? Meanwhile, exactly what kind of imagination and expectation of modern life have brought to people as they move into apartment? Once we have seen those impacts that have affected us as modern subjects with urban living experiences, how then should we put them into the writing process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process with gender-based perspective? Besides, what kind of discursive framework should we employed to display Gong-Yu -- reckoned as a link of modern urban experience as site of history so that we can work to render a form of modern subject in preparation for history? This study would circle these issues of Gong-Yu as they are being placed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partment regime” – the focus of this research. In other words, we will make use of “apartment regime” as the temporary concept for various kinds of related power, knowledge, and systematic language regarding modern experiences that embraces Gong-Yu. Under such framework of understanding, this study will base on post-war Taipei City during the early days as its primary time-spatial scope for observation, and attempt to discover various kinds of residence governance projects from archives of historical records and their realization for experiences of modernity so that we can gradually work to acquire the converging process of Gong-Yu as main urban-scape in this city.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apartment regime,” this study has, initially, obtained three findings. First of all, we have observed from several post-war actions of residential

governance that the desire with the nation state's subjectivity endowed with "mimetic imagination" has continuously appeared in each of the residence government projects. In fact, we can, no matter if it is with ideal home derived from hygiene modernity, or demonstration construction action of urban housing initially launched by the state, or "military residence movement" actively marketed by Madame Soon and National Women's League, or "Gong-Yu" apartment residence project delivered by Kao Yu-shuei, who represents urban administration, once and again find the notion of western and American-style ideal house carried with repeated "modern" governance imagination in its governance action and language.

Second, "Gong-Yu", a recipe of urban modernization located by the urban administration at the island city – Taipei – within western urban context, has been brought to the forefront of the people based on the logic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as the core for various urban and residence governance skills as it is being delivered by westernization and Americanization. At the same time, we have also observed that "Gong-Yu," being one of the governance skills of urban modernity, has not only stayed with superficial imitation such "multi-story" residential mode as translated from the west, but the key would be that the model of the entire residence production has, ever more, turned and tilted to the approach unveiled around the axis of professional division of labor and modern financial system. Meanwhile, the action of state residence governance has, furthermore, evidently followed the attitude of logic for commoditification. Take for instance, the state seems to have never any favorable and suitable ideal house deemed to be the supposedly residential rights of citizens. On the other hand, the state has, on the contrary, actively promoted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for saving movement, and help financial institutes to massively engross civilian capital, thus facilitating financial institute to start construction businesses for residential apartment, and so as setting down foundation for residential products as intervened by private enterprises.

All at the same time, novel liberal love romance and imagination of modern core family, family routines and discipline of hygiene modernity, and modern subjects learning for rational computation are being historically sculptured and engraved upon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apartment regime. Nonetheless, such modern subjects have always resorted to female as the role of undertaker for family routines and discipline as well as new family responsibility and also control of self-reproduction as its price. Therefore, the modern subject that has

historically surfaced up has clearly carried gender-based mark, turning into gendered subject.

Through the historical elaboration on various kinds of residence governance projects since post-war to 1960s, this study has would attempt to substantiate that a gendered and sexualized modern subject has, at the same time, being vehemently invested by multiple calls as the race and state exploits various kinds of “Americanized” modern and cultural imagination for it employs economic rationality with logic of residential product as its bait, and makes use of liberal love romance, and core family built up with heterogeneous sex. In such a way, it has strengthened the expectation and recognition for “Gong-Yu” that comes along from mimetic imagination of the nation state and capitalist logical as it sustains modern core family, modern life of family route, and modern urban scenario. As one views historically, when “apartment regime” is being generated, it has, as well, created the birth of modern subject at the island city, and the delivery of “Gong-Yu” has then accompanied the naissance of countless “I” --- such a collective and gendered modern subjects.

Keywords: apartment, apartment regime, architectural modernity, architecture history, modern subject, post-war Taipei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混亂與無序	2
第二節 『公寓體制』的現代性建構作為視點	11
第三節 理論引介與文獻回顧	15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29
第二章 消失的理想住宅方案	33
第一節 衛生現代性的『跨語際』轉譯	37
第二節 衛生現代性的建築轉譯	41
第三節 理想住宅	47
第四節 都市園林意象下的示範住宅方案	57
第三章 變調的『美國夢』	67
第一節 家務「新價值」的催生	68
第二節 現代家庭景觀的打造	83
第三節 軍眷住宅「美國夢」	95
第四章 現代都市家庭的形成	113
第一節 自由戀愛：家庭型態變遷的慾望動力	113
第二節 現代節育經驗的打造	123
第五章 新住宅治理的競逐	133
第一節 公寓乍現	134
第二節 早產的公寓方案	144
第三節 都市住宅之爭	159

第六章 公寓體制浮現173
第一節 公寓體制浮現173
第二節 公寓生活184
第三節 新家務景觀的形成190
第七章 結論：回望現實195
第一節 研究發現197
第二節 本研究貢獻暨後續研究建議201
參考書目205



圖目錄

圖 2-1	示範住宅模型	34
圖 2-2	《中國一周》封面文字	34
圖 2-3	戰後初期衛生治理只能清潔既有的水溝	34
圖 2-4	台北市深水井分佈圖	52
圖 2-5	合理的井	52
圖 2-6	改良廁所	52
圖 2-7	通氣口及入氣口位置	53
圖 2-8	室內自然採光條件	53
圖 2-9	傳統與現代的開窗方式	54
圖 2-10	理想住宅平面圖及透視圖	54
圖 2-11	報版理想住宅透視圖及平面圖	55
圖 2-12	甲種示範住宅外觀	55
圖 3-1	蔣宋美齡在美演講	77
圖 3-2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第一次成立大會	77
圖 3-3	蔣宋美齡接見外賓	78
圖 3-4	蔣宋美齡及婦聯會以西式餐飲宴請外賓	78
圖 3-5	接待茶會大多以西式自助餐飲舉辦	79
圖 3-6	〈餐桌佈置術〉中的簡圖	79
圖 3-7	〈介紹幾種新式烹飪器具〉一文中展示的家電用品	80
圖 3-8	〈紙的妙用〉	80
圖 3-9	〈基本傢俱的選購與佈置〉	81
圖 3-10	船堅炮利的民主美國	85
圖 3-11	民主自由的壓堂	86
圖 3-12	電視科技進入家庭	86
圖 3-13	現代家居生活指導	86
圖 3-14	陽明山美軍眷區獨戶住宅	91
圖 3-15	陽明山美軍眷區獨戶住宅室內客廳、餐廳、廚房	91
圖 3-16	陽明山美軍眷舍 C1 平面圖	92
圖 3-17	陽明山美軍眷舍 C2 平面圖	92
圖 3-18	蔣宋美齡聽取軍眷住宅興建報告	94
圖 3-19	婦聯一村軍眷住宅社區配置圖	94
圖 3-20	影劇一村大門入口、村內電線桿及汲手邦浦	101
圖 3-21	1957 年第一批眷軍住宅	102

圖 3-22	眷村家居兩景	103
圖 3-23	婦聯一村軍眷	104
圖 3-24	土城眷村入口	107
圖 3-25	1955 年公共工程局在基隆舉辦住宅規劃說明會	108
圖 3-26	美軍援顧問團團本部軍官夫人捐贈眷舍落成典禮	109
圖 3-27	美軍援顧問團團本部軍官夫人捐贈眷舍落成典禮	110
圖 3-28	蔣宋美齡陪同美軍顧問團團本部軍官夫人參觀眷舍	111
圖 3-29	婦聯會第六期軍眷住宅	111
圖 5-1	公寓初現：甲(右圖)、乙(左圖)兩種公寓平面圖	138
圖 5-2	市民住宅平面圖	146
圖 5-3	最貴的市民住宅－華僑新村	148
圖 5-4	台北市平民住宅外觀	150
圖 5-5	台北市第一個二樓公寓平面圖	153
圖 5-6	光復路三樓公寓平面圖	156
圖 5-7	台北市示範國民住宅配置圖	164
圖 5-8	雙併甲三住宅透視圖	164
圖 5-9	獨立甲三住宅透視圖	164
圖 5-10	連棟乙二住宅透視，平面圖，完工照	165
圖 5-11	雙併甲一住宅透視，平面圖，完工照	166
圖 5-12	公寓平面圖(上) 透視圖(下)	169
圖 5-13	公寓正面(上) 公寓側面(下)	170
圖 6-1	中華商場落成景觀	185
圖 6-2	水源路國民住宅	185
圖 6-3	1964 年 12 月底國泰建設公司推出「國泰信義公寓」廣告及平面圖	186
圖 6-4	1965 年 5 月底國泰建設公司推出第二批的「國泰信義公寓」	187
圖 6-5	1968 年 10 月廈門街國泰永安大廈	188
圖 6-6	1969 年 1 月南陽街國泰敦化新村	188
圖 6-7	1969 年 10 月南陽街國泰二村	188
圖 6-8	〈國民住宅客廳的佈置法〉	194

第一章 緒論

2010 年 8 月台北市政府公告了一項「協助中低樓層老舊建築更新專案」，落實半年多前市長郝龍斌的競選政見：「舊屋換新屋，容積變兩倍」，鼓勵市區老舊四、五樓步登公寓進行重建更新。辦法中訂定，若重建基地超過 2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四、五層樓超過三十年的老舊公寓占至少三分之一時，得給予各項容積獎勵，最高容積獎勵加總可達原都市計劃容積的二倍。此更新獎勵辦法一出，整個台北市立刻陷入了一場瘋狂的更新搶地大戰，各家建設公司紛紛到有這種重建潛力的住宅區內設立都市更新辦事處，並且積極走訪老舊公寓住戶，期待能從一塊塊基地中取得住戶的重建同意書，一旦能得到超過重建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就意味著超過數億新台幣以上的利潤已進入口袋。這場瘋狂的都市更新大戰才正要開始，我們已經可以預見到，在可見的未來，現在這些沿著市區巷弄邊上蓋起的四、五層樓步登公寓即將被一片片地拆除，重建成超過二十層樓、有華麗的入口門廳、中庭花園、健身教室與至少四、五層的地下停車場，並且有保全人員全天候看守的大廈式集合住宅。

面對這個「公寓之死」的戲碼即將在眼前上演，本研究在「公寓的誕生」這個主題上的開展，受到現實情境的推波突然間顯得既吊詭又急切。作為台北市半世紀以來主要的住宅形態，「公寓」在還沒有被理解到它已經為這個城市的人們帶來了一個難以抹滅的集體空間文化經驗時，就即將成為過去。當我們正嘗試對「公寓」帶來的特定文化經驗展開歷史面向上的認識與分析時，這個眼前的研究對象卻瞬間即將成為歷史。但也因此讓我們更加確信，正是由於挾帶著龐大資本積累力量的都市更新這個現實戲碼不斷地在加速「公寓之死」，歷史地重構那與現代主體生成相牽連的「公寓的誕生」，將有助於為這個在都市現實中即將成為過去的集體居住文化經驗找到歷史的再生契機。

過去被這個城市中的人們視為降低了人際互動的「公寓」居住模式，是否會在即將遍地開花的華廈大樓那旋麗門廳與中庭花園中有所改善，實在難以預測。但可以預見的是，不久的未來，生活在這個都市中的下一代即將體驗到一個全然不同於當前的都市居住經驗，一個在未來與現在之間斷裂的經驗，一個在都市居住模式上愈加被區隔、分離的經驗。正是這個對照，讓我們更加好奇於過去與現在之間那看似理所當然的「起飛」、「發展」的「進步」歷史，是否真的為人們提供了美好未來的基石？也正是這個眼見得到的未來，讓我們更需要回頭檢視，自戰後到現在，究竟是什麼樣的力量為這個城市帶來了無以停歇的變動，以及在這歷史變動中的人們究竟又受到了什麼樣的影響與改變？其實，我們只要稍微掀開一小頁戰後都市治理話語的歷史，立刻就會被排山倒海而來的、各種難以招架的都市治理情境給潑撒出滿身臭味。

第一節 混亂與無序

1946 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展開接收台灣的工作。這個表面上看似順利開展各項內政業務的治理行動，實際上在缺乏財務及人力的調派下，一時間許多應執行業務均處於停擺狀態。首先是港口檢疫工作的虛設。日治時期在基隆、高雄、淡水、花蓮四大港口設置的檢疫設施均遭到戰爭的破壞，以致於在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港務局接收之後，長達三個月閒怠無事，也無力從事復原工作，而各港口的疫檢所也在缺乏檢疫設備與人力、甚至尚未有適合於台灣的檢疫法規公佈施行的情況下，完全無法運作。如發現入港船支有人患疫，也只能消極禁止其入港，但又因為駐守人力不足，無法防止人們逕行潛入。在這個難以防範外來疫情的疏漏中，沒多久台灣便出現許久以來不曾發生的霍亂及鼠疫疫情。(陳淑芬，2000)

先是 1946 年四月在臺南發現霍亂，立刻便傳入市區，後又傳入布袋、高雄等地，在短短不到三個月內，霍亂患者在臺南市內就有三百多人。接著霍亂疫情便開始大肆向全島傳開，到了七、八月時最為猖獗，截至當年十一月中才逐漸消沉，但據統計當年患者已達三千八百多人，死者二千二百多人，死亡率高達百分之五十八，是近三十年未見的霍亂大流行。另外，鼠疫也自 1917 年以來完全平息的三十年後首度出現，當年患者 14 人，死亡 4 人。而天花更是在 1946 年二月復發流行，並且於 1947 年將天花致死率衝高到 33.2%，比日治時期 1920 年當時天花大流行時還要高(當時死亡率為 28.63%)，死亡人數多達一千七百餘人，是台灣史上天花死亡人數之最。(陳淑芬，2000)

這些疫情的突然出現與擴大，除了國家尚未恢復治理能力的主要因素之外，近年來有關於戰後衛生防疫的研究論者多認為與戰後社會出現「復古」心態有相當關聯。(陳君愷，1993；陳淑芬，2000) 這些研究指出，戰前日人的衛生治理工作存在著「強制」與「取代」兩項治理方針。所謂「強制」，就如上述在鼠疫爆發流行期間，日本殖民者透過衛生警察的監督以及保甲制度的施行，不僅嚴格規定各戶捕鼠數量要到一定標準，對情況嚴重的疫區甚至會下令隔絕與外界的交通，必要時則將全村予以焚毀。這種為了防止疫情蔓延的嚴峻防疫手段，明顯地必需透過衛生警察以保甲連坐的強制作為來達到成效。而在平時的衛生治理，衛生警察對於家屋環境清潔與飲食衛生亦多所管制，甚至最讓台人不滿的是連過去認為不是問題的隨地便溺都可以被警察擅加干涉處罰。另外，日本總督府也積極地以西洋醫學取代台灣傳統漢醫體系，並且依《台灣違警令》嚴格取締依附在傳統宗教信仰之下的乩童等民間醫療舊慣。(陳君愷，1993)

但日治五十年間的衛生治理具有強烈的外塑性格，尙未能全面內化到台人的生活習慣中。(陳君愷，1993：116-117) 雖然日人以「現代化」取向的同化政策試圖改變台灣社會，但除了台灣社會菁英之外，一般民眾並對於「同化」與「現代化」並未細究。對大部份台人而言，它們都是殖民統治者以強制性地國家干預要求人民聽令改變。正是這個

強制性的統治干預，讓「同化－現代化」與「傳統漢文化」之間出現了隱然的對立，亦即表面上台人聽命於殖民統治者，但私底下台人依舊盡可能地保有、維續著傳統習俗。(吳文星，1992：372)

這個抬面下的抵制在戰後立即就以一種文化習俗上的解放心態快速在台灣社會中蔓延。特別是對於日化程度較淺、保有傳統文化慣習較深的一般民眾而言，「光復」意味著一種回到從前生活方式的「復古」狀態，(陳君愷，1993：133) 各種傳統宗教儀式以及民間習俗開始在街巷中搬演，再也不需要擔心各種過去的生活習慣會被取締、處罰。面對社會大眾在殖民規訓治理消失後的種種解脫行動，先前「同化」－「現代化」程度較深的社會菁英表現出明顯的擔憂，「復古」這樣的命名正是這些菁英們當時的感受。我們從日治時期曾留學日本的台南醫師吳新榮所著《震瀛回憶錄》中可以看到菁英眼中戰後社會拒絕科學、拒絕現代的景象：

恰巧這時候天花、霍亂等樣樣的傳染病，大流行於全省，這樣和光復同時帶來的瘟病，都是夢鵠所未曾見過的東西。而且一般人都誤信光復是復古，把科學和醫生都放在一邊，而捧木偶和乩童來做老祖公，因之下層階級的受災者不計其數，例如北門鄉蚵寮一村，因拒打預防針，反對灑消毒水，因而霍亂一時，斃命達數百人。(吳新榮，1989：202-203)

這種所謂的「復古」心態不僅僅呈現在拒絕接受身體上的衛生規訓，同時也很快地擴展到漠視空間的規訓要求上，快速改變了過去日治時期對於都市生活的嚴格管理區分，這也讓當時的社會菁英感到無比憾顏：

日本戰敗了，他們不敢再管我們。台灣是我們的，我們自由了，我們要怎樣就怎樣……。一夜之間，台灣社會遽然變成了無政府狀態。於是一向被規定應於市場內設攤營業的，此時都為了『爭取生意』竟把攤位移到市場外、人行道上和馬路旁，因為市場門口都被攤位堵住，顧客不能進出，生意受到影響的肉販、魚販和菜販，也都惱羞成怒，競相遷出馬路旁。

另方面，街道的髒亂日甚一日，攤販們隨地任意傾倒垃圾。自家門口給攤販所堵，以致垃圾車無法靠近的……住民，也不得不將家裡的垃圾任意傾倒在馬路中央。

這種丟人現眼，毫無公德心的事實……連日都有人反應到楊達的『首陽農場』。每日到街上賣花的楊夫人葉陶，也搖頭嘆息說：『台灣人難道真非日本人用水油抽來強迫不可嗎？自己不能作主人，自己不能昂首直腰。(鍾逸人，1993：282-284)

殖民統治的規訓框架解除後短短不到幾個月內，台北都市很快就陷入了比戰時還無序的狀態。台北市戰後首任市長黃朝琴就明白指出當時都市所處的混亂局面：

其一，到處牆倒屋塌，遍地瓦礫，大轟炸後的嚴重破壞令人怵目驚心，因而形成堆積如山的垃圾，淤塞不通的臭水溝，更是骯髒不堪，蚊蠅叢生，嚴重威脅市民健康。其二，戰時為了開闢防空曠地，在房屋鱗次櫛比的密集區域，拆除了很多完整的建築物，同時人行道和幾條主要馬路的安全島上，到處築有防空壕洞，市民更利用其間有限的空地，種植了蔬菜豆類，於是整個的市容面目全非。其三，空地上、廢墟中，到處都是簡陋的房屋，尤其大街轉角的兩側，都搭起了簡單店面作小本經營，這種基於棲身與謀生的需求，便是都市中違章建築的由來，從而予以市政建設帶來極大的困擾。(黃朝琴，1989：145)

然而，就算看到了都市的這些混亂景象，但對於方才接手都市治理任務的執政者來說，由於尚未建立如日治時期強制統治的制度基礎，(姚人多，2008：47-108) 完全不知治理行動該如何下手。譬如，原本過去不成問題的預防注射，戰後也遭遇到極大的阻礙，人們不再配合接受預防注射，其成效也就立即降低。(陳君愷，1993) 衛生行政單位只能一而再，再而三地進行最表面的環境清掃動員。根據葉龍彥的整理，以台北市而言，在1945年11月國民政府接收工作一開始便舉辦了為期十天的「清潔旬」環境衛生運動，但在人力與清潔工具有限而民眾忙於重整家園的情況下，「街道垃圾幾乎原封未動，污水遍，蚊蚋叢生」。(葉龍彥，1991：102) 接著又在不到兩個月後的1946年元月中旬由黃朝琴市長再度發起「勞動服務週」，總共動員了全市學生一萬多人，到各地進行清掃活動，並鼓勵市府職員組織勞動大隊，參加清潔勞動服務。黃市長也每天到各處巡視，一再向民眾演說清潔衛生的重要性，甚且台灣廣播電台也派了宣傳車加入宣傳行列。但就在勞動服務週結束後沒多久，「走到台北街上，尤其是延平路（舊太平町）一帶，則見垃圾滿地，污穢不堪，下水道淤塞，蚊蚋叢生，市容大有每況愈下之勢。」(台灣新生報，1945.11.11，5版)

為此，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1946年公布「台灣省各縣市市容及環境衛生整理辦法」，詳加規定各縣市衛生機關及警察機關負責事項，希望能有效改善當時的環境衛生問題。同時，中央也於民國三十五年上旬頒布「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接著，省也依此辦法制定「台灣省各縣市清潔大掃除推行辦法」，但就在這些規定辦法還未公布前，當年三月就在中壢發現天花疫情，四月在台南又發現霍亂開始蔓延，六月又在台北市發現一名鼠疫患者，搞得人心惶惶。省行政長官公署也立即要求各縣市政府於十月中旬再次舉辦全省秋季大掃除。

就在國家接收後一時的無力統治與民間社會脫離殖民統治後的「復古」心態中，戰後台北又在1948-49年湧入大量隨國民黨來台的政治移民，大批的違章建築快速在都市中增生漫延，加重了都市衛生治理的困難，並且為當時的環境衛生帶來嚴重的惡化問題。

人口爆增與都市違建地景的蔓延

戰後初期台北市出現大量由大陸移入的人口，不僅嚴重惡化了都市的環境衛生狀況，也帶來了嚴重的居住問題。1949年一年內湧入台北市的大陸移民人數超過十萬人，佔了原本台北市人口的四分之一。這些移民中除卻有軍籍者及其眷屬靠著軍隊暫居公有地或學校房舍內之外，其中不少人不論是靠著關係或是實力擠進當時的公務單位，得以分配到一幢公家房舍，有些則靠著自己微薄的薪資在都市中尋覓住處。後者為當時的台北市創造了居住的需求，也創造了大量難以辨認是否合法的簡易木造住宅。

隨著這些來自大陸內地政治移民的大量移入，台北市的地景在戰後出現了快速的變化。首先，大批大批的軍隊來到這個城市中，為著紮營的需要，必須暫借當時不少學校的操場空地。接著，自基隆港登岸後一波波輾轉來到台北這個城市的眾多非軍籍移民，也立即為這個城市帶來了龐大的住房需求壓力，促使不少私人地主開始在空地上自行興建成排的簡易木造房舍，再以每月約 10-20 元不等的租金，將每間房舍出租給大批不論有沒有軍公教職身份的政治移民。這些成排的木造或竹造房舍，由於絕大多數並未申請任何營建執照，因而被歸類為「違章建築」，並且在短短一、兩年內快速佔據台北街頭，形成當時特有的都市違章地景。

在這一片片的都市違章建築中，中華路沿鐵道兩旁的棚屋大概是戰後初期最蔚為奇觀的一個事件。這些棚屋原本是台北市政府在民國 38 年搭建的攤棚，用來提供攤販舖放商品之用，其目的是為了試圖減少沿路散亂的攤販，使其能集中於一處。原本設置的攤棚，主要以竹材搭起蓬架，四週並無牆壁。而且，只准攤販日間營業，晚間不得住宿。(中央日報, 1956.12.22, 第 3 版) 最初的攤棚從北門開始設置，沿著鐵路東側的中華路一直延伸到西門當時的小公園為止，總長約六百五十公尺。(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台灣大學，1954：179-193)

但不到數月，搭設這些攤棚的目的完全改變。「在該年下半年，大陸來台同胞無以棲身，乃就原來之攤棚加築牆壁，作為居所，並多將原來佔地四公尺見方之攤棚，向前後延展至最大範圍，約達五公尺至六公尺半左右。其中尚有不少改建為簡陋樓層。建築物之間僅有寬一公尺至二公尺的小街。」(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1970：222) 並且，隨著大批來自內地移民人口的激增，這些棚屋迅即沿鐵道兩側的路基蔓延開來，除了原本東側兩長列之外，西側又增加一長列，而且三排的長度沿著鐵路繼續往南綿延長達一・二公里，最後總面積為原來設棚時的三倍，其中的住戶總數，單單調查當時就已增加到一、四三〇戶。就這麼，原本中華路傲人的三線道，在短短一年半內，「竟闢為人口密集之新居住區。」(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台灣大學，1954：180)

像這樣大片大片的木造斜瓦住宅地景，在不到兩三年的光景裡，快速佔據這個城市。(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1970：221-2) 這都是因為台北市從 1949 年開始在極短的時日中，迅速湧入了大批的移民人口所致。根據朱萬里的整理，「民國三十五年，台灣光復後，大部日人于該年底遣回，該年年底台北市人口之統計數字下降為二七一、七五四人，其後因大陸政局激蕩。外省遷台者日多，至民國四十一年底全台北市人口已達五八五、四五九人，其中外省籍者為二一五、九六六人，佔三六・九%，而至四十二年全市人口更突破六十萬之記錄。」(朱萬里，1954：22) 這其中包括出生率持續高達 40% 以上所致的自然增加人口，以及以政治移民為主的社會增加，特別是後者，自戰後開始陸續遷入台北市的義民難胞，到了 1951 年已近二十一萬六千人，占全市人口的三分之一強。總體來說，自戰後至民國四十二年短短七、八年的時間裡，台北市的人口增加了一倍有餘。

快速增加的都市人口與居住需要讓這些違章建築不只佔滿中華路，也佔滿中正路(現忠教東路一段)、羅斯福路一、二段、新生南路、光復路、信義路以及南京東路等計劃道路上。也就是說，除了當時台北城內及週邊已發展區內的校地擠滿了軍隊駐紮以外，大約以中山南北路為界的城市東側諸多地段，幾乎也都被大片的違章建築佔滿。據估計，台北市在 1954 年時已有約 15,000 幢的違章建築(內政部，1954：60)

台北城外漫無邊際的違建地景所呈現出的嚴重人口問題，加速了有識之士的擔憂。早在 1949 年 5 月台灣大學陳正祥教授即已在《公論報》上發表〈生活水準與人口問題〉，認為人口的快速增加將影響生活水準的維持，這個觀點基本上是沿自馬爾薩斯的人口論，認為快速的人口成長會扼殺經濟發展，而台灣當時人口壓力極大，論者呼籲要嚴正視之。當年全台北市人口已達十萬三千四百六十六戶，共計四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四人，其中男性二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三人，女性則有二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一人，(中央日報，1949.12.17，第 3 版) 較前一年增加了近十一萬人。隨後陳正祥又陸續發表了四篇文章，向當局呼籲台灣人口問題的嚴重性，並建議應設法節制生育。

接著，1950 年 12 月，農復會美籍委員貝克博士亦發表關於人口與生產平衡的演說。貝克指出，台灣的人口增長過快，應儘快予以控制。緊接著，1951 年主持農復會的蔣夢麟亦陸續在台灣新生報上發表人口與土地問題等三篇文章。農復會並且在美籍顧問的建議下，於 1952 年邀請巴克萊來台進行台灣人口資料的整理研究，並於 1954 年完成一份關於戰前人口的研究報告《台灣的拓殖與人口》，同時於 1955 年再向農復會提出一份戰後的人口狀況《台灣人口研究報告》。在這一連串針對台灣人口的研究與呼籲中，大體上一致地認為台灣人口自然增加率實在太高，短期內便會為體質欠佳的台灣經濟帶來雪上加霜的壓力，並一致要求國家採取控制人口的政策方向。(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03：11-13)

快速增加的人口給當時的台北市帶來各方面的困擾。首先，由於五歲以下人口以及五歲到十歲人口所佔人口比例極高¹，造成應就學人口數量大增，讓台北市義務教育下的國民學校自 1950 年代開始幾乎年年遭遇教室數量不足的困境。學校為應付容納超額的學生，二部制、三部制成了不得不的教學選擇。1950 年 7 月，教育單位表示學生人數即將達到五萬五千人，比前一學年度又將增加三千四百多位學生，若依每班五十五位學生數，至少需要一千零二十二班教室，然而，全台北市當時只有二十六所國民學校，四百七十一間教室，完全無法依每個班級一個教室的正常方式上課，大部份學校早已開始實施二部制（即上下午分兩班上課）、三部制（三天教兩班）、甚至四部制（隔天教一班），但若再增加額外學生數，則將出現學生沒有教室可以上課的情況。（中央日報，1950.07.11，第 5 版）

不僅教育設施上出現負荷過重的現象，人口增加也讓居住況狀面臨極大挑戰。戰後自民國 36 年開始由於人口自然增加率始終高居不下，36% 到 40%，再加上大陸政治移民也向台北市湧入，造成人口暴增，但合法建築的興建數量卻趕不上人口年增的速度，違章建築也就自然愈拆愈多。據估計，自民國三十八年到民國四十二年間，單單就台北市政府處理過之違章建築之數量，每年平均都有一千七、八百件（朱萬里，1954：386），但這僅僅是那無以統計的違章建築中極少的數量。按照陳紹馨對當時違章建築的推估：

「據非官方的資料統計，西元一九四六年台北市有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七戶住屋和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戶非住屋的建築物，總面積約佔三百四十萬方公尺。每一戶的空間有十三[13]平方公尺，或者是平均八個人在一間房子裡。八年之後這種景象變得更糟。直到西元一九五五年，住屋增加到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七戶，佔地總面積約為四百萬平方公尺。在此時期的人口增加了一倍半。結果每一戶居住空間由十三平方公尺減為六平方公尺。另一方面，每一間房子的居住人數也由八人增加為十八人。同時，許多違章建築諸如竹棚、木造或磚造的小屋紛紛沿著街道和大建築物的後面建造起來。據非正式的統計，像這樣的違章建築於西元一九五三年已有一萬八千戶，而根據目前的統計，其數字已高達三萬戶以上。」（陳紹馨，1979：219-220）

這個大規模蔓延叢生的違章地景，正是由一排排木造的臨時矮房構成的。有些，像中華路由住戶自行搭建的房子更是克難，時常是撿拾廢料拼組而成，以致不少屋舍在簡陋的營建條件下，逢雨漏水或牆能穿孔幾乎成了常態，而狹小到只有五坪大的一間統房裡擠著五、六口人更是常有的事。然而，這樣的居住環境對當時許多隨著國民當來台但卻缺乏身份或關係進入軍隊或公家單位工作並取得宿舍居住的人來說，至少算是已經能有一個遮風避雨的處所。只是這個居住狀況，看在當時在台灣設立安全分署的美國專家

¹ 以 1954 年美國駐華共同安全分署與台灣大學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台灣人口中五歲以下人口數占總人口數的五分之一，而五至十歲人口占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一，十一至十五歲者占百分之十點五。《台灣的城市與工業》，第 205 頁。

眼中，實在難以符合現代都市生活的基本要求。特別是在美國駐華共同安全分署與台灣大學合力完成的《台灣的城市與工業》調查報告中，指陳台灣當時的都市除了人口的集中以及工商業開始起步尚稱發達外，完全不具備現代都市應有的環境水準。譬如，「城市住戶三分之一以上養著家禽，他們常常隨意在房間內外漫遊。」大概讓這些國內外專家學者認為極度不可思議。(Raper, 1954: 275) 而且，人們平常的生活習慣也相當不符合現代衛生的基本要求，「...在若干貧窮的家庭，一個偶然的觀察者會得到這樣的印像：抹布就是一塊破布，抹什麼都可以用。可以看見有人用非常髒的抹布給孩子們擦臉，連瘡疤和流著的鼻涕一起擦。誰也不知道這塊抹布剛才是做什麼用，和下一次還會用來做甚麼。」(Raper, 1954: 276) 家戶生活難以符合現代衛生標準，當然也就別提都市環境的惡劣處境。

堆積如山的垃圾與糞便

在人口與違章建築的擴張與漫流中，城市始終存在著難以改善的環境衛生問題。這裡面又屬每天不斷增加卻無處可去的垃圾與糞便，是最大的都市治理難題。

1949 年為展開清潔週而召開的記者會上，市府明白表示在當時人口大增的狀況下，警力實在難以配合有效改善環境衛生。以該年底已有四十八萬多人的人口計算，台北市每日大概要生產一百二十噸的垃圾量，但以當時既有的二百多位清潔俠以及一百二十輛手推車，每日只能清潔三十噸的垃圾，距離完全清除每日垃圾幾無可能，(陳淑芬，2000：131) 以致於全市到處都充斥著垃圾。另外，全市人口驟增，每日需要處理的水肥量也同樣暴增，但水肥清運的人力及車輛不足，向市區外清運的運費又高於向農民販售水肥的價錢，讓執政者對於日日量增的水肥完全難以招架。

1950 年吳三連競選首屆台北市民選市長時的施政綱要《台北市政三年計劃》中，在都市環境衛生方面曾提出要擴增公共廁所、垃圾焚化爐，改善水肥處理辦法等，並預計要擴充台北水廠、增補配水管、開闢新水源、並加強增設自來水設備等等，作為其都市衛生治理的主要推動方向。(引自陳淑芬，2000：127) 然而，實際的市政建設面對的卻是水資源不足、給水系統及配水管線大多仍損壞未及修復、既有下水道設施淤積堵塞、水肥運送人力物力不足等等的各方難題，在市政經費極為窘迫的現實壓力下，不僅要能維持既有的市政品質就已相當困難，實在更難以應付大量暴增的人口及其家戶每日不斷產生的垃圾與糞便。這讓民選的吳三連市長事後也只能承認「我任期中的台北市長之於台北市政，實在不是能做什麼市政建設，只不過是在問題的後面拼命追趕，充其量不過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罷了。」(吳豐山，1991：134)

嚴重的環境衛生問題，特別水肥問題，對一般人的生活帶來了相當的不便。報端不

時便有時論或民意大吐「黃禍」之苦。1950 年代初，台北市並未有適當的下水道系統，家戶的日常水肥必需等待多日才有挑糞俠至家中清除水肥。但通常的狀況是，糞坑滿了，挑糞工人卻經常不能如期清理。雖然當時的台北市水肥處理委員會還特別設立了一具專用電話，告訴市民只要家中糞坑滿了，可以先一日電話通知，該會可以於次日派工到府去清理，但是實際上每每都要等上兩三天方能等到人來。(聯合報，1954.04.19，第 3 版) 就算「第二天工人也確實是來了，但來的時候不是正值你吃早飯就是正值你吃中飯，弄得臭氣四溢，食不能甘味」，(聯合報，1954.04.19，第 3 版) 又或是，這些挑糞俠們「都是挑了一擔即走，使得糞坑不二日仍舊是屎尿滿盈。」要不就是「走路時故意大加顛簸，把屎尿拋洒的滿院都是。」(聯合報，1954.04.19，第 3 版)

都市中除了既有的店屋、日式宿舍及官廳建築外，一般簡易住宅中中因為空間有限多未設置「廁所」，人們的如廁習慣被迫只能以在家中擺放尿桶方式處理，在公廁又極端缺乏的情況下，不僅住宅區中每日清晨都要上演眾家端尿桶至公廁倒置的都市戲碼，許多地方的住戶直接將屎尿倒入住家旁的水溝中所帶來的衝鼻氣味，更是整日瀰漫在都市的大街小巷中。一位參加台北市環境衛生家庭訪問工作的衛生行政人員將其訪問所見作了仔細的描述：

我常看見小孩蹲在街旁或馬路上大便，也看見過蹲在人家的院子地上大便的，甚至有一次在電影院裡，聽見一個母親告訴一個四五歲的女孩蹲在兩排椅子當中的窄路上小便；至於男孩子在地上小便，更是司空見慣，就是見到男人在街上小便，也不足為奇了！……(朱亮，1955：36)

便器應倒在廁所坑裡——有很多貧苦人的家裡沒有廁所，如果附近有廁所，也只有男人方便去用，家中應備有便器為婦女及小孩應用。本市有些住戶是這樣的，但是用完以後，沒有把便器倒在廁所裡，有的拿到公廁去，離廁坑很遠，向其潑去，於是弄得廁內滿地都是；也有的是倒在溝裡或附近小河裡，這都對附近居民的健康影響很大，甚至影響到全省的環境衛生問題！(朱亮，1955：36)

這些「黃禍」帶來的薰天臭氣在有教養的人們眼裡，認為是大眾的衛生習慣出了問題：

隨地大小便，完全是習慣不良之故，每一個母親都應訓練其兒女，自嬰兒時期起，就按時在便盆裡大便及隨時在便盆裡小便的良好習慣，這是要費很多心血的。很多做母親的不覺得小孩隨地大小便是個嚴重的問題，認為隨時掃去已是很夠清潔了。在這樣環境裡長大的人，必不認為大小便必須便在廁所裡的，所以用廁所的時候很不留心，將大便弄到坑外地面上，後來的人怕髒了自己的腳，就放棄坑而不用，便撒在廁所裡的地上，於是有很多公共廁所裡滿地是大小便，而並非由坑裡溢出的。(朱亮，1955：37)

國家對於為何無法有效處理垃圾及糞便等棘手的環境衛生問題，並非不清楚。這可

以從不論是中央或台北市的衛生行政及稽查單位在歷次會議中反覆地談論清潔人員編制不足、清掃機具不夠、經費有限一時間難以充份添購必要機具車輛等等的內容可以得知。在缺乏這些必要的治理資源條件下，國家實在難以在短期內有效改善日益嚴重的都市環境衛生問題。其唯一的治理手段，便是不時地以「人海戰術」動員全體市民將各種不潔不淨的環境問題透過大掃除的方式暫時還給眼前一點像樣的都市容貌。但這個自1947年就開始的每年春秋季大掃除行動，從來沒能讓這個都市乾淨超過十天。(葉龍彥，1991)

都市中外溢四散的家務地景

這個城市的居民除了原有居住於舊城區的店舖住宅之外，將近一倍的人口在戰後短短兩三年內開始佔據中山北路以東的區域，絕大多數居住在簡陋狹小的木造平房中。一般住屋不僅缺乏廁所、浴室，就連清洗、晾曬衣物的空間也十分有限，特別在各式簡易住宅區域裡，衣物晾曬於戶外多為司空見慣之舉。而家務工作中主要烹煮食物及燒水洗澡的生熱工具依舊是使用著生媒，一個個煤球爐通常都被每個家戶置放在前後院，沒有前後院的家戶便只好置於家門前，以免生煤燃燒的煙灰嗆入室內。就這樣，街巷或家前空地成了家務空間的延伸，家務在那樣的景況中不可能被妥善安置於住屋之內。整個城市的街道成了人們日常私密生活的重要場景。

面對都市中這些外溢四散的家務活動，國家明顯地束手無策，只好頻頻在道德規訓的層面，嘗試將衛生問題規範在家戶之內。我們由1952年台灣省政府大肆於全島推動「環境衛生運動」，並為此訂定「推行改善環境衛生運動實施辦法」中可以看出，國家將環境衛生的治理瑕疵，鎖定在個別家戶值得商榷的「習慣」問題上，嘗試以各種細微的規定，明訂各項維持環境衛生的作為，並透過「取締」嘗試對不符合規定的行為予以懲罰性矯正。

從這個環境衛生運動實施辦法中，我們看到國家將環境衛生問題區分成六大類，包括：清除垃圾、水肥清除、溝渠清掃、飲食店舖衛生管理、衛生教育及其它。在這六大類環境衛生問題中，國家明訂個別家戶務必要「各戶門前及住宅四週二公尺以內須各自掃除經常保持清潔，垃圾並應倒入箱內，各偏僻小街巷則由各對住戶或里鄰住戶各負責清除掃。」(聯合報19520427, 第2版)其次，「每家(以門牌為準)置一垃圾桶或箱，並放置戶內為原則，(住宅區可二戶合備垃圾箱一個)，如有損壞即自行修理」(聯合報19520427, 第2版)除了垃圾箱，還規定「每家(以門牌為準)應置廁所一所為原則並應經常保持完整如有損壞或容量不敷時應自行改善修建，」以及，「住戶及各機關家屋內之溝渠應自行清理戶外之溝渠由衛生隊負責辦理。」(聯合報，19520427, 第2版)

另外，從這個辦法的條文可以讀出當時的市政治理者對於溢出家戶之外的諸多個人衛生習慣及平時家務活動，舉凡隨地吐痰、畜養家禽家畜、晾曬衣物等事物，都一再重申不得出現在公共場所：「不得隨地吐痰及便溺，……瓜果皮核廢紙污物不得沿街拋棄，……應設有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並每日清掃消毒一次，……應有痰盂之設備每日清洗並加消毒，……市區除農耕地區外不得畜養豬羊，……店舖及住戶不得將貨物器具等放置騎樓下或街上，並不得涼晒衣物」（聯合報，19520428，第2版）

這些管束文字突顯地正是現實的難以管束。也正是從這個環境衛生改善辦法和它所處的現實脈絡，我們得以理解，這是一個正開始努力想從農業地景朝向都市地景過渡的階段，整個城市在那些無需有明確家務內外邊界的農業地景，和一個逐漸朝向高密度、高聚集、乃至於高度衝突的都市地景之間徘徊、疊置。原本四散於家戶四週的家務活動曾經是農業地景中常見的景象，卻在集聚了大量人口而被期許為首都城市的都市地景中變得唐突而欲將之排除於城市街景之外。看來，一個被期待的現代都市實在難以允許各類帶著私人印記的家務活動外溢到家戶門外，然而，一時間台北這個城市卻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處理當時這些個令人焦慮的公／私、都市／家務的區分治理議題。

第二節 「公寓體制」的現代性建構作為視點

在那時刻被四溢的垃圾、水肥濺起的黃禍之戰擾攘得臭氣薰天的台北城市裡，各種家務生活不斷地溢出家屋之外，讓我們很難想像，二、三十年後一個看似嶄新、潔淨、毫無異味的現代城市如何能在這樣的都市環境中脫胎而出。當時究竟是哪些力量介入、改變了這個都市？從來自批判的政治經濟學筆下的規劃史論述，戰後初期的台北城市治理，大致是沿著將國家視為一「威權政體」²以執行「戒嚴城市」這個觀點展開。國家在「反攻復國」的總政治作戰目標下，不論是在市區中大量修建防空避難設備（包括：搶修日治時代留下的防空設備、加建都市騎樓前防彈壁、河岸防空工程、整修全市防火水道與防空洞等），或是擬定「台北市修拓疏散道路搭建橋樑實施計畫」，並依此計劃推動八段道路的拓寬工程、新築一條道路、加寬兩座既有橋樑及興建四座便橋等等，都是因

² 這個試圖將國民黨政權以「威權政體」定位其國家特性的論述，出現在八〇年代改革氣氛逐漸高張的學院中，並得到大部份研究戰後台灣政治經濟發展學者的同意。（曾旭正，1994：34）所謂「威權政體」意味著政治體制在威權國家的掌控下，僅少數人能參與國家決策，亦即，國家這個政治領域是個封閉的、不開放的系統，國家不隨便允許社會中的個人組織政黨並任意進入政治領域。也因此，威權政體不鼓勵也不同意任何公民團體參與政策制定過程，當然也不會允許社會以群眾動員方式達成特定政治目標。（張景森，1991：2-1）這樣的威權政體在面對一般大眾時，必須藉由社會整體的必要性等意識形態論述來強制說服人民接受國家的決策，這也因此使得國家必須藉由特定的治理行動向人民呈現其施恩示惠行動，以強化其政權的「正當性」（legitimacy）。（郭正亮，1988：71，引自曾旭正，1994：34）規劃史論者觀察到，國民黨在接收台灣之後，透過「動員戡亂」體制的確定，停辦中央民代選舉，完全控制了中央的政權機構。即便在20年後的1969年允許補選增額立法委員及國民大會代表，但在國家特許的選舉機制下，這些民意代表亦僅能遂行國家決策意志，完全沒有民主體制中應有的制衡功能。（張景森，1991：2-1）而這樣的威權體制不僅作用於1950年代開始啟動的政治經濟發展上，並且也支配了這個階段的台北都市發展。（曾旭正，1994：34）

應軍事疏散之必要進行防空避難相關的治理行動，強調國家以戰時政治考量為主要城市治理方針的依據。(曾旭正，1994：32-42) 對於因為大量人口湧入台北所帶來的各種生活治理課題，則或由於著眼於國家威權體制的政治性格而幾乎不會出現在既有規劃史論述的話語中，即便論及城市中任意滋生的違章建築與國家的拆除行動，亦是將其視為必要的防空疏散功能所著眼進行的相關治理行動。(張景森，1991；曾旭正，1994) 至於當時嚴重的環境衛生及住宅治理課題，則多未曾受到細究³。當然更遑論垃圾與水肥等清梳難題，它們從來就上不了治理論述的檯面。就這樣，即便是批判的規劃及住宅史論述，在聚焦於國家、資本等結構性因素對都市、住宅治理的政治經濟作用的同時，仍然預設了「權力」乃掌握於國家及資本手中的宏觀性認識，理論地排除了現代治理技藝對於現代主體日常實踐帶來的論述與身體權力作用，並進而讓城市治理所帶有特定家務性意涵的性別分析視野難以出現於此類論述畫定的話語範疇內。

然而現實中，大部份生活在台北這個都市的人們，自戰後以來大多有著類同的都市經驗，當這個城市開始出現「公寓」這種新的住宅形態時，人們不僅紛紛投以欣羨的眼光，也忽然間似乎知道這個城市開始在改變，城市中的人們開始在改變，城市生活的未來也愈來愈被期待，而想像自己有一天能夠住進那些一幢幢拔地而起的立體式分戶公寓中，也成了人們努力衝刺生命的最大動力⁴。這些具有共同記憶的場景自 1960 年代中期開始愈加明顯。那個時期，正是台灣步入所謂經濟起飛的初期階段，快速降臨的經濟榮景，給了住宅建築在短期內改變都市地景的市場條件，也讓許多前後來到台北打拼的人們嚐到了步入現代化生活的欣喜滋味。在這段加速都市化的過程中，公寓不知不覺中成了人們體驗現代都市生活的主要基地。住進公寓中，幾乎就等於踏進了現代生活的門檻，也就等於脫離了被鄙視的舊有生活。這樣的感覺結構在 1980 年代之前即已存在。然而，各種對於都市化帶來社會問題的控訴與質疑也隨之出現，其中 不少是以環繞著

³ 既有規劃史論述聚焦於國家都市政策的政治經濟脈絡，少有關於都市現代性的討論；住宅政策方面，除了蔡添璧的博士論文，曾細數戰後以來國家住宅政策之外，其他論者多認為，戰後初期國家因為時刻期待反攻大陸的政治目標，住宅治理行動並不積極，直到 1960 年代中期反攻無望後，方才在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計劃中展開國民住宅建設行動，也才開始積極推動長期低利金融貸款政策，自 1970 年代起，逐漸支撐出一個資本運作為主的住宅市場化政策方向。(米復國，1988；許坤榮，1988；曾旭正，1994) 但本文並不滿足於既有住宅政策研究論者的看法。實際上，國家自戰後開始，未嘗沒有試圖進行過積極的住宅治理，其形成的治理效果也很難只從興建住宅戶數的量化面向加以評斷。

⁴ 在一次論文前期的訪談中，受訪的朋友說了一段話：「我記得有一天週末，我父親帶我們一家子去看那時候已經預訂了還正蓋著的公寓，在那個已經快蓋好的房子裡，我印象好深，我聽到父親很感嘆地說了句話，意思是，他終於對得起我們這些孩子了，大家至少有個像樣的家了。」(2010.03 訪談記實)。我自己也有類似的經驗，小時候住在中和眷村裡，中美斷交(1978 年 12 月)時，已退伍多年在美商公司工作的父親聽聞公司附近的台北市仁愛路一戶四層樓公寓的頂樓要出售，特別找來母親和當時只小學年級的我、妹妹和弟弟開了家庭會議，我們孩子都相當興奮於能夠住進這種不會體會過的「公寓」房子裡，但由於該幢公寓是空軍將領的宿舍，面積相當大，房價也相對昂貴，父親表示若要買到這幢公寓房子，必須把手上所有房地產全部變賣才能買得起，但家中就沒有任何積蓄了，可是在讀小三的弟弟一句「以後就算喝稀飯也沒關係」的話中，全家鼓掌通過這個決定，從 1979 年開始了屬於我們家的公寓生涯。另外，就在不久前，我無意間看到一個電視節目訪談一位自小刻苦出身的企業家時，也說了幾乎有著同樣情感結構的話。家境清寒、自小學開始就要靠幫家裡做資源回收賺取生活費的現任某大企業董事長談及他小時候的一個深刻經驗，他記得每次推著回收車吃力地走在台北街頭，看到一排排嶄新的公寓房子立在眼前時都心生嚮往，時時提醒自己未來一定要住到這樣的房子裡去。

現代公寓生活所帶來的疏離狀態展開。公寓生活似乎就等於喪失了傳統良好人際互動的代名詞。這些不論正反的話語與經歷，我相信是大部份戰後到 1970 年代前後落腳都市人們的共同記憶。公寓生活，曾經意味著一個「像樣的」、符合現代生活最起碼的居住條件；公寓生活，給了人們在這個逐漸龐大疏離的都會中，一個安穩的家的基礎；但與此同時，它也帶給了人們一個完全不同於過去的居住環境，並截然改變了日常生活中的人際互動與生活節奏。

這個明顯來自都市及住宅治理的「現代性」經驗，不只在都市規劃史學論述中難以納入，在既有建築現代性的論述中也同樣闕如。台灣「現代建築」論述自戰後以來，一直都以轉譯西方現代建築話語為主。1954 年台灣從學院發出第一份建築刊物《金日建築》以來，引薦西方現代建築理念以及現代主義建築大師作品是必備的內容。這些面向也逐漸成為學院建築論述的主軸。然而學院內，除了反覆地確立這個以西方「現代建築」為核心的論述以形塑其知識權威外，1970 年代起逐漸填滿台灣都市地景的各種建築行動，卻始終不在「現代建築」的話語中出現。

90 年代開始，學院首度從「依賴的現代性」、「移植的現代性」這樣的批判角度重讀台灣戰後現代建築話語。在這個批判視野中，建築在國族建構及全球政治經濟分工中的角色首度被加以反省與解構，現代主義也不再只從建築理念上的精神導師這個角度被思考，而是將現代建築放到與國族認同建構工程的折衝面向上理解其複雜性。與這個反省的同時，近兩三年來針對台灣「現代建築」歷史書寫的論述建構行動逐漸浮現⁵，其主軸仍依循戰後初期學院論述的步調，試圖尋找台灣現代建築的「起源」，尋找在西方現代主義建築大師影響下的承傳作品。

在此論述範疇中，一個令人不解的現象是，不論在哪一個階段或是持哪一種論述位置者，近五十年來台灣的現代建築論述及相關的史學書寫，不論其立場批判與否，其主要指涉對象集中在有著明顯知識血緣的建築師及其建築作品，而且各類建築作品幾乎都以公領域的建築類型為主，而被歸類於私領域的住宅，特別是集合住宅，除了少數被尊奉為現代主義大師的住宅作品會被提及之外⁶，似乎從未存在於此論述範疇中。然而，引介現代建築論述者不可能不知道，對於人類居住的關注，特別是普羅大眾的居住議題，是西方現代建築運動發軔之始。然而，即便住宅建築偶有出現在台灣建築史論著中，也是被歸類為「傳統建築史」論述範疇，將清朝以降、日治時期的「原住民族家屋」、「傳統合院」、「長條街屋」及「日式宿舍」，是台灣傳統建築史論述討論典型家屋類型時必會提及的主題，但戰後住宅的發展卻幾乎未被納入建築及住宅史學論述內。當然，也就更遑論從一個主體的現代性經驗視角重新書寫建築史、住宅史。

⁵ 譬如，2007 年的「久違了，王大閎」，2009 年的「粗獷與詩意：台灣戰後第一代建築展」，在新生代建築史學者手上展開。

⁶ 只有極少數例外，如蔣雅君論王大閎的博士論文中曾專章討論王大閎的住宅作品。(蔣雅君，2006)

不論在前述都市治理的史學話語亦或是建築史學論述中，這些被遺漏在既有話語之外的日常真實讓我們不禁疑問，為什麼在既有的建築與都市治理論述中看不到那些與日常生活習習相關的住宅、家務活動？國家的都市治理作為難道只是制訂都市計劃、開馬路建橋樑等「公共」工程建設？而一旦我們看到了這些對影響著我們逐漸成為一個現代主體的都會居住經驗後，又該怎麼將它們編進一個帶著性別視野的建築及都市歷程書寫中？以及，這又會是一個什麼樣的歷史書寫？在這時空的碰撞中，這一段對大部份目前仍生活在這個城市中的我們來說相當熟悉的現代居住經驗，究竟和那個隨處散落著垃圾及充滿惡臭糞便的城市之間存在著什麼樣的關聯？更令人困惑的是，在那些面對難堪的都市處境而難以抑制不悅又感到自慚的各種自我批評話語裡，又是怎麼生出一個個的現代主體？而這裡面「公寓」作為現代居住經驗的歷史凝結，又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簡單來說，我們該用什麼樣的話語框架來呈顯「公寓」作為被歷史地建構為現代都市經驗的一環，並且為一個現代主體的形塑做出歷史準備？而它又是怎麼從那令人不堪回首的戰後都市中浮現的呢？

我們當然明瞭現代主體的形構存在著多重面向，但為了讓這個研究在各種現實與歷史檔案話語的紛雜糾葛中，清楚地掌握一條從空間的視角闢出的小徑，都市公寓的現代經驗這條線索成為一盞暫時握在手上的探照燈。然而，為了突顯「公寓」不只是建築意義上的「公寓」，亦即我們不只是關心著它特定的空間形式有哪些歷史變化，我們更關心的是，究竟是哪些社會、歷史條件（不論在論述層面或是物質層面）支持了台北這個都市自 1960 年代開始快速走向「公寓化」過程？同時，「住進公寓」又帶給人們什麼樣的現代生活與想像的期待與框限，並在此過程中，如何承載／塑造了一個現代主體的出現？為此，本研究暫時將這些環繞著「公寓」的種種提問放到「公寓體制」的建構這個研究視點上。亦即，我們用「公寓體制」來作為環繞著公寓而來的各種與現代性經驗有關的權力、知識、制度性話語的概念總稱。

在這個暫時性的概念下，本研究更關心的是「公寓體制」在具體歷史處境中的建構過程。亦即，本研究將逐一檢視在具體的歷史處境中，特別是以戰後初期的台北都市為主要觀察的時空範疇，由各種居住方案所體現的現代性經驗，如何逐漸匯聚到「公寓」這個都市主要地景的歷史過程。也就是說，以「公寓體制」的現代建構為視點，意味著在歷史的向度上欲探尋的不僅僅只在公寓成為市場主流住宅形態之後的種種，更重要的是針對公寓體制之能夠形成的過程，亦即從歷史的檔案裡尋找那交織了各種與現代居住經驗有關的話語，如何逐漸模鑄出現代主體的種種過程。

從另一個角度也可以說，本研究要討論的是建築現代性生成的日常構造。這裡的「建築現代性」是聚焦於：公寓作為一種現實中的住宅建築類型，究竟如何透過各種現代性話語的空間技術轉譯，生產出一個為人們帶來想望的「現代」居住經驗，繼而在空間與

日常主體的互動中帶出一個具有歷史特殊性的現代主體。雖然表面上這些「公寓」在學院知識份子眼中完全是「低能的建築師，加上企求暴利的開發商人」(建築與計劃, 1969: 17) 不自覺的文化沿襲與模仿。不同於這類簡化了建築形式社會效果的觀點，我們對於建築「現代性」意涵的認識將從日常生活的現代體現這個視角出發，亦即從一個對反於「現代理性」如何彰顯於建築實踐的精英視角，重新觀察建築現代性的日常建構。正是在這個面向上，「公寓體制」把建築現代性的關注焦點轉向現代主體空間構成的日常性。

總括而言，當我們以「公寓體制」這個概念來指涉建築現代性的日常構成時，強調的是這個特定的現代／空間經驗所具有的都市性、歷史性、日常性三個重要面向。但不論朝著哪個方向的關注，「公寓體制」這個概念還必須和另一個概念同時作為我們觀察的菱鏡，那就是「家務性」。

「家務性」這個概念明白地是借自西方女性主義對現代性的反省。當代女性主義者觀察到諸多關於當代西方現代性的談論在男性論者筆下被寫成了充滿男性的形象，並以之彰顯、體現而為現代主體，讓現代主體帶著既是現代性又是陽剛(masculinity)的標記，譬如，Rita Felski 便直指在 Marshall Berman 那本著名的 *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 書中，談論著現代性與進步、理性、真實性，並以之與傳統的非理性相抗衡時，都是 Marx, Faust, Baudelaire 等等男性的形象，因而使得現代性呈顯出性別化的印記，並因而排除了與之相對立的「家務性」的存在。(Heynen, 2005) 但大部份關於現代性的討論又都同意，整個西方的現代性的出現和一個強調工作與家務相分離的日常處境密切相關。這也讓女性主義者開始從「家務性」的視角重新質問現代性的歷史生成。

我們也的確從台灣都市治理的史學論述中觀察到，一個現代都市的現代構成似乎必須依靠對原本四散於家戶之外種種家務生活的排除來宣示，但在日常實踐中，家務生活又無時無刻不和現代主體的都市經驗交織編結，這意味著當我們關注現代主體的歷史構成時，不可能略去其日常家務面向。帶著這個對現代主體的「家務性」關注，更值得我們觀察的是，究竟是哪些具體的物質力量，在形塑出特定家務氛圍的同時，為主體帶出一個有著特殊歷史印記的現代性面容？

第三節 理論引介與文獻回顧

當我們重新省視戰後台北由於各種政治、社會急速擠壓的變遷脈絡下浮現的都市情境時，觀察到當時存在著一個尚未被馴服的、難以「室內化」的原初「家務性」所帶來的都市治理困境。而在此治理困境中成為主要治理策略的衛生日常規訓，開始依靠訴諸於要求所有個人衛生慣習的改善，在這時候，婦女的家務角色成為最好的幫手，一個新的家務性從要求婦女反覆進行家務清潔中出現，同時也成為都市治理的重要手段。我們

該如何看待這個在都市治理與家務規訓之間的關係？首先，Foucault 關於規訓治理、安全治理的討論，給了我們啟發。

一、理論引介

(一) Foucault 的治理術

人口與衛生的治理，在 Foucault 看來，是生命－權力(bio-power)治理的當代形式，同時也是在整個治理機制朝向當代以安全機制為重心的方向中主要的治理議題。Foucault 在 1977-78 年在法蘭西學院的演講中，集中討論了中古世紀到 17、18 世紀的司法－法律治理機制，18 世紀沿用至今的規訓治理機制，以及當代的安全治理機制。Foucault 以麻瘋病、鼠疫、天花三個例子說明這三種生命－權力治理機制的差別。中世紀對麻瘋病人的排斥，主要是通過法律的規定，將麻瘋病人與非麻瘋病人進行二元劃分，並且空間地將麻瘋病人排除於另一個封閉的領域內。但 16 世紀才出現針對鼠疫的法律規章，卻是以非常不同的手段加以規定，更細緻地將遭遇鼠疫的地區及城市進行嚴格的空間劃分，並且指示人們在什麼時候才能出門，在家裡要以什麼方式，在什麼時間，做些什麼、吃些什麼，甚至要求家戶配合巡視員打開自家大門接受檢視，這正是 Foucault 在《規訓與懲罰》中論及的規訓機制。但在天花的管控上，當代的治理機制便又複雜許多，不只是要有規訓紀律，而且要能知道有多少人感染、什麼年齡、有什麼後果，以及死亡率是多少等等。三種不同的治理機制並非時序上前後相繼的系列，而是同時存在於各個歷史階段中，只是在不同歷史階段有著主導性的差異。以當代所強調的安全機制而言，各項安全技術的建立將會重新考慮並運作司法要素及規訓要素，甚且因而更加複雜化、細緻化司法與規訓二者的技藝手段。（Foucault, 2010: 3-7）

而這個當代生命－權力治理的安全配置有著一個特點：安全治理機制與紀律、規訓為主的治理機制存在著不同的施行對象以及空間處理方式。在施行對象方面，以紀律為主的治理，其規訓主要實施於個體的身體之上；而安全的技藝則是實施於整體人口之上。在空間處理方式上，以城市治理來說，規訓通常屬於（廣義的）建築範疇，亦即規訓通常發生於人為的空間之中，透過劃分等級和確保與等級分配相應的具體功能如交易、居住等能夠適當地運作，將性別、階級、種族、年齡上差異的身體分別配置於不同的空間中，並對特定身體予以特定的空間、時間規範以達到對身體細密的規訓效果；而安全的治理機制，則依賴於城市中一系列給定的物質條件，譬如城市當地的水文、氣候等等，一起發生作用，並且與規訓式空間處理以封閉為前題不同，安全機制強調流通、循環，試圖確保城市的交通動線能達到衛生、通風、交易、貨物集散等功能。（Foucault, 2010: 8-15）

將 Foucault 對於治理機制的觀察放到台灣的脈絡中，讓我們對於戰後台灣面對的都市治理處境有了比較的基礎，意思是，相對於戰前日本殖民統治的現代性作為，戰後台灣曾經一度陷入了一段民心「復古」而國家尙待啓動新一波現代性統治作為之前的混亂局面。以台北市而言，嚴重而持續的環境衛生惡化問題、四處叢生的違章建築，以及看似青蜓點水的市民住宅興建行動，都是國家未能快速而有力地將安全治理機制整編到國家機器中的治理現象。

在這個難以收束四散家務的都市治理困境中，都市治理行動開始緊抓著「衛生」的現代治理不放，但由於仍然著重於衛生「規訓」的治理面向，整個都市仍然難以得到系統性的安全掌控。但無論如何，新的「家務性」建構也就在這個都市規訓治理架構中，以強調女性家務角色如何能夠適當地銜接衛生現代性治理穿透過日常家務活動，成為主要的衛生治理機制。相較之下，空間治理卻始終在難以建立各種都市循環系統的現實中，無法成為國家重要的治理工具。

(二) 家務性的歷史建構

世紀初的瓦特·班雅明 (Walter Benjamin)曾在他的觀察中提到，具有現代意義的「私人」 (private individual)一直要到十九世紀才在歷史場景中上場，而這也是第一次，這個私人的家開始與工作場所對立。在此之前，家不僅僅是小家庭的私人蔽護所，它還同時是工作場所，甚且在家中也同時居住了親戚及工人；也就是說，十九世紀以前，住宅全然不是一個像我們通常所以為的，存在著公／私分化下的私領域，同時，住宅在那個時候，也並非像我們通常所宣稱的屬於母親所有般地有著明確的性別調性 (Benjamin, Walter, 2005)。也就是說，十九世紀以前公／私領域截然二分的情況並不明顯，但資本主義的發展加速了公／私、工作場所／家庭的二分，男性開始被認為屬於公領域的工作場所，女性則開始被分派為家務工作者。男女的性別分工進一步被工業資本主義的公／私領域區分所強化。

從這個角度來看，家務性也是自十九世紀才有的建構。同時，家務這個詞，牽涉著一整組概念，既有來自工作與家分化的歷史過程的概念，也有關於強調男性與女性領域愈漸分離的概念，而此概念又被某種強調性別之間存在著本質上差異的論調給合理化，強化了男性被認為適合於在公共領域中工作，而女性則逐漸被限縮到私領域的家中，為了她們的丈夫、子女、父親及兄弟佈置舒適與放鬆的環境。當男人離開了家中的工作場所，到別處去成立作坊、工廠、公司作為其經濟生產的基地時，一種將性別區分為賺錢養家者及養育照顧者的意識形態合法性便成為可能。這樣的意識形態牽涉著性別、空間、工作與權力，並且精確地描述了各種規範，有關：家庭生活的基本需要、養育子女

的需要，適當安排食物、衣著、傢俱的方式，照顧身體的健康，平衡工作、休閒、家庭活動的恰當方式，清潔衛生的需要等等 (Heynen, 2005: 7)。家務性也因此得以從各種正當生活安排、空間的組合、行爲模式、社會效果，以及權力群集的層面加以討論。

另外，建築史家朵莉・海頓(Dolores Hayden)更早便在其《家務革命》一書中展開對十九世紀各種對家務性有著烏托邦想像的女性主義者們，如何具體地推動各種實驗性社會住宅的描繪 (Hayden, 1981)。而魯絲・史瓦茲・柯望(Ruth Schwartz Cowan)在〈家庭中的工業革命：20世紀的家戶科技與社會變遷〉一文中，俱細靡遺地細數了西方二十世紀以降各項家務科技的變革歷程及其對女性家務工作的影響 (Cowan, 2004)。在這個由西方社會發動的物質文化與技術變遷脈絡下，我們清楚地看到家務性隨著資本主義經濟體制挾其科技變革的威力，出現了歷史性的轉變。

(三) 家務的身體規訓

然而，我們似乎還需要在此研究視野的基礎上更細緻地探問，究竟歷史性的物質、科技變革在改變了家務內容與既有的性別分工的同時，為身體主體的日常踐履帶入了什麼樣的異國／文化姿態？再者，這種帶著空間與物質文化印記的家務性，是否有可能得以從一個系譜學式的歷史敘述中，展開與性別主體生成關係的權力銘刻旅程？在這裡，系譜學主要引自米歇爾・傅柯(Michel Foucault)的觀點，系譜學意味著關心事件的歷史，亦即關於各種不連續而被任意地接合起來的事物或過程，在不同歷史階段的縫合或斷裂 (Foucault, 1992)。同時，系譜學不去假設事物存在著形上學的起源，相對地，用伊莉莎白・葛羅茲(Elizabeth Grosz)的話說，系譜學「研究各種已經被詮釋了的諸元素，是要目標於擾亂各種牽涉在歷史生產中的既定知識模型與認識論假設。」同時，傅柯的系譜學「關注著歷史事件及其轉變，究竟花了多大的物質上的、肉身上的代價。」(Grosz, 1994)

帶著這樣的史學視野，傅柯在其《規訓與懲罰》中細緻地透過豐富的歷史檔案，向我們展示了權力如何藉由知識、論述對身體加以部署。在傅柯眼裡，身體是一個對象、目標，是權力的工具，是為了讓權力操作得以運行的重要投注場域。身體作為一種物質性存在，就像是一種媒介，讓權力得以操作於其上，並且也要透過它，權力方能行使。身體被銘刻，被凝視；資訊從其而出，學科規訓體制則加諸其上。對傅柯來說，知識是權力主要的工具與技術；知識只有透過與權力體制之間的結盟，方能夠運作；權力與知識相互協助對方以便各自得以運作；是在這樣的知識－權力關係中，身體被模鑄 (Grosz, 1994: 146)。權力甚至藉著懲戒及其相關知識系統及物質架構的施行直接在人的肉體上操作。

葛羅茲在傅柯的權力／知識／身體部署的理論架構下，更進一步以肉身銘文

(corporeal inscription)的鮮明代喻，對傅柯筆下的身體主體做更近距離的微觀細察。權力透過知識系統、學科規訓體制對身體進行一連串社會性的銘刻，而銘刻的手法有社會監督式的，訓律式的，也有自我規律式的。在當代以西方為首的文明中，銘刻可以是暴力的方式，也可以是透過細緻的形式。前者包括：各種矯正和訓練的制度／機構，監獄，表少年之家，醫院，心理治療機構，這些機構都試圖透過手銬、電擊，束衣，使藥物上癮再戒，規則化的時間與勞動分工，細分又被單獨的圈限監禁，行動力的剝奪，警察銬打等等，將身體維持於一種被限制，被束縛，被監視，被嚴格控管的狀態。後者，則是根據身體的形態學與分類系統，將各種在文化上或是在個人層面的價值，規範和承諾，銘刻到具有各種社會意義的群體中—男人與女人，黑人與白人，等等。透過這些手段與形式，身體被塑造成對於權力 (power)能遍及各處負有責任。除了身體作為一表面的銘刻之外，身體同樣也被各種裝飾的形式加以雕刻；透過運動或慣習性的運動模式，透過對週遭環境的調控，透過服飾與化裝，身體被標註、建構為一種適切於其文化要求的身體。而各種身體銘刻的程序，不僅僅是從外加諸於個體，還需要主體相當程度的積極順從才行 (Grosz, 1994: 143)。

從葛羅茲關於肉身銘文的權力呈示視角，性別主體的空間／家務生成得到了進一步細究的可能，亦即，身體主體透過反覆踐履，之所以能形塑出特定的性別姿態，主要正是因為在其反覆的踐履行動中，與其所處的空間及其中之物存在著互寫、相互銘刻的過程。空間及日常之物，便不只是我們所謂與主體相互建構的談論中將建構停留在意識的層面，而能夠表達一種社會性規範透過空間與物，直接作用在肉身上，給予身體主體一暫時凝結了的社會姿態。相對地，身體主體在順從或抵制那些透過空間與物銘寫進來的社會規訓時，也順應、強化或改變了空間與物原本被賦予的姿態、表情與功能。而一個從性別主體生成的軸線上，展開對住居／家務性進行系譜學式的探查，便意味著要透過對身體銘刻的順應或抵制，呈現不同歷史階段權力／知識在身體／空間部署上的痕跡，準此，性別空間研究得以往一個更具權力史視野的方向前進。

二、本土建築研究的分析回顧

(一) 主流學術實踐的初步反省

在主流建築學研究領域中，大致上把建築視為應用科技的一門，從而往建築結構工程方面、建築通風採光設備之於物理環境方面、建築計畫及用後評估等關聯於環境行為科學方面，進行實證論式的研究。在這些研究中，「人」被視為中性的「使用者」，沒有性別／階級／族群之別，頂多區分出老人、兒童或身障者。而研究方法大多採取觀察、測繪、實驗、數據推導等方式；間或有一些研究會進行使用者訪談，但也少有具備清晰

的社會分析架構，因為，幾何空間及其中的設備物才是主要研究對象。

在建築史學方面，大部份有關台灣建築史的研究聚焦於清代至日治時期，官式建築或公共建築在當時文官體系與工匠派別影響下建築形制上的特色與轉變。九〇年代開始，批判的建築史論述試圖從國族國家建構的角度，重新解構／詮釋具集體記憶效果的歷史建築與地景。然而常民住宅建築則通常是建築史學研究的邊緣，並且也不脫傳統閩南合院建築形制演變或日式宿舍空間架構轉換等層面的討論。近期一些從集體記憶建構角度對日式宿舍進行的研究，或是從日常生活角度重寫日治時期的常民生活史，都逐漸有了較為清晰的社會理論視野。然而，就算當前在建築史領域出現了具批判性的視角，唯能夠更進一步地打破線性史觀的史學寫作，重探空間之權力系譜，則尚待浮現。

少數關於戰後住宅的發展、演變等研究，也依然傾向於在線性歷史的敘述中，展開台灣住宅建築在空間型態上的變化歷程。這類型的住宅研究，在論述不同住宅形態出現時的社會經濟文化脈絡，以及該建築形態得以生產的法令制度條件與營造環境層面，對於初步瞭解台灣住宅發展形貌有著基本的貢獻。不過，這類關於台灣戰後住宅建築發展的研究，在建築論述缺乏社會文化理論視野的滋養，以及研究方法的侷限下，敘事方式以「呈現」住宅建築在空間形態層面的變化為主，缺乏關於這些空間形態之所以變化的細緻分析。另外，九〇年代受到現實住宅市場炒作風波影響，部份研究對國家在住宅作為社會集體消費的立場與政策進行批判分析，這樣的政治經濟研究取向強調住宅政策面的探究，國家政策及作為是主要對話焦點。至於更細緻地爬梳住宅建築在生產技術及其與社會文化因素關係方面的深度研究，則仍待補充。

在這個學術研究光譜中，本研究以下將針對戰後圍繞著「住宅問題」展開的住宅研究，做一初步整理，以呈現既有研究與本研究在「公寓」體制視角下的認識差距。

(二) 既有住宅研究的論述樣貌

自戰後以來，「住宅問題」一直都是台灣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科及政策制定領域不會停息討論的主題。然而，究竟什麼是「住宅問題」的論述核心，從不同論述者所處的結構位置，可以看到不同的論述重點，並且在不同歷史階段之間也存在著不小的轉變。本研究無法從各個面向逐一爬梳所有與「住宅問題」相關的談論，僅能就 1980 年代以前與公寓體制的建構有關者提出片斷的觀察。在此，有幾個力量是我們不能忽視的，首先，一個最主要的力量，是從國家的角度，先是將住宅問題定義成住宅在量上的匱乏，並且在美國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了相關的居住狀況調查，為朝向一個現代化都市建設提供了認識基礎，接著，在住宅政策措施開始導向由市場接手住宅開發的同時，住宅問題論述在國家政策指引下轉而導向住宅品質課題，包括學院與行政部門都陸續展開了一連串各式

各樣有關居住空間標準化的調查研究及政策制定工作。

其次，在學院中，除了協助國家進行居住的科學化探究之外，部份知識份子在西方現代主義建築論述的衝擊下，期待從建築作為文化再造基石的「傳統與現代」論述角度，為一個正在浮現（作為建築形態與生活形態基礎）的現代住宅建築尋找可能的出路。

本論文有關公寓體制之空間基礎，亦即在扣聯上主體現代經驗的公寓建築形態方面的討論，促使我必需從兩個面向：（一）以國家政策為目標的住宅研究，（二）學院知識份子的現代主義期待，提出對於既有住宅研究論述知識模型的反省，並嘗試釐清本論文所處的知識位置。

（1）以國家政策目標為取向的住宅研究

戰後在政治局勢改變、政治移民大量遷台、全島人口暴增等等的情勢下，執政的國民政府被迫面對「嚴重」的「住宅問題」。對於戰後本島「住宅問題」的界定，一開始受到美國援華顧問的影響很大，台灣普遍的居住狀況與其他第三世界在他們眼中沒有兩樣，特別是幾個首要城市中，到處遍佈著像是貧民窟的簡陋木造房舍，人們缺乏飲用水、電力、排水等適當的居住條件，生活衛生習慣也被認為需要改善。

1970 年，一份厚達七百三十四頁的住宅研究文獻在當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的手上出版，《國民住宅資料》詳細記錄了台灣自戰後以來國家政策行動下各項與住宅議題有關的發展沿革、居住狀況調查、財務及相關法規等等，成為後續各類住宅研究依重的關鍵文獻。（經合會都市住宅小組，1970）也正是在這份文獻的基礎上，我們看到了一條明確的線索，住宅研究一直以來始終是國家政策作為的延伸，不論我們如何評價其住宅政策。藉由這份文獻的引述，1970 年以前由國家所發動的相關調查與研究皆由以呈現。至少該份文獻便簡述了自民國四十二年以來，大大小小共計十二次有關台灣居住狀況的調查統計摘要。這些調查報告中，「住宅問題」在以下幾個面向上展開。

首先是有關戰後居住生活品質低落的敘述。這樣的敘述首見於 1953 年由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與台灣大學共同進行的《台灣之城市與工業》調查報告一書，這是戰後第一次有關台灣城市狀況大規模調查行動的成果。該次調查雖是為求瞭解台灣城市及工業現況為執行目標，然在該份文件中，台灣城市居住生活狀況被描繪成品質低落之姿，「城市住戶三分之一以上養著家禽，他們常常隨意在房間內外漫遊。」（Raper, 1954: 275）「而在若干貧窮的家庭，一個偶然的觀察者會得到這樣的印像：抹布就是一塊破布，抹什麼都可以用。可以看見有人用非常髒的抹布給孩子們擦臉，連瘡疤和流著的

鼻涕一起擦。誰也不知道這塊抹布剛才是做什麼用，和下一次還會用來做甚麼。」(Raper, 1954: 276) 這種對於生活窘況的仔細描述在後續各項居住狀況調查中已不再出現，但居住狀況良窳的判準卻也在此調查報告中確立。譬如，「一個住戶的生活水準，大體上可以由其住宅情況決定。」(Raper, 1954: 137) 而「建造屋頂所用的主要材料，反映住屋的一般品質」、「住房的地面也可以反映水生水準。」(Raper, 1954: 138) 同時，「另一測量生活水準的基本尺度是住房的大小。」(Raper, 1954: 138) 在這些判準下對全台十七個城鎮進行的調查數據顯示，「無論城市或農村住戶的居室，大多不合最低安全與衛生的要求，無形中傷害了國民的身心健康。」(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1970：105)而這些調查項目，也為後續住宅調查工作中何謂「適切住宅」的基本品質提供了對照的基礎。

其次，住宅在供給量上的不足，也一直是 1970 年代以前各項住宅調查的主要結論之一。究其供給量之所以不足的原因，主要歸諸於戰後因國民黨撤台帶來的人口爆增，並造成逐年全台人口自然增加率持續攀高不下，而每年住宅興建數量卻相對有限，致住宅供給量始終追不上人口增加的速度力。而其帶來的現象，一方面是都市租屋者眾，以民國五十六年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住宅小組在台北市、基隆市及高雄市進行的住宅狀況調查來看，當時在城市中有至少三分之一調查戶是租賃戶 (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1970：211)。再者，每戶居住人口亦明顯偏高。在 1953 年的調查中，都市住戶平均人口為五・四人，但在 1962 年由台灣省政府公共工程局辦理的《台北市一般市民居住狀況調查》中，每戶平均人口已達八・〇六人。而在接受調查七千多住宅中，平均每一住宅內住有二・六個家庭。此現象除人口因素外，亦被認為是與家戶經濟收入持續不足，無力遷住較大住宅有關 (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1970：121)。至 1966 年每戶平均人口再度回到五・八二人左右。而在 1968 年的《民國五十七年台灣省國民住宅現況調查》中，平均每戶居住人口維持在五・六六人 (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1970：238)。

台灣在 1960 年代展開的居住狀況調查，和美國援華顧問有密切關係。1960 年代初，美國都市計劃及建築專家陸續抵台協助進行與住宅政策相關之調查研究工作，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並於 1966 年設立都市建設與住宅計劃小組，自此，住宅品質提升的工程便一直是台灣國民住宅政策中極為重要的一環。在這個階段的住宅調查論述中，已逐漸細分每戶住宅居住戶數及房間數，以及每間房間居住人數，並在後續調查中出現每人使用空間大小坪數等調查資料，以便於和其他國家的人均居住面積加以比較。這也意味著，「住宅問題」的建構開始出現轉折，朝向一個更細微地探究住宅單位空間究竟該達到什麼樣的水準才算是符合一個好品質的條件的方向。

而將住宅品質予以標準化、法制化也是這個階段國家住宅政策論述的主要方向。我

們從 1964 年《台灣省國民住宅自行設計準則》及當時相關法令中可以看到，國家開始將住宅基本品質予以明確條例，不論是有關居室房間數、每戶必備之廚房、浴廁及居室面積及天花高度的最低要求，建築牆壁、樓地板、屋頂、樓梯構造材料與尺寸的基準要求也都加以明列。另外一方面，在國家開始將住宅建設納入經濟建設的路途上，住宅研究也開始朝向更廣泛的方向，不論是住宅生產制度及施工估價、住宅開發及相關法規等方面，也都自 1960 年代開始，在市場取向的政策方針上展開各項研究調查工作。

在這些 1970 年代之前的住宅研究中，不論其論述重點為何，我們可以暫時歸納出幾項論述特徵。首先是論述立場大都站在一個以西方國家經濟發展為模範的標準下，將台灣的居住處境歸類為未開發或開發中國家必然經歷的情境。譬如，在美國駐華共同安全分署指導下，過去在日治時期似乎不曾被問題化的居住狀況--住宅內眷養家禽、住宅衛生條件等等——開始被稱做是「問題」。這當然和台灣戰後以美國為首的政策指導密不可分。我們可以說，戰後以美國顧問的視角所展開的台灣「住宅問題」探究，在一開始便帶著一個文化殖民的印記，透過論述的鋪陳，將一個原本並不屬於這個社會的現代住宅準則在各式各樣的調查、討論、報告製作中被拉進人們的視界中。

同時，也因為這樣的論述立場，我們也就不難理解，在這些戰後展開的住宅論述中，一種要求具有「科學性」的知識認識被提出來。而這種「科學性」的呼籲，作為西方實證主義知識範型的代名詞，最具體的切入點就是著重對事實的理解，以及切實記錄下各種事實的方法，這樣的態度可以由美籍顧問們在《台灣之城市與工業》的結論中得知，他們不僅要求戰後台灣在農業及工業生產層面應儘速注入新的科學方法與技術，更明確地表示，他們所能提供給「自由中國」的最大幫助便是：

促使中國方面對其自然資源之勘測，編錄，及開發等工作發生興趣，…促使中國方面充分發揮其人力資源的潛力，並由以下數端著手，即：詳細編錄人口數字及其特性，…提醒中國的官員與學者們，…唯有對於本身的各種基本事實澈底瞭解之後，…解決方法始為可能。實際資料為制定政策之依據，充分承認其重要性，將可促使熟悉實際資料之人士早日在中國社會中提出權威性的意見；…(Raper, 1954: 309)。

這個「科學之眼」，更直接成為台灣戰後住宅機構觀察描述各地住宅狀況的視角。上述國家自 1953 年起到 1960 年代末期之間進行的各項住宅調查，幾乎都採取了量化統計與圖表陳述方法，試圖透過各類主題 (如「住宅戶按房屋結構與水電設備分」、「住宅戶按房屋結構與房間類別分」、「住宅戶按戶量與每戶房間數分」、「住宅戶房間數百分比」…) 予以統計量化及百分比呈現，彰顯普遍的住宅情況。在一連串的交叉比對中，「住宅問題」經由各種分類分項的表格化過程，似乎也變得愈加具體可見。

(2) 學院對住宅問題的重組

平行於上述的國家住宅政策行動，自 1960 年代起，由於不滿於國家 60 年代後，住宅政策「提供的集合住宅，僅限於捐助、福利性的所謂『平價住宅』，以解決移遷妨害都市發展的違章建築戶為其主要目標，並非真正『關心』民居問題」的短視立場（建築與計劃，1969，2：16），以及由於缺乏強而有力的地方政府，使得「台北市的居住建築，自然成為一門賺錢的行業，變成投機者的樂園。」（建築與計劃，1969，2：17）促使一些以建築學系為主的學院知識份子，透過刊物開始對當時的住宅問題提出批評。相關的主題開始出現在《建築雙月刊》及《建築與計劃》兩份前後皆以學院知識份子為主要編輯群與讀者群的期刊中。先是在 1962 年 12 月在《建築雙月刊》中出現了三篇反省當時國宅問題的文章⁷，接著在 1963 年 8 月及 10 月同一刊物中，也有關於住宅政策與廉價住宅設計方面的文章⁸。間隔了五年後，1969 年 3 月《建築與計劃》策劃了一次份量不輕的住宅問題專欄，冀望從台北市為起點，調查、分析當時的「集合住宅」狀況，以求累積有關台灣住宅建築的本土知識，並試圖打開一個帶著新意的「民居問題」論述；；同時，在該刊接下來的兩期中，繼續圍繞著違章建築、廉價住宅及國民住宅推動狀況的主題⁹，展開對台灣「住宅問題」的再診斷。

在這波有關「住宅問題」的診斷論述中，敘事方式出現了微妙的變化，特別當我們重新閱讀 1969 年 3 月的住宅問題專欄時可以看出，對於住宅問題的診斷不再只是從人口爆增、住宅存量不足等角度，而將問題直接指向了當時忽然間出現在都市街頭的集合住宅——即「公寓」這種住宅形態上，認為它分明是國家缺乏民主機制而導致的結果（建築與計劃，1969，2：17），並且「加上地主到銀行貸款的特權，加上代表所有者權益的計劃觀念，加上落伍的建築法規的限制，加上低能的建築師，加上企求暴利的開發商人，在經濟高速發展的溫床下，形成了可以稱『台北式』的相當代表地方性的一種公寓樣式。」（建築與計劃，1969，2：17）正因為這種「公寓樣式」在缺乏一定的控制與指導下，集合了各種問題的果，建築學界就不能繼續停留在只「醉心於『美』的建築的創造，甚至於仍繼續以雜誌的抄襲與模倣為務，而要從一歷史的角度，重新審視不同歷史時期各種住宅建築從平面格局中展開的變化，以便「在有了相當的了解以後，希望能就問題而提出一些實際的解決方案。」（建築與計劃，1969，2：17）自此，「住宅問題」在學院筆下將論述的一端轉向了我們可以稱作住宅「空間形態」的變遷研究。

⁷ 社論，〈正視國民住宅的根本問題〉，1962，5：1；吳梅興，〈人口、教育、交通與國民住宅〉1962，5：4-8；張博英，〈調查台北市內『政府興建的國民住宅』後〉1962，5：9-14。

⁸ 〈人口、土地、社會經濟組織與住宅政策〉，1963，8 (9):6-12；〈廉價住宅之設計〉，1963，10 (10):8-16。

⁹ 社刊編輯室，〈台北市違章建築的研究〉，1969，3：17-39；張祖璣，台灣國民住宅之過去、現在及未來〉，1969，4：14-19；李如南，〈台灣國民住宅面臨的問題〉，1969，4：20-23；黃寶瑜，〈區域都市與住宅建設問題〉，1969，4：24-27；蔡添壁，〈違章建築處理與整建住宅計劃問題〉，1969，4：28-31；張鴻鈞，〈社區發展與國民住宅〉，1969，4：32-27。後五篇文章是 1969 年 5 月在東海大學舉辦「住宅與都市發展」座談會中發言的文字稿。

這個轉向是可理解的，自 1960 年代末期開始學院知識份子便一直以建築專業倫理的角度，希望對社會既存的住宅問題提出建築解答。唯學院論述中所界定的住宅問題，在建築師專業角色逐漸以建築形態的操作為主要專業服務內容的牽引下，逐漸轉向針對住宅空間形態進行共時與歷時的分析研究。再者，因為國家在住宅政策上幾乎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1960 年代初為了解決都市違章建築在都市形象上以及阻礙都市流動功能上的問題，國家主動興建了幾批大規模的整建住宅。這些在當時由國家興建的五層樓整建住宅，雖為都市帶來了立即的現代化意象，但看在建築學者眼中，由於其短促的資源，致整建住宅單位空間品質與國際居住標準仍有嚴重落差(建築與計劃，1969，2：30)，很快地就讓原本令人耳目一新的「公寓」形象貶值。這些整建「公寓」愈發地突顯了社會貧窮並不會隨著國家將住宅納入第四期經建計劃的社會福利項下而改善，反而更具體地彰顯了國家住宅政策的無能為力。再加上這個時期住宅建築正開始商品化階段，諸多法令不及週延，導致建築生產僅從利潤的角度考慮，居住品質則幾乎被排除於專業考慮之外。通風採光的問題，噪音隱私的問題，乃至於曬衣煮飯倒垃圾等等問題，在新式公寓住宅中均未獲得適當處理。建築學界在當時專業者面對市場邏輯帶來專業倫理角色失當的氛圍下，當然必須為此空間後果找到知識論述上的解毒劑，將之前有關每戶及人均居住面積過小的數據問題，以及各項居住基本品質的問題，透過一定的知識論述與轉化，試圖找到改善的實質解答。

而回頭檢視台灣當時「公寓」的空間形態「演變」歷程及其使用狀況，便成為當時專業論述的一個出路。其影響所及是後續自 1980 年代起有關台灣住宅方面的研究，大都循此空間形態的研究路徑，一方面是朝歷史方向試圖追溯新舊住宅建築在空間形態上的異同與重組狀況，另一方面則從建立標準化的角度，展開對當代住宅空間實證式的使用調查與評估。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這二十年間是本土住宅研究的高峰期。¹⁰在這數量龐大的研究與出版中，與前述朝著歷史向度展開的，有關台灣戰後住宅建築「發展」、「演變」、「轉化」方面的研究，數量相較於後者並不多¹¹，但這些研究在上述由學院拓展開來的視野中，大致上分享著一個共同的敘事主軸，即以 1949 作為主要的分界點，區分部份仍維持戰前的住宅建築形式：傳統合院、街屋及日式宿舍住宅，以及戰後新出現的住宅形式，經獨戶、雙拼、連棟式平房、港樓式公寓而至典型的四、五樓公寓，乃至六樓以上高層公寓等等的住宅建築形態，以及這些不同形態的住宅建築如何隨著台灣戰後政治經濟情

¹⁰ 這個現象是我用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網路查詢系統以關鍵字「住宅」及年代時期查詢得出的初步觀察，在 1950-1959 年僅 8 筆資料，1960-1969 年有 32 筆，1970-1979 增為 110 筆資料，1980-1989 年則加倍到 205 筆，而 1990-1999 則再增為 409 筆，2000-2009 年則降回 153 筆資料。這些資料筆數有些是同一本書的重覆，我尚未去進行刪減計算，但已可看出住宅研究在數量及出版上的變化情形。

¹¹ 陳啓明，1982，《國宅之發展與居住型態演變之探討》，成大碩論。蕭惠文，1986，《臺北市都市集合住宅空間形式轉化研究》，中原碩論。王文安，1987，《光復後台灣居住空間型態的演變與未來發展之研究》，淡江碩論。張哲凡，1995，《光復後台灣集合住宅發展過程之研究》，成大碩論。

勢的變化而逐漸「演化」、「轉變」。

同時，自 1980 年代開始，伴隨著國家展開有關國民住宅空間品質狀況的政策性調查¹²，以及受到西方國家 1970 年代前後湧現的環境行為科學研究取向的影響，學院中也開始針對住宅空間中各項與生活起居有關的單元空間使用狀況進行調查研究，譬如：「居住品質訴求重點變遷」、「住宅生活模式之研究」、「公寓式住宅祭祀空間之研究」、「公寓式集合住宅的起居室、餐室及臥室空間使用現況調查」、「住宅廚房使用行為與空間特性之研究」、「住宅的浴廁空間、設備、使用行為沿革及使用現況調查研究」、「公寓式住宅洗晾衣行為與空間現況調查分析」，形成住宅研究的另一取向。在這類研究中，也大都會針對其主題空間進行歷史演變的探究；以浴廁空間研究為例，研究者會自戰前漢人、原住民族使用的便器、日式宿舍中的廁所一路探討到戰後各住宅形態中浴廁的形態及其變化，並且以當代浴廁空間為主，進行案例查訪與測繪，並在綜合其觀察後提出改善建議。

這類學院開啓的住宅研究，在論述上有幾個特別之處。一是，延續 1960 年代學院知識份子對於建築的人文關懷，80 年代的住宅研究也都企圖面對當時令專業教育界(特別是建築設計教育領域)相當鄙夷的住宅現況，冀望能夠「了解其沿革與現況，將有助更縝密而實際底解決問題並提高居住品質」或是，「透過台灣居住空間型態使用上的檢討評估與尋求建立適合台灣本土居住環境之空間特質分析架構，嘗試對國人理想居住空間型態提出建議，研擬未來台灣居住空間型態的發展方向」同時，「吾人當可從實質環境形式演變的歷史研究之中獲致形式的意義與成長經驗，而為環境形式決策之參考。」亦即，學院中的住宅研究也始終心繫著社會總體住宅問題的克服與改善。

二是，將空間視為文化生活直接而透明的反映觀點，大體而言，是這類住宅形式演變論述的主要空間認識立場。譬如，借用 Julian H. Steward 提出的文化多線演化理論作為其空間形態分類與比較的認識論與方法論基礎(王文安，1987：96)。所謂文化多線的具體意涵是指戰後同時期台灣住宅存在著三種類型：店鋪住宅、公寓住宅、別墅住宅，該研究便是試圖「由居住空間型態的一連串轉化關係發現多線演化的特質關係。」(王文安，1987：64)而蕭惠文則是觀察到「在人類實質環境形式的型塑過程裡，…傳統舊社會裡由於生活經驗…的種種限制，使得形式呈現出普遍的共同性，並傳達出某一特定行為或文化群體領域中，實質形式的共同意象(images)或圖式(schema)，這些意象或圖示是來自於共同行動運作的結果，而成為一種大家所共享的經驗累積…」(蕭惠文，1986：17)。在這些論述中，空間一方面是文化生活的載體，空間同時也是文化生活的具

¹² 國家自 1970 年代開始陸續展國宅品質的研究眾多，在此僅舉少數研究為例，如：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1975，《國民住宅設計之選樣調查研究報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1981，《台北都會區住宅狀況抽樣調查分析報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81，《國民住宅主要建材、組件及設備規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1984，《國民住宅空間標準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委託，1984，《台北市低收入者使用空間環境之研究》。

體化(reification)，從而，空間似乎得以在具體形式上與文化生活相分離，並因此賦予了空間形式相對的自主性。

然而，空間形式的自主性要如何在論述中呈現／獲致？依靠建築知識形式的重組是一個方法。上述兩條不同研究進路的知識形式，隨著先驅性研究的腳步，都逐漸加入了大量的建築圖面、照片影像，與既有的文字並列呈現。相對地，這類空間形態的分析性知識，也開啓了建築圖學的另一個面向。建築平面圖過去是為了建築工程而準備，但在行為科學研究下以「人體工學」為基礎的空間知識，讓建築圖學得以展現科學性的視覺分析效果。這是對於先前帶著「科學之眼」以量化統計表格為主的住宅知識的補充。

同樣地，住宅建築的「發展」或「演變」，開始在個別歷史階段中選具代表性的住宅形態，如傳統合院、日式住宅、店舖住宅、市民住宅、港樓式住宅、公寓住宅、高層公寓等，以圖繪出現實案例的建築平面圖，展開對每種建築形態平面特性的分析。這類的研究強調的是在線性史觀中嘗試尋找各個歷史空間形態之間的同與異，當然也會論及變異的歷史動力，譬如港樓式住宅由於面寬較窄，進深過深，市場賣向不佳，在下個階段被加大面寬的四樓公寓逐漸取代等等。或是以傳統合院為主軸，探討其空間對稱下形成的中軸線系統，如何在後續的空間形態中變形或保留。在另一類有關住宅空間使用品質的研究中，建築平面圖也是重要知識工具。傳統合院或公寓住宅中的祭祀空間、廚房、浴廁空間，在現況調查後予以拍照及圖繪，再比較人體工學分析中的基本尺寸，加上功能性的使用狀況描述，以及將部份使用狀況以甘特圖等量化方式加以比較呈現，建立起具「科學性」的知識效果。

正是在透過這些特定知識形式建立其知識科學性的同時，論述話語的界限也逐漸明確。空間形式的自主性在研究論述中成為沉默卻主導的話語，空間形態「演變」的表述在抽象圖示中似乎形成一內部邏輯，外在脈絡與這些空間形態之間的相互關聯，很難進入論述範疇內。同時，在各種住宅空間使用行為的觀察描繪中，使用狀況與空間機能在方法上的片斷化呈現，導致社會、文化與空間之間的脈絡關係退為背景性話語，甚至於逐漸模糊淡化而至在論述範疇中消失。

身體主體的均質化、扁平化

住宅空間形態及其單元空間的幾何特性與組織關係成為住宅研究的主要知識對象，其代價是建立在空間及空間主體的均質化上。性別差異、族群文化差異、階級慣習差異都不在存。僅剩下「使用者」之間的差異，但也被壓縮為身體尺寸及所需空間尺寸的差異。在人體工學分析中，男、女、老人、小孩的身體尺寸差別，成了唯一的差別判準。這其中或許有著不同種族文化的身體尺寸差異，譬如我們以人體工學概念建立的《建

築資料集成》便是摘譯自日本而非歐美，因為我們自認為身體尺寸與日本同是亞裔，身材較為類同。但《建築資料集成》中身體尺寸採取統計後的平均質，亦無法處理即便同族裔中也有大小各異的身體尺寸。空間品質環繞著「機能」的「好用與否」、「適當與否」，而這也是建立在其幾何特性是否適合於各種平均化的身體尺寸判斷上。

視而不見的自然化效果框限了發問的方式

同時，在這樣的知識論述中，不僅各式各樣的人與空間處在分離的語境兩端，也在知識建構過程中成了知識的對象、知識的「客體」。均質的「使用者」不再具備知識層面的能動性，以致於隨著各個不同使用者的性別、族裔、階級而來的差異，在其論述「視而不見」的同時，被視之為「理所當然」，並進一步帶來了自然化的知識／權力效果。而也正是這個沉默中的「理所當然」，讓各種社會文化層面的差異、衝突，無法藉由其他領域的理論話語帶入此知識論述的「問題疑旨」中。也正是在這樣的論述話語及視野框限中，上述不論是住宅空間品質研究欲藉問卷調查來理解一般「使用者」對空間的滿意度該如何提升，或是住宅「發展」、「演變」研究中亟欲掌握傳統住宅空間形態如何「轉化」到現代住宅空間中所謂「傳統」與「現代」該如何面對，都內在地在其知識範疇中無法得到他們所希望的「解答」。因為「衝突」與「變遷」沒有被這些知識放在對的問題位置上。「變遷」不發生在看似自主的空間形式上，而是在各主體與空間相互生成或是抵抗的過程中展現。但既有住宅研究知識系統卻僅以前者作為其論述核心，問問題的角度早就將可能的解答丟到一邊去了。當然，觀察學院中逐漸建制化的知識體系不能輕忽其知識生產的脈絡及知識效果，一個內在地無法找到解答的知識系統為什麼能夠存在，而且繼續再製並鞏固其知識權威？這當然要看到這個知識體系在協助國家建構其光說不練的住宅政策中的作用；不論是國家本身或是學院都立意良善地真心希望能夠扮演好專業價值的守護角色，一再的發動研究可以將國家正當性與專業的焦慮轉化為正向的知識權威建構，找不到解答或是找到無效解答的結果在這知識／權力鏈中似乎就顯得不那麼重要了。

與現代建築論述分享共同的知識效果

住宅研究，不論是針對空間形態在使用向度上的調查評估，或是在歷時性層面的變遷轉化，與現代建築論述皆以建築空間形態及其形式操作為其主要建築知識對象，這當然與建築專業在市場邏輯中逐漸限縮其專業角色為協助資本進行建築開發的極致調控有關，建築知識的核心重點就在為社會(但其實是為資本、為市場)提供具有吸引力、親合力的建築形態。不過兩者仍有論述方向上的差異，住宅研究以探尋住宅建築空間形態

在使用層面的形變為主軸，而現代建築論述則始終亟望為台灣尋找循自西方現代建築的遺產與定位，住宅研究不以「台製」建築師為評論依據，現代建築論述則圍繞著帶有現代建築血緣遺產的建築師及其作品展開評介。在這些論述向度的差異中，卻共同構成了「落後的」、「遲到的」現代建築自省內容。與此同時，這些論述在台灣建築教育逐漸窄化為以建築空間形式的美學、品味操作取向上扮演了必要的知識基礎。吊詭的是，住宅研究卻又被以「遲到的」現代建築為焦點的現代建築論述全然排除在論述話語之外。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本論文探問戰後公寓體制的建構，意味著我的研究焦點不只在探求公寓這個住宅建築在形態上的形成過程（這已是不少研究反覆進行過的主題），而是希望從主體建構的角度來理解公寓這個住宅形態與戰後特定的現代性構成之間存在著什麼關係。在這個目標上，本研究在以下三個面向上展開研究架構設定。

一、研究架構

(一) 公寓體制的現代性建構

首先，本論文將處理的第一個面向是有關於公寓體制的空間建構與現代性的關係。我要探問，在公寓體制的現代性建構過程中，具有現代意涵的「公寓」究竟是在什麼樣的路徑下，以及在哪些論述與物質實踐的拉扯、支撐中逐漸顯現？

譬如，90 年代以降從政治經濟學取向展開對國家住宅政策的批評者，大都直指國家忽略集體消費的重要性，以致長期缺乏積極而有效的住宅政策。然而，當我們回頭檢視戰後自 1950 年代開始，不論是中央或地方，國家並非沒有處理「住宅問題」（雖然處理的效率實在不高，興建數量也不多）。特別當我們看到自 1955 年開始，由蔣宋美齡透過婦聯會發動的募款興建軍眷住宅運動，在短短兩年內於全島興建了上萬棟軍眷住宅，便不能輕意地把這個事件排除在國家處理「住宅問題」的範疇之外。但這個軍眷住宅興建行動又不止於只是在數量上突出，我們似可看到，隨著軍眷住宅整齊劃一地成排興建，一種原本應該屬於軍營的形象被移置到了眷村中。「秩序」在這裡似乎找到了新的符號代碼。但接下來的疑問是，這個當時被視為新穎的住宅及生活形態，給了正要萌發的「公寓」住宅什麼樣的衝擊和影響？

特別是，在蔣宋美齡大力提倡類似美國郊區住宅的獨戶平房軍眷住宅時，美國專家也正展開對於台灣居住狀況的調查與評價，促使國家針對當時住宅在量與質上均被認為匱乏不適的問題展開住宅治理行動，以因應戰後大量政治移民移入台北帶來都市地景上的貧困意像。在美援顧問的建議下，國家以經費援助為餌，展開分層分戶式新都市公寓

的興建行動。然而在此國家住宅建設行動中，特別是當時首都台北的民選市長在一趟歐美訪查行程後提出興建現代「公寓」的呼籲時，卻遭受議員們大力抨擊，視其為不切實際的現代方案，聲稱「平房」才是理想的住宅。值得探問的是，究竟這兩種住宅型態之間存在著什麼樣的「現代」之爭？而最終讓「公寓」出線的，除了國家資源調配的因素以外，是否還存在什麼別的因素？

(二) 理想核心家庭異性戀體制的空間構成

本研究第二個想要探問的面向與假設是，現代核心家庭體制的建構應該是公寓體制之能夠確立的重要面向。相對地，公寓體制像「金履鞋」尋找主人的腳一般地欲將一個最適家庭型態擠進這個理想的住家中。也就是說，我們一方面要看到核心家庭形態在台灣透過人口節育手段被裁剪的同時，也似乎受到一種空間化的理想家庭想像的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也將設法質問，公寓體制透過空間分化的手段，如何將異性戀婚姻與家庭體制中的性規範轉寫進核心家庭中。

從歷史的向度上或許我們應先探問，台灣戰後逐漸形成的核心家庭形態，究竟是在什麼樣的社會脈絡中被製造出來的呢？戰後有關台灣總體人口調控方面的爭論以及「家庭計劃」的「成功」論述，需要作為檢視的起點。有關於戰後總體人口是否需要大力調控的爭論，自 1949 年由台灣大學陳正祥教授發表文章公開呼籲應積極展開人口控制開始，各種論述的角力戰不曾停歇。當時對於人口議題存在著兩派極為對立的看法。一者是以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認為無限制的人口增加會為社會帶來嚴重的資源不足問題，貧窮問題也將如影隨形。另一者則以國父遺教有關增產報國的論點，認為人口增加才是國家富強的根基。這些爭論持續到了 1964 年，才在蔣中正鬆口表示要正視「人口問題」而得到定論。(李棟明，1995：91)然而，人口控制，直接地依靠醫學對女性身體的侵入監控來進行。各種家庭計劃與衛生機構的成立，皆目標於向婦女宣傳並施行各種避孕措施。然而，「家庭計劃」政策之所以被認為「成功」，卻不僅僅是該領域主導論述所謂政策方向正確及政策領導者的用心而已。至少我們已經看到，不論正面或反面，諸多關於家庭狀況的談論都透露出對於一個適當的、理想的家庭應有的想像。而其中，家的形象常以一種「空間」的描述呈現。譬如，1964 年，當蔣宋美齡率團視察眷村生活時，目睹一位有十一個子女的宿舍，用盡所有空間搭了三層舖以安置其子女的擁擠窘狀，都一致認為家庭計畫實在為軍眷當務之急。從這個敘述看來，一個家庭擁有子女數的多寡，之所以被認為成問題，居然是透過居住空間的不足加以呈現。然而，當同年台北市的南機場國宅興建完工，在 8 坪、10 坪、12 坪三種坪數的居住單元中，除了一間浴廁，就僅有一統間，既是起居室又是飯廳又是臥室，而且每戶擠進了平均 5.66 人不說，每人平均居住面積也相當低少。這完全不是一個理想的住家。雖然對於當時住進這批國宅的違建

拆遷戶來說，五層樓的鋼筋混凝土建築，「和原本的違建比起來，根本就是豪宅。」（中國時報，2010.4.14）這些事件，說明了一個正要形成的理想家庭，不論是家庭形態上的或是空間形態上的，都似乎尙未成形。但也因此明確出人們對於一個理想家庭的想像，受到家庭形態與住宅空間形態雙重的模鑄。

（三）新的家務景觀中的技術建構

在此同時，新時代的女性形象，以及新的家庭生活形態，透過各種生活雜誌報刊，以及建制化的家政教育過程，伴隨著家務景觀的現代化，共同建構了一個以現代家務空間為基地的身體規訓方案。公寓住宅中主題一致的 LDK 空間形態話語，搭配上各種家務商品，提供了現代主體幾近一致的日常身體姿態與節奏，並且在這個身體的日常踐履中，將各種形塑公寓體制的制度性力量，覆寫於主體的日常生活中。

因此，在有關戰後公寓體制建構的探究中，不可能忽略各項與家務性有關的技術建構面向。譬如，住宅建築本身的技術變革，以及各項家務設備的出現，均需要進一步地探究。並且將明確著重於這些設備技術所相應的政治性。就像女性主義家務技術史的研究中，關於清潔科技如馬桶、清潔劑、洗衣機、吸塵器等等的創新，不能僅提供了便捷的工具、改善了家務勞動的形式，卻也帶給主要家務勞動者－婦女更高的清潔標準，並且積極地改變了住宅空間的使用配置，影響了家務工作的方式乃至於性別主體的家務慣習。然而，戰後在建築技術（包括建築結構與建築設備等面向）上，其變革從未被仔細檢視過。本論文期待能夠重新探究這些技術變革究竟改寫了什麼樣的身體時空節奏，亦即重新檢視建築、家務在技術／身體／空間政治之間存在的歷史關聯。

二、以史料檔案為主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嘗試透過歷史的重讀與再寫，呈現一種在地的、環繞著日常生活中的公寓生活而來的現代性經驗及其建構，並在此方向上對既有住宅論述提出另類發問，將住宅研究及性別與空間研究朝向以戰後公寓體制與性別建構視野展開雙向的歷史書寫。主要的研究路徑以歷史檔案與文獻的搜集、整理與重讀為主。相關的檔案文獻搜集方向有：一、戰後國民住宅政策及相關住宅研究文獻；二、戰後台灣人口論爭之相關文獻；三、家庭計劃政策及相關研究文獻；四、家政教育及理想家庭之相關論述；五、戰後家務技術與家務產品的發展狀況；六、戰後建築生產技術的發展與變革。這些相關於本論文的文獻主題，本研究除了透過碩博士論文與期刊文章等豐富的既有研究成果快速掌握相關梗概之外，目前階段性成果極大一部份是立基於以下重要的檔案文獻基礎上：

一、本研究針對自 1949 年開始到 1967 年的中央日報及聯合報兩份網路資料庫，進行了與「住宅」、「市民住宅」、「都市住宅」、「軍眷住宅」主題與台北市有關報導的全面性閱讀，其中關於台北市市民住宅及中央都市住宅的報導，經過兩份報紙交叉對照，初步掌握了此階段主要住宅治理事件的發生梗概。同時，本研究在交叉對照既有文獻相關事件時，也依各事件主題查詢兩報紙資料庫加以比對。另外，本研究曾針對 1960 年開始到 1971 年 3 月中央日報每日第一版，全面搜尋住宅銷售廣告，明顯觀察到住宅廣告的推出一開始就是以公寓為主要住宅商品形態，而且是突然間自 1964 年底開始出現密集的公寓住宅廣告。

二、關於國家住宅治理的具體內容及細節，本研究除了參考大量與國民住宅政策相關的報告書之外，亦嘗試向國家檔案局網站申請相關公文書圖調閱。目前已調閱過的檔案主要有：台北市政府自 1955 年到 1968 年之間與「市民住宅」、「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等主題所列公文四大冊。另外，亦向國防部軍史政檔案影像調閱系統申請自 1956 年到 1970 年間以「陸軍眷舍」，「空軍眷舍」、「海軍眷舍」等關鍵字查詢所得公文兩百筆。研究者本人並曾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瀏覽、抄錄自 1959 年至 1965 年的建築使用執照情形，並依其欄目內容調閱與四層樓「公寓住宅」相關之使照圖說四十筆。

三、有關戰後台灣人口論爭與家庭計劃政策相關的文獻已被整理得相當豐富；本研究除了比對相關討論文獻以理解當時人口問題的徵結之外，在這個部份也觀察到當時如《文星》、《中國一周》這類當時重要刊物對此主題都曾出現陸續的討論，這也讓我們知道人口控制及節育政策在國家總體治理行動上的重要性。另外，本研究曾針對 1950 年到 1957 年自第一卷第一期起的《中華婦女》月刊，1951 年到 1957 年自第一卷第一期起的《中國一周》周刊，1949 年到 1952 年的《今日美國》，1952 年到 1955 年的《今日世界》，以及 1952 年到 1954 年自第一卷第一期起的《豐年》半月刊，展開地毯式閱覽，對於戰後初期不論是強調女性新家務角色或是當時社會文化生活的話語氛圍有了相當的認識。

歷史研究近年來在批判史學的衝擊下有了不小的變化。傳統史學長期以來始終不脫追溯「起源」或是向起源尋找血脈關係的話語模式，卻在近年由於 Foucault 系譜學(genealogy)史觀的影響下，受到相當的挑戰。「起源」與「承傳」這組敘事模式假設事物存在著本源、本真，卻未能察覺事物現象其實是在各種不盡然連續的語言論述中介下的反覆實踐。對於採取 Foucault 系譜觀點的批判史學立場者而言，史學研究的關鍵，不在為事物建立依循著本源而來的一套知識權威，而在於揭露：事物在歷史時空中如何被各種論述話語貫穿而帶有的知識權力效果。本研究正是在這個階段性的批判史學成果中，嘗試展開一項圍繞著住宅與性別化身體而來的權力系譜史探究，並因此設法理解一個現代的主體究竟是如何歷史地在這個島嶼中生成。

第二章 消失的理想住宅方案

1954年11月中央日報非常少見地刊登了兩幅住宅模型照片，一幅是獨幢斜屋頂住宅，一幅是兩戶雙拼的平房住宅，兩類住宅模型中都有一個前院，獨棟者還有一車道銜接前院中的停車區位(圖 2-1)。在這兩張照片旁，當日版面正大幅報導行政院「內政部都市住宅技術小組」將首先選擇台北市興建「示範住宅」，作為其未來大規模在全島展開都市住宅計劃的先導計劃。這是行政院內政部自當年8月宣佈要在美援經費的協助下，以新台幣三千萬元預算展開都市住宅的興建行動之後，第一波具體的住宅治理行動(中央日報，1954.11.11，第3版)。實際上，行政院這一次的示範住宅治理方案規劃得相當縝密，先向社會各界宣示興建示範性住宅的決心，然後旋即於1954年底展開一項畫時代的公開邀圖與競圖行動，邀集建築與營造業者提供理想的住宅方案，並且在邀圖行動後，經社會賢達人士決選出房屋模型十八座，圖案五十一種提供作為人民自力興建住宅的示範方案(中央日報，1954.11.04，第3版)，並在台北市衡陽路國貨公司三樓軍友總社進行為期六天的展覽；繼而在1955年選定台北市信義路某基地開始興建「示範住宅」一批，向社會各界人士宣示這項都市住宅治理行動，已然在國家的積極投入下陸續展開。並且極為有效迅速地在短短五個月內就完成二十九幢示範住宅的興建，並且隆重地舉辦了一次示範住宅揭幕儀式(中央日報，1955.10.16，第3版)。從現在看來，這可以堪稱戰後台灣首次由國家發動的一項「理想住宅」方案。

多麼振奮人心的國家行動，特別在那個極度蕭條而依舊動盪的年代中。然而，姑且不論這段由國家發動的住宅治理行動是否畢其功，它卻幾乎不會出現在任何當今的建築研究文獻中。這一段被擱置的事件，不會被人們認為值得一提，以致於像是一段不曾存在的、消失的歷史。但這段幾近無言的歷史事件，真的毫無任何足以讓我們省思之處？其實不然，而且還正相反，這段歷史行動中的「理想住宅」方案，由於國家中介的特殊生產過程，以及當時戰後公共衛生論述關於「房屋衛生」的話語處境，讓它充份承載著這個社會初嘗邁向現代生活的具體標記。這不正是討論建築現代性落腳本土的重要場域嗎？為什麼我們竟會忽略它長達半世紀之久？

我初步的觀察是，台灣關於建築現代性的討論在長期以西方現代主義建築為典範的自我期許下，集中於關心建築的整體表現是否符合西方典範的原則，因而逐漸為自身的論述打造了一個特定的話語邊界，任何被定義於現代建築論述範疇內者，必然要能展現一種進步的、未來取向的、應用新科技的姿態，更重要的是，要能在建築表現上「像」現代／西方的建築作品。而任何無法呈現上述者，便被排除在外，不被認為能放到現代建築論述的枱面上。逐漸地，一種形式主義取向的現代建築論述成為主導。在這些嫁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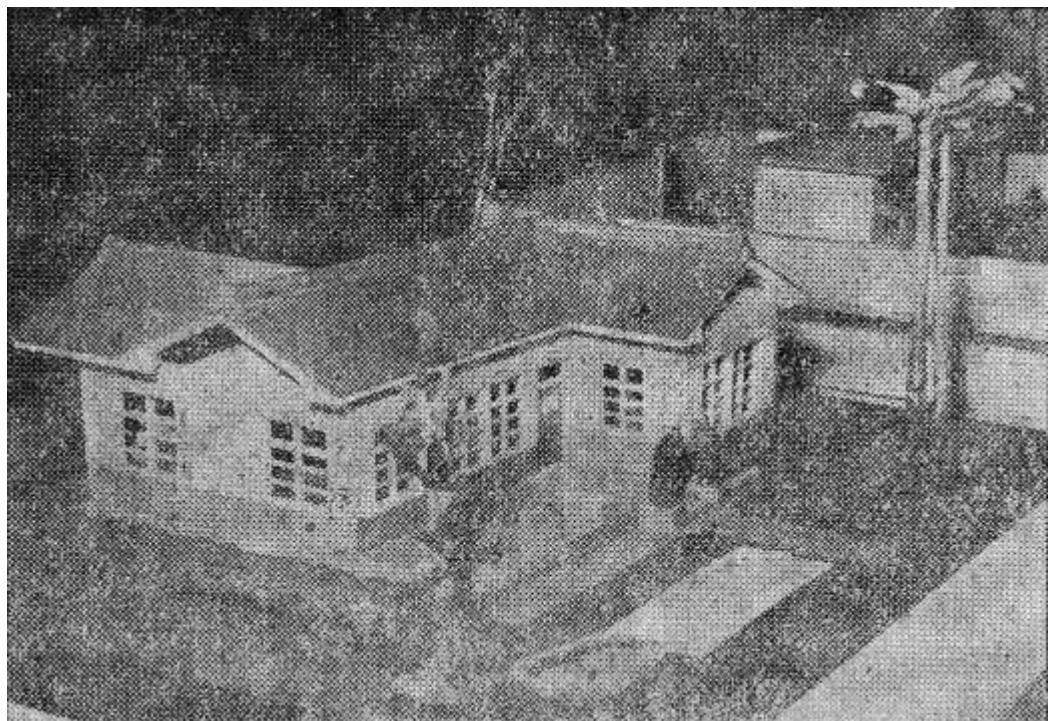


圖 2-1 示範住宅模型（資料來源：《中國一周》，1954，239 期，頁 17）



圖 2-2 《中國一周》封面文字：在顯微鏡下，當不容那禍害自由中國的細菌存在。（資料來源：《中國一周》，1951，56 期）

圖 2-3 戰後初期衛生治理只能清潔既有的水溝（資料來源：《今日世界》，1953，30 期，封面裡）

西方現代主義論述的話語中，各種現實的建築實踐要不是被放到如何彰顯了現代建築精神的角度上加以評價，要不就是被視為不適切而被排除於在現代建築行列之外。在這個納入／排除的論述秩序中，存在著一種被後殖民研究者稱之為在現代化進程中時間上的「落後感」(belatedness)(邱貴芬，2003：124)。在這種不自覺的「落後感」趨使下，現代建築論述長期如創傷回返般地緊盯著西方現代主義建築理念作為其認識論前題，傾向於將各種矛盾而複雜的社會處境中不具備現代建築運動之理性特性的建築實踐視為不進步、非現代的保守反動力量，難以被置入現代建築論述關注的焦點範圍內。

無可否認地，如果我們比較另一支以實證知識為認識論前題的建築論述，現代建築論述的話語建構確實較能察覺建築實踐社會文化脈絡的複雜性；但這類話語在判斷實現的建築實踐（包括論及建築師的師承及其作品的表現）是否具有現代建築理性意識及血統關聯作為其論述核心內容的認識框架下，時常將關鍵的社會文化脈絡簡化為靜態的單向作用，以致真實社會中各種脈絡力量如何滲透、影響建築的具體實踐，乃至於具體建築實踐如何影響社會文化的意識形態及話語構成、如何形塑具有歷史特殊性的主體，便總是在其認識論框架之外被略而不提。這樣的知識話語長時期占據本土建築論述的核心，即便八〇年代末起批判政治經濟學對建築知識的介入，要求「脈絡化」(contextualize)建築實踐的認識論視野，提供了一條深化建築知識的社會學人類學理解取徑，亦並未真正撼動現代建築論述的認識論範型。當然就更遑論人文學領域近二十年來自女性主義與後殖民觀點的反省，關注於非西方社會的殖民現代性生成，以及現代主體之歷史、物質形塑的批判人文視角，都完全超出了目前現代建築論述所架構出的知識範圍之外。套句羅伯·楊(Robert Young)的話，他從傅柯(Michael Foucault)關於論述秩序的觀察裡得到體會，任何論述秩序都會試圖建構一套知識規範，而一旦這個明確的知識規範形成了，便「使人無法想像任何外在於它的事物。如果去想像任何外在於它的什麼，從定義上來說，便是無法理解的，便是瘋了。」(Young, 1981: 48) 上述 1955 年被我稱作「理想住宅」的治理方案表面上沒有丁點現代主義思維的影子，當然不可能被提及，除非「瘋了」。

然而，今天在人文科學領域對西方啟蒙理性的反省大浪之下，建築知識範型已然面臨著躍變的臨界點，要求我們將關注的視角從現代建築的承傳、移植轉向建築現代性構成的反省，從建築精英及精英建築的論述範疇轉向更為普遍的現代主體的歷史、空間形塑過程的探索，轉向批判地思考建築日常實踐的具體話語與制度機制，也就是說，將建築知識從一個社會理性構成的具體實踐與否的探求轉向對現代理性的社會及空間構成提出批評性反省。台灣自 1980 年代末期開始，從空間文化形式的政治經濟分析視角對建築實踐進行的政治性解構已有相當知識累積，也的確達致了知識範型的斷裂與變奏。但這個以國家及統治權力的政治經濟分析為核心的批判論述，在解構建築實踐於文化形式上的國族建構與資本象徵迷思的同時，關於現代主體如何在結構性的政治經濟力量影

響下透過日常空間實踐生產出微觀的權力物理學，則被暫時放到了一邊。也就是說，在這個政治經濟學式的建築批判中，對於「權力」的關注主要仍是集中於國家機器透過意識形態召喚直接介入建築文化形式的表現；這樣的認識其實預設了：建築文化形式／表達國族意識形態／促成國家認同召喚，是一組直接而透明的權力論述。但我們從當代批判論述的承繼中讀到，主體的認同絕不止於國族認同，權力的身體銘刻也絕不止於文化形式所傳達的視覺層面。我們必須在這個權力的國族認同論述之外另闢分析路徑，思考建築文化形式與現代性構成如何透過日常實踐構造出具體化、肉身化的權力體制。

本文正是在這樣的企圖下，嘗試展開一次建築現代性構成的歷史探究。一場由「衛生現代性」的建築翻譯帶來的居住及家務意義的轉變，改變了人們對一個符合現代衛生要求的住宅的認識，也改變了人們對自我的認識。本文即是在此研究基礎上，嘗試呈現當時以「公共衛生」為城市治理核心向建築進行論述轉譯的過程。

給予本文理論想像啟發的是羅芙芸(Ruth Rogaski)極具開創性的研究：《衛生現代性：中國通商口岸衛生與疾病的含義》(Rogaski, 2007)。在這本以天津這個中國清末通商口岸的殖民現代性研究中，作者是通過「衛生」論述的翻譯與日常實踐展開其歷史觀察。雖然在衛生的現代性翻譯路徑上，天津有其「半殖民地」經驗的歷史特殊性，但從羅芙芸的研究，我們依然能夠得到一個方法論上的參考點，為我們的歷史觀察提供一條聚焦於現代性轉譯的後殖民視野。現代性不再只被描述成一個伴隨著殖民統治單向的由西方輸往東方的暴力過程，透過歷史研究我們看到各種外來的觀念與治理範型在翻譯、轉用過程中與既有文化之間存在著細緻的角力與轉化。

另一方面，近年台灣學術界關於戰後公共衛生、醫療體制的形成與國家治理關聯性的歷史研究成果¹，提供了我們認識戰後階段國家在城市與環境治理上展開所謂「現代性計劃」的另一個角度，讓我們從政治經濟學式的都市治理分析視野——譬如，從台灣被編入全球經濟分工的歷史過程來重寫台灣的都市計畫史²——之外，找到一個更貼近身體規訓的治理視角，重新掌握都市治理與主體的現代性改造之間存在的歷史扣聯性。也正是在這個研究取徑的啟發中，我觀察到一條從「衛生現代性」視角出發，展開「建築現代性」研究的可能路徑，特別是從衛生論述中提煉出現代主體衛生規訓的空間、物質成份，為本研究提供了理解台灣住宅在建築現代性的歷史構成上必要的論述構造面向。

本章作為探究戰後住宅建築現代性構成的初步嘗試，以戰後初期的台北為對象，探

¹ 這個研究取向近年來研究成果豐富，譬如：雷祥麟對於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社會衛生觀念與國家治理能力的歷史探究。(雷祥麟, 2004) 陳淑芬關於戰後國家防疫行動的歷史觀察，非常具有創見地指出 228 事件與國家防疫行動疲軟無力有著相當的關聯。(陳淑芬, 2000) 另外，郭文華則從家庭計劃工作的制度史側寫國家的身體治理方案。(郭文華, 1997)

² 這個政治經濟學取向的研究，首先由張景森在博士論文中提出開創性的分析架構。(張景森, 1991) 另外，曾旭正也在這個視野脈絡下繼續更詳細地提出對都市治理的政治經濟分析。(曾旭正, 1994)

尋衛生現代性的建築轉譯如何模鑄著一個「理想住宅」的想像與期待。觀察的焦點放在：面對戰後初期嚴重的環境衛生與都市治理問題，公共衛生論述成為國家重要的都市治理依據，進而將此衛生關注延伸到建築衛生的管理上，並且與另一項由社會精英發動的「理想家庭」論述產生歷史交集，因而為一個「理想住宅」的打造作出思想準備的論述轉譯過程。

第一節 衛生現代性的「跨語際」轉譯

羅芙芸在《衛生現代性》一書中採取了一個貼近身體衛生規訓的角度重寫殖民都市的現代性歷史。在本書中，羅芙芸試圖從衛生論述的翻譯與意義爭奪，以及現代西方衛生與醫學制度的移植等方向，觀察天津這個自十九世紀中期起被八個帝國勢力共同瓜分的城市，在西方醫學知識藉殖民權力對該城市進行的衛生改造中，逐漸接受「衛生」新含義的歷史過程。對此「衛生」含義變化的關注，讓羅芙芸認識到天津這個城市乃至於整個中國，其實真正面臨的是，面對武裝的帝國主義到來的同時，展開了一場圍繞著「衛生」這個語詞而來的關於如何實現現代化生活方式的爭論。為此，羅芙芸將「衛生」這個詞翻譯為「衛生現代性」，以突顯這個語詞的殖民現代性意涵。

根據羅芙芸的研究，「衛生」這個概念不論在西方或是中國，都在十九到二十世紀之間經歷了重大的變化。「衛生」曾經是中國嘗試尋找「長生之道」的自信表現，中國人透過節制飲食、應時而動、節制性欲來設法達到養生長命之道。西方公元前五世紀希波克接底的《健康養生法》提倡人們調整飲食、睡眠及順應天時作習來增進生命品質；公元二世紀羅馬醫師伽林也提出要節制運動和飲食，並且將人體健康的主要外部因素歸納為：空氣、飲食、睡眠、運動與休息、分泌與排泄、靈魂的熱情等六大類。然而，十八世紀開始，西方社會在公共衛生學方面的發展大大改變了衛生的觀念，開始強調民族健康的重要性。同時，德國細菌學理論的興起，更加深了醫學專業對於人類總體生活環境的認識與控制，為一個衛生的環境提供各種殺菌、清潔的化學知識。雖然著重體液與整體醫療概念的西方傳統醫療體係面對新的醫學系統曾經在十九世紀有過抵制，但總體而言，這個轉變的過程並未遭遇太多困難。相對於西方社會，許多在十九世紀受到歐洲殖民的非歐洲社會，面對歐洲將十分不同的健康與治療方法帶入殖民地時，幾乎都經歷過一段用大衛·阿諾德《身體的殖民》(*Colonizing the Body*)一書所描述的身體侵犯歷程，包括對殖民地的人種進行各種統計、檢查與接種疫苗等等。尤其是當各種傳染病如鼠疫、霍亂、天花等疫情爆發時，西方殖民者更是以現代的健康和衛生的口號，粗暴地對身體進行殖民。

中國雖然並未經歷過歐洲帝國的殖民，但也在十九世紀中期一連串外國列強的扣關

中遭逢了極大的文化衝擊。一個嶄新的衛生論述開始出現在中國各個通商口岸，教導民眾一種與傳統陰陽、氣血循環完全相異而以各種化學知識為基礎的健康之道。羅芙芸透過流傳於中國通商口岸的西方衛生學翻譯文獻，以及當時中國接觸洋務而開始習得西方科學知識的精英文人，如梁啟超、鄭觀應等人關於衛生科學的文章，記錄這個西方衛生論述的文化轉譯軌跡。以衛生學的翻譯文獻來看，羅芙芸注意到天津當時一位英國翻譯員傅雅蘭(John Fryer)³，積極地與一群中國的同事們共同翻譯了不少以衛生論述為核心的西方文獻。例如在《化學衛生論》的翻譯中，傅雅蘭向中國讀者展現西方化學知識的權威，幾乎能夠解釋各種世間物質所具備的成份，以及那些成份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甚至因為西方化學科學能夠改變毒氣的組成，而被認為是人類「衛生之匙」(Rogaski, 2007: 122)。同時，傅雅蘭也將美國向兒童介紹衛生觀念的書籍翻成中文，向中國廣大讀者介紹現代衛生觀念，並且以食物的營養成份分析，向中國少年介紹英美飲食文化提供人體健康上的優秀能力。另外，傅雅蘭也曾經自 1879 年開始翻譯並於刊物中連載《居宅衛生論》，將衛生的焦點由營養轉向環境，由物質的化學成份及人體吸收營養的解剖轉向「西方房屋和下水道系統的解剖」(Rogaski, 2007: 133)，強調在居住環境中建造優良的通風、乾淨的給水和順暢的污水排水，來達到保衛生命的衛生目的。

中國精英文人面對嶄新的衛生話語，曾積極地試圖透過傳統的保健衛生之道來含納這個外來的概念。梁啟超在他的《讀西學書法》(1897)一書中稱贊傅雅蘭譯作展示了西方科學養生方法的同時，轉而將這種保衛生命的話語置換到國家危難處境的語境中，期待個人在衛生上的改善，能有助於國家整體國力的富強。這個從個人保健轉換到國家富強的問題視野，讓梁啟超極力呼籲中國人應該要有更符合衛生的個人生活習慣，以便透過個人的行動來改善國力。羅芙芸從梁啟超關於民族健康話語的重構中觀察到，「衛生」即便作為一種衛生現代性為中國知識精英帶來了衝擊，但仍尚未被知識精英納入國家治理責任的一環，民族健康依舊只在人民各自應盡的責任範圍內。一直到中日戰爭，日本展現了驚人的習自西方醫學科學而在軍事醫學上的成就，才讓中國領導精英認識到衛生現代性對於提昇國家治理能力的強大威力。

另外，一位當時英國商船公司的買辦企業家鄭觀應在其著作《中外衛生要旨》(1890)中表示，西方的知識與中國的知識兩者是相平衡的，他贊許西方衛生知識能夠分辨食物的化學組成性質，是中國衛生知識欠缺之處；但他認為即便西方科學有其優點，卻不能否認中國知識「包含了一種總體性的真理」(Rogaski, 2007: 139)，能夠涵蓋科學所無法企及的人之內在修行之道。而且，鄭觀應認為，就算西方的衛生之道有時候是有用的，但無論如何也比不上中國的科技和知識。從這兩位中國文人對當時西方衛生的回應，羅芙芸認為外國殖民主義在十九世晚期的中國，並沒有達到「殖民到身體」的力量。

³ 根據羅芙芸的研究，傅雅蘭在十九世紀末積極地翻譯各種西方科學論著，讓他的名字在當時「幾乎成為“西方知識”翻譯的同義詞。」(羅芙芸, 2007: 116)

(Rogaski, 2007: 141) 然而，相對地，中國人即便在當時即可以掌握西方外科醫學的技術，但是，「西方所擁有的更高級的『衛生科學』的理念——這才是衡量個人與文化的現代性的標準——卻並沒有進入大多數中國人的思想。」(Rogaski, 2007: 143)

但在另一方面，衛生的現代概念開始進入中國的租界區，羅芙芸觀察十九世紀後半葉天津城市中由多達八個西方國家分別轄治的租界區所進行的城市衛生治理，已然開始將「衛生」的觀念轉化為具體的城市治理行動，紛紛進行租界區內的衛生環境改善及城市美化，塑造出一條與充斥著水肥惡臭氣味的中國人生活區域之間的隱形邊界。以天津的英租界而言，二十世紀初期租界內不論中國人或英國人的財富愈來愈增長，但隨著水患與污水排水問題而來的各種霍亂、痢疾和瘟疫的爆發，租界區對於周圍中國人生活慣習作為傳染原的衛生恐懼也愈發急迫。城市的治理開始依靠更多的衛生現代性技術，包括在建築法令中對烟囱、下水道系統的管徑及垃圾水肥的人力系統等等進行細節性的規定，改造了原本污濁廢氣的排放，提高了環境建造的標準，也合法地趕走了負擔不起高額建造費用的中國貧民，為租界區打造出一個不論是中國或英國的中產階級都願意配合的衛生環境與潔淨景觀。同時，面對時而爆發的傳染病疫情，在細菌學知識的傳散下，人們皆認為水的潔治是衛生治理中最為關鍵的技術。英租界的英國工務部便在租界內沿河建起供水廠，抽取河水進行沉澱、過濾等淨水工程，為租界區內提供了潔淨的給水。就這麼，可見的潔淨城市景觀與不可見的給排水系統，將原本在外觀上並不明顯分別的租界區與非租界區之間，畫出了一條衛生現代性的邊界。正是在這個將衛生的文化翻譯放到都市治理的歷史研究中，羅芙芸讓我們像用顯微鏡一樣地看到，透過中國租界區中西方各國畫界佔地的治理手段，一種屬於日常生活的文化殖民並不盡然需要透過國族意識形態的吸納與改造，而是採取了一條經由衛生而來的、在身體潔淨與健康的訴求下所帶來的物質生活的改造與收編。但不論是租界區中的衛生治理或是二十世紀初由國民黨展開新生活運動中要求的衛生禮儀，羅芙芸提醒我們，其實都並不如統治者期待地順遂，各種難以被規訓的身體慣習，文化地、階級地呈現出現代性構成中的雜音與變調。

總括而言，羅芙芸關於衛生現代性的歷史研究，在認識視野與研究方法上皆提供了值得參考之處。首先是關於從文本翻譯的閱讀中，觀察異文化觀念在翻譯詞彙上的角力與轉化。這個關於「語際書寫」的文化觀察是來自劉禾《跨語際實踐》的突破性論點。(劉禾, 2008) 對於劉禾來說，提出「跨語際實踐」(Translinquial Practice) 這個概念，主要是因為她觀察到，「由於中國現代知識傳統創始於對西學的翻譯，采納，盜用，及其它一些涉及語言之間關係的活動，對中西交往的研究不可避免地要以翻譯活動為起點。」(劉禾, 1999: 35) 但她強調對跨語際實踐中有關現代性「翻譯」的關注，並非「技術意義上的翻譯，而是翻譯的歷史條件，以及由不同語言間最初的接觸而引發的話語實踐。」(劉禾, 1999: 35) 同時，對於從翻譯的視角觀察新思想透過新語詞闖入本土語言獲得合

法性的過程中，劉禾認為重要的是要去看到：

當概念從一種語言進入另一種語言時，意義與其說發生了“轉型”，不如說在後者的地域性環境中得到了（再）創造。在這個意義上，翻譯已不是一種中性的，遠離政治及意識形態鬥爭和利益衝突的行為。相反，它成了這類衝突的場所，在這裡被譯語言不得不與譯體語言對面遭逢，為它們之間不可簡約之差別決一雌雄，這裡有對權威的引用和對權威的挑戰，對曖昧的消解或對曖昧的創造，直到新詞或新意義在譯體語言中出現。我希望跨語言實踐的概念可以最終引生一套語匯，協助我們思考詞語、範疇和話語從一種語言到另一種語言的適應、翻譯、介紹，以及本土化的過程（當然這裡的“本土化”指的不是傳統化，而是現代的活生生的本土化），並協助我們解釋包含在譯體語言的權利結構之內的傳導、控制、操縱、及統馭模式。（劉禾，1999：35-36）

在這個理論視野中，更重要的是，劉禾認為，「這種方法可以使我不致陷入以往那種對抗性範式的羅網，這種預先限定了何為現代、何為傳統的舊範式在許多有關東西方關係的當代歷史寫作中依陰魂不散。」（劉禾，2008：9）羅英芸對於衛生學翻譯文獻及中國知識精英改寫衛生學意涵的歷史研究，也的確揭示了上述取自劉禾的論點，讓我們看到一個新的概念在移入本地文化時面臨的吸納與阻卻，以致於我們無法再用以往典型的二元式話語，將「東方」與「西方」的文化邂逅以一種狹路相逢的「傳統」與「現代」之間永遠互不兩立的方式看待。這個認識既在視野上也在方法上給了開創性的指引，為本土現代建築論述中不論是「傳統」與「現代」，或是「地域性」與「全球性」的論爭找到一個出口，而且是一個帶有批判認識的出口，因為羅英芸的研究關注於觀念論述之文化翻譯的同時，也揭露了傳遞觀念的論述、語詞，乃至於文化形式符碼的不透明性質。正是在這裡，我們將有機會把典型環繞著建築實踐是否達致理性思維表現的形式論式的現代建築論述，拉回到關注於建築實踐在物質、技術面向上的翻譯、挪用過程，開啓一條非僅以現代建築「思潮」為核心的建築現代性研究路徑。

除了從認識視野與研究方法上提供的開創性之外，羅英芸對列強在天津租界地進行都市衛生治理的觀察，更是進一步將衛生現代性從論述實踐的範疇帶到具體的身體與空間規訓方案中；而且非常具顛覆性地從一個圍繞著身體污物排除的角度重新看待都市的現代性治理。這是典型政治經濟學以國家為核心的分析視角難以望見的陰影面(dark side)，卻也是現代性治理最直接與身體遭逢之處。也因此，我們看到一個有可能比蘇碩斌採取傅柯式視覺敞視原型下的空間研究更緊扣到身體規訓的都市研究取徑。（蘇碩斌，2002）但也因為將治理凝視由都市貫穿到建築再延伸到身體，而且是各式各樣異質的、不盡然接受過一致訓練的身體，這一方面意味著都市的現代性治理也就不必然能夠像在蘇碩斌的筆下那麼精準地，在戶政、人口的空間製圖上呈現出完全理性的計算與管

控，另一方面也讓我們更確定都市、建築與身體的衛生現代性建構之間被一連串不盡然一致的論述與日常實踐所貫穿，等待我們像羅芙芸一樣展開閱讀與再翻譯。

同時，羅芙芸對租界區的都市衛生治理研究觀察到，衛生、不衛生所帶來城市景觀的「高尚」、「惡劣」的區域畫分並不真正成為外國人與中國人的空間區隔標準，反而是在有錢中國人及外國人這一邊和中國貧民的另一邊畫出一條明顯的城市界線。亦即，衛生現代性的殖民意涵透過城市地景與建築標準的訂定，緊扣住城市地租作為資本第二循環而啟動的階級文化差異，絕非簡單地從民族文化的宰制與抵抗這種刻板的二元觀點能完全解釋的了。也正是在這裡，衛生現代性的都市治理所加諸的美學意象，為城市美感的政治性分析帶入了來自殖民現代性構成的都市政治面向。

從這份關於衛生話語及衛生城市治理的歷史探究所得到的研究啟發，本文在關於台北都市住宅建築生產的歷史觀察中，看到了幾個過去被忽略的歷史動力，其中之一便是在不同知識學科之間進行論述轉譯的情形，特別是衛生話語對居住環境衛生的關注這個面向，讓我們能夠清楚地看到關於建築的現代理解從來都與身體的現代衛生保健觀念及都市現代衛生治理息息相關；另外，則是有關於以「理想家庭」型態為變遷動力的現代性論述，也在戰後沒多久就開始浮現，並因此影響了住宅空間形態向著一個充滿現代家庭型態想像的方向改變。以下便在這兩個面向上展開初步的觀察。

第二節 衛生現代性的建築轉譯

戰後台灣的統治權由日本交回給自稱中國正統代理者的國民政府，面對的歷史情境不同於羅芙芸筆下十九世紀西方帝國壓境的中國半殖民城市處境。但不論是日人統治期間在台進行的國民化（同化與現代化）運動，或是國民政府代表的中國政權於二十世紀初為回應西方帝國強硬扣關而興起民族自覺運動，展開現代西潮學習，也在接收台灣後繼續成為知識份子對國家治理的期待，一股隱約的西化、現代意識在戰後的島內並未消散，反而向各類知識話語進行擴展、轉譯。是這個歷史處境讓我們依舊可以從現代性治理的後殖民視角加以省視。在現代性的多重翻譯中，環繞著「衛生」而起的各種現代治理論述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當然與戰後台灣，特別是台北這個都市面臨的衛生處境有關。

二十世紀上半葉，台灣作為日本的殖民地，也經歷過都市與家屋的衛生改造，例如1907年日本總督府修正公布的《台灣家屋建築規則》便是在嚴重的鼠疫、霍亂、天花等傳染病帶來大量死亡人數的威脅下，殖民統治者試圖針對家屋建築的衛生規範提出管制措施。同時，日本統治者在都市中開始進行給排水系統的建設工作。不過，以台北市而

言，都市的下水道系統僅完成了局部，而且只針對當時以日人生活為主的區域進行改造，台人生活區域並未全面興建下水道系統。至於家屋管制措施達到了什麼樣的衛生改善效果並無研究可茲確認，但當時由統治政權以警察系統搭配保甲制度對台人進行衛生管控，要求台人以人海戰術捕捉老鼠等舉措確是有效抑制了鼠疫的橫行，並且大大降低了傳染病死亡人數。然而，這些城市與家屋衛生改造事業對台人而言，由於是受制於殖民統治的壓力不得不遵行，並未能達到全面的衛生規訓效果。這可以從二次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的治理前期所遭遇的「復古」心態，(陳君愷，1993) 以致於在衛生行政上幾乎癱瘓可以得到印證。譬如，日治時期悍然停止傳統漢醫診治而要求人民接受西方現代醫學，包括接受預防注射等等的公共衛生統治措施，戰後遭遇到嚴重的反彈，人們不再順服地接受預防注射的施打。而國民政府自接收後治理資源匱乏，人力物力及經費均嚴重不足，都市受到戰爭襲擊而多處損毀，再加上大量隨國民政府軍隊撤退來台的政治移民，一時間，以台北市而言，在城市與衛生治理上幾近失控。不僅傳染病時而又起，引致人口死亡威脅；市區到處只要有空地，不論是否是計劃道路，都快速興建了一排排的簡陋木造住宅以供應急速增加的居住需求，原本就不完備又受到戰爭波及的給排水系統卻是支離破碎，以致於不僅都市缺乏系統性的運作，道路交通受阻，大量的垃圾、水肥難以及時輸往市郊處理，而原本應該在家戶之內進行的各類洗菜、曬衣、刷馬桶等家務生活，在極為狹小而簡陋的居住條件下，被迫溢出到都市街道中。整個城市幾乎快被垃圾淹沒，水肥無法清疏帶來的「黃禍」也讓城市整日浸泡在薰天的臭氣中。

一、衛生知識的建築轉譯

面對當時都市治理中嚴重的垃圾與水肥問題，呼籲人民主動改善「環境衛生」成了衛生行政官員與專家學者向社會大眾宣傳衛生改善的焦點，不論是報紙或雜誌也都一再反覆重申「環境衛生」的重要性⁴。在這持續多年，每年春秋兩季大掃除的環境衛生行動中，國家宣傳的重點始終將環境衛生改善的主體放在市民身上，要求市民擁有良好的衛生習慣，才能確保總體環境衛生的品質。

同時，與「環境衛生」最直接相關的學科知識——公共衛生學，也開始將防治傳染病的知識焦點擴展到日常生活環境的衛生控制上。以出版於 1953 年的《衛生學》為例，兩位時任衛生行政工作的作者⁵試圖將各種當時令人恐懼的流行性傳染病，連結上本島潮濕悶熱的惡劣環境，因而試著將環境衛生帶入「公共衛生」的論述中，因而該書除了介紹原本即是公共衛生學中主要焦點的傳染病管理及流行病學、公共衛生行政及生命統計

⁴ 譬如，《衛生雜誌》便自民國三十九年開始陸續由衛生官員撰文檢討「環境衛生問題」。見王祖祥，1950：6-10；顏春輝，1950：10-12；本刊專訪，1950：33-34；劉瑞恒，1951：4-5；王祖祥，1951：5-7。

⁵ 該書作者之一經利彬在當時是衛生官員。

等主題之外，又加入了原本屬於個人衛生學範疇內的環境衛生要項，亦即有關於人對物的關係的基礎衛生學，包括人對水、空氣、採光，以及食物營養和穿著等方面的衛生關係。並且在細菌學的論述支持下將「水」的潔治聯繫上了身體健康的保持，並開始關心水井與廁所的挖鑿與淨化技術。另外，空氣與日光也成為身體健康的必要條件，並因此開始探究房屋在通風及採光上的作法。「居住」的衛生學，在這個階段展開了一個比殖民時期更加詳細的論述探究(經利彬，張文彬，1972)。特別的是，該書在「環境衛生篇」中加入了「房屋衛生」的討論，讓房屋衛生成為環境衛生的一環，並因此被納入以人體作為傳染病管理對象必要的「預防」範疇中⁶；這個對於環境、房屋衛生的關注，可以說是對人體作為衛生管理知識對象在空間尺度上的擴大及延伸。正是在這個公共衛生學科知識緊扣當時都市治理問題的環境衛生論述中，一個以衛生、潔淨為名的空間技術正悄悄成形。而從這個衛生知識論述的擴展中，我們看到身體的健康和疾病預防有系統地與都市的給排水系統及房屋的通風採光等環境衛生知識連繫了起來。

二、細菌學與水的潔治

這個以身體為作預防感染核心所展開的現代環境衛生知識建構，首先是沿著現代西方關於細菌學知識的脈絡，在其知識構造中開始針對人體不可或缺的「水」展開科學的分析。在「給水」的討論中，對於不同用途的水（家庭用水、商業用水、公共用水）及不同來源的水（雨水、地面水、地下水），作者建議可以透過水質分析來判斷水質好壞以及潛在的含菌數差別。水質分析又分為初步的「室外調查」，觀察水源週圍環境有否被垃圾及污水污染，再進行水的味臭、顏色、渾濁度及 pH 值的「物理檢查」，最後再以「化學檢查」判斷水質中所含氯量、氯化物、鐵、鉛，以及其硬度和細菌集落數、大腸菌數等，藉由肉眼判讀一直到顯微鏡的層層檢查，詳細地判定各種水源的水質優劣。在判定了水質優劣，明瞭了水質中所含雜質及細菌成份對飲用水衛生的影響後，以沉澱、過濾及消毒、殺菌等方式進行「水之潔治」，便成為改善水質的重要方法。而這也為一個現代的給水知識引入一種帶著積極潔治手段的「衛生工程」概念。譬如，沉澱方式除了單純沉澱法之外，作者在化學知識的協助下，透過化學公式說明化學沉澱法為何能起沉澱作用。關於過濾的方式，作者也透過慢砂濾池的剖面圖，呈現對過濾知識的細節性認識。簡言之，一種「科學性」的分析，透過將現象數理化的公式語彙，以及解剖圖示的呈現，盡可能地把看起來透明的「水」予以「可見」，其效果即在於透過專業化學知識捕捉、消滅存在於水中的各類雜質與細菌。

這個以水質成份分析作為預防衛生的給水「衛生工程」論述，除了以「科學」敘事

⁶ 該書在關於傳染病管理上，提到兩類一般性的預防方法，一是避免病菌入侵人體內，另一則是增高宿主（即人體）抵抗力。改善環境衛生是在前一類預防方法中重要的預防面向。

方式建立水的衛生知識之外，也相當務實地針對當時主要的給水型態「水井」，提出了相應於週遭環境的衛生條件。實際上，當時整個台北市的供水主要還是以收集地面水⁷及抽取地下水作為主要水源，甚至到了 1960 年全市給水檔案中依舊還有 24 座深水井供民眾取水（省公共工程局，1961）（圖 2-4）。因此，如何鑿建一座安全的水井，就變得非常重要。同時，這種對「水」所具備媒介、代換功能的現代細菌學式的認識，讓環境衛生知識也開始關注個別家屋的引水與排水技術。水井與糞池之間的距離與污染關係再度被加以具體規範。譬如，《衛生學》作者之一的張文彬曾就水井應如何確保潔淨，在一篇問答文章中，針對水井的開口及內壁的砌築方式提供了說明，以及與糞坑至少距離六公尺以上方能防止污物流入水井等細節做了明確答覆（張文彬，1953：49）。而在《衛生學》一書中，作者也特別以剖面圖（圖 2-5）呈現一個典型適當的水井構造，來說明如何保護水井不致被週圍環境污染。在這裡，作者一方面藉由顯微鏡下水中含菌數及化學反應鏈等非肉眼可見的知識型態建立起對於水的科學性認識，同時也加入一種解剖學式的剖面圖說來建立視覺說明效果。這類現代衛生知識建構過程中強調解剖學式的、顯微鏡式的觀察與敘事視角，其實普遍地存在於當時的社會情境中，我們看到當時社會重要的機關刊物《中國一周》的封面也會以照片及圖片強調：「在顯微鏡下，當不容那禍害自由中國的細菌存在」⁸（圖 2-2）便不難明白一種科學的視野如何藉由各類領域之間的話語交流普遍到一般人的認識上。

另外，《衛生學》也針對當時都市中最為棘手的糞便排放提出了說明。然而其為文著重點並非從治理角度關注如何排污及清運糞便，而是為當時的各式糞廁進行污染程度的排序。在野廁、污水坑、乾廁、用馬桶法、掏汲廁所、改良廁所及帶水運送法等七種廁所排污方式中，作者認為由日本內務省實驗設計而於台灣也加以應用之改良式廁所（圖 2-6）真正具備防止病源隨污物滲入土壤、感染地下水源的良好功能。該改良式廁所由於附帶的化糞池內砌有數個隔壁，可以使糞便順次緩慢流出，達到沉澱與過濾的效果，可以讓原本糞便中的病原菌自然死滅而讓糞便成為安全的污物。這種改良式廁所與一般人常用的掏汲式廁相比，能夠在個別家戶內就先達到除菌的功效，減低水肥在運送過程中的污染問題。

不過，該書作者於文中主張，最「現代化的排污法」還是「帶水運送法」，此法係將水加於糞便及其他污物中，使其在下水道中藉重力作用迅速移走，達到清糞的簡便效果。「現今於各機關、公共場所及一部份家庭中所設之水洗廁所(Water closet)，即係為帶水運送法。」（經利彬、張文彬，1972：142）而水洗廁所中，又以「放流式(Discharge system)水洗廁所：此為最近代化而最理想的方法；於歐美各國皆採用此式。此即係將糞便加水

⁷ 當時台北市區主要的地面水收集來源分南北兩處，北是陽明山水源，南是新店溪。省公共工程局，1961，無頁碼標示。

⁸ 這是《中國一周》1951 年 5 月 21 日第 56 期封面照片中的說明文字。

洗淨，而直送至下水道內，然後與其他污水同樣加以處理；此種廁所安全且無任何臭味。」（經利彬、張文彬，1972：142）透過污染程度的排序，以及水流的重力效果，衛生學知識為「水洗式廁所」（也就是現在通稱的「沖水馬桶」）在當代居家場景中的出現，提供了必要的知識聯結，也首度透過衛生知識確認「水洗廁所」是「最近代化而最理想的方法，於歐美各國皆採用此式。」（經利彬、張文彬，1972：142）

對照這個衛生話語，現實上當時大多數私人住宅中絕少使用這種現代化的「水洗式廁所」，因為它既缺乏都市污水排水系統的支持，同時也非常昂貴，我們從時任台北市長黃朝琴談及他興建自宅別墅時特別花了百萬元添購這種現代化浴廁設備的文字中可以想見（黃朝琴，198：279），此類「水洗式廁所」絕非一般人所能負擔。但不知是否正由於這種稀有性與昂貴性帶來的視覺奇觀效果，讓現代衛生知識的建構，得以挾帶出一種人們未曾體驗過的新衛生生活型態，並且成為進步世界「新穎」現代科技的知識中介者。

而且，在現實的都市治理藍圖中，就算這類水洗式廁所已出現在公共建築中，但在都市中幾乎尚未開始配置系統性的排水道及排水設施支持其下水、污物的流動與循環的條件下，也只是聊備一格。台北市在戰爭期間市區不少排水溝渠損毀，戰後看似積極展開修復的，主要也只是這些既有的溝渠，實際上在當時政治與經濟的多重條件限制下，幾乎難以展開具規模的基礎建設（曾旭正，1994：29）（圖 2-3）。

在現實生活中，大部份當時稍具規模的都市店屋建築中不盡然有自來水，有的家戶是在長條店屋的天井處自行設置抽水幫浦，有的則是各自到公井挑水回家儲放。而大部份店屋中的廁所是掏汲式，也就是在蹲式馬桶下挖出糞坑，待一段時日便需要找挑糞夫加以清除。但除此之外，大量大陸政治移民來台居住的簡易木造住宅則幾乎靠公共水井挑水來家使用，住宅多是一或二個大統間，幾乎不可能有餘地設置「廁所」，而必須依靠公廁及夜晚的尿桶解決排洩問題。正是這個現實冷酷的對照，更明確出衛生的話語在當時帶有的現代文明意涵。

三、房屋衛生中的通風與採光

除了「水的潔治」與「污水」排放的知識論述，「空氣」與「光線」也被納入衛生控制要項中。以總體人口「健康」為基礎的公共衛生論述，開始將衛生管理的觸角延伸到建築中，強調房屋在構造、通風、採光上的重要性。在《衛生學》這本試圖建構一個合於當時公共衛生治理的書中，便清楚地呈現出這個向建築技術展開的衛生知識圖像。觀察其問題預設，似仍將台灣視為瘴癟之地，認為台灣典型潮濕氣候容易引致疾病。因而，在對房屋的建築構造建議中，不論是地基、座向、牆壁、地下室、室內高度、地板

與窗，都以如何減低建築的潮濕，並且儘可能保持乾燥為考量。在通風與採光的討論中也存在同樣的知識／技術目標。亦即試圖探尋如何透過通風與採光的控制，改善台灣一般家屋室內環境的昏暗濕熱問題。在此知識目標下，一條延續著上述解剖學與顯微鏡下的科學知識，透過論述及視覺化圖示，強調出原本不可見的「風」與「光」對建築室內及人體健康的影響。譬如，在關於「自然通風」究竟如何因為房間牆面開口位置的差別而影響空氣在房屋室內流動的說明中，作者以六個代表房屋邊界的方形簡圖，疊加上代表風行方向的箭頭，呈現出原本難以描述的室內「通風」情形（經利彬，張文彬，1972：152-153）（圖 2-7）。並因此藉由對風的可見化呈現，來表達其改善室內空氣的衛生效果。在這個房屋居室的通風話語中，存在著對「新鮮空氣」之於人體健康的效用考量。新鮮空氣被認為能為人體呼吸提供必要的氧氣以供身體維持運作並協助調節體溫。若一居室通風量充足，就可以透過引入外界的新鮮空氣，稀釋並排除各種不良空氣、悶熱、塵埃、熱氣，保持室內室溫及濕度，為人體帶來舒適與健康。

此外，《衛生學》也展開關於建築室內光線的討論（圖 2-8）。室內光線能否照射充足，必須考慮的要項不止與建築本身室內高度及開窗大小有關，還與建築面前道路寬度以及道路對面的建築高度有關。這樣的討論明顯地是將「採光」放到都市脈絡中加以考慮。台灣傳統店屋建築在構造條件的考量下，大多為二層樓高，其室內光線的考量通常是通過建築平面深度與天井、中庭的尺度控制來進行，普遍而言仍然較為陰暗。日治時期的殖民統治者為強化家屋通風、採光等衛生條件的改善，曾於 1900 年訂定《台灣家屋建築規則》中規定家屋居室開窗面積，不得小於室內面積 1/10 的最低要求，是國家重視居住環境光線品質的首度規範性要求（謝文豐，2005：33）。相較之下，《衛生學》翻譯下的採光模型，已經開始在都市尺度的考量下思考建築「採光」知識，對於當時的都市現實而言，提早地給了「採光」一個預示的都市脈絡，也更加強了「光線」之於居住的重要與不可多得。

這個關於採光與通風的討論並非首見。戰後由正中書局再版陳果夫所著的《衛生之道》（陳果夫，1947），將「浴日光」及「暢空氣」放在衛生十大原則的第一、二項⁹。這個衛生十大原則正是作者陳果夫自民國五年組織〈中國衛生教育社〉時所提倡的衛生教育綱領。在陳果夫的談論中，日光與空氣都是生命的基本要素，日光由於包含有紫外線，能促進身體活動力，強化身體抵抗力，甚且具有醫治神經炎、貧血、肺病等病症。因此建議人們應該適度地在日光下曝曬以強健體魄。同時，空氣更是人體存續的重要元素，每人每天平均要呼吸二萬餘次，沒有了空氣人就會窒息而死。相應地，居室開窗也格外重要。他舉例中國舊式房屋多半只有一面開窗，不利居室內的通風，且若遇室內開窗座向不對，甚至會違害生命。因此呼籲人們要注意房屋的開窗與朝向。

⁹ 此十大原則為：浴日光；暢空氣；慎飲食；重整潔；勤勞動；善休息；適環境；正思慮；調七情；節嗜欲。

與《衛生之道》圍繞著身體強健展開的衛生話語相較，上述《衛生學》對採光與通風的討論明顯地將衛生關注的視角從身體保健移向建築的技術考量。我們暫時不去論究這個關注視角究竟是循著什麼樣的論述途徑轉變，在這裡比較關鍵的問題是，這個關注視角的轉變究竟達到什麼樣的知識權力效果？就其最直接的意涵而言，身體的衛生邊界被拉到一個更大的建築居室尺度上加以考慮，也就是說，沒有這個建築尺度的衛生考慮就不可能有衛生的身體。與此同時，也就意味著將身體衛生的自我關注轉向了衛生的治理關注，因而明顯地呈現出以國家治理角度出發，進行一系列從身體的疾病防治到環境與建築衛生規範、控制的話語視角。然而，有關於建築衛生的規範早在日治時期就已被寫入《台灣家屋建築規則》中，亦即由國家治理角度出發對家屋衛生包括通風、採光、排水等規範要求早已存在，而中國自 1945 年公佈並於台灣頒行同時適用的《建築技術規則》也有針對通風、採光等建築衛生予以明訂。《衛生學》在這裡關於建築衛生知識的治理轉向，無疑地並非創舉，我們從它採取的敘事方式，可以初步研判，它為原本簡化的建築規範提出了進一步深化的科學知識依據，它將存在於建築法令規範中原本僅限於各別建築的開口面積比例，加入了開窗方式的科學分析（譬如，每一居室至少要有兩向對外開窗，並且儘可能對開以達氣流的對流效果，以及為都市建築受週邊建築高度影響而計算開窗高度以達適當採光效果的考慮）。事實上，它們也的確在 1974 年國家重新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時被納入相關管制規定中。

但在這段自 1950 年代初期到 1974 年由國家提出更細緻的建築管制規訂的二十年間，這個關於建築衛生的知識話語難道僅只停留在教科書與專業學科中？它是否曾經透過什麼樣的方式進入社會大眾的視野中？實際上，正在建築衛生話語的轉譯被寫就為教科書內容的同時，一群都市、建築、公共衛生及家政專家早已經開始從另一個管道向社會大眾描繪著一個帶著現代理想的美麗遠景，而衛生現代性的建築轉譯也在那裡被重新編寫。

第三節 理想住宅

正當衛生現代性向居住環境注入必要知識話語的同時，另一個關注住屋條件的話語行動也正伺機展開。它是更廣泛關於何謂一個「理想家庭」話語實踐的一部份，以中央日報社在 1952 年出版的《我們的家庭》為例，該書中關於何謂「理想住宅」的討論，讓我們對於當時人們如何想像一個理想的家及其建築標準有了基本的瞭解，也讓我們看到關於衛生現代性的專業學科知識如何轉譯成一整套現代居住的規範性話語。

在《我們的家庭》出版之前，書中與家務治理知識相關的十八篇主題文章其實皆已分別在中央日報上刊載過。事實上，《我們的家庭》這本書是該報社繼《我們的身體》

發行單行本之後的第二本特輯。從本書編輯前言中我們清楚地瞭解，這些從身體與家庭出發的系列文章，並非單獨個別話語行動的任意集結，而是有系統有目標的一個知識行動。各主題皆在專家學者指導下，由該報社派記者專門執筆撰稿，並且預先設定了適於一般人閱讀的敘事策略，嘗試以一對虛擬的新婚夫婦作為主角，搭配上具有專業知識背景的親戚，負責向這對新婚夫妻解說各種現代家務知識。也正是在協助新婚夫妻尋找適當住房的談論中，衛生現代性的知識構造被明確轉化為「理想居住環境」的條件選擇上。

一、理想住宅的衛生話語

充足的日光與新鮮的空氣依然是居住衛生的要項。專家用了建築管理術語表示，每個居室的採光面積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的十分之三（中央日報，1952：63），才能使房子裡每部份得到充足日光與新鮮空氣¹⁰。同時，專家從每人每小時生活所需之新鮮空氣推算，每一人生活所必需的「空氣地位」，即容許有空氣存在的空間之體積，為四百四十立方英尺，以屋高十至十二英尺來計算，每個人至少應佔有地面面積四十平方英尺，約合兩個榻榻米多一點。從這個空間量的估計來看，在專家眼中，當時主角所配房舍以起居室而言，「把傢俱所佔去的地位除開不算，適合你們一家四口的需要而有餘。」（中央日報，1952：64）這就給了生活空間必要面積的理性計算，同時也透露出一種以四口人家的核心家庭想像被挾帶到住宅的使用密度上。同時，除了開窗面積以及居室空間量以外，採光的知識也進一步針對開窗形式影響室內採光品質的向度加以討論¹¹（圖 2-9）。在建築專家的建議下，傳統舊式狹長的直式窗對同樣深度的屋內光線而言，其採光效果被認為比橫向長窗來得弱¹²。這樣的話語展現了一種非常不同於「舊式生活」對於光線的理解與感受，既試圖脫離傳統建築的構造情境，又於強調「充足」光線的必要時，帶出了一個有別於傳統的開窗形式。就這麼，衛生的話語被不僅僅被轉化為建築的技術話語，也被轉化為一個試圖與舊式或傳統採光方式加以區別的新知識系統。

同時，在此衛生現代性的知識系統中，建築材料及構造方式也受到關注。譬如，住宅四週需要舖設排水溝以確保建築維持乾燥。同時，建築基礎也被強調應該砌築得愈深才愈安全，特別是一般平房的牆基厚度「至少應當是牆厚的二倍」（中央日報，1952：60）。而且為防止基腳下面的水，由於牆腳的毛細孔作用，朝上面滲冒，「講究一點的房子還有在距地一二英尺處的牆腳上嵌入銅片或其他不易锈的金屬薄片」（中央日報，1952：61），不僅能改善建築的潮濕現象，也能防止蟲類進入室內。在這些話語中，房

¹⁰ 當時《建築技術規則》訂定開窗面積至少必需室內面積十分之一。見謝文豐，2005：115。

¹¹ 這份部是由當時重要的都市計劃與建築學者盧毓駿指導，由徐佳士撰寫的〈燈明水淨，風日雙清〉一章，《我們的家庭》，頁 96-97。

¹² 「就瞧這兩排向東南方開著的橫式長窗吧，比那舊式狹長的直式窗子就更便利於空氣和陽光的拜訪。」（中央日報，1954，97）

屋構造不僅需要有安全的考慮，更重要的是從防潮防蟲的衛生角度被論及。另外，建築的外牆被認為最好是以十吋磚牆砌築，但實際上，大部份當時的建築構造在造價的限制下，除地基之外，大都採牆基及牆的下半部以磚牆砌築，上半部則以簡易木造及石灰竹編牆作為主要構造體，其構造問題是，若僅砌築單層則隔音效果差，但若砌築雙層又容易成為老鼠窩藏的巢穴（中央日報，1952：62），這就為是否該砌築磚牆，亦或是在營造經費考量下以木材或竹編砌牆，在住宅構造與經濟考量之間帶來難以權衡的難題。

此外，衛生現代性的話語透過日光、空氣品質的強調，還關注著居住區位及建築密度的議題，並且成為理想住宅的必要考量條件。居住區位透過女主角申請到任職機構配給距離市區約半小時車程的郊區平房住宅，被塑造成一個與工作相分離的家居區位模式。這種居住區位的選擇模式在過去的台灣並非不常見，但在這裡卻被以居住安全的角度重新詮釋，郊區住宅在區位上「因為遠避了工業區和市區主要公路鐵路線，使人們走進新住宅區來的第一個印象是恬靜、優美、閒適。」（中央日報，1952：59）另外，也從安全的角度強調基地空地的重要性，住宅建築面積佔全部基地面積的比例，被認為應該僅佔三分之一；而建築與基地面前巷道也至少有十五英尺的距離，如此才能夠保障基地內的日照效果，並且「可以遠避街道的嘈雜聲音，也不致讓馬路上的灰塵直接揚進屋子裡來。」（中央日報，1952：60）在這裡，降低居住密度透過一個與市區工作相分離的郊區住宅方案而被大力引介。相較之下，「市內舊住宅區房屋毗接，一點空地都不保留，屋後偶或留下一塊小草坪，許多也被住戶們私自改建臨時屋子了，因此，舊住宅區的房屋就像火柴匣一樣，一個接一個排著，不僅新鮮的空氣談不到，萬一有一家失慎，立刻一片火海。」（中央日報，1952：60）這種居住密度過高的都市現象，在日照、空氣品質及安全的話語中成為強烈的對照，突顯出理想郊區住宅低密度的優點特質。

低密度基地上的理想住宅形象也難得的透過透視圖及平面圖這類建築的語彙加以呈現（圖 2-10）。從圖面顯示，這座為主人翁打造的理想住宅是一幢斜屋頂的平房獨戶建築，屋外花草扶疏，入口玄關位於房子的正中，室內空間則由此玄關動線一分為二，右側有前後兩間臥室，左側前方為起居室，經過一開口通至餐室，而餐室則分別有開口通往邊間的廚房以及位於口入正後方的廁所。當我們仔細觀察這個郊區理想住宅的平面圖，它的確盡可能地符合了建築衛生的基本要求，居室中除了餐室及廁所因為位置的緣故僅有一臨外的牆能開窗，其他所有房間幾乎都在靠外牆兩側開有兩向對外的窗戶，充份為室內外的空氣流通與採光提供了足夠的開口面積。此外，在這座理想住宅中最突出的應該是它採用了上述《衛生學》強調「最衛生」的「沖洗式廁所」。而透視圖中房子周圍的花園與小徑也呈現出建築物前後留設有大量空地，具體地納入採光、通風及防火等衛生、安全考量。

二、異文化的空間想像

伴隨著這個以衛生、安全為考量的住宅而來的，卻是一個和現實世界中既存的住宅形態全然不同的空間形態，並在幾個面向上展現出它的異質性。首先，從平面圖的尺寸加以預估，這個為一戶新婚夫妻及未來應該是一家四口所需的住宅應該有 21 坪大小，與當時一般家戶的居住坪數約 13-17 坪比起來，實在相當寬敞，若非類似書中夫妻任職於公家機構，一般住戶很難買得起這樣的獨戶住宅。另外，這個住宅形態所呈現的方正格局，將一組看來是先進的「沖洗式廁所」置入了住宅內，並將廁所開口對著室內，這對於當時仍以掏汲式廁所為主的人們而言，實在難以想像，特別是當時都市缺乏水肥運送人力，以致於家家戶戶時常等不到水肥運送車而帶來的各種「黃禍」威脅，讓一般住戶很難接受將一間隨時會發出異味的廁所放在室內。而它看來寬敞的廚房在現實中一旦要塞下一個盛水的大水缸，又要讓人費力地燒著煤球，便不見得如預期地適當。也就是說，當我們將這個住宅空間格局放入真實的家務使用，它顯得相當格格不入。而這個格格不入更是突顯出這個住宅形態根本是一個充滿著異文化想像下的產物。

如果我們再將這個理想住宅的總體空間格局與當時佔大多數的台灣傳統合院住宅及都市店屋相較，那麼它的異質性就更加突顯。首先，最明顯的差別是玄關入口的出現。台灣傳統農村住宅沒有入口玄關，而是以向戶外開放的簷廊作為正廳與室外銜接的過渡空間，即便都市裡的店屋也只有騎樓作為與道路的緩衝，而這個位於郊區的理想住宅，雖也是二披水斜屋頂建築，卻從其入口玄關的設置——先以一或兩個階梯將入口地坪抬高，開門後以一窄而深的通道將屋外的吵雜拋在身後，才能進入主室中，這一連串的設置，透露出一種屬於都市才需要有的隱私控制機制。第二，「起居室」不僅是連這個名稱在過去不會出現過，而且，從平面圖中完全未畫出傢俱線來判斷，究竟「起居室」該如何「起居」，亦即這個空間究竟應如何使用，似乎超出了當時的想像，但卻仍舊在總體面積不甚寬裕的條件下，將此「起居室」配置成全屋最大空間，等待著一種屬於「現代家庭」的未來使用。第三，擁有線性流理格式的廚房，以及一間三件式衛生設備的浴室，皆與現實中家庭給排水的方式上呈現出極大的異質性，標誌著一個新家務內涵的想像。另外，迥異於傳統合院在其構造條件上以及對環境的適應上所相應呈現的線性空間配置及彈性使用，理想住宅方案中確定而分化的空間內容（起居是起居，餐室是餐室，臥室是臥室，每一個空間被明確的家居功能予以命名），透過內部通道被聯結而形成一種內聚性的空間配置，再次提示出住宅所處的腹地不甚寬闊的都市脈絡，並預言著一個缺乏網絡支持的核心家庭單元的浮現。正是在這些與傳統合院住宅與都市店屋之間的差異與斷裂，理想住宅得以被明示為一個充滿朝氣的、衛生而新穎的未來新方案。

不過，這個理想住宅方案並非一開始就被陳述地那麼明確，它其實曾經有過一段混亂的調整經過。當時先行在報紙上連載中的「理想住宅」方案和後來書中的方案截然不同¹³。雖然從文章刊登於報紙上到匯整出書的時間相差不到兩個月¹⁴，但從其平面圖所呈現的方案看來，兩者相差極大。該篇文章的指導專家是當時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的陳克誠教授（中央日報，1952：58），該方案是否由他主導並不清楚，但在書籍出版時做了大幅修正卻是相當明顯。我們將花一點篇幅對這兩個住宅方案進行比較，主要是要證明一件事，即究竟「理想住宅」應具有什麼樣規範性的空間形式與內容，從其室內空間配置的差異可以猜想，在那個階段尚未形成具體構想。

相較於前述書中的理想住宅空間格局，在報紙的版本中（以下簡稱「報版」），這個即將被塑造為新婚夫妻的「理想住宅」一樣是一幢位於花園庭院中的斜屋頂獨幢平房（圖11），但它的屋頂是以四披水方式處理，並以短向屋面的正中作為入口面。入口進門後左手邊便是廚房，待往第二道內門開去，方才是餐室及起居室合一的大統間，這個統間以內牆與入口右側的兩間臥室和浴室區相分隔。仔細觀察，這個住宅方案，並沒有完全達到《我們的家庭》一書所要求的通風及採光標準，雖然從其平面圖與透視圖中的立面開窗看來採光面積不小，但在每一間居室中卻都未設置雙向開窗，亦即並未從「對流」的角度處理開窗位置。而整體居室形態以縱深方向配置，但左右兩側房間被中間一道內牆區隔為二，也難以形成室內空氣對流的通風效果。看來當時這項住宅空間配置方案，一時間難以與房屋衛生論述相應合。這個雙向開窗的處理到了書中方案時，看來做了調整，更符合房屋衛生的建築要求。

將這兩個方案做一比較，除了在房屋衛生的考慮上出現轉變之外，這兩個方案在空間形態與空間配置方面，有著極大的差異。首先，我們觀察到整體空間形態由報版強調縱深，並以入口通道及縱向內牆將室內空間區分為左右兩大區塊，但前述書中的方案轉而變成以入口通道及橫向內牆將室內區分為前後兩大區域，這也影響了另一項重要的空間配置差異，那就是，兩者對於居室配置的「前」、「後」所代表的重要性態度完全不同；在報版的空間配置中，一個家庭重要的起居室被置於房子的最後面，縱深最深，同時，兩間臥室也是將主臥室置於後側，表示這個住宅方案強調著一個與合院建築類似的居住文化經驗，愈往建築的裡面去愈是家中重要的空間。但書中的方案卻將起居至及主臥室移往住宅的最前側，直接臨著入口巷路。這個極大的變動我們暫時無法在文獻中找出當時考慮的因素，但從其結果看來，調整後的書中住宅方案，已經開始浮現出後續現實中

¹³ 1952年1月18日中央日報以3,4,5三個版面同時刊載主題為「凱旋路畔築新巢」的這篇文章，並於當日第4版文字中同時附上平面圖及外觀透視圖。本篇文章後經編輯於本書時，文字內容未變，但其透視圖與平面圖均做了改變。這個改變的原由難以查考，但我們可以透過前後兩案的比對得到一些觀察。

¹⁴ 《我們的家庭》於1952年3月8日初版即刷了5萬冊，繼而又在3月15日再版了2萬冊，出版時間與報上連載時間相差2個月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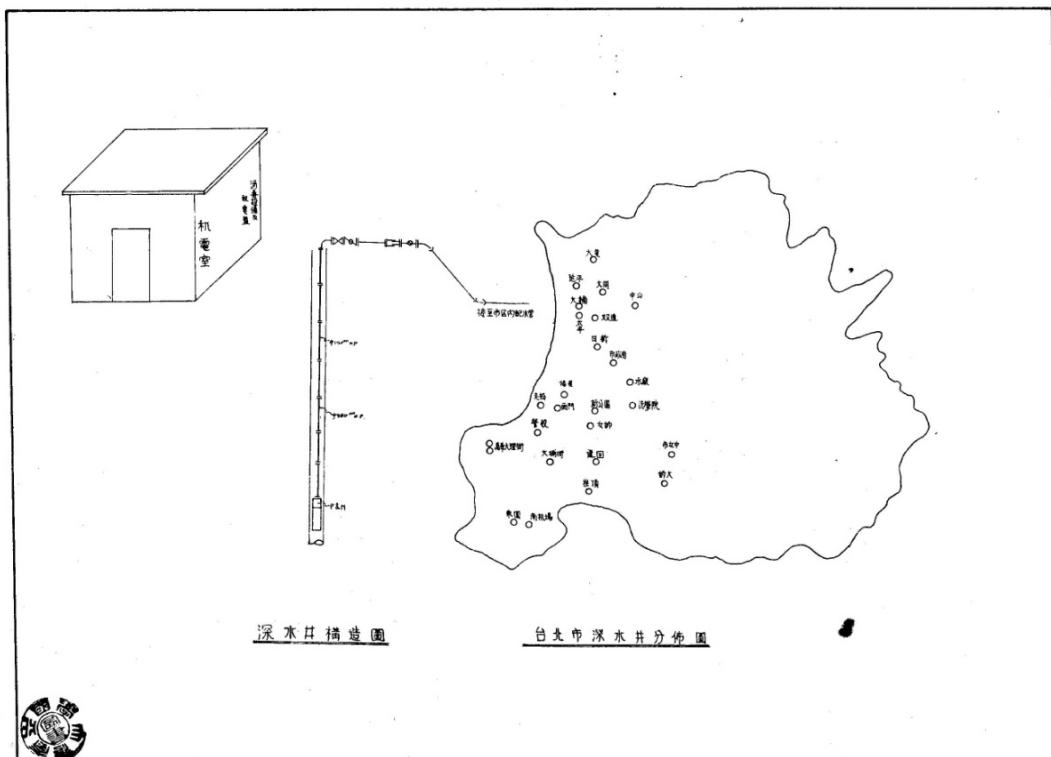


圖 2-4 台北市深水井分佈圖（資料來源：《台灣省自來水概況》，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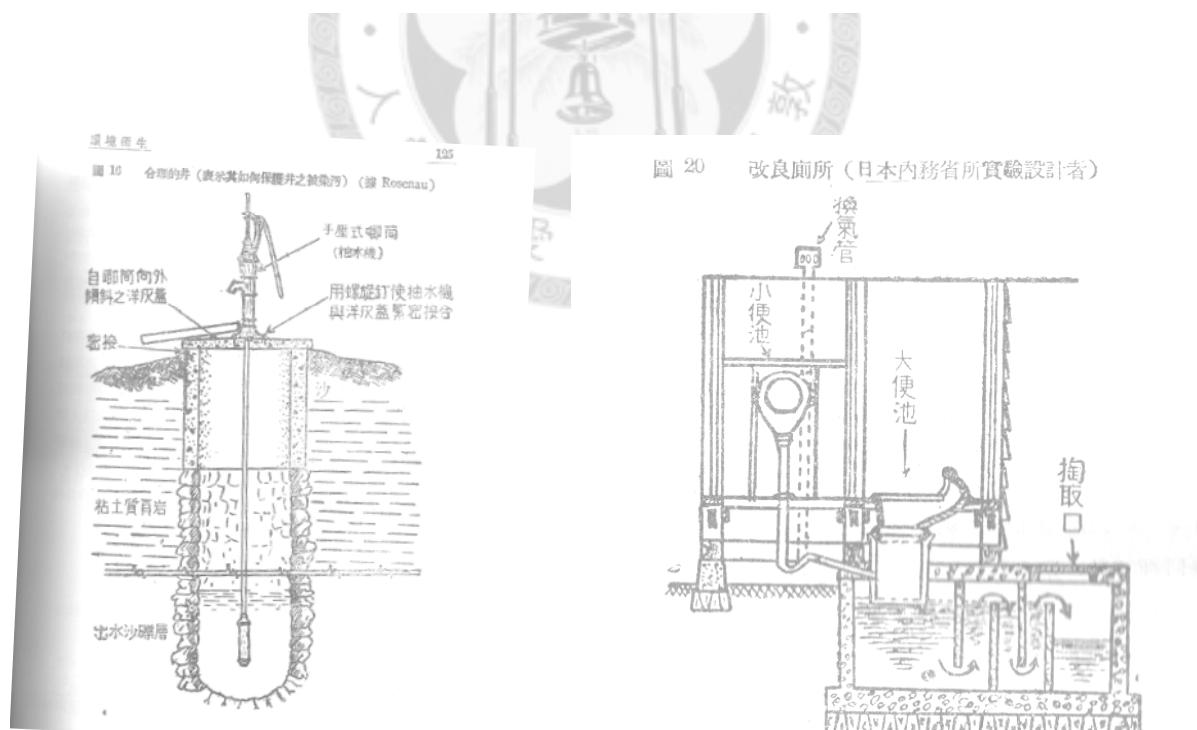


圖 2-5 合理的井（資料來源：
《衛生學》，1953，頁 125）

圖 2-6 改良廁所（資料來源：
《衛生學》，1953，頁 148）

圖 21 通氣口及入氣口之位置與室內氣流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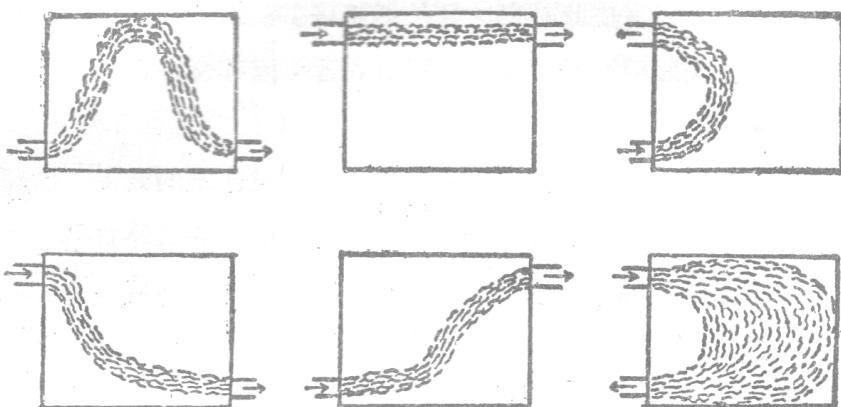


圖 2-7 通氣口及入氣口位置 (資料來源:《衛生學》, 1953, 頁 154)

圖23 室內自然採光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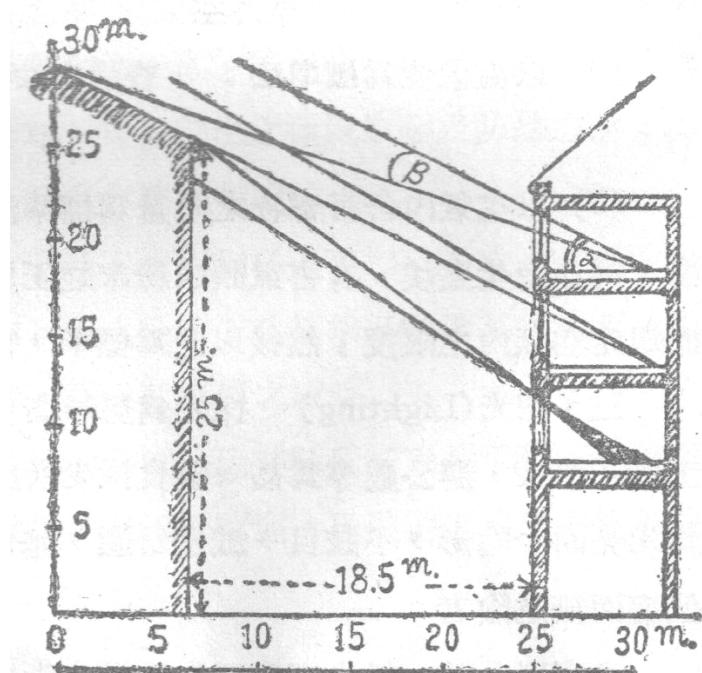


圖 2-8 室內自然採光條件 (資料來源:《衛生學》, 1953, 頁 158)

圖 2-9 傳統與現代的開窗方式（資料來源：《我們的家庭》，1952，頁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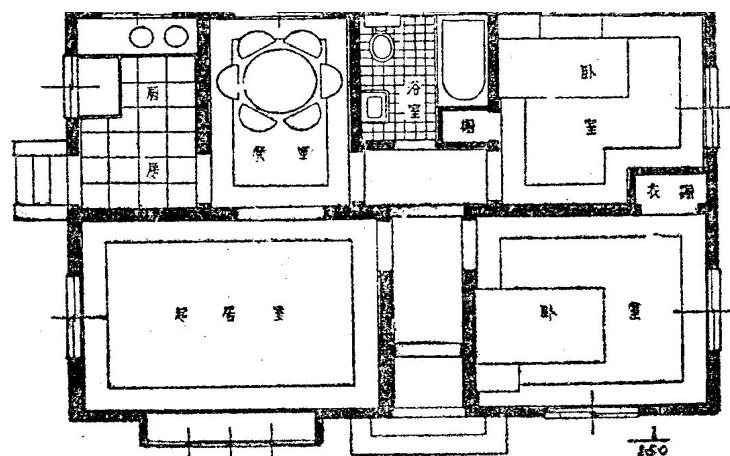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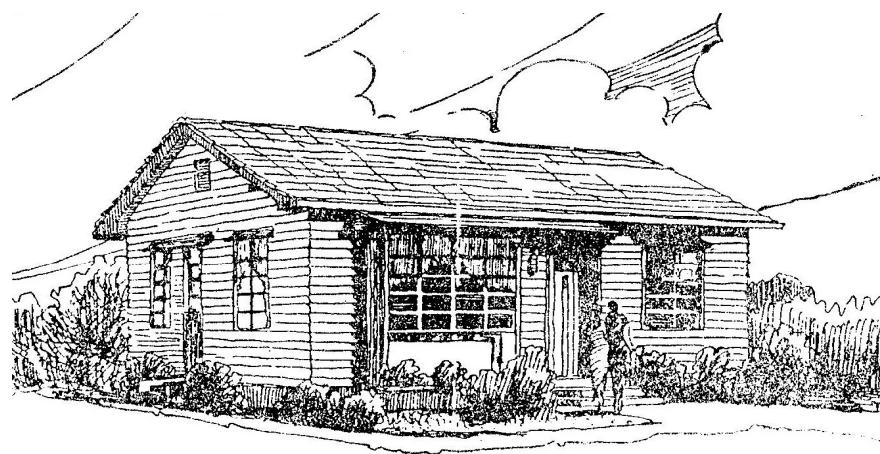


圖 2-10 理想住宅平面圖及透視圖（資料來源：《我們的家庭》，1952，頁 65/66）



圖 2-11 報版理想住宅透視圖及平面圖
(資料來源：聯合報，1952.01.18)



圖 2-12 甲種示範住宅外觀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1955.11.02)

國民住宅形態的某些特徵，亦即將設備空間置於住宅後方。這個轉變的考量，非常有可能和另一個觀念有關，即當時專家學者建議國家的住宅治理應該要從「使房屋的建築能標準化」（中央日報，1952：58）這個角度開始思考，提前為未來必須大量興建的成排住宅預留「後巷」的可能。

也正是在關於「住宅標準化」的思考上，兩個住宅方案呈現出類同之處。這或許和「住宅標準化」概念與當時關於如何降低住宅營造費用的民意是緊緊相扣的¹⁵，從這個角度，我們可以理解這兩個方案都採取方正格局，應該是從構造的經濟面向考量，包括在建材成本與營建行動上，一方面工料成本較為經濟，另一方面也減少營造的複雜性，同時也為國家提供的住宅治理找尋一個符合其對象（社會的中間階層）的建築形式語彙。其次，兩方案的類同處還呈現在：由一個面對未來的「理想家庭」號召下，「理想住宅」內應具備的空間項目，已獲得大致的確定，不論哪一個方案都包括：入口（及入口廊道）、起居室、餐室、主臥室、臥室、廚房、浴室與廁所。這些被命名的空間組織成一個完全不同於既有住宅的內容，給出了一個屬於「現代」的住宅居室想像。第三，就算它們在空間形態與空間組織方式上存在著極大差異（這個部份也突顯了在這個階段所謂「理想住宅」應有的空間形態特性尚未獲得穩定），但在「廁所」設備上都是洗臉盆、馬桶、浴缸的三件式「現代化」衛浴設備，再次確認一個「理想住宅」應提供當時被認為「最衛生」的「水洗式廁所」；而廚房設備也都假設為新式的梳理枱，空間格局及其中的傢俱線條透露出不再考慮使用傳統大灶、大鍋或煤球爐生火煮飯；正是在這個細節中，我們觀察到衛生現代性不只在論述中，而且是空間地、物質地從生活慣習以及身體姿態的調整，試圖將這個理想住宅方案中全新的空間與設備，滲入人們日常生活場景中。第四個類同處則是，在兩方案的平面圖中，餐室內都有著一個「圓形」飯桌，顯現出傳統「中式文化」對於家人圍坐用餐的重視，但這兩個方案對餐室空間尺寸採取不算寬裕的界定，以及圖中飯桌椅僅設置四或六把，都預設了一個新形態的「小家庭」才是這個理想住宅的主要家庭類型。就這麼，一個「理想住宅」不僅轉譯了衛生的現代性，也同時透露出對於住宅與家庭規模「標準化」的期待，更企圖塑造出一個帶著中國文化特色的新家庭生活形態的想像。

三、理想住宅的文化政治意涵

然而，當我們從一個歷史的距離省視當時對「理想住宅」的衛生現代性描繪時，也

¹⁵ 台北市政府自行興建的市民住宅長時期被市議員指責營建費用過高，要求由政府興建的市民住宅應考慮一般社會階層的經濟狀況。這個時期國家針對勞工、農、漁民都分別有不同的住宅治理方案，但這些方案多不在都市中。所以台北市議員的意見可以看成是針對都市中無法被歸類為農漁勞工的中下階層市民提出訴求。（台北市議會，1951：99；台北市議會，1952：119；台北市議會，1955：102）

絕不能忽略伴隨衛生現代性的建築轉譯而附著於這些住宅形態提案中的文化及美學政治意涵。首先是關於住宅「使用」的文化性考量，《我們的家庭》決定捨去當時市區內留下大量日式住宅的使用想像，採取接近「中式」的住宅使用方式，亦即不以日式住宅那種抬高地坪舖設榻榻米，室內隔間為木製活動拉門，以及家中無需傢俱、捨物的方式，而採取了室內舖設木地板，各房間之間以實牆分隔，每間室內配置必要之傢俱的中式住家使用形態。這個取捨，一方面有著哪一種居住使用方式比較「現代化」的考慮，譬如在日常居住使用中檢選出衛生設備加以對照，日式住宅的衛生設備被認為「比中式的廁所似乎進步一點，但又不夠現代化的水準。」（中央日報，1952：63）相較之下，理想住宅配置的「沖洗式廁所」才具備「現代」的衛生標準，而這便是不論傳統中式或日式住宅達不到的，所以需要重新創造一個新的居住使用與空間形態。另一方面，則是對於居住文化差異的慎重考量；一者是對於榻榻米房間席地而坐、席地而卧等使用習慣的不適，「從大陸來的，住進了日式房子，依然在榻榻米上裝載一些桌椅床鋪，重床疊架，榻榻米便變為多餘的了。」（中央日報，1952：63）再者則是難以習慣日式住宅內活動隔間帶來的隱私問題，尤其是「中國的舊倫理觀念，在中國人的家庭生活裡，仍然保留一部份影響，不論你怎麼新，新到主張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制，你沒有法子擺脫親友的投靠。這一張薄薄的紙門，便沒有人信賴它可以作為房子與房子之間的屏障。」在這個以文化及生活慣習差異作為取捨考量的語境中，「理想住宅」在肩負起提高現代衛生條件與生活隱私這個角色的同時，也確定了它既非傳統合院住宅也非日式木造住宅在空間形態上的正當性。正是在這裡，這個開始成形的「理想住宅」透過它在空間形態與使用慣習特性，為一個改換了政權的新台灣所面臨的新生活提供了日常居住空間形式的新想像。

另外，不僅在住宅形態上存在著文化政治考量，在理想住宅獨幢平房中如何佈置「庭園」，不僅符應衛生現代性的各種要求，也同時具備著特定的美學政治意涵。關於如何「治園」，《我們的家庭》特別請來一位園藝專家教導新婚夫妻如何在家中庭園內種植樹木花草，並且透過仔細教導如何整地、播種、移栽、灌溉、施肥、修剪、保護等園藝知識，將園藝塑造為改善都市生活枯燥的妙方。這個庭園景觀的知識乍看之下與衛生無關，也與一個理想家庭的居住慣習的現代提昇無甚關聯，但卻是「理想住宅」最能討論「美」的所在。也正是這個庭園住宅的現代角色，扣連了國家的都市治理想像。

第四節 都市園林意象下的示範住宅方案

營造一座花木扶疏的庭園住宅，不僅是中國文人建築的重要象徵，更是戰後國家住宅建築論述中極為重要的美學政治話語。前述「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於 1955 年完成第一批示範興建的「都市住宅」，便是被安放在展現「都市園林」意象的話語中

被加以讚譽。當時中央日報以「國民住宅示範展覽」社論大篇幅報導這項國家住宅治理行動，認為它充份展現出政治領導者強調「城市鄉村化、鄉村城市化」的市鄉治理原則：

國民住宅的興建，雖由政府輔導人民以自力為之，亦須與國家整個建設計劃的原則，相互配合。總統¹⁶說：『我們的市鄉建設計劃，應該以城市鄉村化、鄉村城市化為根本原則。要鄉村城市化，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鄉村能享受公共事業的便利。要城市鄉村化，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城市能享受園林景色。』台灣各城市原有的住宅區房屋，類多留有頗多的園林隙地。此次行政院國民住興建委員會所設計的標準國民住宅，對於住宅周圍的園地，亦都能顧及，可使都市居民，對日光空氣的享受，不致為鬧市的塵囂，與工廠的煤煙所剝奪，頗能符合城市鄉村人的原則（中央日報，1955，第3版）。

在這項國家住宅治理行動中，我們清楚地觀察到，作為體現國家都市治理中強調「城市鄉村化」的具體建築實踐（包括那些被甄選的建築設計方案，以及第一批示範住宅的興建）（圖 2-12）透過其獨戶花園平房的住宅形式，也同時展現出它來自衛生現代性與「理想住宅」的身影。

一、示範住宅方案

這個都市住宅示範徵圖行動，後來應建築技師公會與營造公會要求展延徵圖期限，（中央日報，1954.08.18，第3版）。最後是在當年的9月9日截止收件，參與徵件者計有41家廠商提供100種圖案，其中甲種房屋41種圖案，乙種21種，丙種23種，丁種15種圖案（中央日報，1954.09.15，第3版）。經內政部負責此計劃方案的「都市住宅技術小組」邀集建築技師公會、營造業公會、土木工程師學會、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考試院、國大代表及安全分署各推派一位代表，共同進行審查篩選工作（中央日報，1954.08.22，第3版），共計選出房屋模型18座，圖案51種參與展出，並提供作為人民自力興建住宅的示範方案（中央日報，1954.11.04，第3版），於當年11月11日起在台北市衡陽路國貨公司三樓軍友總社進行為期6天的展覽。

展覽結束之後，「內政部都市住宅技術小組」極為迅速地在短短五個月內完成二十九幢示範住宅的興建，還在完工後相當隆重地舉辦了示範住宅揭幕儀式（中央日報，1955.10.16，第3版），向社會各界人士宣示全島的都市住宅治理行動，已然在國家積極投入下陸續展開。從現在看來，這項住宅治理行動堪稱戰後台灣首次由國家發動的一項「理想住宅」方案。

¹⁶ 這裡提到的總統即為蔣介石。

其實早在 1954 年中，內政部即開始籌組「內政部都市住宅技術小組」，研擬國家興建房屋政策之設計籌劃與推動事宜。「內政部都市住宅技術小組」成立當時的成員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部長、台灣省政府主席、美援會秘書長、考試與司法兩院秘書長，以及國大代表三人、立法院代表二人、監察院代表一人。(中央日報，1954.05.31，第 3 版) 該技術小組成立之初預定的計劃實施經費為新台幣五仟萬元，其中三仟萬由政府籌措，二仟萬則由美援相對基金項下撥支。由於美援相對基金的經費在美援會的要求下，需要在隔 (1955) 年六月底以前使用完畢，「內政部都市住宅技術小組」才會在緊接著第一階段示範房屋圖案徵集與展覽行動之後，立刻展開第二階段都市住宅示範房屋的興建行動。

行政院內政部「都市住宅技術小組」在開始徵集設計圖案的文件中即將房屋設計類型區分為「公寓式及獨院住宅式或併合住宅式」；並且設定了四種不同經費規模的住宅型態，其中「甲乙丙三種房屋，除臥室及起居室外，應附設廚房浴室及廁所各一間，丁種除臥室外，應附設廚房廁所。」在這裡，衛生現代性話語明確出住宅建築的基本空間架構。但最後經過一百多件設計案的應徵，篩選出 51 份設計圖，其中甲乙兩種住宅設計均有獨院式和雙拼式，丙種住宅則區分成獨院、隻拼、連幢三類，丁種住宅則都是連幢式，沒有獨院式和雙拼式。不過更重要的是，「此次展覽的示範住宅，均為一層的平房」，呈現了公寓式住宅在這個階段雖被明文寫入徵圖計劃書裡，現實中卻仍難成形。

接著，「都市住宅技術小組」為了立即展開示範興建，很快就選定以台北市信義路四段為興建地點，於 1955 年六月開始進行 29 棟共計 49 戶的都市住宅興建工作¹⁷，其中包括有空心磚造建築 11 棟，紅磚造建築 6 棟，木造建築 7，鋁造建築 3 棟(中央日報，1955.07.17，第 3 版)。這批示範房屋的興建工作於 1955 年 8 月底完成。同時，原本「都市住宅技術小組」亦在該年七月份完成改組，正式成立「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

在這些完成興建的示範住宅中，甲種獨院式住宅，隨不同設計方案其基地面積大多在 80 到 97 坪之間，房屋面積則在 14 坪到 20 坪之間。這意味著甲種獨院住宅的庭園空地很大，至少有 60 坪。同時，甲種獨院住宅每戶大多有一間起居室、三間大小臥室、一間廚房、一間浴室和廁所，部份設計方案中也另有一間餐室。這類房屋的基礎都為水泥混凝土，外牆為紅磚牆，內牆則為水泥空心磚或竹編牆粉白灰。地坪除廚房與佣人房是磨石外，其餘全為紅漆地板。且室內附屬設備有壁櫥、抽水馬桶、浴缸洗盆、化糞池等。另外，甲種雙拼式住宅的基地面積在 94 坪與 118 坪之間，房屋面積則在 16 坪至 21 坪之間，其餘為庭園空地。甲種雙拼式住宅的設備完全與獨院式住宅相同(中央日報，1955.10.17，第 3 版)。

¹⁷ 這個棟數與戶數的資訊在 1955.07.17 中央日報第 3 版的報導中與 1955.10.16 孟昭瓊在中央日報的專題介紹「國民住宅興建計劃與實施」之間稍有差異，前者謂二十七棟共四十六戶，後者謂二十九棟共四十九戶。

乙種獨院式住宅基地面積多在 78 坪左右，房屋面積則在 13 坪左右，房屋間數，除浴室廁所分開之外，其餘都與甲種獨院住宅相同。乙種雙拼式住宅基地面積大多在 63 坪到七十六坪之間，房屋面積則在 11 到 15 坪之間，房屋間數較乙種獨院式住宅少一間臥室，其餘相同。乙種住宅不論獨院或雙拼式其附屬設備也都與甲種類同(中央日報, 1955.10.17, 第 3 版)。

丙種獨院式住宅的基地面積多為 93 坪，房屋面積多為 9 坪，有起居室、臥室、廚房各一間，浴室廁所合為一間。房屋基礎為水泥混凝土，牆多為水泥空心磚，地坪除臥室起居室、浴室為磨石子外，其餘均為紅色水泥地，屋內無壁櫥，其餘附屬設備與甲乙種略同。丙種雙拼式與連幢式住宅的面積均較小，房間數目與丙種獨院式住宅約略相等，但均無壁櫥、抽水馬桶、浴缸、洗盆、化糞池等附屬設備(中央日報, 1955.10.17, 第 3 版)。

丁種連幢住宅，當然是各種住宅中最差的一種，基地面積最大為 59 坪，最小為 24 坪，房屋面積則都為 6 至 8 坪，有起居室、臥室、廚房各一間，浴室廁所合為一間，但附屬設備除水電，其餘均缺如(中央日報, 1955.10.17, 第 3 版)。

在這些住宅類型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從住宅類別及其相應的建築面積來看，「都市住宅」中的甲乙丙丁四種類型坪數大小差異極大，意味著國家意圖透過不同坪數的基地院落、房屋面積與室內附屬設備以及其相應的售價，試圖涵蓋大範圍社會階層的住宅形式。然而，不論哪一種類別的住宅，對照當時每戶人口超過六人的現實，其室內房間數及使用坪數均難以稱為寬敞，特別是丙、丁種住宅，室內面積皆不到 10 坪，無法容納甲、乙種住宅中必有的壁櫥、抽水馬桶、浴缸洗盆、化糞池。這樣的「示範住宅」實在與當時一般人們租賃的簡易木造房子相差無幾，若尚能稱之為「示範」，大概只是這類住宅硬是在狹小的室內空間中擠進一間浴廁，以及裝設有水電設備罷了。然而即便如此簡陋，示範住宅的售價皆相當昂貴，連最簡陋狹小僅 6 到 8 坪的丁種住宅，售價都要在 16,000 元到 23,000 元之間，實在比當時類似坪數但售價卻僅需約 4,000 元的住宅貴了許多。當然更別提，甲、乙種住宅的售價高達六、七萬元之譜，絕非一般普通市民購買得起(中央日報, 1955.10.17, 第 3 版)。

另外，就像《我們的家庭》中論及「理想住宅」時，仍然相當矛盾地必須處理當時大部份住宅仍舊以蹲式糞坑為主的廁所形式，告誡人們應如何以加蓋方式減低糞坑異味等清潔方式，透露出「理想住宅」理念面對現實的艱難處境；這項國家示範住宅的各類住宅方案中，也不盡然都能具備抽水馬桶等現代化設備，更呈現出現實的住宅實踐難以全面緊扣衛生現代性向房屋衛生進行話語轉譯的尷尬。這當然是和國家都市治理尙未能達到全面性的安全治理模式有關，各種都市循環系統皆尙未配置妥當；同時也意味著這個階段的住宅治理行動對現代生活的宣示，距離日常細節的落實還有相當的路途。

二、《國民住宅興建要覽》

為了讓人們積極主動地開始進行自家住宅的興建，「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在這項都市住宅示範方案推出的同時，也出版了一本《國民住宅興建要覽》手冊，試圖以盡可能清楚的程序，協助一般大眾自行興建住宅之用。從這本手冊的內容，可以看出國家認為當時由人民自主興建住宅必須注意的事項：一、選擇基地及建築概要，包括：如何選擇基地、如何找地、購地或租地，住宅結構及建材的介紹；二、興建的法定程序，向大眾介紹：如何找建築師及營造廠、如何申請建築執照、如何申請接水接電；三、住宅的佈置與維護，教導讀者如何佈置庭院、裝飾室內、房屋保養及保險事宜。

整個手冊有幾項不容忽視的特點。首先，在關於如何選擇興建基地的文字中，我們依然看到衛生現代性話語貫穿其間，而且還進一步落實為對具體環境的分析。譬如，手冊以台北為例，台北經常吹拂的是東風及東東南風，所以朝東南方向的基地不宜過小過窄，以免夏季得不到該風向的吹拂，會讓室內風速滯緩，暑熱便難以消散，居住於這樣的建築中不僅如同待在蒸籠裡一般相當不舒適，也被認為非常不衛生。另外，地勢也是選擇適當建築基地時重要的觀察面向，不同地形譬如平原、濱海、池沼、丘陵等地帶要注意不同的事，但都是為了預先考慮基地的地基強度及排水功能。而基地週圍的交通、噪音、給排水也都和是否能提供良好住宅環境息息相關。

更重要的是，從手冊召喚的對象看來，興建行動的主體仍然是個別的個人。每個想要有自己房子住的個人，必須學習如何選擇適當的土地，瞭解通風及日照對基地形狀的影響，通曉在給排水及各項天然災害的綜合考量下判斷地勢優劣，找到了土地還要學會如何和地主議定地價、簽訂契約、辦理土地買賣轉讓程序等事宜；有了地要開始建屋，又要明瞭如何延聘建築師、辦理申請營造執照等法定程序，乃至於尋找適當的營造廠商或包工，而到了營造接近完工的階段還需要知道如何向電力公司及水公司申請接電接水等程序；房子蓋好了之後，又要學著如何佈置家中庭院及室內，並且要能知道如何保養維護房屋，以便長期擁有一座令人滿意的自己的家。這些細述的文字內容，透露出當時在住宅興建這項工作上，商品化及市場化的現象皆尚未形成，同時也還沒有出現明確的專業分工。譬如，依當時法令規定，在都市計劃區域內建築房屋，建築面積在 30 平方公尺(約 9 坪左右)以上者，其建築圖樣才必須由開業建築師設計繪製，主管機關也才會予以受理；若建築面積不到 30 平方公尺則無需申請程序即可自行建築(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1955：25)。

不過，該手冊特別針對如何延聘建築師及尋找營造廠有著詳盡的說明，這意味著國家在這個住宅示範行動中，除了提出各類附有庭院的平房住宅以強調都市園林住宅的示範效果之外，也試圖展現住宅生產過程中建築專業的複雜性；手冊中一再提醒興建者要填具各項申請表格及附上規定的建築圖樣，更是呈現出國家嘗試將其法制化力量設法貫

穿到住宅建築實踐上的企圖。

但是，戰後初期現實中各項物質條件尚未整備齊全，相關的法令規範仍皆處於調適期，讓這一個帶著衛生現代性話語的示範住宅行動，一時間還無法扣連上法制化與專業化分工，連帶地這類住宅建築的生產也就仍然無法制度地符合衛生現代性的基本要求，只能停留在個別住宅興建主體的自主判斷之上。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衛生現代性在建築知識上進行的話語與技術轉譯，在這個國家提供的手冊中雖然有所提及，但國家似乎並未理解到要透過建築法令將各種建築知識明訂為必要的住宅治理技術，使得國家一時間無法透過法令規定進行明確的住宅治理調控，而難以架構起住宅現代性的全面生產。

總括而言，這個接合衛生及理想家庭論述的國家住宅治理方案，讓我們看到了現代性的話語實踐在建築現代性的構成中帶著的迂迴性格。建築現代性的構成絕不只是對西方現代建築形式話語的表面擬仿，也絕不僅停留於建築生產各面向（結構系統、技術及空間機能）的理性計算。那樣的談論只不過是一再地將建築現代性論述置於學科內部進行學科知識的再生產，忽略了建築生產所處的真實社會脈絡，以及在此社會流竄的各種現代性話語如何搭接上建築的日常實踐，並且影響了人們對於一個「嶄新的」、「現代的」建築認識。而我們也正是站在一般人理解中的建築實踐這個視野位置上，才能夠清晰地指稱那消失於現代建築論述中的「理想住宅」方案，其實正是建築現代性構成的鮮明例證。

三、現實中錯置的理想住宅

由上述戰後衛生現代性在都市治理中面臨的艱難處境，進而從身體健康的角度出發向房屋衛生進行話語轉譯，並提出與衛生論述相應的空間規訓方案，因而接合上一股當時關於現代「理想家庭」在空間想像上的談論及規劃，簡言之，在社會大眾談論中開始出現了什麼是一個理想的、現代的居住環境，以及相應的家庭型態的話語中，我們的觀察明確了「建築現代性」的探究，不僅僅只作用在特定建築實踐乃至其建築形式語彙是否彰顯了來自西方十九世紀現代建築運動中的「理性」思維。因為在這樣一種以「現代理性」的有無作為現代建築的實踐判準，會帶來對於那種定義下的「現代理性」及其建築實踐標準的全盤接受，因而在排除了現實社會中絕大部份不被歸類為「體現」現代建築精神的「其餘」建築實踐的同時，無法回答這個社會如何能透過少數精英建築師的建築實踐，進行日常生活中的現代性體驗與經驗轉化。難道僅由少數兩幢王大閨的住宅作品，人們就能理解並轉化一個坐落到日常居住經驗中的現代感？必竟這類「現代建築」的空間經驗，無法也並沒有被大量複製得讓人們能近身體會。作為一個比較，文學的現代性構成或許在媒介的差異上比較能如此預設，亦即藉由文化精英在報刊書籍中呈現的

文學作品觀察現代性經驗的日常轉化，但也都存在著論述精英化的危機。更何況大部份現代建築論述話語中的建築實踐，要不是根本無法讓一般人能經驗得到（如上述那些精英自宅），要不就是它的空間尺度與它試圖塑造的現代性內容過於抽象（譬如，大型公共建築的視覺理性衝擊），都距離人們日常生活太遙遠而難以轉換。如果現代建築論述真正關注「現代理性」的普遍化議題，而且是帶有「自覺」地關注，亦即不只是毫無批判地擁抱「現代理性」，那麼，它就應該要更具體的明晰這些建築實踐的現代性構造與現代主體在日常生活中的現代性體會之間究竟存在著哪些互動與交流，乃至於這些現代建築實踐在現代主體的構成中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抑或是這些現代建築的理性實踐究竟為現實社會帶來了什麼具體影響，但不只是停留在戰後美式施工圖的理性態度給建築實踐帶來的工具理性思維，還必須繼續追問，透過這些工程理性的細究，究竟給這個社會帶來了什麼不同於過去的知識與權力認識。否則，它無法避免被視為僅僅是學院內「行話」的反覆知識再生產，除了建構起知識權威之外，完全無助於我們反思「現代理性」對社會帶來的身體權力效果、倫理效果。

相對地，當我們將「建築現代性」的構成放到一個與衛生、理想家庭等現代性話語交互影響、轉化的日常建築實踐時，將能夠進一步追問，一種對於傅柯來說具有身體規訓意涵的現代社會，在我們這個不同的歷史文化脈絡下所呈現的獨特「現代性」，究竟是透過哪些話語、進行著什麼樣的話語轉譯，乃至於藉由什麼樣空間規訓效果構成的。也只有在對於這個社會帶著規訓權力印記的「現代性」構成的歷史辨明中，我們也才能夠進一步認識到，「建築」（包括作為其中一種建築類型的住宅）作為空間文化形式，它不僅僅具有召喚國族認同的意識形態效果，它更是將現代主體編入一個更複雜的權力生成網絡中的一環。同時，也只有藉由將建築視為空間文化形式的角度，我們才有機會捕捉台灣現代化過程中消失的環節，進而從後殖民的視角反思台灣殖民「現代性」生成的歷史構造。此即本文「建築的現代性轉譯」之所謂。

理想住宅方案在歷史（檔案）中消失了，也同時消失在建築專業者（建築師、建築史家、建築評論等）的目光之中。「這絕非歷史的偶然，更不是某些作用者（如國家機器或精英建築師）的刻意行徑，而是支配性的現代化論述壓抑、排除的結果，是壓抑過程所遺留下來／生產出來的殖民現代性主體的徵候，如果不是「瘋了」的話」¹⁸。也就是說，現代建築論述在不自覺地接受支配性的現代化論述（譬如，認為西方現代建築展現的現代理性是我們評斷這個社會建築實踐的標準）而生產出特定論述話語的同時，其實正是它不願面對，或是毫無意識於自身帶著的「被」（西方現代理性牽引下的）殖民心態，不論當時是否仍還處於實際的殖民統治體制中。正是這個殖民現代性主體不自覺的、壓抑的「被殖民」心態，使它無法在其論述話語之外看到建築現代性構成的多重歷

¹⁸ 這個關於建築現代化論述的後殖民觀點，深刻地來自於吳欣隆與本文的互動中所提供的洞見。

史路徑，當然也更不可能看到這個現代性構成中的身體、知識、權力網絡。從這個觀察中，上述被現代建築論述排除而消失了的理想住宅方案，便正好是我們開啟這個殖民現代性主體生產巧門的一把關鍵鑰匙。

這個被稱作是「消失」的「理想住宅」方案，雖然在本文中經由建築現代性的各方轉譯得到了揭顯，但在現實處境中，它卻真真實實地只維持了短暫的時光。大概的狀況是，雖然它在風光揭幕的當兒，的確是國家以及社會大眾眼中最令人稱羨的「理想住宅」，數以百計的人潮紛紛下訂，希望能夠抽中簽獲得購買權力，但它的理想形象實際上是要付出不小的代價，不論是個人代價或社會代價。當時甲乙丙丁四類示範住宅中最頂級的甲類住宅，土地面積近百坪，建築面積包括室內各項起居、餐室、二至三間臥室、廚房、廁所、浴室等加起來超過 20 坪，居住及生活標準比起當時最需要房子的底層民眾高出許多，以致於人們需要花費比平常多四、五倍的購屋費用，這絕非一般人花費得起的、供養得起的生活品質；也就是說，這項具體把《我們的家庭》所描繪的「理想住宅」實踐出來的示範住宅方案，只對某些人而言是實際可得的，但對於絕大多數的市民而言，它卻更像難以企及的空中樓閣。

在《我們的家庭》中由機關配給房舍的故事，回到現實裡則成為國家試圖以示範住宅方案吸引市民自行購地興建房舍，或由機關興建後讓市民以貸款方式購屋。無論哪種方式，這個示範住宅方案已然為住宅的生產與分配投入了明確的「私有化」意象。這也讓那強調都市園林中美麗、衛生的「理想住宅」的現代意涵附加上了私有財產制的現實面容。這個意思是，當人們被「理想住宅」中各種現代性話語所帶來的美麗光暈吸引著目光而想要追逐捕獲時，他便得踏入一個已然被設想好的「私有化」機制，而且一旦踏入便難以停下腳步。

但現實中，台北市自戰後以來，不到六、七年的時間人口從不到五十萬增加了一倍半（陳紹馨，1979：220），可是住宅量的興建速度卻遠遠慢於都市人口增加的速度，人們被迫選擇居住於簡陋狹小的房舍中，更多人是居住於在都市空地上隨意搭建的違章住宅內；這個現象造成的不只是居住衛生條件的難以控制，更是都市治理上的失控。面對愈來愈嚴重的住宅問題，國家的住宅治理因而面臨了兩難的處境，畢竟以「理想住宅」模型促進人們展開一個住宅現代性的追尋之夢，在現實中卻難以加快住宅興建的速度；意思是，即便促進市民自力興建是這項「示範住宅」原本的治理目標之一，但過於「理想」的生活標準帶來的超額預算遠非平常人等負擔得起，以致於減緩了人們興建的意願。以致於，相當吊詭地，我們原本以為這個示範方案中「理想住宅」映射出的美麗光彩會將人們推向一個永不停息的現代追求，但在現實中卻因為它與人們真實處境之間難以跨越的裂隙，而阻卻了人們追夢的腳步。

回到歷史的軌跡中，關鍵或許並不在於這個體現著「理想住宅」的「示範住宅」方

案，如何由於國家「理想住宅」治理政策的錯置而遭取代的現實過程，重要的是，這個被「衛生現代性」與「理想住宅」等論述話語塑造出來的建築現代性形象，就像是拉岡筆下自我的一面鏡子，映照出現實自我的支離破碎，卻又不斷地朝著這個現代理想形象努力改造自身，不斷地尋找一種不同於以往的、現代的生活空間想像；並在此虛幻的追尋中保持自以為完整的自我認識。





第三章 變調的「美國夢」

當國家首度推動都市住宅的示範興建時，一場緊跟在後全島性的軍眷住宅運動在蔣宋美齡領導的「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手中也積極展開，在不到一年的光景裡，蓋出四千幢軍眷住宅，接著又陸續在十年內興建三萬八千幢。這批在極短時間內籌建完成的軍眷住宅，在半世紀後的今天成為眷村文化的歷史遺跡，不斷面臨著拆除更新的爭議，但人們爭論著眷村的歷史記憶是否值得仔細保存時，或許忘了當時這些嶄新的軍眷住宅帶給人們的是一段現代生活的甜美降臨。一個個眷宅社區前的亮麗大門，大門內矗立著高聳的水塔、筆直的路面，和沿著路旁成排的房舍，除了居住單位之外，有的社區內還附設幼兒園及福利社，向人們展現一個個提供良好機能的生活美景，為當時瀰漫著隨時要「反攻大陸」的戰爭氛圍，帶來安定人心的家居意象。

也正是當我們將這個軍眷住宅運動放回當時的社會、政治脈絡時，會發現這些如同一朶朶鮮花為艱苦的備戰生活帶來芬芳愉悅的軍眷住宅，不僅僅身處於當時台灣在美國戰略佈局中積極介入島內帶來美軍顧問團插手軍政事務的政治現實，同時，整個社會也仍然處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以來國家一連串政治整肅的肅殺氛圍中；另一方面，現實社會中物資缺乏、百業蕭條，市街中除了原有的店屋和散落的農舍外，從內地湧入的暴增移民大多生活慘澹地居住在狹小的簡陋房舍中，突然間，在這人人噤聲僅求生存的環境裡，出現一片片整齊新穎的成排眷村，醒目又刺眼。在這個現實張力中，更特別的是，這項極短期程中興建完成的軍眷住宅方案並非出自國家行政機構的作為，而是當時總統夫人蔣宋美齡直接指揮國防部的成果，這便讓我們不禁疑問，究竟在這個歷史階段冒出這樣的住宅治理行動，要向社會說什麼？而我們又該怎麼看待這項住宅行動？它僅僅是諸婦運論述中所謂黨國機器透過婦女組織進行戰爭撫慰行動的延伸？抑或是扮演了國家企圖經營戰爭氛圍必要的空間場景？這些都是必要的觀察面向，但我們不能忽略其中一項關鍵成份，即蔣宋美齡扮演的角色。正是透過對這位美國文化代理人以及圍繞著軍眷住宅方案而泛起的現代生活想像，我們有機會進一步釐清住宅「現代性」構成在這個社會的歷史軌跡中所帶有的多重特徵，既是要追尋一場變調的「美國夢」，又要藉由戰爭規訓的延伸達致社會秩序的控制，並且還要在其中調製出帶著西方現代印記的家務想像，並因而強化特定族群家務生活的中產階級品味。

順著這個觀察的角度，本章將以當時環繞著蔣宋美齡及軍眷住宅運動的社會氛圍，展開住宅及家務現代性構成的再讀。一方面，我們將重新省視在蔣宋美齡與她領導的婦女組織「婦聯會」及其機關刊物《中華婦女》的引領下，如何為那個生活艱困的年代提供一個帶著西式生活品味的霸權想像。同時，我們也絕不能忽略當時美國在台灣社會中

扮演的關鍵角色，它除了對台灣進行軍事及經濟援助之外，也積極地透過其文宣雜誌《今日世界》向社會大眾介紹美國生活文化特色，而美軍顧問團在台駐守更是具體將美國文化帶入島內。在這兩方面的話語及現實投射下，一種美式獨戶住宅的現代家務景觀成為眾所追求的秀異品味，也讓我們看到了由蔣宋美齡親自領軍興建的軍眷住宅夾雜著變了調的郊區「美國夢」光環。「美國夢」用這種方式在這個歷史的歪斜路徑中降臨，完全不是來自土地資本趨動下的開疆拓土，卻是國家統治合法性的強化與軍事教化的日常延伸。帶著這樣的理據，我們才可能從這首變了調的「美國夢」中理解軍眷住宅被賦予的文化政治意涵，以及它為日常生活帶來吊詭的規訓效果。

第一節 家務「新價值」的催生

一、「母儀天下」的蔣宋美齡

1950年1月14日，蔣宋美齡風塵僕僕地自美國紐約搭機輾轉了數個城市後抵達台北。她這趟遠行，台灣媒體已經等候多日，在她抵台的三天前就曾大篇幅報導：

【本報收音】紐約十日訊：蔣夫人今天乘機離此，啟程返回台灣。

蔣夫人所乘「中國之星」號機（屬經世航空公司——Transworld Airline）於上午八時五十三分起飛，同行者有秘書游建文等三人。該機將起飛舊金山。她在機場說：「我願趁此機會，向以電信向我道別的許多朋友致謝，願上帝庇佑！」到機場送行的，有顧維鈞、蔣廷黻和張平群等。蔣夫人穿黑綢袍及藏青呢外衣。據悉：她將自舊金山轉飛馬尼拉。

【本報收音】芝加哥十日訊：蔣夫人於返國途中，曾於今天在此間作片刻的逗留。

她在機場被攝影記者包圍，她告訴記者：希望「幾天之內」能抵台灣。

她係經此飛舊金山，然後轉馬尼拉，再赴台灣。……

記者又問她在臨別演說中所說「道義上的懦弱行動」一語何義？她說：「我雖然只提到英國；但我是說許多國家的領袖們，我沒有說出這些國家的名字來。…… (中央日報，1950.01.14，第1版)

媒體不僅連續數天詳細報導蔣宋美齡這趟遠行中的各項行程，同時也針對她那篇知名的離美前夕的「告別播講」多所讚譽。據中央社華盛頓郵電的報導，蔣宋美齡在紐約的告別演說透過美國國家廣播公司向全美播送，「獲得所有那些聽她廣播的人的讚譽。」(中央日報，1950.01.11，第1版)台灣的媒體也立即以「美英輿論一致讚譽，蔣夫人播講」(中央日報，1950.01.11，第1版)的標題，向國人呈現國際人世對蔣宋美齡的絕佳稱

許，第二天又以「美參議員威利讚佩蔣夫人愛國，要求將她發表的臨別廣播全文刊入國會紀錄」(中央日報，1950.01.11，第1版)報導這篇世紀演說得到的無比尊榮(圖3-1)。在一片讚賞與期待聲中，「蔣夫人」搭乘航機自世界的另一端飛抵台灣，她抵達時除了在台北松山機場等待接機的蔣介石及其家人，媒體更是以「感人的壯士入營」來形容蔣宋美齡的來台(中央日報，1950.01.14，第1版)。

接著，蔣宋美齡在回國的一個月後即馬不停蹄地展開台灣全島各地的勞軍慰問活動，媒體也從不間斷地在報紙頭版或二版報導她的各項行程，並且以「母愛的流露，蔣夫人慰問光榮受傷將士」、「蔣夫人宣稱：中國反共抗俄 可防止世界大戰的發生 確信剿共必獲勝利」、「蔣夫人讚譽 華僑熱情 空軍成就」、「蔣夫人慰問烈士子弟 允設法改善他們生活」、「蔣夫人慰問烈士子弟 允設法改善他們生活」、「夫人派代表 慰鶯歌醫院榮軍 贈收音機解除士寂寞」等標題展現蔣宋美齡親民愛民的勤奮作風。甚且在她一週後勞軍活動即將結束時，接到了數封軍人的密函，向她訴說軍醫院的不仁對待，促使她在勞軍結束談話中沉重地呼籲大家都要本著仁愛之心為本島的榮譽將士服務；一時間，蔣宋美齡更近似國家統治者的代理角色，替代當時處在下野狀態的蔣介石去巡視各地生活狀況(中央日報，1950.02.16，第2版)。

1950年4月17日，蔣宋美齡自美國返台的三個月後，宣佈成立「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以下稱婦聯會)。成立大會上黨、政、軍要員雲集¹，同時，各界婦女團體代表、女立委、監委、國代、名流首長夫人、女學生、女工人、女店員、及家庭婦女等各階層婦女也都被邀請加入。在該會成立大會上，當時的婦女會及婦工會共同製作了「女界之光」、「中外共仰」等錦旗獻給蔣宋美齡，表達眾女性對她的敬意(郭文華，1997：74) (圖3-2)。自此，蔣宋美齡透過婦聯會展開了各項輔助國政的行動。而她「以國為家」、為了中華民國的救亡圖存，奔波於海外與西方大國折衝、週旋所花費的心力，以及無礙的辯才加上優雅高尚的身影，也愈加深刻地投影在這個島上。

蔣宋美齡擔任婦聯會主任委員期間，帶領著婦聯會積極投入國防、外交、內政的各方面事務。也由於她「總統夫人」的身份，為「婦聯會」這個婦女組織加諸了極特殊的光環，讓它雖在形式上是一個民間組織，但實際上卻擁有極大的政治資源；並且也為婦聯會這個婦女組織設下了極不同於一般婦女團體的組織任務。譬如，婦聯會自成立後不久，面對國民黨在中國南海、舟山的失守，各路軍隊紛紛轉進台灣，便主動發起「縫征衣」的活動，在短短三個月內縫製出三十六萬套軍用衣褲送至軍事前線，積累展現婦聯會以蔣宋美齡為首所塑造的「婦女救國」形象(郭文華，1997)。在這個「縫征衣」的組織行動中，婦聯會透過將女性平日熟練的家務工作——為家人縫製衣服(由於當時沒有服

¹ 當天除了總統蔣介石之外，還包括當時行政院長陳誠、內政部長余井塘、中央黨部秘書長鄭彥棻、台灣省主席吳國禎、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台北市長吳三連等人。(中央日報，1950.04.18，第1版)

裝工業，每位女性都必須懂得如何製作家人的衣服），轉換成為軍人縫製衣服，因而在女性—軍人—保衛國家之間，建立起保護身體—保衛生命的聯繫關係。與此同時，除了「縫征衣」這項被歸類為婦聯會三大會務工作之一的「慰勞」工作之外，婦聯會於台灣全島展開「組訓」（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1980：82），在當時黨國不分的氣氛下，於各地的機關團體內設立婦聯會的分會及支會，積極拓展組織實力，在短時間之內就將這個婦女團體的組織網絡撒遍了台灣各地。而上述藉由縫製衣褲的「婦女救國」行動也隨之在各地展開。

蔣宋美齡與婦聯會透過召喚婦女集體投入報國行動的策略，而且是藉由「縫製衣褲」這項當時幾乎所有女性都逃不掉的家務手藝作為集體行動的媒介，相當成功地把各階層的女性拉攏到了一塊兒。這項組織行動不論是否強化了參與者的國族認同意識，卻確實帶來了團體的情感聯繫，乃至於為一個相互學習各種日常新生事務帶來了愉悅的環境。不過，如果我們仔細檢視婦聯會於成立後立即發行的組織刊物《中華婦女》，我們大概就更能理解，讓這些婦聯會的成員們緊密聯繫的關鍵，是大家在這裡分享著一種與其它婦女團體「不一樣」的氛圍。這個「不一樣」當然還是和蔣宋美齡有關，但不僅僅是因為她的治政身份，也不僅僅是因為她才德兼備的神聖形象，而是她透過言談、舉止，以及身處政治核心而頻繁地接觸西方社會，特別是美國—那裡幾乎像是她的第二故鄉²，因而讓她有著強烈的異文化敏銳度，特別熟稔於西方、美國的生活與思想模式。這種長期浸染於西方社會中所帶著的「美式」姿態，相對地為她作為全島婦女領袖的地位帶來了極「難得」的文化資本，那種獨一無二的、難以學習的政治、美學姿態。這正是婦聯會成員們明確其政治資源的差別待遇下，難以形容卻真實感受到不同於一般婦女團體的文化政治。

回到台灣的蔣宋美齡很快就意識到這個百廢待舉、孤立無援的台灣島，沒有多少國際舞台，必須務實地將這個島作為基地，才有重新出發的可能。特別是不能再重覆先前丟掉中國的大意，人們生活的改善一點都不是小事，而是統治者維持正當性的基石。在這個政治認識上，除了國家著手進行農漁勞工的生活改造之外，蔣宋美齡則是將焦點放在協助婦女改善日常生活品質，並且不論有意還是無意地，把她從西方生活中得來的文化習性嘗試灌入這個島上的家務生活中。在這個方向上，《中華婦女》扮演了關鍵的角色，它不僅以蔣宋美齡為核心，將她在婦聯會任內以主任委員的身份進行的各項接待外賓、機構及生活參訪等行程巨細靡遺地呈現在社會大眾面前，也把各項婦聯會改善民眾生活的會務傳播週知；同時，《中華婦女》更積極地以刊物為基地，向她的會員以及婦女大眾提供一個園地，分享各式來自異域的生活文化，讓讀者明顯感受到一種異於現實的新奇氛圍，並從中得到了一起分享某種「新價值」的愉悅。在這個「新價值」的引領

² 蔣宋美齡在她富裕家庭的支持下，於 1908 年當她 11 歲時就和二姐宋慶齡一起赴美就學，待了相當長的時間，到了 1917 年才回中國。（維基百科，2011.05.01 查詢）

下，婦聯會除了慰勞軍官兵與向匪宣傳的政治工作之外，會內其它各項關注於家務及兒童生活品質改善的工作，幾乎都能順利地由會員們接手推動，並且藉由這些會務的推動引領婦女大眾們豎立起一個個「現代」生活的標杆。

二、從陰性國族代理到文化代理

關於蔣宋美齡長期以她流利的英語以及犀利的文筆為中華民國尋找外交奧援，抵台後又積極動員婦女投入國家重建工作的這段歷史，史家已多所評釋(秦孝儀主編，2003)；但她多義的歷史地位在九〇年代起研究台灣婦運歷程的論述中始終是爭論所在(范碧玲，1990，許芳庭，1996，郭文華，1997，游鑑明，1999，洪國智，2003，封德屏，2006，劉珊瑚，2009)。台灣婦運論者多以 1971 年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作為台灣婦運的發端，對於日治時期或戰後的婦女組織則大多數論者認為不具有女性意識而被婦運論述懸置(游鑑明，1999)。近期的討論則重新思考國族建構與女性賦權的關係。譬如，郭文華以「家庭國家體制」這個帶有批判味道的論點，來重讀以蔣宋美齡與婦聯會為核心的這段歷史(郭文華，1997)。郭從蔣宋美齡「以國為家」的自我譬喻，以及她蒞臨台灣時被民眾以幾近「國母」角色對待的這些觀察中，看到戰後台灣的統治者設法營造出「國家即家庭」的統治氛圍，同時又吊詭地給予了以蔣宋美齡為首的女性們一個參與國家事務的論述管道(郭文華，1997：72)。在這個概念的兩面性中，「家庭國家」被拿來與「父權黨國體制」的認識加以對比。郭文華認為，如果我們僅僅將蔣宋美齡及婦聯會的「婦女報國」行動視為是「父權黨國體制」下的婦女動員而已，那麼我們就無法看到，以蔣宋美齡為代表的女性所呈現「積極參與國事的旺盛企圖心」(郭文華，1997：75)。雖然，這個階段蔣宋美齡及婦聯會對於國事的參與，仍然是從女性被賦予家庭照顧職責的角度出發，向國家、軍方，提供各項「慰勞工作」，包括：縫製征衣、慰勞國軍官兵、救濟軍眷遺族及貧困難民、為傷殘將士裝配義肢、以及募款興建軍眷住宅等等³。這個從「家庭國家」論點展開對當時蔣宋美齡帶領婦女向軍方官兵及其眷屬推動照顧工作的分析，並不否認女性的母職與家務角色在此報國事業的過程中被一再強化，但卻強調我們可以從中看到戰後初期女性參與軍事後備工作上的著力與企圖，以及其中女性刻板「母職」角色得到擴大與轉換的可能；亦即，這個過程看來可以為女性提供一個暫時跳脫既有家務工作範疇（時間上、空間上）的機會，而歷史地打開了女性「公共參與」的經驗。

郭文華語帶模棱的觀點，大概呈現出九〇年代起研究台灣婦運歷程的態度變化。九〇年代初，在婦運研究者眼中，多將蔣宋美齡及婦聯會視為附屬於黨國機器中的婦女組織(包括婦工會、婦女會、婦聯會)，視為統治機器的一環。在這樣的視野下，蔣宋美齡

³ 引自郭文華，1997：78，表 2-2「婦聯會工作一覽」。

及婦聯會對於婦女的動員，完全是為了成就國民黨「反攻復國」的政治口號，無助於女性本身性別意識的強化（范碧玲，1990）。即便婦聯會在統治者「家為國本」的呼喚下，號召全國婦女踏出家門，共同扛起家、國照顧的雙重重務，積極形塑女性為家國犧牲的「賢妻良母」角色，亦無法為女性擺脫傳統女性的刻板印象（洪國智，2003）。或有論者從國家統治的歷史角度，認為戰後初期國家不僅動員女性作為「反共復國」戰爭的後勤補給工具，並且透過論述將女性安置於國家用以安定家庭、控制社會的重要位置上（張靜倫，1999）。對照這些強調黨國機器的性別鉗制論述，郭的觀點關照到女性在此巨大國族論述下挾帶著的差異認同，開啟了微觀層面的歷史想像。

近年來，在婦運論述關於國族意識／性別意識的話語框架下，性別化身體的現代形塑也在婦女史的研究中開始受到關注。這個視野讓劉珊如從《中華婦女》這份婦聯會的機關刊物中觀察到，國族論述不僅藉由強調女性不侍二夫的「貞潔」觀念，企盼拓展為不從二君的忠貞信念，同時也從女體作為國族命脈延續的角度反對女性的墮胎行為；而「縫製征衣」中以母職作為保家衛國的身體動員，更充份呈現國族建構過程女性身體的不可或缺（劉珊如，2009）。然而，除了以國族建構的女體佈署為焦點的觀察之外，該研究也注意到，與其它婦女雜誌相比，《中華婦女》多了分「洋味」，特別是刊登各種轉譯自國外的飲食、服飾等訊息，加上時常報導宋美齡接待外賓的畫面照片，以及為了加強海外宣傳效果而於 1957 年開始將部份婦聯會的工作報導譯成英文加以刊載，都讓這個婦女雜誌充滿了「中西交雜特性」（劉珊如，2009：4），並且將其與蔣宋美齡獨特的個人特質作了相當的連結。不過，如果我們僅僅將這個觀察放在個人魅力的觀察下理解，不僅容易在論述效果上再度延續當時對蔣宋美齡的神格化傾向，也將有可能忽略了當時的社會政治脈絡中文化霸權帶來的結構性影響。我認為應該將累積在蔣宋美齡身上的種種文化資本被看作是在特定歷史時空下的一個時勢匯聚，同時，關注的焦點也應該放到：在這個歷史時勢中，圍繞著蔣宋美齡而生的文化資本如何強化或影響支配性文化霸權的意識形態效果。

關於蔣宋美齡作為西方世界的文化代理人這個觀點，石之瑜曾在〈蔣夫人與中國的國家性質－後殖民父權文化的建構〉一文中反覆檢視。石文強調，面對西方強權帝國大軍壓境，中國為了自救被迫尋找新的國家形式，而不得不採納西方國家的主權制度，卻因此面對著必須要拋去、乃至批判既有的傳統文化，甚且要承認西方文明優於中國的現實，以致於為中國的主權追尋帶來了集體的焦慮與尷尬，也帶來了與西方帝國的衝突意識；相對地，從西方的立場，任何一個新興主權國家的興起，通常也會為西方既有主權國家帶來潛在的威脅。但中國在這個國族文化主體的轉換中，竟然能夠在表面上看似平靜無波，石認為此乃因蔣宋美齡在此時扮演了關鍵角色之故。蔣宋自小求學於美國，熟稔西方文化的身份背景，在她擔任蔣介石總統夫人協助中國與西方進行外交折衝時，相

當程度地疏解了中、西兩端潛存的對峙。因為，西方帝國從來都慣以在言語論述上「女性化」中國主權來確保自身作為先進國的主權優勢（石之瑜，1996：172），而蔣宋美齡以一介女性代表中國折衝周旋的中介角色，「大大降低了中國主權的威脅性，甚至使得主權中國看來值得同情。」（石之瑜，1996：173）特別是美國，相異於其他西方國家對中國的歧視及相應不理，美國由於蔣宋美齡曾長期旅居美國而因此透過她而與中國產生了一種微妙的情感期待與想像，相應地「把主權中國定位成了一個次等的、女性的主權」而降低了中國潛在的威脅感，甚至在蔣宋美齡的牽引下，美國還向中國提供各種援助。相對地，主權中國延自中華民族的男性氣質，面對西方文明的優勢與入侵，在文化尊嚴上受到相當挑戰，但此時蔣宋美齡以第一夫人的姿態，扮演起照顧國家人民的母親角色，以致於在她手上推廣的西方文明也因而帶上了母性特質，讓西化建設中的中國減低了受威脅感，因為「代表西洋文明的，是從屬於他的家眷，則就不存在國家尊嚴的問題了。」（石之瑜，1996：174）簡言之，中國從原本具有強烈父權表徵的天朝式主權想像，被迫轉向以一個西方的陰性他者之姿學習成為現代主權國家的歷史過程中，蔣宋美齡結構性地扮演了一個國族建構安全瓣的角色，相應地，也因為她而使中國的建國運動對西方國家而言不那麼具有挑戰性。亦即，是這個大時代的歷史時勢提供了結構性的框架，讓蔣宋美齡在中國被推到西方文明代理者的位子上。

在戰後台灣的觀察中，我們似乎也可以看到蔣宋美齡作為美國文化代理人的結構性角色，只是這時候的政治局勢讓她不需要為中國主權的西方想像提供安全瓣，反而是要為中華民國在台灣的統治合法性提供一個看得到未來的希望來源。台灣當時特殊的歷史局勢，也不同於先前在石之瑜的歷史觀察中存在著二十世紀初中、西主權形象爭奪的不穩定氛圍，而是明顯地必須依附於二次戰後稱霸全球的美國保護羽翼之下。面對這種明顯的依附態勢，蔣宋美齡以婦聯會為基地進行各項軍眷慰勞方面的婦女工作，更需要突顯國民黨統治的自信與自主性。吊詭的是，這時候的自信的來源也就更需要以西方文明為靠山，藉由建立一個民主自由及現代的「自由中國」，對比、突顯出深陷中共「匪窟」的人民充滿苦難艱辛的悲慘情境。

這個牽動著國族建構的語境，為個別主體帶來國族意識的力量相當龐大，是無庸置疑的。不過，以《中華婦女》為例，夾雜在民族國家情感鼓舞的話語中，那些與具體家務生活習習相關的話語，對於主體的現代家－國想像同樣也扮演著關鍵的角色；特別是話語中一再透露出各式各樣帶著西方的、美國的文化生活品味，在一種刻意突顯這個社會（比起留滯在「匪窟」中的苦難人民）更有機會望向美好未來的語境中取得了相當的文化霸權。或許我們很難分辨這些美式文化生活的透露是否來自刊物編輯為投蔣宋美齡所好，抑或是受到當時西式文化生活品味的影響，但關鍵的是，從《中華婦女》歷史地展開的各項家務論述，以及 1956 年如火如荼展開的「軍眷住宅運動」的話語及建築實

踐中看到，蔣宋美齡以及婦聯會，不僅僅如婦運論者所言，在家庭—國家之間扮演了國族論述與母職實踐的歷史性聯結角色，她們更是將那美國式「現代」生活帶入這個社會的重要文化代理人，透過她們的眼與手，那些在細微中展現的西方「現代生活」景像，被賦予了國家民族未來的期待，並且透過女性的母職及家務角色對家庭生活的密切關懷，也將這個細微的現代生活品味帶入各別家戶中，展開了一段帶著國族意識氛圍的現代家務景觀的想像與描繪。

三、從國族論述到日常生活的西式家務想像

《中華婦女》作為 1950 年代重要的婦女雜誌，不僅僅由於它是「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這個由國民黨及當時的總統夫人蔣宋美齡領軍的組織刊物；從本研究的觀察中，該刊物每期除了強力呼籲婦女報效國家的言論之外，也透過各類與家務生活相關的資訊報導，為當時的婦女提供了具有「國際」視野的現代家務相關知識，也充份塑造出異質的家務景觀，這在其它婦女雜誌或是報刊上的婦女專欄中是幾乎少有的。《中華婦女》雖未開宗明義地宣示，但其充滿「國際觀」、「現代觀」的訴求卻透露在刊物文章的主題編輯中。「國際觀」最常出現的畫面是該會主任委委員蔣宋美齡接待世界各地婦女團體的照片與文字，舉例來說，〈朋友遠方來，讚譽滿天下〉一文便列舉了半年內蔣宋美齡接待過的外賓，含各國文武職官員代表以及外國民間團體等總計三十四團之多⁴，並間或刊登這些團體訪問時的照片（圖 3-3）。在這些接待外賓的會議中，除了雙方致詞與講演等正式活動之外，婦聯會也通常會準備參點供與會者享用，或是會後設宴招待外賓，在這些場合中，用餐的形式均為「西式」（圖 3-4）。同時，婦聯會在各類茶會上也大多是以以中餐西吃的自助餐方式，提供刀、叉、水杯及大小餐盤讓人們自由取用。像這類日常飲食儀式時常透過照片刊登在《中華婦女》上，提供觀者一種帶著異質的國際禮儀形象（圖 3-5）。

婦聯會由於必須時常備宴招待外賓而為其成員帶來了新奇的餐飲經驗，在會內也陸續開設西式餐飲課程。在一篇關於該會第四屆烹飪班西餐組結業典禮的報導中，呈現了

⁴ 在該文中羅列的外籍嘉賓，武職者有：美海軍陸戰隊司令派特上將夫婦，美遠東空軍總司令庫特上將夫婦，美第五航空隊司令史密斯中將夫婦，美國防部特種作戰處長艾斯金將軍夫婦，美陸軍助理部長奚金斯夫婦，美軍援顧問團新舊任海軍組長白瑞丹夫婦、卡勞迪上校夫婦，美軍中總牧師白賴恩少將等。文職者則有：伊朗德黑蘭市長蒙德斯夫婦，土耳其安哥拉市長艾拉倫，義大利訪華團長卡博尼夫婦，土耳其訪華團長蘇爾祿，日各界訪華團長石井光次郎，伊拉克副議長穆拉夫婦，菲律賓新聞部長茄克斯夫婦，巴西駐華大使杜善篤，紐西蘭駐泰大使商約翰，美議員訪華團汰爾夫婦，緬甸反共領袖德欽巴盛等。民間團體有：美德克薩斯州婦女訪問團戴爾夫人一行十三人，菲律賓文教訪問團長鄭良一行二十四人，韓學生訪問團一行十七人。各國名流學者則包括：美膽家縫衣機公司總經理萊特夫婦，美退伍軍人婦女協會會長瓦德夫人，美國外婦女輔導會主席卡凡登夫人，美紅十字會遠東區分會主席貝薩特，美選舉人協會理事德萊佛斯夫人，美奇異電氣公司總經理海洛夫婦，美專欄作家布朗夫婦，名演說家貝克女士，名作家伍特里女士，名律師李戈曼夫婦，名教授司徒華，名記者紐好斯夫婦等。（婦聯八年，1958：447-8）

西式「自助餐」帶來的異質享宴；在主持人發出「自助餐」開動的動員令下，大夥兒揮舞起刀叉開始享受各式西餐美食，「油炸的肉排、滷的牛肉、香酥的蝦土司、爆的魚球、蒸的布丁、香滑的蛋黃湯、多彩的沙拉……」（婦聯八年，1958：312），字裡行間的愉悅為那分不清究竟是菜餚美味亦或是西式異質餐點帶來的興奮之情留下了痕跡。同時，搭配該會開設的西餐課程，《中華婦女》從1954年開始也陸續刊登各式西式餐點的料理食譜，包括：〈三文治作法〉(4:5)、〈各種冰淇淋做法〉(4:11)、〈香蕉蛋糕〉(5:10)、〈家庭西菜〉(6:1)、〈聖誕節菓子糕〉(6:4)、〈印尼菜譜〉(6:6)、〈法國大菜〉(6:7)、〈瑞典菜〉(6:8)、〈羅宋湯〉(6:10)、〈義大利菜〉(6:11)、〈西班牙菜譜〉(7:1)、〈聖誕大餐〉(7:4)、〈週末家宴〉(7:8)、〈西洋小麵包作法〉(7:11)、〈龍蝦西餐〉(8:1)、〈下午茶〉(8:9)等等（楊晶晶，2003：93）。這些食譜與一般報刊中的中式食譜差異極大，不僅食材不是平時常用的材料，料理的作法也都不是中式料理的蒸煮炒炸，料理中關鍵的醬料也極為特別，以致於實際上這類食譜不見得能讓讀者容易上手，卻為讀者帶出一種異質文化的話語效果。同時，配合西式料理，《中華婦女》也透過〈餐桌佈置術〉一文的介紹，試圖教導婦女如何在宴會時透過西式餐桌及碗盤佈置提供良好的用餐氛圍（媛，1955：26-7）。四種不同氣氛的西式餐桌佈置以簡圖及文字向讀者呈現，其中很明顯地，刀、叉與餐盤是西式餐飲的主角，高腳玻璃杯與餐巾布、餐紙巾則陪襯在旁，而達到餐桌佈置效果的元素主要則是桌上的盆花及各式盛菜盛果的造型盆案，裝飾意味濃厚，且呈現出不同於中式宴客時以碗筷共食桌菜的用餐方式（圖3-6）。

伴隨著西式餐飲的介紹，各式新潮的烹飪訊息也不時出現在這個刊物中。《中華婦女》1954年底的〈介紹幾種新式烹飪器具〉，透過文字及照片讓讀者看到了各種新穎的烹飪用品（媛，1954：26-7）。其中有一種「電器平底煎鍋」，在鍋柄上裝有熱度控制儀可以控制鍋的熱度，「那麼您所煎的鷄蛋，或是鍋餅，火腿，豬扒等，均能恰到好處，絕不會有煎焦了或是沒有煎熟之弊」。還有一種「電器油炸鍋」，是「專為油炸食品而設計的電鍋，炸出來的食品永遠達到金黃脆嫩的火候」。而「電動搖打器」則「可以減少主婦很多時間與工作」，因為它可以為主婦代勞將各種要製作成「濃厚的蔬菜湯，或打沙拉醬」等前置工作快速透過大玻璃杯中的刀片加以「搖打得非常精細而成糊狀」。至於「電烤爐」和「電焗烘箱」則是可以直接烘烤各式麵點、餅、乾、鷄鴨魚肉等各式佳肴，讓主婦「可以在客人來到之前，把菜都做好，焗在箱中，可以保存溫熱，吃時不會涼了。」所有這些「新式烹飪器具」全都需要插電才能使用，算是一次電器化煮食設備的紙上大展。不過最吸引人的還是照片中那些透過印刷得並不精美但卻依舊能閃閃發亮的一只只電器用品。而且每項電氣用品都呈現出看似複雜的機械化設計與裝置，且各別的設計從介紹文字透露出來應該都設定有明確的使用方式，強化了煮食技術的分疏化想像。同時，這些介紹文字或可能是翻譯之故，在介紹器具使用效果的同時，夾帶著對於異文化煮食內容的描述，譬如前述的「火腿」，「豬扒」，「蔬菜湯」，「沙拉醬」等等，為這些新

奇的設備添加了異國風味。而且，更關鍵的是，在這個介紹電器煮食用品的文章中明顯地透露出一種要求著「省時省力」的家務期待，相對地，對於家庭主婦應具備煮食「時間管理」的態度也呼之欲出（見圖 3-7）。

像這種介紹明顯屬於西式家務用品的文章在當時相當「先進」地被引入人們的眼前。《中華婦女》一篇關於〈紙的妙用〉的介紹文字，實在比我們這個社會真正開始大量用「紙」來擦拭用品及除髒要早了近四十年。該文也與前文一樣，以數張照片及相應的文字說明一起來襯托「紙」在家務清潔上的諸種效果。作者首先建議如髮刷、花瓶、燭台、玻璃杯、窗戶、相框與明鏡等時常需要清潔的日常用品，是最適合以柔軟的「紙」來清潔擦拭的，相較於平常使用的「布」，其質料所含纖維比較硬，「常會傷及這些用具，而留下了一條條不整齊的痕跡」，但是如果用質地柔軟的「紙」來清潔，不但能避免這種現象，而且經「紙揩拭過後的杯子，很少會像布一樣地沾上了纖維屑」，還「更可使這些用具光可鑑人哩！」同時，紙的妙用不止於擦拭日常用品，有時候當需要在桌上擠擠菓汁或削水菓時，在桌上「先墊一張紙」，「就不必再擔憂菓汁會沾污了傢俱的表面」，而且在擠好菓汁或是削好菓皮之後，「這些菓皮等殘物，還可以連紙包起來，一齊丟棄。」另外，主婦清潔銅鉛等鍋具、刀、叉、勺時，也能「用紙沾上些清潔劑加以擦洗」，「而且在擦洗以後，所用的紙，就可以棄去，不必像用布一般的還須將布滌淨。」最後，紙也能協助主婦將油炸過的食物攤放在紙上，不僅可以涼得快些，用過的紙「丟掉就可，不必再像器皿那樣，需花費時間去洗滌。」再一次地，「光可鑑人」的家務清潔效果，以及在煮食過程中隨時保持料理檯面的清潔，並且儘可能地培養時間管理能力，不要「花費時間」去洗滌，都在介紹〈紙的使用〉中被一再的強調。當然，照片所透露出的訊息就更為複雜了。幾乎每一樣出現的照片中的廚房用品都不為人們熟知。不僅鍋具因為材質的不同顯現出閃亮的光反射，玻璃材質的搾汁盆、高腳玻璃杯、紙巾卷架，在一雙白晰的手和美麗的圍裙以及這些家用品周圍不經意透露出來的廚房傢俱氛圍烘托下，視覺地傳達了一種西式的家務清潔意象。繼而，在此視覺意象中，「清潔」挾帶著「異國的」、「高級的」生活品味，逐漸疊砌出一個與現實家務生活極端不同的現代家務性，吸引大眾婦女起而效尤（鳳，1956：28-9）（圖 3-8）。

除了各種家務用品之外，一個家庭所需的桌椅櫥櫃等傢俱應該如何選購與佈置，也被認為是主婦的基本認識之一。在《中華婦女》一篇〈基本傢俱的選購與佈置〉文章中（媛珊，1954：22-3），作者建議在購置傢俱時，「最好先擬一個整間房間的佈置計劃」，未來家中的傢俱才能看起來「相襯而畫一」，而且就算無法一次買齊，也不致於造成「今天買一套流線形的沙發，明天買一套古典形的靠椅，東併西湊，錢花得不少，結果毫不美觀。」同時，如果一個房間的傢俱挑選得當的話，「無論房間的大小與形勢，均易於佈置，而且自然地會呈現得雅潔大方，而有生氣，同時又可以常常調動位置，使與天氣



圖 3-1 蔣宋美齡在美演講（資料來源：《婦聯四十年》）



圖 3-2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第一次成立大會（資料來源：《婦聯五週年》）



圖 3-3 蔣宋美齡接見外賓（資料來源：《婦聯四十年》）



圖 3-4 蔣宋美齡及婦聯會以西式餐飲宴請外賓（資料來源：《婦聯四十年》）



圖 3-5 接待茶會大多以西式自助餐飲舉辦（資料來源：《中華婦女》5 卷 11 期封底照片）



圖 3-6〈餐桌佈置術〉中的簡圖（資料來源：《中華婦女》5 卷 11 期：頁 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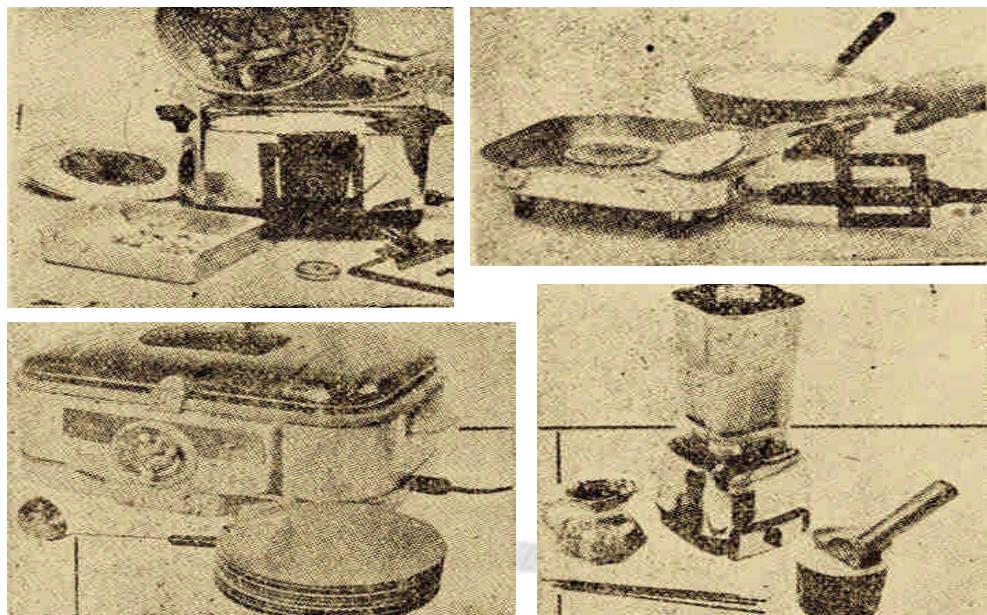


圖 3-7〈介紹幾種新式烹飪器具〉一文中展示的家電用品（資料來源：《中華婦女》5卷2期，頁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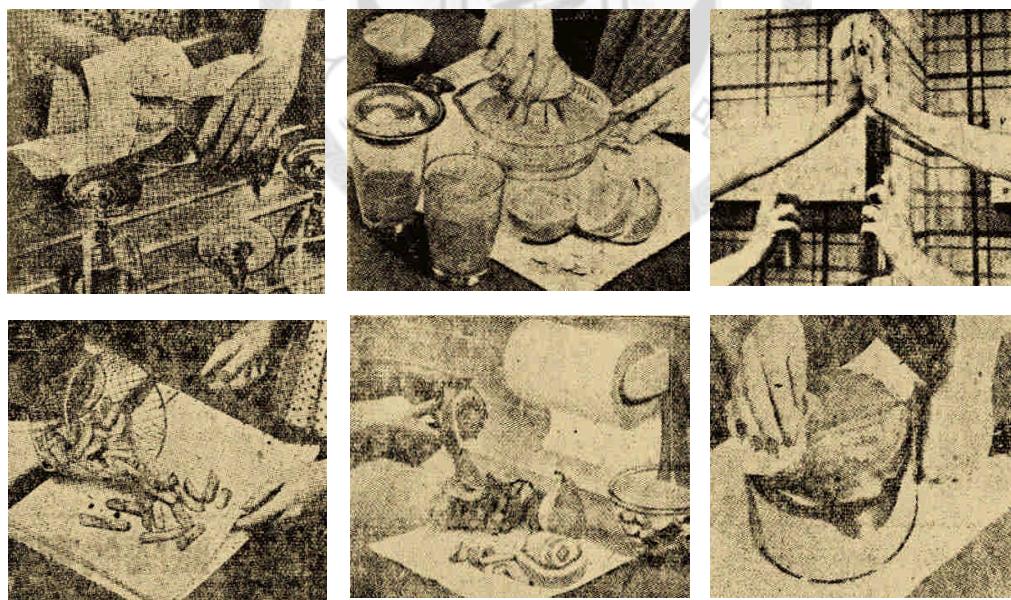


圖 3-8〈紙的妙用〉（資料來源：《中華婦女》6卷10期，頁28-29）



圖 3-9〈基本傢俱的選購與佈置〉(資料來源：，《中華婦女》，5 卷 1 期，頁 22-23)

的冷暖調合。」在這樣的原則下，專家給了三種不同房間佈置的傢俱組合案例（圖 3-9），並建議「組織新家庭的朋友們，不妨照下列傢俱的樣式，順序購置」，首先，「第一件應選購的就是坐椅」，在這裡指的是一張三至四人寬可分開或合攏為一的「沙發」，不過在選購沙發時「當然要有小茶几，方算完整」。接著，「第二件要買的是一張吃飯的桌子及四把椅子」，而且最好這張飯桌能摺合，長方形或方形都可，平時可以貼牆放置，「少佔屋內的放置地」。第三則是建議購置存放什物的櫥櫃或小書架，「以為陳設花瓶，桌燈等點綴品，以增加客廳的趣緻」，第四件傢俱，專家建議可以購置「一對帶扶手的軟墊椅子，或藤椅」，再加上「兩張高一點的雙層几」，以及「一張書桌或是為餐廳用的玻璃碗櫥」，整個佈置計劃就算完成了。除此，在這個建議清單中也列舉了三種依空間形態而變換的傢俱佈置方式，但每個空間形態中都有一座壁爐，也都在它建議的一組沙發之外還有兩張對坐的「帶扶手的軟墊椅子」，再加上一組飯桌飯椅與存放什物的儲櫃及玻璃碗櫥，使得這個選購清單所羅列的傢俱其實相當龐大，從三個圖例中可以看出，客餐廳都很寬敞，絕非一般家庭規模之譜；這些傢俱也絕非一般家庭空間能容納得下（媛珊，1954：22-3）。

難道這個刊物的編輯們不能判斷當時它的讀者中絕大多數家庭的生活狀況嗎？她們當然清楚，而且也很清楚《中華婦女》「雖然是公開對外的定期性刊物，但事實上卻差不多是一個趣味性的對內公報」（李青來，1958），當然，其發行對象不僅針對各界婦女，也包括海外華僑，但更多是分贈軍中閱讀。也就是說，這類和大眾生活距離遙遠的報導內容，相當程度地試圖扮演引領社會朝向一個全然異質而現代的生活品味與內涵想像中。這當然與蔣宋美齡為其週遭女性帶來的文化想像有關，但也和當時美軍顧問團挾其強權勢力進駐台灣所帶來的美國文化密切相關。在一篇關於〈美國婦女在台北〉的報導中，清楚地說出了當時台灣，特別是台北，受到極明顯的影響：

台北這個戰時首都，面目跟兩三年前已經大大不同了。幾年前，她是一個穿著藍布大掛，梳兩條辮子的樸實文靜的姑娘；現在已經變成脂粉濃厚，珠光寶氣，滿身洋派的少婦了。她的轉變，並非是本質的改變，而是受了外來的影響。從兩年多以前美軍顧問團在台成立，各國駐華使領館恢復起，台北的外表便很自然地漸漸洋化起來；本年初顧問團家眷奉准大批大批湧到之後，西方文明更是很迅速地在這兒傳播。不過可憐得很，由於經濟環境，生活習慣和體格的限制，中國人能夠仿效的，也不過祇有百分之一（陸陵，1953：9）。

敏銳的精英女性感受到整個城市都在這個為台灣帶來大規模經濟援助的強權文化氣習籠罩下出現了變化，但表面的變化還不夠，對照當時一般家庭內部的生活習慣，《中華婦女》所代表的精英階層更急於希望人們能夠學習美國婦女的各種生活方式，以及其中所透露出的中產階級生活品味。因為「西洋人，尤其是美國人，最懂得欣賞和享受」

生活的藝術，「他們懂得怎樣充實生活的內容，而且，把它裝飾得非常美麗。」而且美國中等家庭的主婦比想像要來得勤勞，舉凡家中各項「照顧小孩、烤麵包、燒大菜、洗衣服、擦地板、侍候丈夫等等，都是一個人包辦」，甚至有人還要外出辦公。即便閒下來，美國主婦們也在閱讀報紙雜誌或者和孩子們聊天，生活中充滿「教育性」；以某位先生任職於大使館秘書的家中，客廳和書房裡放滿了「各種科學、文學、哲學，和法學的書籍。」夫妻兩人也隨時都在閱讀學習，也都很快就學會了說中國話。同時，美國婦女對於家中孩子也是自小培養他們獨立的能力，「從出生起，他們開始有自己的小床和小房，兩歲之後便獨佔一張大床了。」但最令人稱羨的還是她們平日的物質生活，不僅居家的住所相當寬敞，「客廳裡的華麗地毯，絲絨窗簾，電氣冰箱，軟綿綿的沙發，短波收音機，和臥室裡的西門司彈簧床榻，廁所裡的抽水馬桶，是或一不可缺的。」更重要的，「這是她們家庭中起碼的條件。」(陸陵，1953：9)

在這個羨慕的眼神中泛起的諸多仿效與學習，是當時《中華婦女》在充滿民族憂患意識的各種國族話語行動中併行著在文化上的自我期待，卻也同時將一種明顯是美式中產階級的現代生活想像帶入讀者大眾眼前。頓時，那樣異質、充滿強國強族的抽象文化期待，因為它在家務生活中的具體投射，讓人們相信可以藉由這些家務生活的物質學習與規訓教化，儘快地改變台灣被邊緣化的政治命運，重返現代世界。在這裡，現代性計劃歷史地透過後殖民語境下的國族憂患論述，編入日常生活的家務想像中。而我們也可以看到，《中華婦女》在這個島嶼的現代家務性的塑造上，扮演了關鍵的角色。不過，促動著蔣宋美齡與婦聯會如此積極於向西方文化學習的動力，卻是當時政治現實下更具強勢主導力量的美國文化向台灣島嶼的長驅直入。

第二節 現代家庭景觀的打造

1950 年韓戰爆發，台灣在美國地緣政治的考量下重新被納入其大月彎計劃下的東亞政治圈中⁵，一連串軍事及經濟援助開始輸入島內，大量的經費及物質援助一直持續至 1965 年止，為台灣的治理帶來了極有力的穩定條件，但也因此帶來了台灣對美國全面性的依賴⁶。伴隨著美國安全總署台灣分署的各項軍事及經濟援助行動，美國也積極將其對台灣的影響深入文化領域。「美國新聞處」就是當時除了「美國大使館」及隸屬於美國國防部管轄的「駐台美軍顧問團」之外，一個以文化輸入為主的媒體機構，是美國新聞總署派駐國外分署的代表機構(王梅香，2005：38)。這是美國自二次戰後試圖以文化及意識形態作戰拉大反共陣線，向世界各國推銷美國文化以便爭取外國民心的文化外交行

⁵ 1950 年韓戰爆發前，美國並未考慮積極協防台灣。大部份美援研究論者皆認為，美國對台灣展開政治的重新佈局始自韓戰爆發之後。見張淑雅，1990，〈美國對臺政策轉變的考察(1950 年 12 月—1951 年 5 月)〉，《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 19 期。

⁶ 關於美援方面的研究，請參見趙濟昌，《美援的應用》，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林丙炎，《保衛大台灣的美援》。

動。台灣的「美國新聞處」於 1945 年首先於台北正式成立，並由費正清來台主持，其主要設置目的即在於試圖增加台灣人「對美國的歷史思想、政治、經濟和文化，能夠有進一步的瞭解」，並且因而「使中美兩國保持敦厚的友誼」以便增進國人對美國的好感(王梅香，2005：39)。隨後又陸續在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地設置美新處，唯所有的宣傳工作皆由台北美新處統籌指揮(王梅香，2005：39-41)。

一、《今日世界》中的進步文明

美國新聞處的主要業務涵蓋新聞、出版、廣播、電影、圖書館等項目，並積極支持各項文化、教育交流及譯書計劃，並鼓吹及代理各項藝文活動之舉辦(王梅香，2005：40-6)。其文化工作範圍之廣泛，的確為當時本島的文化精英帶來了相當的思想與文化衝擊。特別是由於國民黨政權自接收台灣後即嚴格管制書籍、媒體等文化事業，強力禁絕中國五四運動以來任何左傾思想的流通，造成台灣知識份子處於極端貧瘠的文化處境中，難以接觸各種外來思潮。當時唯一能夠在台灣流通的文化就是以美新處為首的美援文化。甚至有論者認為，自 1950 年到 1970 年，美國幾乎壟斷了海外文化輸入台灣的管道(趙琦娜，2001：79-127)。

美新處除了在廣播業務上製播當時在台灣頗受歡迎的「美國之音」廣播節目之外，在出版文化事業上也以香港為基地創辦《今日美國》雜誌向台灣及東亞各華文地區發行。這個自 1950 年創刊的半月刊雜誌在 1952 年改名為《今日世界》後一直發行到 1980 年停刊，期間始終都以極為低廉的售價，試圖提供給社會各階層人士閱讀，應可堪稱是美國在冷戰時期對東亞地區最重要的意識形態刊物。這個以鞏固、堅強反共陣線為目標的刊物，當然不讓人感到意外地在其雜誌文章中多所強調「民主」可貴之處，並不時以蘇聯、中共等「鐵幕國家」政治制度的缺陋及其社會中人民生活的困苦，對照出以美國為首的「自由世界」光明、進步、美好之境。

在試圖強調「民主、進步、強大、安定、愛好和平、繁榮、平等」的美好映像下，(羅森棟，1972：15) 不論是《今日美國》亦或是《今日世界》透過當時對於雜誌來說都十分難得的照片輔助，大量介紹美國在民主與社會福利制度、太空科學研究、農業科技發展、工業技術及建築交通工程的進步、以及普及全美種族的教育文化等面向，打造出一個全新的、現代化的理想國度。借由這本輕薄的刊物，台灣社會中的知識精英每半個月便能體會一次奇觀式的知識饗宴（圖 3-10）。

伴隨著這些塑造出令人嚮往美國進步形象的科學奇觀，一個現代社會所應該擁有的「民主」制度，也從許多層面加以介紹。譬如，在 1949 年 12 月 10 日出版的《今日美國》的目錄頁中，透過展示美國紐約的中學生們圍坐在圖書館中討論的照片（圖 3-11），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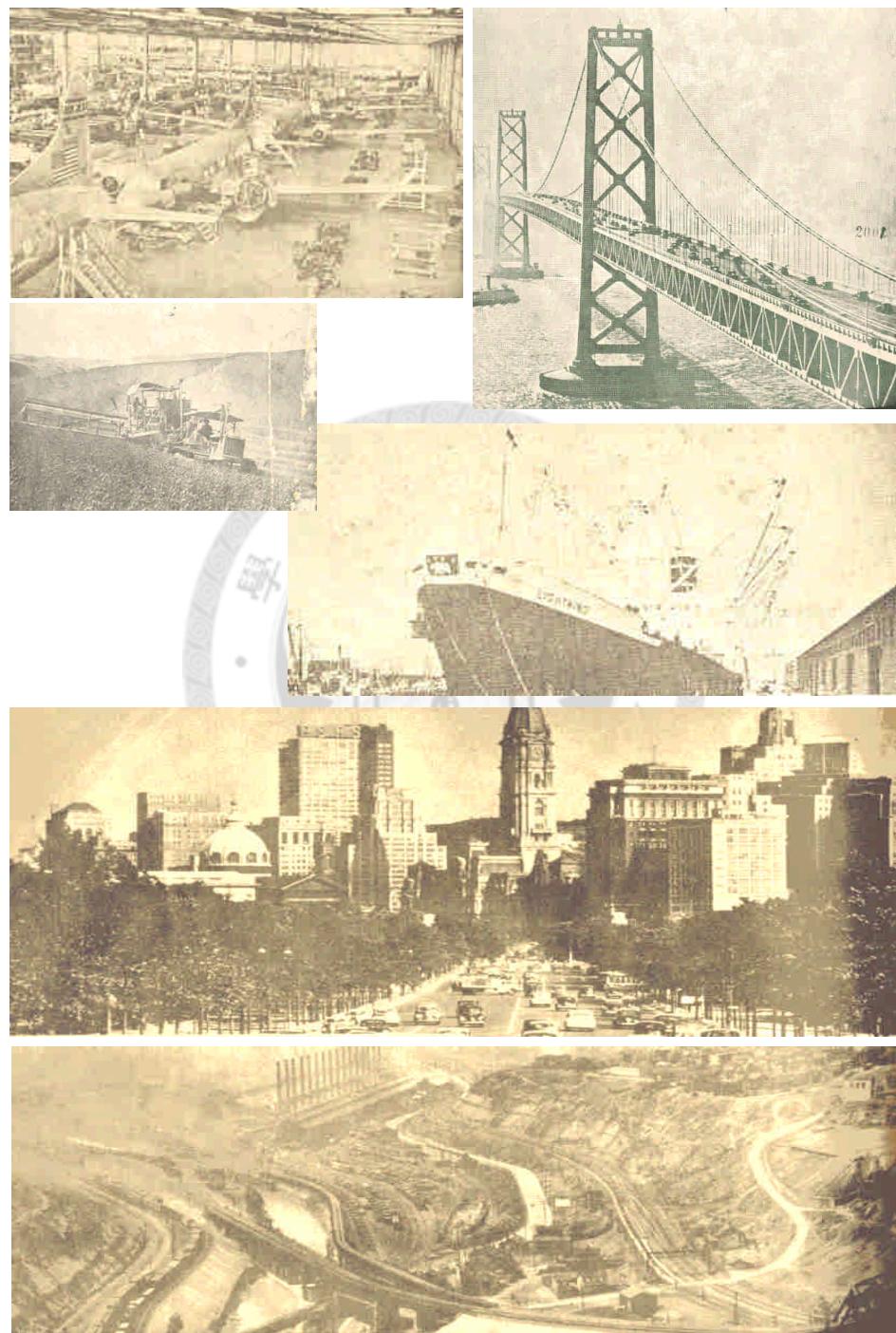


圖 3-10 船堅炮利的民主美國（資料來源：《今日美國》，4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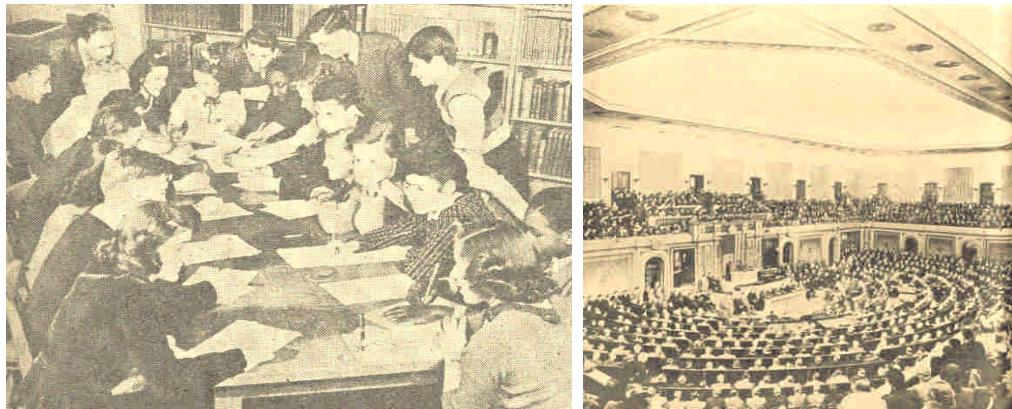


圖 3-11 民主自由的堅堂（資料來源：《今日美國》4 期目錄頁及 28 期封面）



圖 3-12 電視科技進入家庭（資料來源：《今日美國》5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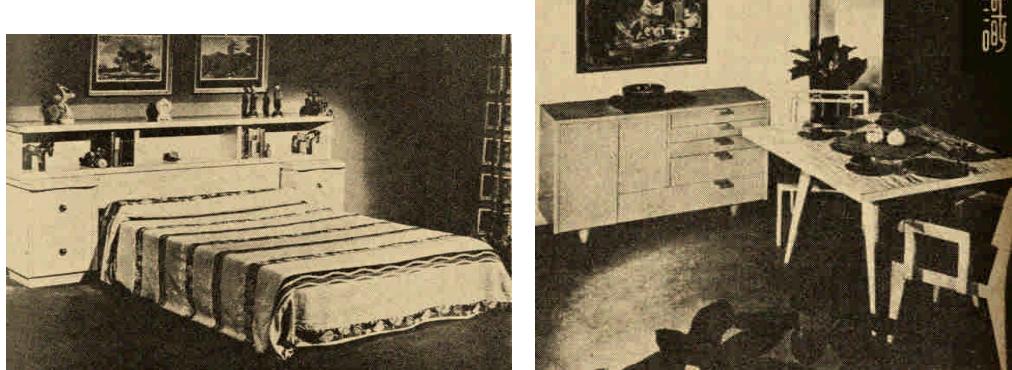


圖 3-13 現代家居生活指導（資料來源：《今日美國》42 期）

現出一個進步社會中的民主不僅僅只是成人的事，還同時藉由學校教育深化到每一個未來的公民身上。這種生活場景帶來的衝擊，對於一個民主尚在起步階段的社會而言，並不亞於民主會議殿堂的全景式呈現。

這個對於民主社會的想望，也直接影響了學院的自我期待。台灣第一份學院建築刊物《今日建築》⁷創刊號中由金長銘執筆的〈民主、極權與建築〉一文，便清楚地表達一個新時代中的建築，不應再像過去社會中僅僅成為服務社會核心中少數特權者的產物，而是要理解「民主政治最基本不同就是把這個社會組成核心，轉移到人民手裡」，同時，「建築也隨這個核心的轉移成為大家的」，並且為適應社會組織「日趨繁複而需要更多的公共建築，用以促成文化與情感的交流，人與人之間的理解…」(金長銘，1954：4-9)

伴隨著有關於科學發展與民主制度等方面的大篇幅報導⁸，一種帶著現代家務形象的美式生活在此刊物中也經常透過照片直接地呈現在大眾面前。譬如，一篇〈電視在美國〉的報導中，一張照片清晰地呈現出一個典型中產階級美國家庭的客廳中，家人與朋友共同圍坐著觀看著電視，這對於當時美國家庭的休閒生活而言也應該算是相當新穎而摩登(今日美國，1950.02.18：13)。照片中除了眾人圍坐注視的電視以外，電視櫃上安放著一座圓罩型枱燈及兩三幅家人照片的相框、櫃子上的牆面鑲著能反射出客廳深度的大鏡子、櫃旁直立式的貼牆書架，以及客廳中眾人坐著的格子布面沙發，都是現代家庭景觀中不可或缺的元素。這樣的例子在另一篇介紹電視教育功能的照片影像中亦再度出現(今日世界，1954.08.15：10-1)。圍坐在電視機旁，一個家庭中兩個年紀較大的孩子，「一面聽電視地理節目一面查地球作筆記」(今日世界，1954.08.15：10-1)，另一個年紀較小的孩子則蹲在沙發旁，檢視著他的小三輪車(圖 3-13)。同樣的客廳／沙發／電視場景，也呈現在一個美國農村家庭中。在這些家庭中，除了同樣都有一台電視放在家中客廳的角落之外，沙發、地毯，搭配上窗簾這些室內元素都反覆映在讀者眼中，訴說著一個現代家庭生活景觀的普遍性(今日世界，1954.08.15：10-1)。

《今日世界》不僅在大量介紹美國風土人情時透露出極為異質的家庭生活景像，也不時在字裡行間提供各種現代生活美學。〈顏色和生活〉一文便強調生活中存在的各種顏色對人們心理的影響相當大，人們應該細緻地觀察生活週遭事物的各種顏色，而且也應該適度地在家庭佈置上採用令人感覺舒適的色彩。譬如，「紅色是最熱烈的顏色…在紅光下，脈搏和血壓都變快加高，時間也似乎過得更長久」，「綠色使人感到安靜，象徵和平」，而「藍色在視覺上不是紅色的補色，在心理上卻是它的補色」，所以「在藍光下，

⁷ 《今日建築》於 1954 年由當時台灣省立工學院（即現在的成功大學）建築系的師生共同創辦。由於此份刊物在台灣現代建築論述上具有關鍵性的地位，相關的討論非常多，在此不贅述。

⁸ 根據羅森棟的分析，有關民主、強大、和平、繁榮、安定、進步、平等、教育文化發達的文章，佔其調查總篇數的 99.6%。(羅森棟，1972，頁 51-2)

脈搏變慢，血壓降低，人們平靜下來」等等(今日世界，1953.11.15：20-1)。不過，文中最吸引人的依然是兩張家庭室內景觀的照片。其中一張從一個俯視的角度展示著一個家庭的飯廳，富有現代簡潔氣質的白色餐桌及兩張不同款式的餐桌椅，搭配著靠牆的「流線形」淺色矮櫃，以及牆上的一幅富有現代感的繪畫，呈現出潔白而單純的美感(圖 3-13)。另一張照片則不尋常地呈現出一個現代感十足的主臥室，暗色的牆色及地面襯托出淺白色床頭櫃的簡潔線條，而鋪設了條紋床單的雙人床佔據著房間的中心位置，極不同於本地典型將床置於牆邊的節省空間做法(圖 3-13)。在這個有著包浩斯簡潔現代風格的居家生活佈置景觀裡，寬敞、簡潔，與舒適的家庭生活畫上了等號。

《今日世界》自視為現代文化的代言者，除了這些看似不經意的文化形象傳輸之外，也反覆介紹美國人具體的生活內容，並且挾帶出一種有紀律有生產性的日常生活節奏。在連續兩期的照片集錦中，《今日世界》向我們介紹〈美國二十四小時〉以及〈美國婦女生活素描〉。前者讓我們看到二十四小時中各式職業與身份的人在一整天不同時段中的工作面貌：一清早學生要起床上學，但整晚不僅醫生忙著接生，警察也在城市各腳落巡邏，而公車及長途貨運司機亦時常通宵工作；但大部份人還是要在八點前起身上班上學，家庭主婦也要開始忙碌於家事，做早飯、洗衣之後，大部份美國婦女要出門購買伙食，也要趁空帶著幼兒到公園去散步、運動並呼吸新鮮空氣。上班的人們一早上都很忙碌，所以大都會在公司喝點咖啡放鬆心情，中午則通常在工作地點附近的小餐館裡用餐。下午四五點在外工作的人陸續下班回家，而家庭主婦也開始打點晚餐；回到家的父親則花點時間讀故事書給孩子聽。待晚上八點左右，人們的社交生活陸續展開，一般人家晚餐用畢，洗了碗盤，送孩子上床睡覺後，有的人去看電影，有的人去玩牌，有的人則在家看書聽廣播，家中比較長的孩子有時會去參加舞會，有的去和朋友聊天，直到十一點左右，第二天的日報已經印好一版，人們也開始準備入睡。

在這個一天生活的素描中，家務的工作明確指派給婦女，而外出工作的大都是男性，家務與工作分離被再次強調。同時，工作與娛樂也被明確地劃分在一天的不同時段，不論是外出上一整天班或是在家忙家務的婦女，到了晚上八點開始，都會規劃一段娛樂時間，放鬆心情。當然，即便大家都沉睡時，整個城市還有各種職業的人們在維持著城市的各項生產事業。這完全是一個以工商業為主的城市生活，絲毫沒有農業生活作習的影子。這種整日忙碌的節奏，也在描述美國婦女生活的圖片及文字中透露出來。〈美國婦女生活素描〉就讓人看到了婦女的另一個面貌，不論是農村中協助農忙的婦女、在工廠工作的勞動婦女，加入軍隊中的女性、成為職場上熟稔於速記、打字或電話接線生的工作，抑或是參加公益團體志願服務，她們都有著一個參與社會勞動的角色，勤奮而忙碌，未曾閒滯。也為讀者帶來一個清新的職業婦女形象。這些可被歸類為美國中產階級女性的生活，為一個以「工作」為核心的生活價值提供了文化想像。這相當不同於《中

華婦女》所描述在台北的美国家庭婦女，但兩者並不衝突。反而是更突顯不論外出就業與家務、工作與娛樂皆能被涵納在婦女一整天的生活時間表中，顯現出美國婦女有紀律的生活形態。在這種對於紀律、規訓的崇敬中，〈日常工作須知〉提醒讀者，任何瑣事最好都能「今日事今日畢」，因為這樣才是最「節省時間」的作法(今日世界，1953.01.01：24)。同時，有規律的生活非常重要，譬如，每天一小段午睡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但在晚間最好從事一些輕鬆的娛樂活動，以免影響睡眠而降低日常工作效率。同時，平時要隨時訂出一張工作時間表，將有助於「工作時有條不紊，而且可以幫助你養成規律的習慣。」(今日世界，1953.01.01：24) 透過這些話語，《今日世界》向當時的閱聽大眾帶來了關於時間、節奏的新認識，也因此帶出一個不同的生活世界。

《今日世界》以極為低廉的售價試圖提高文化影響力，在學院中也的確產生了相當的效果。當時許多建築系的學生時常到美新處各分館的開架式書櫃中流覽最新的外文期刊，並將其視為當時文化沙漠的台灣中令人渴望而難得的知識綠洲。

不過，這個文化衝擊怎麼說都是透過再現的形式，試圖將美式生活的點點滴滴注入人們的眼簾。它之所以能讓人們有所感並有所想望，更大的因素是來自當時不時在台北街頭出現的「美國大兵」，這些現身在人們周圍的異國人士，讓人們相信那種異文化下帶著優越性的現代生活模式，一點也不遙不可及，甚至對於精英知識份子來說還有機會登堂入室親身體驗一下這種異國文化情調。這便是自 1951 年起由於美國地緣政治考量而伸手「援助」台灣，為台灣帶來無以抵抗「美國化」的開始。這個超乎想像的文化衝擊在近年來戰後台灣史的研究中逐漸被關注。但不同於目前大多數的文化史聚焦於文學史、思想史等層面，我們將把觀察帶到居住與日常家務的層面，透過對於 1950 年代初在台灣的幾個腳落裡默然進行的美軍眷舍興建行動，思考它對於人們的現代體會帶來什麼具體的空間、物質影響。

二、美式生活文化的植入—陽明山美軍顧問眷舍

美國人的「登堂入室」是 1950 年開始最令人關注的政治事件。「美軍顧問團」(U. S. Military Assistance Advisory Group /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便是戰後美國為強化對台灣的政治守護工作，直接派遣軍事顧問團隊駐守台灣的一個軍事援助組織。這是上述 1951 年韓戰開打之後美國對太平洋防線重新佈署下國府被迫接受的政治局勢，當然國府也希望在美國為台灣帶來充裕的軍事與經濟援助資源中快速改善當時疲軟的軍事與國家治理能量。不過，我們更關心的是在這個正式援助進駐台灣的同時，一股強大的美國文化影響也隨之傳散開來。1951 年 5 月，美方的軍事顧問、醫療服務人員及經濟專家等陸續來臺協助各項軍事、經濟援助工作，美軍顧問團正式展開運作。首任團長由美國陸

軍少將蔡斯(W. C. Chase)擔任；顧問團本部設於台北，接著又在台中清泉崗基地與台南岡山海軍基地成立分部。該顧問團的初期工作任務主要是視察台灣三軍裝備、進行戰力評估，接著即展開向國軍基層連隊移交軍事裝備工作，並以監督軍援計劃有效執行為由，大量派遣顧問駐守國軍基層連隊。緣此，其正式編制人員快速增加，由成立初期的33人，半年內1951年底已達360人；甚至後來每個營都有隨營美軍顧問小組成員。1955年美軍顧問團在台官兵人數更達到了2347人的高峰（狄縱橫，1980:80-8）。在這些駐台的美軍顧問團成員中，絕大多數在美軍系統下擁有官階，美方為安撫與照顧在台軍官及工作人員，使其安守職位無後顧之憂，向國府展開協商，希望為美軍顧問團成員興建適當居所，提供必要的生活設施，以便其眷屬能一併來台暫居。此要求明確訂定於1954年中美簽署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中，國府因此在上述三個主要美軍基地附近展開覓地計劃（吳坤霖，1998：18）。

為了因應美方駐臺人員的居住習慣需求，美式郊區住宅這類附帶庭園的獨棟房舍型式，成為國府考慮美軍眷舍興建的基本模式。在台北方面，經過初步會商，美方與當時擔任美軍顧問團中台灣顧問之一的沈祖海建築師會同國府外事單位，共同搭乘直升機以美軍顧問團及使館辦公地點為核心，巡察方圓30分鐘車程半徑之土地尋找適當座落基地，最後確定以陽明山山仔后及天母中山北路七段兩處作為眷舍興建地點（吳坤霖，1998：24）。由於山仔后以前多為農田，也是陽明山少有的平地地形，加上地理區位上座落於士林官邸、草山行館，以及陽明書屋等黨政高層活動的重要路線上，又距離中山北路美軍顧問團30分鐘車程範圍內，環境條件符合美方人員的相關需求，因此與天母中山北路七段成為興建美軍眷舍的主要基地。為配合美軍顧問團興建宿舍計畫，1952年由陽明山管理局出面以一坪約25~40元的價格徵收農民土地，翌年開始興建陽明山美軍宿舍群。

美軍眷舍兩年內興建完成，顧問團眷屬陸續來台，大批美軍眷屬進駐台北，為山仔后歷史註記了一段特殊的異國情趣。不少當地人透過在外國人家幫傭的機會，第一次接觸到咖啡、可樂，開口學著說英文、動手做西餐，甚至收集外國信封、郵票、音樂唱片等。不論是有形的物質基礎或無形的文化習慣，因為美軍宿舍的緣故，使得山仔后地區比台北市區更早接受西方文化的洗禮。不過，更讓當時台灣人民生羨的，還是那一座座充滿了異國風情的獨門獨院式住宅，以及住宅內部各式現代生活用品與佈置，讓物資缺乏且尚未準備好進入現代生活情境中的在地民家，就算是精英知識份子的家庭也難以與之相比，雖然這些現代住宅及其家務景觀在美國本土根本是稀鬆平常。

根據吳坤霖的調查研究，美軍眷舍所選基地之土地使用區位為住宅區住二建地，可興建住宅的建築面積佔土地面積上限為40%（建蔽率），容積率為120%。但美軍眷舍



圖 3-14 陽明山美軍眷區獨戶住宅（資料來源：夏鑄九，林樂昕，2007）



圖 3-15 陽明山美軍眷區獨戶住宅室內客廳、餐廳、廚房（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照片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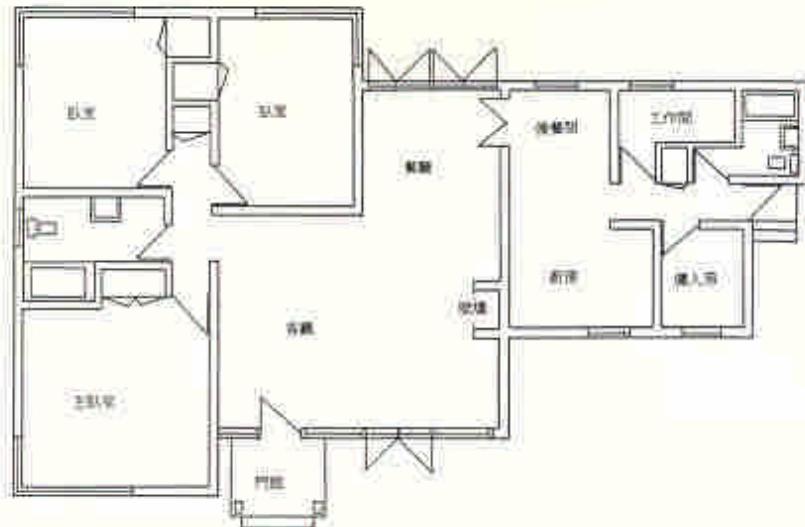


圖 3-16 陽明山美軍眷舍 C1 平面圖（資料來源：夏鑄九，林樂昕，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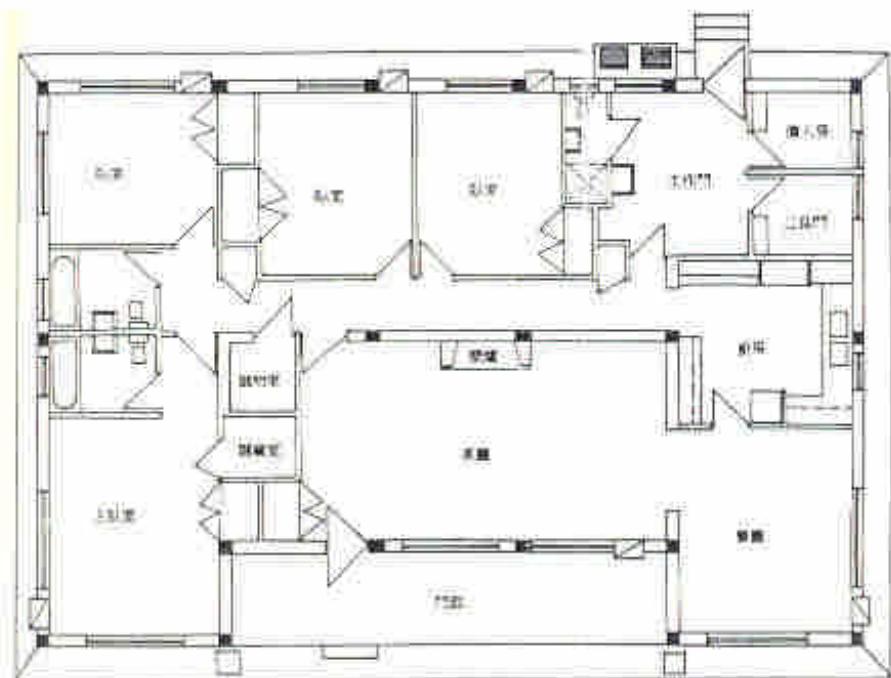


圖 3-17 陽明山美軍眷舍 C2 平面圖（資料來源：夏鑄九，林樂昕，2007）

設計以一層樓平房建築為主，其建蔽率只有 30%，容積率為 30%；只少部份眷舍為二層樓雙併建築，其建蔽率為 30%，容積率也只有 60%。這些以低建蔽率及低容積率設計的住宅建築，讓美軍眷舍每一幢都擁有大片的庭院綠地，並因此在基地配置上讓幢與幢之間都有極大的鄰幢間隔，平均都在 10-15 米以上。同時，由於每戶建築均安排於各戶基地中央，其前院深度加上面前道路寬幅（依街廓大小分別設置 6 米，8 米，10 米的社區道路），使得每戶之間有足夠的距離，提供了每幢建築充份的通風、採光及隱私條件（吳坤霖，1998：39）。(圖 3-14)

建築形式方面，如同地方居民都知道的：「房屋越大間，花園越大塊，官階也越高。」（吳坤霖，1998：39）整個美軍眷舍規劃大致上以五類建築形式作為區別軍階大小的形式指標，官階越大，宿舍建築的形式越講究，使用的建材也越高級，坪數也愈大。最大的將官宿舍達 100 坪，校官宿舍則有從 50 坪、55 坪、60 坪、65 坪、80 坪到 90 坪不等的大小，即便是尉級軍官和士官的宿舍也有 45 坪大小，形成大約十種不同的建築格局。其中除了少數幾棟宿舍是二層樓雙併形式，幾乎大部份都是木構斜屋頂平房建築(圖 3-16, 3-17)。建築在台基部份以鋼筋混凝土砌築框架結構，外部砌以混凝土、石材及鐵欄柵網；屋身結構為鋼筋混凝土的樑柱系統，牆面則以空心磚砌築，輔以當地常用的洗石子、石片或紅磚裝飾，部份也用木構水平雨鱗板或白色防水水泥漆加強防水效果（吳坤霖，1998：43-44）

在室內空間方面，每幢眷舍不論坪數大小，皆有一入口門廊，以及面寬至少 5 米、帶著壁爐的美式客廳，餐廳、廚房、洗衣房、工作間各一間，且不論坪數大小都有一間傭人房及傭人廁所，而在大小坪數不等的類型中分別有臥室 2 到 5 間，廁所 1 至 2 間，儲藏室 1 至 2 間；有的眷舍還有起居室(family room)、陽光室、備餐室及車庫（吳坤霖，1998）。(圖 3-16,17)

沈祖海建築師回憶當時協助美國軍方設計這個眷舍的過程，認為自己扮演的角色主要並不在設計方面，因為大部份的設計圖及施工圖，都是美軍顧問團直接把當時其他國家美軍眷舍的建築圖拿來請他參照修改。建築主體的興建以美式施工圖中明確標示的西式營建技術及材料（鋼筋混凝土樑柱系統），細部如門、窗、外牆雨鱗板等仍以台灣傳統工法為主。但就算如此，這個美軍眷舍的興建過程對於當時台灣的營建工法已經帶來極大的影響與衝擊（吳坤霖，1998）。

我們從歷史影像檔案中可以看到這類美軍眷屬住宅呈現出來的異質家務地景。大片綠地襯托出每幢住宅的獨戶意象，提供了各幢住宅良好的通風採光條件，這是居住在擁擠的市區中難以得到的優良品質：而每一幢住宅的入口門廊和一旁的車庫也相當符合美式郊區住宅的表情。最有異國情調的大概就是帶著壁爐、有著整片落地窗搭配綠油油草

地的大客廳，以及舖著白桌布上面擺飾著刀叉平盤、高腳玻璃杯及細長燭台的長形飯桌了。當然，廚房內各式電氣化設備也展現了現代生活以電力為主的生活形態，連熱水都是以電熱水爐加溫，再加上每戶都有中央空調設備，實在極盡「現代電氣生活」之能事（圖 3-15）。這些 1950 年代就已在這片土地上出現的現代家務景觀，完全不是當時一般市民所能想像的，更非人們享用得起的家務標準。



圖 3-18 蔣宋美齡聽取軍眷住宅興建報告（資料來源：《婦聯四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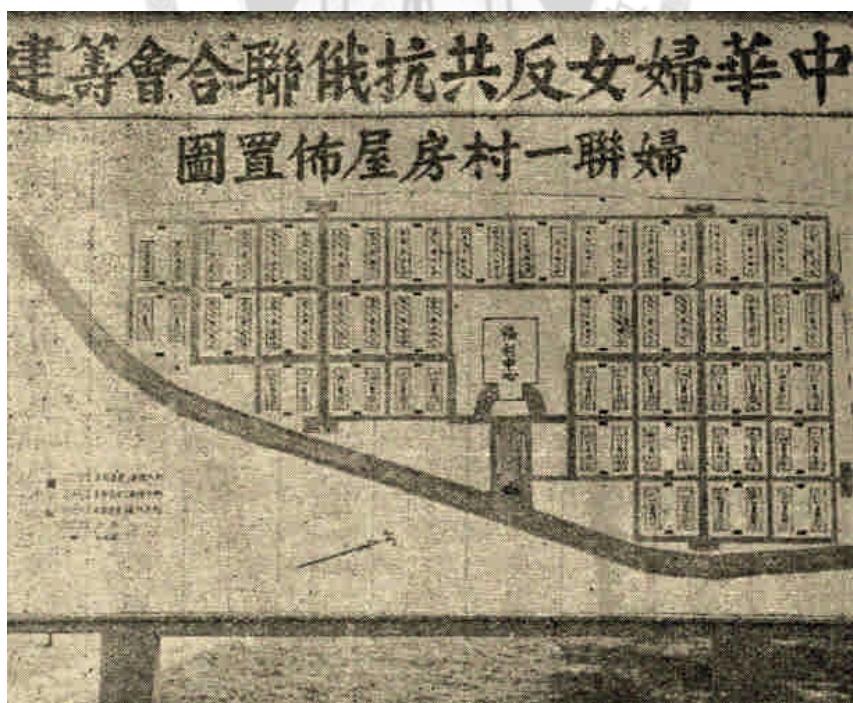


圖 3-19 婦聯一村軍眷住宅社區配置圖（資料來源：19570528，《中華婦女》7 卷 9-10 期，頁 28）

第三節 軍眷住宅「美國夢」

如果自由中國新聞界票選四十五年「十大新聞」的話，我將毫不遲疑地為「蔣夫人籌建軍眷住宅四千幢」投神聖的一票。

試看，自從五月廿日以來：

報紙上每天都有關於軍眷住宅的新聞；

銀行裡每天都有軍眷住宅的捐款；

婦聯會在 蔣夫人躬親領導下，每天都在為籌建軍眷住宅而忙。

這還能不算是自由中國四十五年十大新聞之一麼！(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1980：709)

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婦聯會成立六週年，這一個偉大的日子，光榮的標誌， 蔣夫人躬親主持紀念茶會， 總統蒞臨致賀，全場肅立致敬。 夫人輕輕地拍了兩下手，徐徐地宣佈：「婦聯會今後中心工作為軍眷籌建住宅，呈獻 總統。」在如雷的掌聲中，揭開了捐建軍眷住宅的序幕，掀起了為軍眷服務的高潮，使第七年的婦聯工作又邁進了一大步！(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1980：709)

是的，就在蔣宋美齡「輕輕地拍了兩下手」之後，一週內婦聯會便邀集了各路人馬，包括婦聯會成員、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以及國防部等單位，組成「軍眷住宅籌建委員會」，一場軍眷住宅運動如火如荼地在全島展開。「軍眷住宅籌建委員會」每隔兩星期舉行一次委員會議，並且遵照蔣宋美齡的指示，預計籌建軍眷住宅四千幢，每幢以造價一萬元計，總計要籌募四千萬元的建設經費。募款行動也立刻分派機關團體協助展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募集一千萬，民營工商業及社團八百萬，專案二千萬，個人二百萬，在短短不到四個月內就募足了款項。與此募款行動同時並進的是到全島各處勘察建築基地；這部份由國防部、省地政局、婦聯會，以及各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勘察小組，到各縣市實地勘察後，很快就決定了九縣市十二⁹處興建四千幢軍眷住宅的地點。該十二處軍眷住宅座落的地點及土地狀況在《中華婦女》中被這樣的記載與報導：(蔡狃雲，1980：713)

一、 台北縣板橋鎮浮州里：數購私地九甲，興建眷宅六百戶，此地距板橋火車站一公里許，交通方便。

二、 桃園縣大溪鄉埔頂：收購私地九甲，興建六百戶，桃園客運汽車在這裡設有招呼站。

⁹ 從幾份文獻資料的比對中得知，原本第一期選地規劃上決定的是十二處，後於 1957 年完工紀實中多出了位於北投政工幹校內的一百戶眷宅，成了十三處。

- 三、新竹市赤土崎：收購私地六甲，興建四百戶，附近設有車站，交通便利。
- 四、台中縣清水鎮：有空軍營產三甲，興建二百戶，距清水一公里，附近設有汽車站。
- 五、台中縣大里鄉塗城：有台糖公司土地三甲，興建二百戶，有民營汽車通達。
- 六、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有公地三甲，興建二百戶，到彰化汽車行程二十分鐘，交通便利。
- 七、彰化縣芳苑鄉路上厝：有海軍營產三甲，興建二百戶，距二林鎮很近，可乘民營汽車。
- 八、嘉義縣大林鎮內林：有營產三甲，興建二百戶，距大林火車站四公里，附近設有汽車站。
- 九、台南縣永康鄉網寮：有營產及私地十甲，興建六百戶，距台南火車站四公里，臺南市七路公共汽車經過此地。
- 十、高雄縣大寮鄉前庄：有營產六甲，興建四百戶，距後庄火車站一公里，距前庄汽車站三百公尺，交通便利。
- 十一、高雄縣大寮山子頂：興建二百戶，距鳳山火車站二公里，有客運汽經過此地。
- 十二、屏東縣屏東市北勢頭：有私地及公地三甲，興建二百戶，距屏東火車站二公里，距北勢頭汽車站一公里，並有糖廠火車經過此地。

整個軍眷住宅的興建行動，在蔣宋美齡的指揮下迅速展開。在土地取得方面，十二處眷宅用地經呈蔣宋美齡核准後，立即就由婦聯會撥付補償費用，私地交由省地政局負責收購，營產用地則由陸軍總部負責補償事宜，自五月份展開募款行動後的兩個月內便完成全部土地的撥用程序(蔡狃雲，1980：713)。另外，關於建築工程部份，經過籌建委員會的討論後決定交由國防部軍事工程委員會辦理，該會在緊湊的時程中很快便以核定的設計圖書展開營造廠商的招商發包作業，於當年八月底前分兩次公開招標程序，決定了十二處眷宅興建工程的營造廠商、造價及工作日期，各處大都預計七十到九十個工作天可以完工(蔡狃雲，1980：715)。

過程中，不論是決定建築構造原則、提擬設計草圖、詳圖及預算，都需呈給蔣宋美齡由她親自核定，而她也親自主持各項會議，「她聽取每一個人的建議，她詳盡審核各種的計劃，她仔細瀏覽各種建築設計圖樣，然後不厭其煩的指示和修正」(李萼，1980：719)，因而在婦聯會的工作紀實中，每每出現「眷宅中一草一木之微，都是由 蔣夫人親自決定設計完成的」這類的字眼(蔡狃雲，1980：714)。這樣的說法雖不免誇大了蔣宋美齡的治理才能，但也充份說明這整個軍眷住宅方案，蔣宋美齡涉入的程度不可謂不深

(圖 3-18)。

在這項眷宅興建行動中，很明顯地是以集中興建的模式辦理。這種集中興建的方式，目前尚沒有足夠的文獻知道當時在規劃階段考慮的因素及其規劃構想的源頭為何，不過，我們大致上可以從 1949 年「軍眷管理處」為有效處理軍眷居住問題，提出「集中居住，集中管理」的原則¹⁰猜測，此種集中興建的方式應該具有管理效率的考慮因素在裡面。在這層管理效率的考慮下，每個選定的眷宅興建地點都至少預計興建兩百幢眷宅，多則四到六百幢眷戶住宅。這種大規模的住宅興建對當時的社會而言幾乎不曾有過，而且基地還都是選在距離市區不算太遠的地皮上，讓出入市區的人們都有機會看到這項規模龐大的軍眷住宅建設（圖 3-19）。這個視覺震撼，再加上自蔣宋美齡宣佈籌建軍眷住宅行動開始，為了能在社會各階層推動募款行動，而大規模地在各個廣播電台進行廣播宣傳，報章媒體也一再報導各方回響，街頭巷尾更是隨時有廣播車以清脆的聲音巡迴全市反覆向市民喊話：「親愛的同胞們，三軍將士是我們人民的褓姆，是國家的千城，是民族的精英，他們為人民、為國家、為民族流血流汗，讓我們響應 蔣夫人的偉大號召，出錢出力，為軍眷們籌建住宅。……」（李萼，1980：720），整個社會在那段時日內全都浸潤在這個籌建軍眷住宅的「偉大號召」聲中，「街市通衢上懸掛著白底紅字的鐵皮標語，各路汽車及公共食堂裡張貼著五彩的漫畫標語，電影院裡放映著動人的彩色幻燈標語，自由中國的人民在路上、在車中、在電影院裡無處不看見那偉大的號召；」（李萼，1980：720）這樣的情境，為當時倏然在空曠地皮上蓋起大片軍眷住宅帶來奇觀式印象。它全然不是後來我們在談論「眷村」時僅僅從「懷舊」的角度所能理解的。

讓這些軍眷住宅成為奇觀的不只在它的興建「規模」上所帶來的視覺震撼，從後來被稱為「眷村」這個字眼中，其實已經明示了當時這些軍眷住宅與眾不同之處。這些眷宅有著類似的空間結構和語彙，首先，它們都被一道圍牆所圈圍，入口大門在興建之初即在門柱上刻有該眷村的名稱，不論是婦聯一村、僑愛新村、影劇一村，或是工協新村，都能讓人遠遠地還沒臨到大門之前就看得到那四個大字。而且，眷村大門內，不論哪一個村子都被一條筆直的大路給結構起來，路旁一排排屋舍整齊地向外延伸，有的是對稱的兩排，有的戶數較多的村子裡甚至形成棋盤式的巷弄（圖 3-20）。不少眷村入口處會留有一塊大空地，空地上或是球場，或是預計未來能興建「福利中心」，將福利社、托兒所及診療所都納入其中。以這第一期的婦聯一村而言，甚至還設立了一座縫紉工廠，讓軍眷婦女在平時能有機會進入工廠工作。

其次，所有眷宅的建築房舍依面積及空間內容設計成兩類標準平面，甲類住宅面積較大，佔地二三・四〇平方公尺（約為七・〇八坪）內部設有起居室、臥室、廚房及廁

¹⁰ 關於軍眷的管理，1949 年聯勤業務留守署設立「軍眷管理處」，將軍眷納入軍方的管理範圍內，並訂定「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明令軍眷要以「集中居住，集中管理」為原則。（劉惠麟，1985，引自羅於陵，1991：19）

所。乙類住宅佔地一六・九二平方公尺（約為五・二五坪），內有臥室、廚房、廁所。在建築構造上，原本規劃有木造、磚造、石造、空心磚造等四大類，但按照興建後的紀實資料，第一期興建的軍眷住宅幾乎都以木造為主，使用針一級檜木七成與針二級木三成組構而成，地坪加卵石基礎，屋頂則加用油毛紙及防水甘蔗板，以確保屋頂不致漏水。屋外水溝則以漿砌石溝提供排水之用（光玉，1957：28-40）。

而村子內的公共設備在當時來說也相當稀有難得。除了家戶中各設有廁所外，每座村子都還設有數座公廁，並且在村內設置集中式的垃圾箱。同時，每戶都裝配有一只電表，而且家戶中每房均設有電燈一盞。村子裡有的直接挖設深井，有的向外接用自來水源，但都會興建大型水塔一座以供所有住戶取得穩定的給水來源（圖 3-21）。在自來水裝設上，第一期的眷宅方案中，以婦聯一村為例，是每四戶裝一自來水管，後來則可以做到每戶於戶外裝設一支自來水龍頭（光玉，1957：28-40）。

這是 1957 年。當時大部份平常的人家需要靠自行走數哩路遠，到水源處挑水回家備用，較方便者則可以在家附近有手搖式汲水幫浦短程來回挑水，水源較遠者或還需要僱請專人挑水至家中水缸存水備用；在那樣的年代中，自來水只有公家機構和極為富裕的家庭才用得上，一般人家幾乎不可能用上自來水。而在日常煮食上依舊要靠著煤球爐生火來煮飯燒菜，連洗澡的熱水也得靠著煤球爐燒好熱水後，提到房子裡加涼水簡單抹身擦澡。另外，當時全島的電力也並不充裕，電力公司在計算家戶電費時，是以「包燈制」計算，亦即家中有幾顆電燈泡就付多少電費，而大部份家戶通常僅申請一、二盞燈費；軍眷住宅至少在配電上讓每個室內房間都有配燈的可能，對照當時一般家戶用電情形來說，也是相當奢侈的規劃。

這項軍眷住宅的興建，從現在看來，幾乎可以說是台灣戰後第一次有規模的、有計劃的現代「社區」建設。透過這個軍眷住宅運動，我們觀察到一個「折射」出的福利觀念，首次難得地被視覺化、地景化。稱其為「折射」的福利地景，我們一方面是要強調當時這項繞過行政機構直接由蔣宋美齡指揮軍方統籌辦理的意涵，另一方面則是再一次看到，經由媒體塑造出來的形象，一個與這塊土地的文化紋理沒有任何聯繫的眷宅「飛地」，在蔣宋美齡的指導、修正下從天而降，帶來了一場意外的文化效果。當然，這些都必須和蔣介石當時所處的政治局勢，以及圍繞著蔣宋美齡而起的一種「文化較勁」的心態放在一起觀察，雖然目前並沒有確切的資料証實其間的因果關係。

1950 年韓戰爆發，改變了美國的軍事佈署策略，也從此改變了台灣的近現代命運。在此之前，台灣在戰爭中諸多生產設施受到破壞，經濟活動幾近瓦解，而 1949 年又由於國民黨大規模的政治遷移帶入了將近一百萬的政治難民，民生消費短缺造成物價失衡，通貨膨脹難以抑制，不僅經濟上危機重重，政治上六十萬軍力雖具有對島內的威嚇作用，卻難以如蔣介石所言能夠「打回大陸」，甚且國際間普遍認為中共控制台灣只是

時機問題（彭懷恩，1990）。但在韓戰開打之後，美國在其地緣政治考量下重新將台灣納入其太平洋防線中，並且恢復對台灣的經濟及軍事援助，舒解了國府在軍事及經濟上的困窘。一九五一年美國由於韓戰引發其地緣政治的重新考量，看到台灣在其太平洋防線中的重要戰略位置，中美簽署聯防互助協定，「美軍顧問團」成為美國在台軍援最高機構，並開始試圖積極介入國府的軍事佈署，要求多項軍事決策權，多為國府拒絕（文馨瑩，1990）。另一方面，美方也透過對國府的援助與介入，展開與國府的談判，要求國府停止先前向中國邊境持續的軍事挑釁行動，以回應國際的期待。在這段國民黨與美方的軍事互動與較競中，蔣介石政權與軍權均受到極大威脅，而其原本一再發動軍事挑釁行動欲反攻大陸的企圖也在多次與美方的談判中被明確阻止，甚至在有美方影子的「屏東事件」中遭受到兵變威脅，因而開始意識到必須投注更多資源、更加照顧軍方以使軍隊「安於其位」，自此才迫而進行大規模裁軍、建立退除役官兵制度，並積極展開協助軍官兵遺族與軍眷生活改善計劃。是這個歷史過程讓我們得以理解，由蔣宋美齡與婦聯會發起的軍眷住宅運動其實緊緊地和蔣介石的統治危機綁在一起。也因為這個嚴重的統治危機，讓蔣介石身旁的蔣宋美齡充滿了戒慎恐懼地要把這項軍眷住宅運動辦得轟轟烈烈，辦得像在人間蓋出仙境一般，不能輸給身旁高姿態的美方。

而這些軍眷住宅對於當時絕大多數的軍眷生活來說，也的確如天堂仙境一般令人嚮往。戰後隨國民政府來台的政治移民多達百萬人，單單在 1949 年便有近六十萬人抵達台灣，其中不少是軍眷人口，為能就近於軍隊駐紮地，有能力者大多租居民宅，無能力者則只能以附近的學校、祠堂、廟宇、廢棄場所等地就近落腳居住，生活相當困苦（潘國正，1997）。即便國防部自 1950 年起就將各地公私閒置廠房分配給軍眷居住，並且撥發「急造眷舍專款」給各軍種建造眷舍，但各地仍有極大的軍眷住宅缺乏問題。而且當時這些急就章的房舍非常簡陋，通常以簡易的木、竹、瓦、磚、石頭、土等材料快速搭建，房舍品質時常經不起天災的侵擾，特別是難以抵擋颱風的侵襲。以 1953 年的「克蒂」強颱過境台灣，強風豪雨造成彰化地區駐軍及軍眷房舍的重大損害，除了部份新建的營房之外，總共有五十五棟，三百六十餘間的軍眷克難住宅，在一夕間全部被摧毀，頓時讓兩百餘戶，計七百餘位老幼軍眷無家可歸。台中也有三十七棟、二百七十餘間房子全毀，造成一百四十五戶，約五百人也面臨同樣嚴重的災情。這種每年都要面對的天災，讓原本已因為移民人數眾多的住宅短缺問題，在這些無法控制的災變下愈形嚴重，也為軍方帶來極大的後勤壓力（洪國智，2003：141）。

對照之下，蔣宋美齡這項軍眷住宅運動的發起，在婦聯會積極的宣傳與廣播中，展現出即將為生活清苦的軍眷住戶帶來美好希望的可能。1956 年 6 月，婦聯會聯勤分會總幹事在軍中廣播電台向大眾播送的宣傳文字，透過軍眷訪談中的困窘生活，對照出此項

軍眷住宅運動帶來的「德政」意象，也透露出當時軍眷住戶生活的現實點滴。譬如，在某軍人遺族家中，高堂老母對來訪者不勝唏噓地表示，為了貪圖低廉的房價，和媳婦、兩個孫女及一個十二歲大的孫子一起擠在河邊一間狹小的「本省磚屋」中，就算如此每月也要六十元房租，給生活帶來極大的壓力，而且除了經濟壓力之外，面對各式人等雜處，不適於無依軍眷居住的週遭環境，小孩又逐漸長大，老奶奶極為擔心模仿力強的孫子受到環境的影響，卻完全無力搬遷。另一位居住在金門街的軍眷遺族家中，陳姓主婦靠著微薄的眷給與慰問金，加上自己縫紉所得，每月僅四百元左右的收入，卻要照顧六名在學的子女，還要負擔每月一百五十元的房租，才能一家子擠在僅僅六蓆榻榻米大的屋子裡辛苦生活。難過的日子讓這些軍眷遺族們聽到軍眷住宅興建的構想時，都抱持了相當的期待與感激，「總算該有了希望了，……無時無刻不把心跳在口邊，希望早日實現。」（梅，1956：10）

除了軍眷遺族清苦的生活亟需協助之外，一般軍人家庭也因為軍晌收入微薄而多被迫擠在狹小窘迫的居住環境中，為生活帶來因為缺乏隱私而致的種種不便。一位許姓少尉母親接受訪談一開口便表示「咱們中國人，是講倫理的，我這一家，屈在一間房子裡，……同兒孫們住在一起，真是處處都不方便，」在這個心情下，相當感謝「蔣夫人這次倡舉興建眷舍，真是深深的透澈了解下屬的困難，」並在直呼「偉大偉大！」時再度強調「像我這樣的家庭，當然應該在配屬之列，那末大家庭間男女有別，這樣的福澤，怎不叫軍人拋棄後顧之憂安心為國效命哩！」這個一大家子居住在一間大統間房子裡的現象是當時的常態，為生活帶來難以改善的穩私困窘。但甚且還有更困窘的居住狀況，從訪談中得知，基隆路的某軍眷輔導所內，僅僅少數幾幢暫時的代建營房中住了三〇二戶人家，共七〇六口人，以致於「大約八蓆之地，就要容納三家」那這些家戶要怎樣區隔呢？「大家用些舊軍毯，被單，草蓆之類，縣掛隔離，要是大家都是婦孺，也無所謂，但是這些無依軍眷，有龍鍾白髮的老人，健強的少婦，已發育完全和未成年的兄弟姊妹及其子女，既是這樣擁擠，豈能再事分隔，臨時的收容，尚無關宏旨，長期的居住，委實也不成體統」，因此當耳聞蔣夫人號召興建眷舍的消息後無不期待儘快「有一所能分床而眠能伸直腿的住所。」（梅，1956：10）

當第一期十三處軍眷住宅興建完工並分配予各軍戶入住之後，婦聯會陪同蔣宋美齡展開了一次各軍眷住宅的巡視行動，受到軍眷人潮挾道觀迎，報章也一再塑造出新建眷宅為原先生活困苦的軍眷們帶來美好生活的形象。同樣地，《中華婦女》也再度巡訪了一些住戶，試圖記實性地呈現軍眷家戶對於這項住宅方案的滿意與感謝；在一篇〈屬於自己的天地－婦聯一村軍眷訪問記〉話語中，先前「理想家庭」談論中浮現出的「現代家庭」意象，透過幾個面向的修詞再度被強調。首先，「擁有一幢屬於自己的房子」這個居住的個別化、私有化意象被強調。在受訪者之一表達其作為軍眷遺族被迫寄人籬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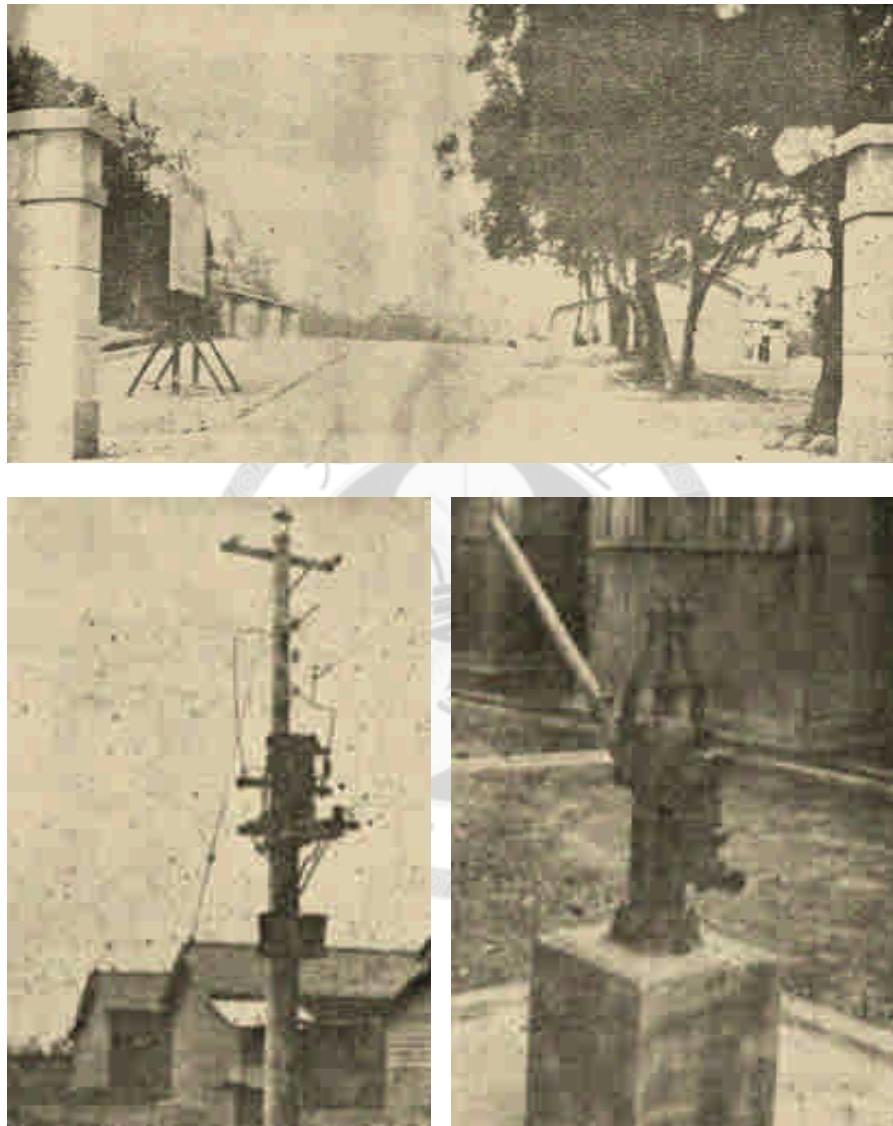


圖 3-20 影劇一村大門入口、村內電線桿及汲手邦浦（資料來源：19570528，《中華婦女》7 卷 9-10 期，頁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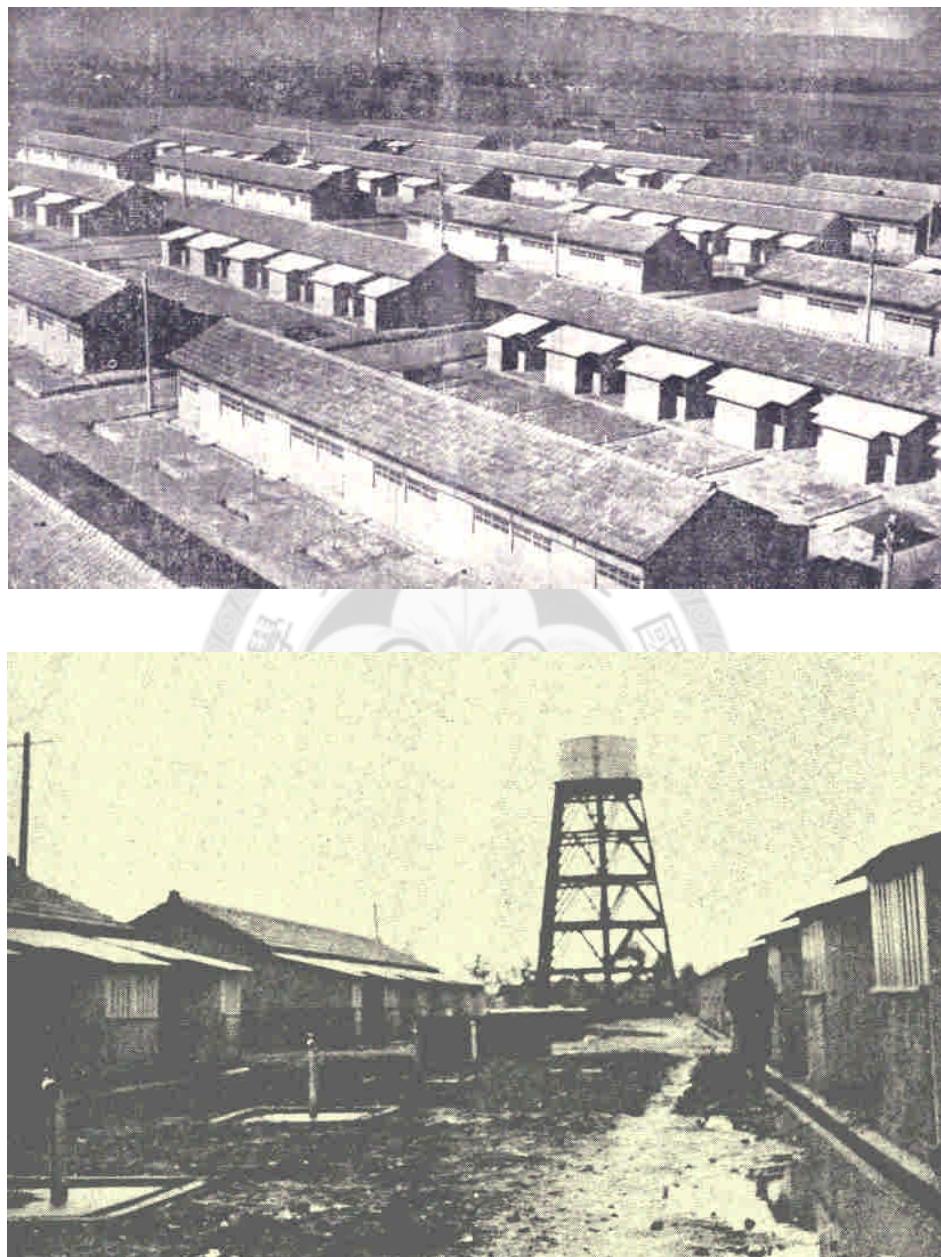


圖 3-21 1957 年第一批眷軍住宅（資料來源：19570528，《中華婦女》7 卷 9-10 期）



圖 3-22 眷村家居兩景（資料來源：19570528，《中華婦女》7卷9-10期，頁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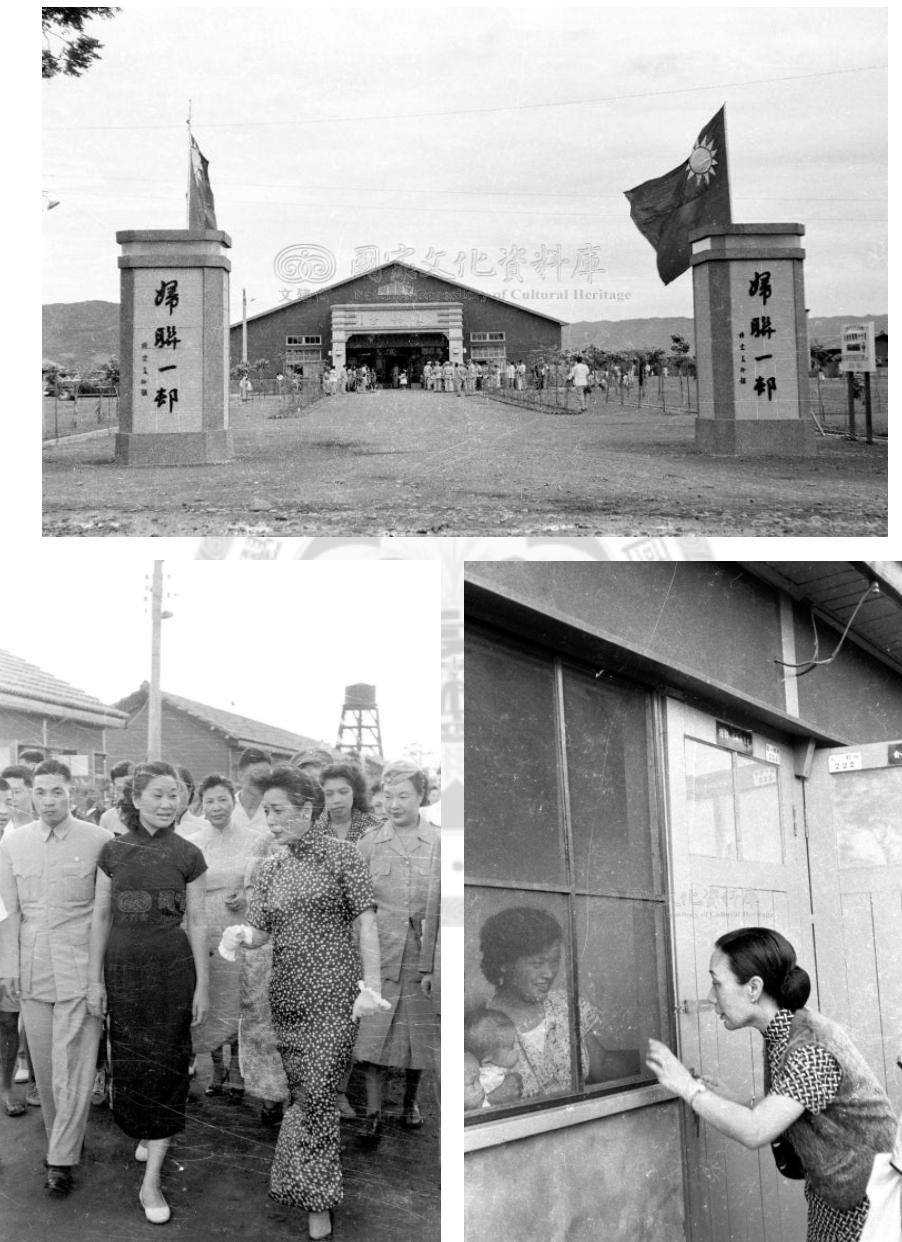


圖 3-23（上）婦聯一村大門及後方福利中心（下左）婦聯一村內的水塔與電桿（下右）探問軍眷（資料來源：1957.06.25，蔣總統夫人參觀婦聯一村，國家文化資料庫）

而遭到白眼的委屈心情，終於能在擁有一間屬於自己的眷舍而可以不再需要隨時看人眼色的度日，因而發出「自己的房子味道究竟不同」的感慨（中華婦女，1957：42）。另一位原本暫居於台北縣鄉下一座古廟中的少校妻子，則是認為之前廟內的房子既小又潮濕，以致於她和她的孩子身體都一直不太好，卻在搬到新的眷宅不到兩星期，「無形中，我覺得我和我的孩子身體都好了許多，這裡光線好，空氣流暢，場地又寬，房子雖然不太大，但卻實惠夠用。」（中華婦女，1957：42）從這樣的滿意態度中，似乎還透露出軍眷住宅具備現代住宅應有的通風採光等標準，同時也透露出人們開始學會了一種對於理想居住環境應有的基本物理學認識。

不過，在這個「自己的天地」的「個別化」語境中，更為關鍵的是，透過對涉及到「性」的社會、倫理界定這種私密話語的公開談論，強化了「現代家庭」空間地支撐出「性」在異性戀婚姻體制中的獨特位置。從上述老一輩人對於延續著戰時艱困生活中各種涉及到倫常的維續而難以啓齒的擔憂中我們可以看到，由於居住環境的狹小，難以為生活其中的兩性進行個別空間的區隔，帶來了人們的倫理焦慮，也是人們期待新的眷宅能夠提供倫常效果的所在。而新建成的眷宅，雖然在第一期方案中建築面積並不寬裕，但的確部份地達到了維持「倫常」的空間區隔效果，至少它改善了戰後大量軍眷缺乏的集居狀況而致的諸多尷尬「性」事。訪問記實中某位配住到甲種房屋的軍眷婦女，在對現代居住條件的滿意中仍不時提及過去居住在台北市一所大倉庫裡的種種驚嚇，「不知道你這位小姐有沒有住過大輪船的吊鋪艙，我們住的那個倉庫，就像吊鋪艙一樣，黑暗、擁擠、潮濕、不過風，一個倉庫裡住上十幾家，大家眼睛鼻子擠在一起，每家最多也不過佔上兩個床鋪地位。」「說句笑話，小姐，像我這樣丈夫不經常回來的不打緊，有些人家，丈夫就在台北單位裡做事，每天要回來，你想住在這樣一個沒有遮擋的地方，不要說連說一句笑話都不方便講，別的更是可想而知了……。」（中華婦女，1957：43）而新建成的眷宅則為每一個家戶提供了完整的空間區隔單元，即使面積再小，也仍然有自己的廚房、廁所及一間房間，大一點則還有一間起居間。人們再不用擠在一個毫無遮擋、毫無隱私的環境中。相對地，一個重新獲得的隱私生活，挾帶出一種不受干擾的「性事」是多麼難得而幸福的氛圍，也同時強化了「性」在異性戀婚姻中的重要性。這也就難怪這位甲種住房眷戶的鄰居會在記者面前笑說：「現在張太太有了這麼好的一所眷宅，張先生回來的時候，不要說別的，就連小電燈泡們也都可以一起隔開啦！」（中華婦女，1957：43）這種對於婚姻中性愉悅的強調，當然是在一段更長時期的歷史過程中形成的，我們在後續章節中會再提及，不過在此我們的確看到，由於歷史的無奈而致的無依軍眷家庭，在缺少了家族連帶的現實下，不經意地提供了一個以小家庭作為社會再生產想像的現代家庭基地。這也可以從伴隨著這些文字報導的照片資料中一窺當時強調以夫妻為核心的理想家庭的形象塑造（圖 3-22）。

這個為軍眷帶來生活榮景的住宅方案，受到了極大的肯定，也讓婦聯會持續對外募款，在接下來的數年中不停地在全台各地興建軍眷住宅，並且為國家展現其現代治理能力提供了重要的治理形象。我們從 1959 年土城第三期軍眷住宅的完工的影像中看到，在眷宅大門入口內設置了一座小型圓環，來調整入口與村內道路的配置角度，也為這個眷宅社區帶來一種自給自足的完整意象（圖 3-23）。當然，村內那條筆直的道路兩旁，成排看不到盡頭的眷舍，在沿路的電線桿和路旁水泥砌作的水溝陪襯下，在在都提供了走向現代生活的清晰意象（圖 3-24）。

我們如果對比 1955 年公共工程局在基隆規劃的一項道路開闢暨住宅開發方案，就會發現兩者之間的明顯差異。這項「基隆市西定路、東明路新村建築規劃」說明會，從公共工程局在現象設立的規劃方案看板隱約可以看到，兩方案的新建住宅建築也是成排平行或垂直於規劃道路一側，但除此之外，完全沒有配套的其它日常設施（圖 3-25）。對照之下，每個眷宅社區中幾乎都有一大片廣場或綠地，並且一定都有一座大型水塔以及成排電線桿，甚至有的眷宅社區還有大禮堂或福利中心，這個差異突顯出當時蔣宋美齡主導下的軍眷住宅計劃背後的社區開發視野，雖然我們目前暫時缺乏資料佐證在蔣宋美齡與國防部負責的規劃設計團隊中如何展開這個構想，但從其規劃設計方案以及空間形式的特性，乃至於從報章雜誌的影像中，我們都一再看到一種極為類似於美國 1930 年代開始的郊區住宅開發表情。而當時陽明山上一幢幢美軍顧問團眷舍，相應之下似乎也扮演了軍眷住宅仿效的對象。

這種亟欲仿效美國郊區住宅的軍眷「飛地」在一次由美軍顧問團捐款而建的眷宅驗收典禮中更是清晰可見。1959 年 10 月 2 日，國防部及蔣宋美齡非常慎重地舉辦了一場由美軍顧問團眷屬捐贈的軍眷住宅授贈儀式，從該儀式的新聞照片中，我們清楚地看到眷宅社區的大片綠地上，一組大型帳棚與舞台，在旗海、盆栽以及素雅的地毯的陪襯下，圈圍出參加捐贈典禮者優雅的身影，綠地遠處的眷宅前則擠滿了觀禮的群眾。婦聯會成員修長的旗袍與美軍眷屬們搭配洋裝的小禮帽，為參訪背景中眷宅的白牆與白窗添上了極為亮眼的美式意象（圖 3-26）。

對照之下，綠地遠處的群眾及眷宅屋內抱著小孩的主婦卻不經意透露出真實的軍眷面容。現實中，1950 年代當時國家尚未啓動其對於婦女的生殖控制機制，每個軍眷家庭仍舊有至少五、六口子女的居住壓力，也就是說，在這個仍舊受限於預算壓力而難以達到理想居住面積的住宅模型中，實際居住單元內依舊難以細緻地進行性別的空間區隔，在每個單元只有一間臥室的條件下，如果眷戶家中已有較長的孩子，大概就很難以按照原來的空間規劃來使用；當然也更別提所謂「起居室」這個空間的規劃，原本是想像其中設有沙發、藤椅之類的傢俱，但實際上大部份眷宅中卻只能在此空間中放置行軍床作為卧舖使用。除非像那些被安排接受參訪家庭的年輕婦女身旁僅一兩位年幼小孩的情



圖 3-24 土城眷村入口，19590715，蔣總統夫人號召興建第三期軍眷住宅落成驗收（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



圖 3-25 1955 年公共工程局在基隆舉辦住宅規劃說明會
(資料來源：新聞局照片資料庫)



圖 3-26 19591002，美軍援顧問團團本部軍官夫人捐贈眷舍落成典禮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



圖 3-27 19591002，美軍援顧問團團本部軍官夫人捐贈眷舍落成典禮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



圖 3-28 19591002 蔣宋美齡陪同美軍顧問團團本部軍官夫人參觀眷舍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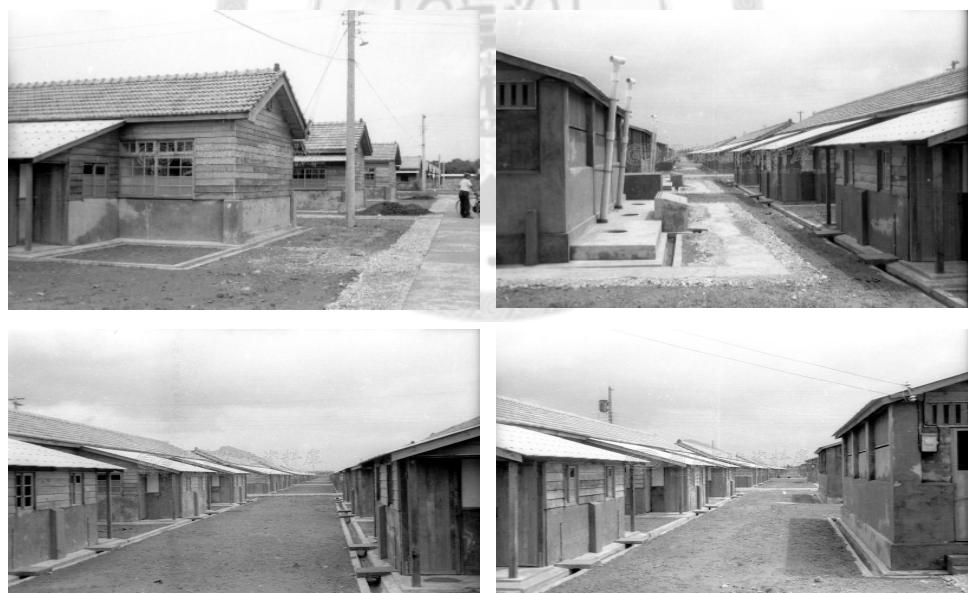


圖 3-29 19610827 婦聯會第六期軍眷住宅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

況，這些眷宅的單元面積便暫時還能應付。

也正是從這個細節中我們觀察到，這些有著大片綠地、禮堂、幼兒園及福利中心的現代眷宅社區，在它成排連幢單元住宅的空間形式中，挾帶的預設依舊是不經思索的現代家庭形態及生活模式，不論當時真實的家庭規模及生活形態是否能符合這個假設。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將這個過於纖瘦而難以塞下過多家戶人口的軍眷住宅稱為一個變了調的「美國夢」，而且是當時以蔣宋美齡及婦聯會為核心的精英婦女親手打造出來的台版「美國夢」。它過早地預告了一個現代生活的來臨，雖然為當時的人們帶來欣羨的目光，認為和平時擠在大倉庫裡或是簡陋平房中的生活相比已然是人間仙境，卻由於一時間仍然無法克服各種物質匱乏條件，包括在家庭形態上透過節制生育來控制家戶人口規模，以及在居住的給、排水及電力使用上的侷限，乃至於在這些亮麗眷宅照片之外，人們搬入眷宅後仍舊需要蹲踞在後院燒著煤球爐煮飯燒水的窘境，皆無法真正落實當時在表面上塑造「美國夢」所期待提供的現代生活；再加上一個階段國家經濟建設引領下社會的快速發展對比下，軍眷生活從受到國家無微照顧變成難以企及社會經濟發展的好處而相對弱勢化，使得軍眷住宅這個變調「美國夢」，並沒有在國家的支持下成為主導的住宅形態，同時，也由於這個軍眷住宅當時為求快速而廉價的營建方式侷限了它的工業化生產潛力，無助於社會整體營建工業的發展而難以在住宅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成為名符其實的眷村「飛地」(enclave)，在新一波的公寓住宅生活想像下逐漸遭人遺忘。(圖3-27-29)

第四章 現代都市家庭的形成

從前述國家的住宅治理行動中，不論是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手上的「都市住宅示範方案」，亦或是蔣宋美齡與婦聯會推動下的「軍眷住宅運動」，乃至於《我們的家庭》一書中所擘劃的「理想住宅」，都反覆地在住宅形式上呈現出一個同樣的主題，即一個看來理所當然脫離了「大家庭」系統的「核心家庭」形象。這個「核心家庭」幾乎無需言明地成為當時社會精英想像「理想家庭」形式時最主要的家庭型態依據。正是在這個看似「無需言明」與「理所當然」的「理想家庭」想像中，我們嗅到一個歷史的碰撞，一股蘊釀了近半世紀的自由婚戀氣息在這些個住宅治理的路上撒下了記號，讓不論哪一條住宅治理方案，都得以沿路召喚出一個個逐漸在變身中的、嘗試著接納不同於傳統媒妁婚姻的現代婚戀主體。

本章前半段嘗試回頭檢拾那已然瀰漫在這個社會中的現代婚戀印記，亦即從一個表面上看來和住宅治理毫不相關的自由婚戀主題，展開對現代主體在婚戀想像上的歷史認識。本研究從歷史效果而非因果的角度，觀察到戰後新住宅治理方案不僅隱含著現代核心家庭的意識形態，也回過頭來支撐並物質化了現代自由婚戀的實踐與想像。同樣從這個現代婚戀主體的物質性視角出發，本章後半段重新回顧已被多所談論的戰後「節育」政策，但觀察的視角除了看到當時人口治理論述面臨的「節制人口成長」與「人口乃國力展現」兩造之間的爭議，其實還隱含著在地緣政治考量下美國嘗試影響國府內政的現實國家治理角力之外，也嘗試指明這個人口節育治理行動相當程度地依靠的是當時已然浮現的現代婚戀主體的自我規訓。正是這些在不同脈絡的論述中被片斷化了的各種不同於以往的現代異性戀身體想像的元素所帶出的主體想像，為這個島都後來出現的「公寓」鋪下了一條相對順遂的適應之路。

第一節 自由戀愛：家庭型態變遷的慾望動力

1950 年 1 月 14 日，《中央日報》第 4 版的一則社會新聞，報導了一位少女殉情自殺事件：「淡水河邊水門下 一少女殉情自勒 遺落兩封書信表明自殺原因 因為不能與愛人結婚」

【本報訊】昨天，上午六點多鐘，正是好時光，好天氣，在淡水河邊，十三號水門下，發現一個艷麗女屍年齡不到廿歲，燙髮，穿白衣貼身背心，燈心布襯衣，黑黃細花旗袍，外罩紅毛線外套，頸緊繩有已斷的童軍用的繩繩半條，……。在屍體的堤巔，仍繫有已斷的繩繩半根。

此艷屍係於上午六時許，經附近居民發現後，即報告迪化街派出所，呈報市警第一分局，立報地檢處，派檢察官率同法醫及書記官蒞場檢驗，係屬勒斃。同時在她身上，檢出三本書；「中國語言教授法」、「中國語言106 臺灣史研究・第十八卷第一期語文學」（以上均係日文）和王西彥寫的「春野戀人」，兩封遺書，一封白信封，普通信紙寫的是給父母的，另一封是用粉紅色信封洋信箋，寫給她的愛人臺灣廣播電台張白帆的。……她名陳素卿，十九歲，臺北縣人……。警局根據遺書到廣播電台找到張白帆。他聽到這一消息，當時雙淚直流，趕到現場，……

據張白帆說：他是廈門人，今年二十四歲，三十七年入閩臺日報任副刊編輯，此時陳即在該報任會計。兩人相識，張愛好文學，陳也受其影響，兩人逐漸相愛。十二月間，張到臺灣廣播電台兼任廣播員，到三十八年一月，張轉到電台專任編輯工作，而陳也因報社結束回家，但情感並不因分離而減低，兩人相愛甚熱，曾數次同居一室，仍非常純潔，而情感也因之更堅。但陳的父母，絕對反對女兒和張結婚，屢經請求及託媒，都不得許可。

在此情形下，張的朋友，以女方父母既反對結婚，長此下去，徒增痛苦，乃勸張設法結婚，以斷女念，並為介紹廣播電台女同事北平人徐冰軒認識，相認祇兩個多月，便發生了關係，因此在三十八年六月間結了婚，現在且已有孕。林〔按：張之筆誤〕徐結婚後，陳仍盼與張保持純潔友誼，時相往來，但遭到張妻徐冰軒的冷眼和痛罵，陳無可奈何，常到張的辦公處偷偷看張，以慰一片戀情。一月前並要張同她去照了一個相，此時即已決心自殺。十二日的下午，張又接到陳自樹林來的一個電話，堅請他一定於七點半的北上車到達時去臺北車站接她，張屆時到站將她接下，她說有事到中正東路外祖母家去，張陪她走到中山路口她又說還沒有吃飯，兩人又去吃了飯，她又說不想去看外祖母了，要張送她上車回樹林。兩人在候車室中，陳又重提往事，伏在張的肩上，微微輕泣。張婉加勸慰，陳要將手上的一隻錶送張，張以留下徒增痛苦，也予婉拒，但陳說機器略壞，請他代送去修，他才收下，然後她送他上七路公共汽車上班，即成永別。到十三日上午九點鐘，便忽接她已死的惡耗，……（中央日報，1950.01.14，第4版）

與此社會新聞同時，該報當日第二版甚至大幅刊登陳女的兩封遺書，一封給張白帆，一封給她的父母。在她寫給張白帆的遺書中，充滿了對張的癡情與留戀：

我心愛的張：這是我最後給你的一封信，但是你不要傷心，我要在這封信裏對你說很多的話，我從前都不敢對你說我痛苦，我現在都要告訴你了。……

你不知道，有時我心裡覺得很痛苦，我就一個人跑去坐在新公園裡面，偷

偷的看你騎著自由車上班和下班，你雖然不知道我在看你，但我心裡的痛苦卻覺得好了一點，我是自己忍著痛苦也愛你的，…

張！我不怨恨你，我只怨恨自己的命運，恨自己的家庭，如果我父母當初答允我和你結婚，現在你也不會給那人佔去，我也不會走上自殺這條路，我怨恨我的家庭為什麼要那樣仇恨外省人，我不知道他們的前生前世是不是受了外省人怎樣的欺侮。……你教我說國語，學國文，教我怎麼做人，怎樣做朋友，怎樣孝順父母，怎樣愛祖國，怎樣努力讀書，你告訴我許多我從來沒有知道的事情，使我覺得人生是怎樣有意義，使我覺得你是一個偉大的人，很值得我來敬愛你，我現在能夠說不很好的國語，能夠用國文來寫這張信，都是你在這兩年內教我的，在我還沒有認識你以前，我甚麼也不懂，……

我不怨恨你，我只恨我的父母為什麼不答允我嫁你，我真恨死了，我也恨我為甚麼要有良心，為什麼不忍把你搶回來，但是我恨那個狐狸精，為甚麼把你搶去了，又不讓我和你做朋友，還要迫我去自殺呀！……張！我是永遠愛你的，如果人死了真會變鬼，等我們都做鬼的時候，你再愛我嗎？但是，張！我要你很幸福的活下去呀！

愛你的人 素卿書 (中央日報，1950.01.14，第2版)

這個殉情事件受到了極大的社會關注。兩天後，同一報刊刊載了兩篇讀者投書，紛紛肯定陳女在這段感情上投注的無比情操，並從陳女的遺書中感受到她為愛殉情的勇氣，認為「陳素卿絕非『弱者』，那個弱者能有如此貞烈的性格和偉大的情操！」而且，「她這次為失戀自殺，為愛人傾向他人的懷抱而自殺，她的這種決斷力意志力，我想，數千萬的青年男女聽到這不幸的消息，沒有一個會不同情她而痛哭流淚的。」(中央日報，1950.01.16，第4版)但同時言詞中也相當不滿於陳素卿父母的保守與封建，雖然「誰都不能否認天下做父母親的是不愛自己兒女，無不願自己的兒女長大聚一個品貌優秀的媳婦，或嫁一個青年有為的女婿，可是他們做出來的事情，常背道而行。……偏偏用硬壓的手段要自己作主，不讓兒女們自己選擇。像這種封建思想的遺毒，如存在著一天不剷除，則社會上像陳小姐這種悲劇將永無消滅日子。」(中央日報，1950.01.16，第4版)

受到陳素卿殉情銘志及其遺書感動的不止社會人士，連時任台大校長的傅斯年都深感她在當時新舊社會制度夾縫中求生不得的矛盾困境，欲以募款重新改葬陳素卿來突顯其殉情的深刻意涵。事發第四天，傅斯年協同當時台大文學院院長沈剛伯，心理系主任蘇鄉雨，中文系教授毛子水等人投書中央日報：

編輯先生：連日大報載陳素卿女士死事，及其遺書，同人相逢皆談此事，不勝傷懷，何感人之深也。陳女士之死，或論其值得一死否，或歸咎於社會制度，此皆淺乎言之，而不達性命之道者也。陳女士之才，見乎其文，粗學二年，

有此天成之作，此豈為遺名於後人乎？而精靈之誠，遂成此文，老師不逮。老師非不能文，無此情之真也。……世之以身殉道者，或自外礪，人曰可貴猶若同懷者之情也，陳女士則殉赤子之靈心耳，猶若有勝焉。漢末焦仲卿夫妻之事，事本尋常，舊來婚姻多有，然二千年流傳不已。今陳女士之遭逢，極世間之矛盾，則舍命不渝矣。昔冤禽銜石以填海，遂成巨洲，望

帝思歸而羽化，乃託杜鵑，詩人詠之，不達其義；好古者錄之，未著其解。今見此事，昧昧思之，則遠古神話，頓識其義矣。我等棲遲島上，以書代耕，愧無巨筆以傳奇，深憾無力於補天，頗願同此心者集其薄貲，葬陳女士於山水清幽之所，塵囂不染之間，題其碣曰：「同情者共葬陳女士於此」，

庶幾陵谷變遷，文字隨劫而遺盡，宇宙不滅，精靈緣意而不亡。大報如以為然，敬祈登出此信，以來應者，感幸何似。

敬頌 撰祺

傅斯年 沈剛伯 蘇薌雨 毛子水 一月十八日 (中央日報, 1950.01.19, 第4版)

台大校長傅斯年為什麼對這個社會事件如此在意，甚至向社會發起募款行動？這當然和他作為五四健將，自1918年中國新文化運動時期即與毛子水等人組新潮社，創辦《新潮》雜誌，四處宣揚科學與民主思想、提倡新文化及白話文等的角色有關。對傅斯年及聯署的學者們來說，陳素卿自張白帆身上積極學習「國語」並在短短兩年內就能撰寫流暢文字，實在是光復初期國語運動方興未艾之際難能可貴的學習模範；同時，在她身上也充份體現了為爭取「自由」戀愛而犧牲生命的精神，實在既讓人痛惜也令人敬佩。雖然時隔三十多年，「自由戀愛」在這個島嶼上受到歷史命運的糾纏依舊難以成為個人選擇的「自由」，對這群當年積極呼籲中國社會追求自由、平等理念的學者而言，無寧是個倒退的事。自許為有理念的知識份子當然必須站出來力挺這位用生命爭取「自由戀愛」權利的弱勢女性。

台大學者的為文呼籲，獲得另一位大陸來台學者齊如山的呼應，在隔沒幾天後以〈兩個理由—關於改葬陳素卿女士〉(中央日報, 1950.02.24, 第6版)一文強烈表達他對於為何要募款改葬陳素卿的社會理由。一者當然是她體現了「西洋自由結婚的真精神」，他並且對「自由結婚」提出了解釋，認為此「乃男女二人先交朋友，進而為戀愛，末了到結婚。自初交至結婚之前夕，絕對不至於亂，這才是理想的自由結婚。」(中央日報, 1950.02.24, 第6版)而由陳素卿的遺書可知她在與張白帆交往期間，正是真正體現了這個精神，值得世人學習。另一個理由則是針對此事件中陳素卿父母思想的矛盾提出了批評；作者認為，在從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教育的時代，由父母全權主張子女的婚姻並不為過，但是，「現在既然把女兒送到學校，所受的新教育，與此正相反，國家的法律，

也不承認所謂父母之命，而自己仍想代作主張，既想照舊禮教行事，便不該使其受新教育，既受新教育，便不應再提舊禮教，因為父母思想的矛盾，以致把女兒之命送掉。」(中央日報，1950.02.24，第6版)因此，要以此事件提醒社會所有父母勿再有此矛盾思想。

一、婚戀形式的現代轉變

齊如山的「自由結婚」觀念當然受到中國1920年代五四新文化運動中引進西方現代思想的影響，特別在高舉個人主義、積極呼籲自由戀愛的婚姻關係、批判傳統舊式家庭關係等思想方面，新文化運動中的知識份子們透過大量引進當時歐洲流行的各種思想學說，向社會大眾起了極大的作用。1918年6月新文化運動重要刊物《新青年》以一整個專輯譯介易卜生(Henrik Ibsen, 1828-1906)的作品《傀儡家庭》，隨之，1919年上述傅斯年等人創辦的《新潮》雜誌也刊登易卜生另一齣劇作《群鬼》。在《傀儡家庭》中，女主角娜拉面對丈夫對自己的不信任與自私，決定離開這個婚姻，並且提醒自己：「我再也不認為大部分人說的或書上寫的是對的了，我得自己思考然後去瞭解。」而在《群鬼》中，女主角亦是在認識了一夫一妻制的荒謬後，終於決定擺脫婚姻的束縛。這些關於婚姻的反省深受中國知識份子青睞，也加深了當時關於婚姻與新式戀愛觀的思索。另外，愛倫凱(Ellen Key, 1849-1926)、蕭伯納(George Bernard Shaw, 1856-1950)、加本特(Edward Carpenter, 1844-1929)、倍倍爾(Ferdinand August Bebel, 1840-1913)等人的言論也都被大量引介，並且為當時報章雜誌介紹傳播，為新文化運動推動新婚戀關係提供了理論依據。

(梁惠錦，2003)其中，愛倫凱關於戀愛與婚姻的討論被當時重要的婦女刊物《婦女雜誌》大量譯介¹，將一個現代的戀愛觀帶到當時女性們的眼前。(楊雅娟，2009：47)在〈愛情與結婚〉中，愛倫凱認為如果要一位婦女在兩件事中去選擇，一是有著愛情而沒有母責，另一是得到母責而少一些愛情，「那麼伊一定不慌不忙的取了第一個。」(愛倫凱，1920：5)並且如果女性不曾得到極致的愛情就做了母親，她一定會有所沮喪，「因為止有極大的戀愛足以使伊滿足子女。」(愛倫凱，1920：5)對婦女來說「子女的起源，是要有戀愛作根的；那母親是要有對於父親戀愛的了解，方得傳受父親的善質於子女，…」(愛倫凱，1920：6)除了主張戀愛在婚姻中的重要性，愛倫凱更強調「戀愛是道德的，即使沒有經過法律上的結婚；但是沒有戀愛的結婚是不道德的。」(愛倫凱，1922：16)同時，對她而言，「戀愛必須絕對自由，就是說，必須完全依從當事人的選擇。旁人，無論是社會，無論是家庭，無論是父母，無論是法律，都不當加以一點限制或干涉的。」(沈澤民，1925：29)在這些言談中，現代婚姻若沒有戀愛幾乎令人無法想像。

這些西方的「新觀念」被帶入中國社會後引起了相當的迴響。特別是1919年5月4日

¹ 這些文章包括：〈愛情與結婚〉(6卷3期)、〈婦人道德〉(8卷7,8期)、〈愛倫凱的自由離婚論〉(8卷4期)、〈戀愛結婚之真義〉(8卷7期)及〈愛倫凱的戀愛與道德〉(11卷1期)等。

大規模的學潮透過報章向全中國帶來震撼，為新文化運動增添了普羅革命的氛圍，更讓許多青年男女愈加肯定新文化運動挾帶在強國論述中追求自我的重要。自由戀愛與自由結婚當然就成了青年男女追求自我最直接、最貼近生命的目標。但追求自由婚戀在現實裡遭遇著極大的壓力，不少抗婚事件頻頻發生，受過新式教育的女性時常為堅持自主選擇婚配對象而與家人嚴重爭執，甚至因此發生自殺事件者所在多有。1951年陳素卿殉情自殺給人們帶來的震撼，三十年前就曾在中國那塊土地上經歷過。

回到陳素卿事件發生的場景，難道之前台灣島內均未曾接受過現代婚戀思想的洗禮？其實不然，台灣在 1910 年代前後也已經出現了關於「自由結婚」的談論。尤其是 1911 年到 1920 年之間，受到中國革命成功挾帶著「民主」與「自由」思潮的衝擊，島內有關婚戀的談論也出現了明顯的變化。根據徐孟芳的研究，1910 年之前報刊上已零星出現一些挑戰儒家傳統的新思想，包括「自由結婚」這種新婚戀形態的討論。在當時人們的眼裡，「自由結婚」相較於傳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多少帶有「文明進步」的味道。（徐孟芳，2010：26）當時刊在《漢文台灣日日新報》一篇〈自由結婚辯〉中曾有這麼一段對「自由結婚」的看法：「然今之世界，文明時進，人智日開，深惡專制之非，而貴自由，尚平等。他事既得自由，詎獨結婚不許自由耶？若仍守古訓，猶是父母命也，婚妁言也，則是未脫專制之習。（引自徐孟芳，2010：26）但這個觀念必竟直接挑戰家族父權的控制權威，相當難以被接受，各種對於「自由結婚」的疑問紛紛出籠，時人更常以自由結婚後男方卻移情別戀的悲慘例子，提醒女性謹慎三思。 1910 年代之後，台灣在日本統治下仍舊感受到了西風東漸的威力，歐洲個人主義及民主思想帶來的衝擊，再加上受到中國辛亥革命成功的鼓舞，「自由」、「平等」的概念不僅帶來了對於「現代人」的新認識，也強化了男女平等的意識，促使「自由結婚」觀念開始在島上愈加普及。同時，伴隨著這個新名詞／新婚戀形態的出現，一種過去傳統儒家禮教中不會被論及的現代「愛情觀」也隨之浮現。只是這時候的「愛情」是必須以結婚為前題才能存在。也就是說，「自由結婚」相較於傳統「媒妁之言」最大的改良之處在於，允許男女雙方在婚前可以先展開公開、合禮、守道德的交往，以促進相互之間的認識，使男女相悅的情感能為未來的婚姻帶來更好的基礎。這也意味著雙方情感的交流必須在父母兄長的監督之下，亦即，男女雙方的「自由」是有限度的自由。不過，這在當時已經算是相當具有文明、進步的象徵了。（徐孟芳，2010）

1920 年代，島內的自由婚戀談論由於留學生引入中國及西方的新戀愛觀而起了轉變；「自由戀愛」取代「自由結婚」成為青年男女追求的理想婚姻內涵。一篇發表於《台灣民報》的文章，也引用了愛倫凱關於貞操與靈肉合一的觀點，為戀愛與守貞提出了現代的詮釋，強調貞操必須以愛情為基礎。戀愛論述到了後期，甚至認為「戀愛」及「性慾」要更優於「結婚」及「生殖」：「戀愛比結婚還大，結婚不過是持續真實的愛的所

在。」（引自徐孟芳，2010：40）這樣的論點為傳統文人與新式知識份子之間點燃了長期論戰的戰火，但隨著時序的推移，自由戀愛的話語卻也逐漸由社會精英階層傳散到普羅大眾的耳裡。及至 1930 年代，以台北而言，都市的現代風情逐漸展現，1920 年代之前以追求個人獨立自主的「自由戀愛」話語也開始納入帶著現代都市地景想像的「摩登」意涵。（徐孟芳，2010）亦即，島嶼上的戀愛話語，迥異於 1920 年代中國將「自由戀愛」視為個人主義於國族的「現代」建構中的一環，而是帶著些許隨著都市化而來的摩登愛情想像，卻也因此更加強化年輕男女崇尚成為都市愛情劇碼主角的摩登心情。

二、「小家庭」話語的出現

伴隨著自由婚戀的語境，1920 年代新文化運動中的中國知識份子紛紛對傳統家庭組織展開反省檢討。以北京大學為首的知識青年特別號召同好組織了「家庭研究社」，主張家庭改革(family reform)作為中國現代化進程的第一步，這個理念很快就吸引了眾多的年輕人加入，沒多久該組織就決定自行出資出版一份名為《家庭研究》的刊物，希望針對中國傳統家庭帶來的諸多問題提出研究與檢討。根據葛羅斯(Susan L. Glosser)的研究，這個刊物從 1920 年 8 月中旬開始連續出版了兩年多，吸引了眾多來自中國各地知識青年的關注。《家庭研究》當時核心的兩位年輕主編易家鉞及羅敦偉認為，中國傳統家庭並不是無可避免的普遍性家庭組織原則，而是歷史的產物，所以當然也會隨著歷史的變遷而改變。尤其當時已存在諸多社會變遷的力量，其中婦女解放浪潮，讓女性開始認識到每個人都有其獨特的人格，不再隱忍於傳統家父長制諸多非理性的控制，因而開始質疑既有的婚姻制度；另外，現代教育制度的形成，將教育子女的責任由家庭中的父母手中移往國家手裡，改變了傳統家庭的子女教養功能；同時，工作上也出現新式的工廠，逐漸開始瓦解家庭作為經濟生產單位的完整性；這些正在改變的社會力量在在說明傳統家庭已難以繼續。取而代之的，則是強調一夫一妻為核心的現代「小家庭」；「小家庭」被認為是培養獨立自主現代人的重要基地，若能強化小家庭這種新家庭型態，將有助於國家整體力量的強盛。（Glosser，2003）

在以個人主義為尚的自由婚戀語境中，「小家庭」成為當時希望走向新中國的知識青年們最期待的文化革新形象。《家庭研究》一篇登載於 1921 年 8 月的文章中，作者觀察到一個現象，雖然新文化運動已經改變了絕大多數知識份子對婚姻的看法，但社會上遵循傳統婚制者依舊大有人在，為加速婚姻改革，落實觀念與實際執行之間存在的差距，作者認為應該具體提出建立「小家庭」的原則：

1. 婚姻務必依循個人自由，沒有任何人、任何事能加以干預。
2. 男性年齡必須超過二十二至二十五歲，女性年齡必須超過二十歲，雙方皆達到

經濟自主時方能結婚。

3. 婚姻中的兩性必須立基於相互之間精神上的結合，因而各種交換男女八字命盤與婚聘禮物等不必要的結婚儀式陋習，即可免除。
4. 婚後夫妻應即搬離原有的大家庭，建立「小家庭」獨立生活。
5. 婚後夫妻應秉持相互合作的精神，各自追求經濟的獨立，互相之間不依賴對方。
6. 任何婚姻不論是媒妁成婚或是自由婚戀，一旦兩造對此婚姻不滿，即可離婚。
7. 婚姻必須遵守一夫一妻制。納妾、蓄奴及其它不當行為皆應禁止。任何人違反此律則將受法律制裁並離婚。
8. 養育子女的責任必須夫妻雙方共同負擔。（Glosser, 2003: 45）

像這樣由新文化運動所帶起關於「小家庭」以及既有傳統家庭問題的討論，自 1920 年代以降的中國陸續進入人們的眼簾，開啓了人們對一個試圖拋棄舊禮教迎向現代社會的初始想像，不論當時現實中具體的經濟生產模式是否能支持這種新家庭形態的存在。

相對地，在島嶼台灣，受到日本民治維新氛圍的影響以及西潮的引進，也開始出現關於「新家庭」談論。根據陳靜瑜的研究，在不論是以日文為主的《台灣日日新報》或是以漢文為主的《台灣民報》及《漢文台日報》中，都自 1920 年代前後開始出現各種關於新「模範家庭」的討論。但當時對於「模範家庭」的描述，主要聚集於如何形成具有「質素」的家庭狀態，亦即一種帶著日本上層社會家庭品質的描繪，不僅妻子具備高等教育水準，家庭成員均沒有不良嗜好，也特別注重子女教育，並且每年要求子女外出長途行培養獨立自主精神，而家中時有週末「懇話會」，連家中僕婢都有資格參加，隨時向與會演講者提出評論，熟練於言辭表達，同時，日常作習也嚴格要求遵行各項時間守則，是一個充滿身體與時間紀律的家庭生活形態。然而，民治維新的日本對於一夫一妻制卻幾乎噤聲，日治早期台灣社會精英在西化風潮的學習中也並未對傳統家庭制度發出太多質疑之聲。當時台灣報刊上最常討論的家庭新聞，多是圍繞著家族各房之間的產權紛爭上；而所謂「模範家庭」則多仍是在表彰「節婦」與「孝子」。比較明顯帶著現代家庭特徵的話語是開始著重婦女對子女教育養成上扮演的積極角色。（陳靜瑜，2009）

不過，「自由戀愛」與新式「小家庭」的現代話語實在難以被全面壓制，它們雖然無法成為社會精英挑戰既有體制的公共議題，卻依然能在當時的通俗報刊上不時地以各種愛情主題吸引人們的目光。1930 年代屬於大眾通俗報刊的《風月報》便是這類婚戀書寫的重要舞台。根據陳莉斐研究，《風月報》在當時是台灣傳統漢學文人在新文學運動中失勢後，轉而以詼諧、平淺的方式積極展現當時都市現代風情的發聲場所；都市街頭四處可見的時髦洋服、筆直寬闊的三線路與現代化的交通設備、高樓大廈，無不成為文人關心好奇的焦點；其中，以現代都市為背景的新式婚戀關係更是該報以白話文為主的

現代文藝版面中最具份量的主題。（陳莉斐，2008）這樣的文化呈現當然和 1930 年代以降日本統治者以台北為首展開各項都市建設所帶來的變化有關。投身於都市謀生的青年男女，初嚐現代都市各式民生消費興起帶來奇特滋味的同時，很難不受到新式婚戀觀念的誘引。「小家庭」話語便是在這樣的都市脈絡中產生，各種現化愛戀小說中的男女主角一定要是受過新式教育而且在都市中謀生的都會男女，而婚後亦盡可能地要建立自己的核心家庭，並且具有現代生活品味，時常陪伴子女參加各式都市新興的文化休閒活動。1941 年《風月報》連載了一篇由吳曼沙寫作的〈母性之光〉，文中男女主角是一對因戀愛而結婚的夫妻，先生在在銀行任職，妻子則是讀過高女的家庭主婦，家中有一對聰慧的子女，居住於台北的西式住屋中，假日有空時一家人便會共同出遊，所到之處如新公園、動物園、遊樂園等皆是台北新興的休閒遊憩地點。（陳莉斐，2008：95）像這類理想家庭形象自 1937 年開始反覆出現在這份通俗報刊中，為這個島都中的人們提供了現代家庭的想像模型。

透過這些關於「自由婚戀」與「小家庭」話語的歷史爬梳，我們得以理解陳素卿殉情事件所處的時代脈絡。人們對於「自由戀愛」已經聽聞了近三十年，不少年輕男女也早已悄悄地親身實踐這個帶著「摩登」意涵的愛戀關係，社會上開始逐漸接受這個新的婚戀形式，相對地，傳統媒妁婚姻雖然仍是主流婚介模式，卻也逐漸被標上「保守」、「落伍」的代名詞。時代的洪流逼使人們不得不面對世紀以來力道強勁的西化衝擊，卻也不急不徐；但卻萬萬沒有想到，原本位處世界邊緣的島嶼，在 1949 年國民政府的大撤退中被迫加快腳步，分秒不得閒地被推往一個不曾預計的路上走去。大規模的政治移民向島上湧入，其中許多是二十歲不到的年輕單身漢，被政治的海峽阻斷了家族扭帶，幾乎沒有阻礙地成為三十年前中國新文化運動「小家庭」模型在台灣的親身實踐者。若說現實中有什麼阻礙，最大的阻礙大概是當時以「省籍」文化差異所帶出的阻抗心理，至於其中有多少是違反媒妁婚約強調門當戶對的經濟理性計算不得而知，又有多少是在日本殖民帝國統治的反差中升起對國民政府疲弱、落後形象的反感直接投射到個別外省男性身上也難以估計。不過，現實中，不少像張白帆一般的外省知識青年沾著「自由中國」新統治霸權所賦予的文化資本，的確讓許多嚮往現代婚戀形式的單身女性，一如陳素卿對張白帆這種沒有家族牽累的中國青年充滿的好奇與崇敬，紛紛投往一個個張白帆張開的「小家庭」雙臂中，帶著些許冒險精神地嘗試展開獨立的新家庭生活。

三、婚戀形式的社會轉變

戰前台灣漢人典型的婚姻制度，不論是最常見的，女性嫁入男方家中，或是女性自小以養女身份進入男方家中，或是男方以入贅方式進入女方家中，都是由父母長輩決定。在這些傳統婚姻制度中，婚姻的決策與協商過程充滿了長輩對家族的複雜考慮，適

齡男女完全沒有發言權，更別提任何浪漫的求愛過程。這樣的婚姻制度，在戰後面臨了結構性的挑戰。其中有幾個因素：都市生活的改善，獲取教育人數的擴張，轉進工業及非家戶型受僱工作人數的增加，這些變化讓年輕人有了全新的、不受家庭安排的生活經驗；年輕人開始從大小事都被家長決定的世界轉變成有機會參與在非家庭的社會機構中，接受並參考同儕及其它社會成員的意見；而西方理想婚姻觀念也開始普遍流傳，這些過程讓台灣社會傳統媒妁婚姻開始向自由戀愛的婚姻型式轉變。

在〈從媒妁之言到自由婚戀〉一文中，作者們根據「台灣人口研究中心」從 1965 到 1986 年數次全島性的調查得知，出生於 1930 年代早期的女性，在她們於 1950 年代談論婚嫁時，仍舊有三分之二的人是依照父母之命，另外六分之一的人雖然是和父母共同決定，但父母意見仍然相當佔主導；而 1940 年代早期出生，1960 年代結婚的女性，依媒妁之言者降為百分之四十七；但到了 1970 年代，依父母之命結婚的比例則降低到了三分之一，而有近百分之五十的婚姻是由男女雙方及父母共同決定了。(Thornton, Chang, Lin, 1994：153)

關於如何認識另一半，絕大多數因媒妁之言結婚的女性是透過親友認識先生的，但大部份自由婚戀者則是透過朋友的介紹，認識了自己未來的先生；而且 1950、60 年代結婚的女性在婚前幾乎只交往一位男性，到了 1970 年代以後才有大約兩成的女性婚前交往超過一位男性。另外，在工作場所中認識另一半的比率也從 1960 年代之前的百分之五，逐漸在 1970 年代上升到超過百分之十；並於 1980 年代達到百分之二十以上。至於是否於婚前約會，超過三分之二出生於 1930 年代的女性，在她們於 1950 年代結婚前，不曾有過約會的經驗，但其中已經有百分之七的女性在沒有經過父母同意下有了婚前約會的經驗；而且，更戲劇性的是，僅僅十年之間，1960 年代的女性在婚前曾有約會經驗者，快速達到了百分之六十；1970 年代則再度上升到百分之八十。不過，更值得觀察的一個現象是，女性婚前約會對象不再必然就是她的結婚對象的比例變化。1930 年代出生的女性曾經交往過不只一位對象的比例僅百分之六，但三十年後，1960 年代出生的女性卻有超過三分之一交往過不只一位男性。(Thornton, Chang, Lin, 1994：153-157)

在這些婚戀形式的轉變中，女性的出生年代、教育程度、以及是否有過都市成長經驗，都對於她是否接受新式自由婚戀形式有顯著的影響。譬如，大部份未受教育以及生長在鄉村的女性在相當長的時期中都是接受父母之命來安排她的婚事。這樣的女性，當然也大多是透過親友及媒人介紹，且不會在婚前見過先生的面。以 1940 年代初期出生的女性來看，接受父母之命的女性中有近三分之二者是未曾受過教育，相對地，高中教育程度的女性卻只有六分之一者接受父母之命結婚；同時，在這些女性中，從未在婚前約會者，未受過教育的女性佔了四分之三，而高中教育程度者僅有十分之一。也就是說，育程度愈高者，愈有可能擁有自由婚戀。這個現象也發生在有都市生活經驗的女性身

上。很明顯地，1930 年代晚期到 1940 年代出生的女性中，雖然受高教育又有都市居住經驗者不多，但幾乎都已經加入自由婚戀的行列，並且曾經在婚前有過約會的經驗。特別的是，由於參與了勞動力市場進而認識另一半的比例在不同年代出生的女性之間也有快速的變化；這當然和 1960 到 70 年代台灣經濟發展的軌跡有著密切的關係。(Thornton, Chang, Lin, 1994 : 161-3)

從這些研究觀察中我們幾乎可以推論，戰後以來自由婚戀的重要溫床便是「都市」。一方面，我們從調查數據看到，不僅 1950-60 年代婚嫁的女性中，由於具備都市成長經驗而絕大多數加入了自由婚戀的行列，即便不是成長於都市的女性，也多由於投注於勞動力市場，而有機會藉由工作、同儕或自行認識另一半；而勞動力市場自戰後起大都集中在都市及都市週邊。同時，自由婚戀很明顯地是先出現於教育程度高者之中；從調查數據中看到，1940 年代以自由婚戀方式結婚的女性中，高中及大專教育程度的女性佔了超過七成。這些趨勢讓我們相信，「自由婚戀」在戰後的台灣即便不會有過如 1920 年代中國那般轟轟烈烈的新文化運動提攜，卻因著都市生活的種種差異性節奏，成為年輕男女想像自身投入「現代」的同義詞之一。

這，就是我們所謂的「現代都市家庭」的新模型嗎？它即將是，但在當時還不是！世紀初「小家庭」以自由戀愛為婚姻基礎的認識，過於樂觀地將婚姻的物質向度拋在一旁，忘卻了這個被歷史動力推著轉變的新家庭形態依然要面對各種社會現實；我們暫且不論它在社會經濟轉型的過渡期間與傳統家族式大家庭之間難以一刀剪斷的經濟依附關係，單單個別小家庭內部本身即存在著嚴重的經濟與生活品質問題。其中一個關鍵的因素便是家戶子女人口數的無法控制。世紀初的「小家庭」模型所稱的「小」是與傳統家族式「大家庭」相比，但它本身應該有何人口規模卻未曾被提及；現實中，大部份都市「小家庭」在當時大概至少都有五、六位子女。在這個歷史處境中新興的「小家庭」帶著世紀初以來對「現代家庭」個人主義式的想像來到了都市，很快就面臨了嚴峻的現實考驗，過多的子女數卻只能擠在狹小的都市住宅單元中，龐大的家計負擔折損了日常生活的品質。與此同時，難以控制的生育不僅加重了個別家戶的經濟負擔，持續上升的人口增加率也為當時的國家都帶來了嚴重的人口治理挑戰。

第二節 現代節育經驗的打造

1963 年 4 月份的《文星》雜誌以一位美國女士的肖像照作為當期的封面，她是山額夫人 (Mrs. Margaret H. Sanger, 1883-1966)。同期首頁，年輕的李敖用了相當長的篇幅介紹這位山額夫人的生平及其畢生在美國推動「節育」的艱苦經歷，開啓了當期「節育」專輯中的種種討論。被後世稱為美國生育控制運動的領導者，山額夫人自 1912 年 11 月份

起在美國的《呼聲》(Call)雜誌上發表文章，呼籲社會接受控制生育的觀念；她在《呼聲》上的言論後來分別以《每個少女該知道些什麼》(What Every Girl Should Know)以及《每個母親該知道些什麼》(What Every Mother Should Know)出版，勇敢地向女性介紹不為社會接受的各種身體與性方面的知識，卻也因而引來了嚴重的質疑與打壓。但山額夫人眼見身旁許多貧窮家庭婦女受到生育子女之累，甚且因冒險墮胎而喪失了生命，1914年3月決定發行《女叛徒》(The Woman Rebel)雜誌，發起生育控制運動，大力宣傳她到歐洲探訪所得之各種避孕知識。在此運動過程中，山額夫人甚至曾被以違反聯邦法令起訴判刑，但也因此逐漸打開了社會對節育的認識。(李敖，1963)

山額夫人的節育思想，早在1922年即已隨她初次造訪中國而被帶入到中國社會，引起了極大的迴響。(李敖，1963；劉仲冬，1995，1998；郭文華，1997，趙育農，2004)但是當她於1951年到香港演講時原本有意藉此一併到台灣來宣傳節育理念，卻遭到了拒絕。當時她去函農復會(「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主席蔣夢麟，卻被函覆告知還是不要來的好，自由時報引述蔣夢麟的話說：「如果你不來台灣，我們這裡或許還可以無阻的推行節育，我們也正在台灣沉默地做這件事；如果你來了，因為你的名氣太大，成了眾人注意的目標，或許反而會引起困難。」(李敖，1963：3-10)當時的蔣夢麟並非反對進行人口的生育控制，甚且還是農復會推動節育的重要核心人物，但他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態度？研究台灣家庭計劃歷程的文獻幾乎都曾反覆地爬梳這段台灣生育控制運動的波濤起伏，大致都認為蔣夢麟不願山額夫人過於鮮明的女性主義思想在原本已劍拔弩張的人口論爭上撒鹽，才會硬生生地拒絕這位當時重量級的節育倡導者來台。

一、人口節育論爭中的農復會

的確，當1950年農復會有鑑於台灣人口增加速度過快，在美籍委員貝克(John Earl Baker)的建議下出版並發行「幸福家庭」小冊，提倡以安全期方法來控制生育，卻遭人上書行政院長，指控這項行動是共產黨用來削弱軍隊實力的陰謀，甚且那些印行的手冊後來也遭台北防守司令查禁，(趙育農，2004：51)農復會為避免更多的誤解，停止了這項計劃。(李棟明，1995：7)而在同年底，貝克博士應邀參加聯合國中國同志會召開的座談會，會中發表〈人口與生產的平衡〉演講，強調台灣人口增長過快，應立即展開節制生育方法控制人口增長，又再度遭座談會主席朱家驥於開會及閉會致詞中以中國人口問題癥結應從加強農業、工業生產力的觀點加以反駁；而會後對貝克所提節育觀點的反對聲浪也一直不斷，並且將國內呼應提倡節育者扣上「違憲」、「違背國父遺教」等大帽子。(李棟明，1995：9)這些遵循國父遺教反對節育的聲浪，視馬爾薩斯人口論有害民族的壯大，特別當時仍舊處於隨時要「反攻大陸」的政治目標下，人口一旦驟然減少將直接衝擊作戰的人力需求，以致於對於節制人口的呼籲就愈加反彈，更因而讓呼籲節

育者面臨被扣上「中共同路人」而有可能會遭遇不測的強大壓力。(趙育農, 2004) 甚至到了 1959 年, 蔣夢麟眼見時機成熟召開了一次決定性的記者招待會, 呼籲國家務必展開家庭計劃政策時, 也都依然說出了「寧願政府殺我的頭」這樣的話來, 在在都顯示 1950 年代台灣生育控制運動遭遇的嚴重阻力。正是這個詭譎的政治氛圍, 讓蔣夢麟回絕了山額夫人的來台。

不過, 即便面對如此艱困的政治氣氛, 即便國家始終沒有明確的人口政策及法令上的支持, 農復會卻也從沒有停下推動「節育」的脚步, 蔣夢麟持續在報刊上從土地資源的稀有角度申論人口問題²(李棟明, 1995: 10), 農復會也從不間斷地在台灣各地進行各項人口調查研究。1952 年,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人口學者巴克來, 在洛克斐勒基金會的推薦以及農復會的邀請下, 來台進行長達九個月的人口研究計劃; 研究工作期間, 農復會曾去函各相關部會要求各機關對此研究加以協助; 1954 年農復會將此研究成果以《台灣人口研究報告》加以出版。同時, 農復會也在 1953 年至 1956 年間先後推行了六個計劃³, 將人口研究的地理範圍從桃園(巴克來進行研究的主要地理範圍)擴大到雲林、屏東等地區。(趙育農, 2004: 23)

除了展開人口調查研究之外, 農復會也積極於鼓吹民間人士籌設節育推動組織。1954 年 8 月「中國家庭計劃協會」成立, 組織宗旨強調要促進優良的婚、生、養、教, 以期藉由倡導「計畫家庭」達到家齊國治的目標。(李棟明, 1995: 16) 但從組織成立時所列工作內容可以看出來, 該協會主要的工作仍舊是聚焦於「節育」之上:

- 一、希望生育: 結婚多年不孕的夫婦希望生育, 該會將提供有關不孕症的衛生常識, 或由該會介紹特約醫院接受檢查矯治, 以期獲得生育。
- 二、調節生育: 凡生育子女四人以上自願暫停生育者; 母體患有慢性疾病, 經醫師勸告短期內不宜生育者; 生育過密, 母體健康顯難勝任者; 經濟困難無力撫養過多子女而自願暫停生育者, 可向該會申請調節生育指導, 以達到暫時不育的目的。

家庭計劃協會成立後隨即接受農復會的經費補助進行了一項「減少家庭浪費死亡」計劃, 該計劃主要是由於農復會先前在雲林等地的人口研究中發現, 由於婦女普遍生育過多子女, 以致於嬰兒死亡率過高, 而遭遺棄的女嬰及養女習俗也因而相當普遍; 為此, 在這個半年的試驗性計劃中, 家庭計劃協會展開十處生育指導站及四十五處母姊會的設立以協助生育指導工作。這些工作站大多設於台市週邊地區, 展開對健康欠佳、子女過

² 蔣夢麟先是於 1951 年 7 月 8 日在新生報上發表「土地問題與人口」, 接著於 8 月 22 日發表「再論土地與人口問題」, 1952 年 8 月再於《土地改革》月刊發表「台灣三七五減租成功因素政策實施後的幾個問題」等文章重申節制生育的重要。(李棟明, 1995: 10)

³ 這六個研究計劃分別為: (趙育農, 2004: 23)

多或經濟困難婦女的生育指導。由於此計劃成效良好，農復會繼續補助家庭計劃協會推動第二年度計劃，補助金額是前項計劃的五倍，計劃範圍也從台北市週邊區域擴大到全省十七個縣市，母姊會增加到一百七十九個，獲得生育指導的婦女人數也倍增。（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03：19）在這個方向上，家庭計劃協會在接下來的十六年中與各機關團體、醫療機構、大型工礦企業（包括：台糖、中油、台電、台肥、台鋁、台鹽等單位）、全島十八個漁區的漁會、國際婦女會、國防部情報局、婦聯會、台北市衛生局……等二十五個機構近一百五十個單位合作，進行家庭計劃與婦科義診服務，並且鼓勵夫妻使用一般傳統性的避孕方法，包括保險套、安全素片、安全藥膏等等。（李棟明，1995：15-6）

家庭計劃協會之所以有如此大的能量持續十數年於節育推廣工作，當然是仰賴農復會的支援。譬如，上述的計劃經費便都是由農復會預算項下支付。1955 年及 56 年家庭計劃協會協助軍眷社區及台北市大安區舉辦急救訓練兼家庭計劃講習活動亦都是由農復會予以經費補助。另外，就算農復會未有經費補助，也會協助家庭計劃協會向其他政府單位申請計劃經費。也就是說，雖然家庭計劃協會並非農復會的下屬部門，但在經費上幾乎要仰賴農復會的支持。同時，農復會不僅在經費上支持家庭計劃協會，甚且在協會的人事安排上也都擁有極高的主導權，不僅農復會官員直接是協會的理事及顧問，連協會總幹事舒子寬由交通部借調都是當時農復會致函請交通部放人的；而該協會中設有一「生育指導委員會」，由當時農復會衛生組組長許世鉅擔任主席，也會不時針對協會的節育工作表現予以訓話並指示改進方向。（趙育農，2004）

也就是說，農復會雖然無法直接插手人口政策，但其推動人口生育控制的舉動從未曾停止。然而，農復會作為一個振興戰後台灣農村發展的組織，為何如此重視人口節制這項工作？如果我們看到農復會作為一個政府單位但經費預算卻不受立法院監督，而是接受美國經濟合作總署的監督這樣的組織特性，就不難理解了。農復會這個組織根本上來說是美國援華法案中的一部份；根據援華法案以及 1948 年中美雙方換文規定，農復會受美國經濟合作總署(ECA)的指導與監督；換文中也訂定了農復會各項權力內容⁴。至於農復會對於人口節育的關注，或許和蔣夢麟下鄉瞭解台灣基層貧窮農村的現實狀況後所得深刻體會不無關係，但美國援外政策扮演的角色應該更具關鍵性。根據郭文華的看法，由於圍堵共產陣營的需要，美國大規模地以經濟援助來穩定開發中國家，但也因此相當關心各國的經濟發展狀況，必竟在美國援助初期各受援國的外匯幾乎全靠美國資金援助，這些受援國內若食指浩繁便也意味著美國的經援壓力不可能趨緩，而又必須長期經援受援國以便提昇其經濟實力，來證明自由民主陣營體制的美好優良，美國當然關心

⁴ 它可制定與中國政府或其他機關合作進行之各項農村復興方案，也可建議兩政府撥款或協助以推行訂定方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建議中國政府撥款或協助監督各項方案之實施，並有權建議任何方案之變更或停止聘雇所需行政與事務人員。（趙育農，2004：19）

各受援國本身的經濟發展潛力，人口的控制也就必然成為美國經援各國時最重要的經濟課題之一。（郭文華，中研院網路文章）台灣自 1951 年開始再度接受美國的經濟與軍事援助，當時高居不下超過千分之三十以上的人口自然增加率，（李棟明，1995：111）當然是協助美國在台振興農業的農復會關心的焦點。嚴格來說，農復會的前身，1947 年由國民政府向美國建議農林技術合作而成立的「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在美籍顧問於中國實地考察後所提合作報告書中即已將「節制人口之過度增加」列為十大合作建議的最後一項。（趙育農，2004）更何況戰後台灣超過世界其他國家許多的人口增加率，執行美國經費預算的農復會，對於美國在乎其長期利益的根本問題不可能不在意。

從這個角度，1963 年李敖引用山額夫人被拒絕來台事件，嘲弄「自由中國」在這個對知識份子而言本應大張旗鼓向大眾宣揚的現代節育思想上，居然必須以「只能做不能說」的「沉默」方式處理，並直指當時國家官僚缺乏勇氣。這樣的批評雖點出了國民政府的無能與保守，但卻不經易地忽略了農復會及其背後美國老大哥在當時台灣人口控制舉措上扮演的關鍵角色。1951 年蔣夢麟回絕山額夫人來台的舉措，除了當時不願加遽國父遺教派人士站在「人力即國力」的主張上強烈阻止任何節育觀點的反彈之外，山額夫人敏感的「美國人」身份加上她激進的女性主義言論當然都應該是蔣夢麟的考慮之一。

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也就比較能理解為何蔣介石遲遲拖到 1963 年才在幾次接受外國記者訪問時⁵，表達出對於台灣人口成長率長期以來高達千分之三十五的憂慮。這個遲來的國家人口政策定調，除了可以從統治者眼見「反攻無望」後，方才興起建設寶島台灣的決心這個角度加以理解之外，美國每每透過農復會欲插手這個當時被認為關係著美國利益的人口政策，致令國民政府對於連內政都受到侵擾時感憂慮應該也是關鍵；這個疑慮呈現在執政當局即便對於人口過度增加不見得不擔心，卻始終不願意以政策正面回應。譬如，國家統治當局對於農復會藉由家庭計劃協會積極向婦女展開節育知識的宣導，或是協助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於 1959 年將「節育」以「孕前衛生」名義在全島大規模推廣，乃至於由農復會衛生組許世鉅及美國紐約人口局於 1961 年共同催生「台灣人口研究中心」，並由省府衛生處處長顏春輝兼任中心主任，展開全省人口及生育調查研究工作等等，都始終抱持觀望乃至於默許的態度，但卻在政策上採取懸而不論的態度。

二、家庭計劃實驗與節育經驗

無論如何，自 1949 年起超過十年的人口論爭，在 1963 年蔣介石鬆口之後出現了大

⁵ 蔣介石先是於 1963 年 11 月答覆美國洛杉磯機前鋒考察報記者的訪問談話中正式承認台灣過去偏高的人口成長率，已為島內的人口壓力帶來嚴重威脅。接著又在 1964 年 9 月對智利報人韋拉斯各表示台灣近年來在設法使人口增力漸率減緩上的努力已見成效，至此算是對於一直以民間團體為主力推動的人口節育行動給了一個正面的肯定，也讓這個長達十多年的節育討論「解了禁」。（李棟明，1995：91）

轉變。1965 年「家庭計劃」首度被列入當時國家第四期經濟建設四年計劃中「公共衛生」計劃項下，算是國家首次以政策方式呈現對推動「家庭計劃」的確認。（陳肇南，孫得雄，李棟明，2003：48）但實際上在此之前各項節育方案早已默默上路。其中極為著名的一項大型「台中市家庭計畫推廣實驗」（英文名稱為 *Taichung Study*），由「台灣人口研究中心」與密西根大的合作聯合舉辦了一次調查，並由省婦幼衛生研究所配合，台中市衛生局協辦，自 1962 年至 1964 年間針對全台中市 3 萬 6000 對妻子年齡在 20 到 39 歲的夫妻，提供各種不同的避孕方法，包括傳統避孕法（保險套、安全素片、安全藥膏、子宮帽、安全期計算法），以及現代避孕法（口服避孕丸及新式子宮內避孕器，即「樂普」），並且派大量訪視員切實而完整地自全市實驗對象中抽選兩千多名樣本，進行實驗前及實驗後訪問調查，並於實驗期間詳細記錄其各種避孕方法接受情形等等，得到了一次台灣短期內大規模施行避孕方法的實驗成果。該實驗成果得到了關鍵的結論，確認此項避孕實驗可以快速降低生育率，且大部份婦女對於新式「子宮內避孕器」，尤其是「樂普」在一開始的接受度很高，讓國家的衛生機構愈加相信可以大規模推廣此類避孕措施以達人口控制效果。（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03：40-2）

1964 年美國《科學》（*Scientific American*）月刊特別為文⁶介紹了這個「台中實驗」的訪談結論，強調實驗計劃中受訪婦女皆表示適當數目的孩子是必要的，但她們卻都已有比她們所需求更多的子女。她們也都贊許家庭限制的觀念，且在過去也曾試圖限制過她們的家庭大小型式，雖然無效。大部分的婦女希望只有四個小孩，而已生產超過這數目的，皆希望有更少的孩子，同時，超過 90% 的台中婦女皆很贊成家庭計劃。她們了解家庭人口限制對家庭經濟福利的價值，而且她們並不以為孩子數目之多寡是由『命運』或『神明』決定的。在這方面，研究發現，婦女們的態度比若干官員所想像的要進步。但是，大部份婦女們對於家庭計劃的方法及生殖的生理現象缺乏了解，她們中有四分之一曾使用好些避孕方法，但大部分的婦女皆在四、五次受孕之後才進行避孕，且有許多是不成功的。然而大部份婦女表示極願意學習及採用更好的方法。另外，在文化價值的層面，受訪婦女認為，在她們的心目中「並不以為家庭計劃與她們對中國家庭或在其她們生活中所佔地位的傳統性感受有什麼衝突之處。」（伯納·皮里爾申與羅諾·佛里門，1971：273）這意味著從女性生育者的角度來看，現實的生養壓力讓她們對於人口控制帶來的價值衝突並沒有前述人口論爭雙方以為的那麼強烈。

值得注意的是，該文所提研究成果中一項實驗觀察後來幾乎甚少被提及，但卻關係著我們對節育「現代」意涵的觀察：「避孕經驗以及其他限制家庭的方法對人口中『現

⁶ 〈一個生育控制的研究〉，Young, Louise B，1971，《人口問題透視》，麥留芳譯，台北：國立編譯館出版，大聖書局印行，頁 269-281。

代化』的部分說來自然地最普通。這部分的人是指：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識字最多以及曾在都市居住過的人。」（伯納·皮里爾申與羅諾·佛里門，1971：273-274）也就是說，不論 1952 年巴克來在桃園縣進行的人口研究中，所謂生育七、八名子女的婦女佔生育婦女總數的四分之三，而一生中曾生育五個以上子女的婦女則佔生育婦女的十分之九（百分之九十二）是否有農村與都市之別（巴克來，1955：52），但快速接收節育訊息並進而調整關於生育子女數觀念者，在 1960 年代多為居住於都市中受教育程度較高的婦女。這個現象我們還可以從中央日報社集結了 1968 年於中央日報「現代家庭」版連續兩個月刊登的《節育經驗》徵文內容中一窺其貌。（中央日報，1968）

1960 年代中期，節育的話語大致上已開始在島內普遍，人們對於透過節育以減輕撫育子女的壓力也愈來愈期待。中央日報社作為配合國家政策的發聲管道，於 1968 年進行了一次「節育經驗」徵文，以「配合政府推行計劃家庭之決定」，並將獲徵選文章一一刊登於報紙上之外，還集結成《節育經驗》一書，成為該報社「幸福家庭叢書」之一。從這些獲選徵文者撰述其自身節育經驗的背景來看，的確絕大多數是有文字撰述能力的都會女性，年紀則介於剛才結婚的二十歲初到已生育三、四名子女的三十多歲婦女。

從徵文內容得知，執筆為文的婦女許多已有三、四個孩子，她們大多因為剛開始缺乏節育知識，以致於通常子女都是接連出生，讓這些婦女自結婚起不到三、五年，身邊就多了好幾個孩子，一時間要練就養育子女與持家的本領，其間的辛苦令大部份女性難以承受；尤其若其中有哪個孩子得了病，不僅加重撫養的負擔，對於原本即已承重的家庭經濟也再度帶來雙重的壓力；有的女性則是才結婚便決定暫時不要懷孕，因為才建立自己的小家庭，經濟狀況尚未穩定，不少女性或仍在就學當中，不希望懷孕改變了原有的生活作習，節育當然就成了婦女們經歷各種不期然的生命經驗後唯一的考慮。另外，節育也被認為可以再度讓「愛情」甦醒，平時被困在柴米油鹽與隨時會懷孕的壓力下，夫妻之間毫無情趣可言，節育卻能讓女性不再恐懼隨時有懷孕的「危險」。（中央日報，1968）

對再度懷孕的「恐懼」是女性採取節育前普遍的生命經驗，各種以為自己有萬全準備、應該不致於會再度懷孕，卻又突然出現頭暈、嘔吐、昏睡的惱人症狀，總是為女性帶來嚴重的情緒焦慮。這種「恐懼」與「焦慮」，是女性積極展開節育的表面動力，也同時透露出一個全然不同的「現代新女性」逐漸在這些話語中浮出。現代新女性希望盡可能掌握自己的生命，希望不致被過多的母職負擔占去所有的人生，希望「有計劃」地控制自己在婚姻中的各種角色；同時，現代新女性不僅想要追尋一個以愛情為基礎的婚姻，也更希望能盡力呵護婚姻中的愛情。現代婚姻形式在一個現代的愛戀語境中生成，婚姻的內容便不可能沒有那作為婚姻基礎的愛情元素的存在，然而養育子女占據了家務生活的絕大部份，並且為家務負擔者帶來超重負荷，更全然改變了原本只發生在戀情雙

方之間愛戀關係；與此同時，也讓她／他幾乎再次失去當初抱著絕大勇氣以「個人」之姿迎向美好人生的未來期待。亦即，對懷孕的「恐懼」不僅僅是由於現實中各種隨之而來的家計負擔與身心勞累，更「恐懼」於「個人」在現代婚姻中不由自主地消失。

爲了抵擋這個現實的做弄，大部份受困於生殖壓力中的女性採取了一個替代，一個仍舊可以感知到「個人」這種現代主體意識的理性替代，即每時每刻透過外在藥物或是時間控管（安全期的計算）監控自己的身體，在達到「節育」效果的同時，也因而強化並形塑出具有自我控制意涵的現代身體。而且節育還不只是一種即時的生殖阻斷控制，節育在一個更長的時間軸上爲現代理性個體帶來更全面的身體控制，不僅控制何時「不懷孕」，也要能控制何時可以「懷孕」；除了結紮手術較不具備可回復性之外，大部份婦女採取節育措施都存著未來有需要可以再度懷孕的心理準備，也因此採取結紮方式節育者在當時甚少。但不論是口服避孕藥、子宮內避孕器，亦或是保險套及安全期計算法，由於無法百分之百避免懷孕，時常造成「意外」的發生，這些無法預期的「意外」，被大多數女性描述爲可怕而令人驚恐的慘痛教訓，並因此尋找其它更適於自己身體的節育方法，然後更仔細地監控著自己的身體。逐漸地，如何有效控制自己何時懷孕何時不懷孕，成爲現代女性的重要身體知識；在這裡，理性算計建立在身體慾望與生殖壓力的平衡上。

從這個角度，我們一方面同意劉仲冬的批評，她強調戰後國家任由方才於 1962 年在美國製造上市的「樂普」避孕器爲台灣婦女進行大規模裝置，卻因準備不足、執行過程粗糙，讓許多婦女出現出血、不適等症狀，並有超過半數裝置樂普者於半年後取出停用，突顯了國家人口生育控制政策從毫無準備到放手接受美式醫療商品隨意佔用女性身體的荒謬與治理無力。（劉仲冬，1995）但同時我們也看到女性在難以抵擋現代愛戀話語的意識形態下步入婚姻，接著卻必須面對現實生殖與養育的重大壓力，而試圖從個別生命的有限性中作出一個以外在方式控制身體的選擇，並且透過這個有限的「理性」選擇走進現代主體的想像中。當然，我們不會簡單地以爲這個「理性」選擇沒有任何其它力量的干預，至少國家便始終扮演著關鍵的主導角色。

三、新家庭計畫：從「三三三三三」到「三三二一」

1965 年起，國家正式將「家庭計劃」列入「第四期台灣經建四年計畫」，明確了國家人口政策的方向，結束了先前自 1959 年開始長達五年爲避免非議，將節育計劃挾帶在省衛生處「婦幼衛生」項下，以「孕前衛生」之名，進行實質節育工作的地下狀態。（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03：32）而原先負責孕前衛生工作的「台灣省衛生處家庭衛生委員會」，也 1966 年正式改組更名爲「台灣省衛生處家庭計畫推行委員會」，在

前一階段透過受訓過的專業訪視員協助家戶進行節育工作並獲得相當成果的基礎上，為了更有效控制總體人口增長的減緩，進一步展開以「間隔生育」為目標的家庭計畫。前期針對已婚且已有多位子女的家庭進行控制懷孕的節育工作目標，在新階段轉向呼籲正邁入婚姻階段的年輕家庭「有計劃地」生育。

1967 年家庭計畫委員會推出「五三」口號，亦即五個三：「婚後三年才生育，每隔三年再生育，最多不超過三個孩子，三十三歲以前完成生育」。計畫訴求重點從先前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的立場，轉向調節生育以「增進母子健康」的角度，更細緻地由國家提出一個現代家庭應有的生育控制品質。（李棟明，1995：125）現實中，相對於國家設計出家庭子女數「不超過三個」的呼籲，當時大部份家庭的理想子女數為四個，（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03：90）以致於雖然個別家庭相較於戰後初期子女人口數已經減少許多，但國家整體人口自然增加率卻未能趕上原先計畫預期自 1963 年至 1973 年將人口自然增加率由千分之三十降到千分之二十，（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2003：80），而必須繼續以調節生育以及提出新理想子女數進一步降低總體人口的增加步調。

1969 年「家庭計畫委員會」繼續推出「小家庭，幸福多」的口號，但此口號一出，卻遭輿論評為鼓勵年輕夫妻棄養父母，該會旋即將之改為「子女少，幸福多」。這個不起眼的調整，其實突顯了家庭計劃與現實家庭觀念依舊存在著不小的落差，人們對於由國家提出「小家庭」方案充滿了疑慮。

1970 年代受到戰後嬰兒潮的影響，年輕女性達生育年齡者開始增加，國家為因應這個現象，試圖藉由再次降低家庭子女人口數來調整總體人口的增加速度，而於 1971 年推出「家庭計畫三三二一」的口號，標舉「婚後三年生第一胎，隔三年生第二胎，兩個孩子恰恰好，女孩男孩一樣好」的同時，相關的口號也一併以媒體大量放送，如：「家庭計畫應趁早，兩個孩子恰恰好」，以及「女孩男孩一樣好」、「兩個孩子不算少」等口號，嘗試為新家庭再次瘦身。在這個階段，最被人們接受的概念屬「兩個孩子恰恰好」，也因而進一步開始往四口之家的「理想家庭」方向打造。這個藉由生育控制的理想家庭形塑，距離戰後初期由社會精英所提倡的「理想家庭」構想，足足晚了二十年。

但更為關鍵的是，一旦我們將節育治理所帶來的身體規訓放到更大的歷史脈絡中，會看到過去並未被積極聯繫起來的幾條平行論述，其實從日常主體的經驗視角而言卻都相互牽聯。對一個受到都會生活吸引的現代主體而言，自由婚戀的「摩登」想像以及節制生育以達到現代「理想家庭」規模的自我規訓，都與住進一個在都市中具備適當大小的獨戶住宅有著緊密關係，它們都是被這個都市餵養而逐漸生成的現代主體得以構成的重要元素。在這個理解下，帶著獨戶住宅形象的住宅方案，不論是以都市園林意象為主的平房住宅、軍眷住宅、或是即將在台北這個都市舞台中現身的「公寓」住宅，都是在這個以自由婚戀及生育控制的「理想家庭」話語及物質打造的基礎上，發揮其現代意涵。



第五章 新住宅治理的競逐

1955 年聖誕節前夕，台北市政府送出了一個聖誕大禮，新任市長高玉樹任內第一批「市民住宅」在三張黎興雅段舉行奠基破土典禮。這批市民住宅，是市政府先前由於各種興建醜聞而暫停了市民住宅興建行動將近兩年之後，再度重新啟動的一次市民住宅興建方案。這次的住宅方案相當搶眼，它完全不同於過去這個土地上各種典型的住宅形態，是新任民選市長要展開城市新發展遠景的首部曲，就是「公寓」。在此之前，台灣可以說不曾出現過這種單筆土地上立體「分戶」的住宅方案。這並非表示當時沒有平房以外的住宅建築，實際上，當時沿街的店舖住宅大多是二層樓建築，市街外也偶或有一些二層樓獨戶住宅，但卻幾乎不曾有過分層分戶的「公寓」式住宅出現。就算有也頂多是臨時宿舍性質，以二層木造建築提供單位員工暫時居住之用。

「公寓」對於現在的我們而言幾乎已經耳熟能詳到無需解釋，人們在都市裡到處看得到這種住宅形態。它意味著人們在這個城市中「分層分戶」地居住著，它給這個城市帶來了「立體感」，它讓人們不僅僅只在工作或購物時走進「大樓」裡，而且還每時每刻都生活於其中，生活在一個與其他人極為緊密而交互重疊的狹小空間裡，卻又無需與他人有任何生活上的聯繫。正是這種已經成為眾人身體一部份的日常經驗，讓我們幾乎忘記了「公寓」從無到有的過程中曾經有過的各種難以想像和不適應。

回頭看，「公寓」住宅在這個島嶼的首度現身充滿了戲劇性。它是高玉樹一趟歐美行之後的突發奇想，企圖積極推動「公寓」式都市住宅方案解決當時嚴重的「房荒」問題。原以為能以「公寓」的現代化形象作為台北市邁向現代都市的契機，卻不料在提出這個構想後遭遇了極大的輿論及現實阻礙。社會充滿了各種難解與不適，懷疑我們是否需要這種不知如何定義的居住形態。畢竟，「公寓」這種都市住宅類型，不僅僅是在空間形態上完全異於既有的住宅形態，更關鍵的是，它帶來一種完全不同的地權觀念，與不確定他人「共有」土地的概念，在當時幾乎無法令人想像。更何況，當時都市的基礎設施皆尚未完備，不論是整體的給排水系統、電力設備等建設都仍然在起步階段，大部份家戶仍然得靠蹲踞在戶外的煤球爐前燒水煮飯，家中用水也都要依賴水井或汲水幫浦，一桶一桶地往家中水缸裡送，甚至不少住戶連日常屎尿還都得徒手將尿壺尿桶往戶外的水溝或溪裡扔去，怎能想像一個飄在空中的小房子能把所有這些需要大量依靠戶外的家務生活全部收攏在一個狹小而封閉的室內？！

以致於，當我們仔細檢視這個現代公寓住宅從突發奇想到具體實現過程中的一波三折，用媒體的話真可謂「千呼萬喚始出來」(中央日報，1955.12.25，第 3 版)。也因為這個波折的過程，那一開始被高玉樹興奮地端出來的四層樓梯公寓，硬生生地在急就章中

被改成折衷的「二層樓公寓」後匆匆推上檯面，並因而延遲了四樓公寓的成形與成行。甚且過程中，國家還一度發展出另一種都市獨戶住宅與之抗衡拉扯。是這些抵制與不適，清楚呈現「公寓」在這塊土地上的初現，一點也不自然而然，反而像是注射疫苗後的反饋反應，異質而令人難受。

第一節 公寓乍現

一、「理想」與現實之爭

來自西方的立體分戶式「公寓」概念其實早已為人知曉，但在這個島上開始成為發燒話題，並且真的具體實現，卻是和當時指高氣昂的台北市長高玉樹密切有關。1955年春天才以高票當選不到一年的高玉樹市長，藉參加美國市長會議的機會，同時出訪歐美考察十二大城市近二月餘。回國後旋即充滿施政理想的召開了記者招待會，暢談他訪問歐美的心得。在他眼裡，台北市的市政建設距離歐美城市實在差得極遠，若要將台北市建設成為現代化的城市，至少還要五十年。為此，高玉樹認為整個台北市應該重新訂定一個「最合理最科學的都市計劃」，在其中：

馬路、廣場、綠地、公園、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政府機關辦公地等，都應該有詳細的規劃，僅就馬路一項而言，快車道至少要有六線中央須有兩條大大的綠洲，增加美觀，寬度至少在一百公尺以上。是一個包羅萬象，整齊美觀，舒適便利的都市設計。在這個計劃中，必須水源供給充份，上下水道合理的由一個單位管理，工商及住宅區必須分開，歷史名勝古蹟及紀念地等必須保存，橋樑住宅須經過美觀審查，不合美觀標準的一律要拆除；煤煙管制要澈底，例如美國鋼鐵工業中心之一的匹茲堡，那裏的煤煙管理使是世界上最好的；公共汽車要做到減少市區交通的擁擠以便利公共交通，市區鐵路要改道至郊外，在歐美，一個大都市內假若有鐵路縱橫，那簡直是個笑話。其次是便利貧苦大眾而興建的平民住宅，北市就特別需要這種房子，以代替一二十年之後即將被淘汰的現存的日式房屋。……(聯合報，1955.07.19，第3版)

高玉樹這個想將台北市打造得和歐美城市並駕齊驅的興奮心情不只停留在和記者的談話中，特別是他觀察到以興建「公寓」式房屋解決市民住宅問題，看來不僅是世界的潮流，也是建設美麗新都市的重要手段，回國後立即命令市府有關單位研究如何讓這個方向落實，而且很快地在不到一個月後的市議會臨時大會中將此構想併入先前即曾提出的市民住宅興建計劃中，希望將原先以四百萬預算預計興建市民住宅的計劃，加入興建公寓式市民住宅。這個方案在他向議員們遊說的理由為，如此得以美化都市並節省建築用地；但很明顯地，高玉樹積極地展開公寓住宅方案，是因為如果此方案推動得宜，

可以在短時間內因為興建「公寓」而快速地改變城市地景，讓台北市展現出不同於過往的現代都市樣貌。但他這個構想提出後，居然得到議員們強烈的反彈，在議會中紛紛詢問：

上次大會曾通過興建平民住宅循環基金四百萬元，市長迴遊歐美各國自西遊歸國後，曾在報紙發表要興建鋼筋水泥四層樓房公寓，內有冷熱水管，抽水馬桶等等的現代化新式設備，未知此種洋房是否將符合本市市民要求，有無辜負了本會通過興建基金的好意？（鍾文金議員詢問，台北市議會，1955：183）

久性的公寓，似可考慮，空談新都市計劃，不如整理舊都市，例如：先整理環境衛生以保市民健康，疏濬下水道以免市內大雨成澤國，疏暢自來水源，以免市區一部份整日無水等等，至於公寓式建築，都是外國辦法，在中國恐怕行不通，還是解決違章建築廣建平民住宅要緊，也才合實際需要，這些並非高論，但這確是市民目前最低之要求。（黃盧小珠議員詢問，台北市議會，1955：188）

這樣的疑問實在是因為當時的都市並沒有適當的給排水系統，不要講衛生下水道系統近半世紀來的牛步建設狀態，即使是給水系統自日治時期起已初具規模，但受到二次大戰盟軍攻擊台灣軍事設施的波及，自來水相關設施也都遭到損毀。戰後初期，全島各地通衢巷弄斷牆殘垣間自來水系統到處漏水，而各項設備也多不完整，操作營運更由於接辦人力經驗不足而相當不健全，因之全島長時期面臨水量不足、水壓低落、水質混濁的給水問題。在這種情形下，市議員們當然不能想像，當時的城市哪有將房屋往高處蓋的條件。

另外，面對眼前大部份市民的生活條件均相當貧乏的現實處境，民意代表們聽到市長提出的現代都市及住宅方案，立刻產生的疑慮就是，會不會又像先前興建華僑新邨¹一樣，用國家資源蓋出高品質的住宅，最後入住者卻非最急需安身之地的平民百姓：

市長報告最近即將興建一種公寓式四層樓的住宅，從歐美考察別的國家眼光看起來，的確合乎理想，但在今天台北市實在不合市民的需要，不知道這樣的公寓式平民住宅，是出租呢？還是出售？還是開旅館？無論那一種我相信都是很少有人問津的，將來祇有一個對象做美軍顧問團軍眷宿舍，這是台北市七十萬市民的福音？所謂平民住宅我希望高市長慎重考慮。（劉立卓議員詢問，台北市議會，1955：190）

面對市議會排山倒海的反對聲浪，高玉樹不得不將公寓住宅興建的必要性與該市民

¹ 1952年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興建的華僑新邨是當時最貴的市民住宅。（1952????，中央日報）

住宅興建計劃刻正向美援相對基金貸款四百萬這個方向聯繫了起來。當時負責市民住宅興建計劃的市府秘書盧德麟特別向市議員們作了說明，表示一方面要遵照行政院節省耕地向空間發展的指示，務使房屋儘量立體化，同時由於此計劃中有四百萬元是美援款項，因此計劃不得不依照行政院美援貸款辦法辦理(聯合報，1955.09.13，第3版)。甚至面對議員質問：「不建公寓式房屋難道美援就沒有了嗎？」(聯合報，1955.09.13，第3版)高玉樹更是抬出了美國這塊金字招牌表示：「這個不敢說，照情形看，不建公寓式房屋想要借那四百萬元，恐怕難得借到手。…」(聯合報，1955.09.13，第3版)

然而，議員們仍舊一致反對公寓式住宅，認為不合市民需要。有議員表示公寓式住宅不合中國的習慣，或有人認為公寓式住宅恐怕安全有問題，甚至還有議員擔心住公寓式住宅將使固有的生活習慣為之喪失(聯合報，1955.09.13，第3版)。市議員們不僅個別質詢時多所評論高玉樹這個被議員們認為異想天開的住宅方案，而且為了強調公寓式住宅不符合國情，更於該次大會討論市府所提《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及市民住宅興建計劃案時，附帶了三點決議，其中第一點即為：「不得建築公寓式房屋及樓房。」²

萬萬沒有想到會面對議會如此強力的反彈，高玉樹只好立即以主任委員身份要求才重新組織的「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後簡稱興建會)召開緊急會議，決定「公寓式」房屋及「平房」同時興建，強調如此折衷做法應可以符合市議會及美援會雙方面的希望，但也表示公寓式房屋為示範性質，屆時若市民承購意願不佳，即可考慮不再興建此類住宅³。高玉樹明顯地急欲將他從歐美參訪所得的城市建設遠景立即放回台北市加以實現。同時，不知是否為了儘快讓此方向抵定，興建會也相當快速的向美援會遞送申請貸款的相關審查資料，其中就包括了疏散式平房及公寓兩種建築圖說，並且不多久即接獲美援會四百萬元貸款的初步同意(聯合報，1955.10.09，第3版)，只待興建計劃的細則及辦法通過逐條審查確認後即可撥款。此時只距離上述議會決議不准興建公寓式住宅不到一個月。

興建會為免夜長夢多，在極短時間內不僅積極和幾家銀行業者多次磋商，談妥了未來市民申購住宅時分期付款的利息，由原本一分八厘降至一分(聯合報，1955.10.13，第3版)，也初步擬定了市民住宅申購辦法與營建辦法。但住宅分配方式則因意見紛歧有待進一步討論。不過，關鍵的是，該會似已初步開始探尋公寓式住宅的興建地點；也就是

² 「市議會第二次臨時大會，於十一日以整個下午討論市府提出的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及市民住宅興建計劃案，興建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決議修正通過，住宅興建計劃案則經激烈討論後，附帶三點原則，請興建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商討後提本次市議會臨時大會報告。三點原則是：(一)不得建築公寓式房屋及樓房；(二)甲乙兩種房屋減少至最低限度，丙種房屋應佔百分之七十；(三)各種房屋必須建築堅固，適用，價格必須盡量低廉。……」(中央日報，1955.09.03，第3版)

³ 根據報載，當日「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緊急會議的決議為：(一)疏散式平房依照市議會決定原則辦理，(二)公寓式房屋為爭取美援相對基金貸款及符合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指示，酌予試辦建築示範式公寓式房屋，視市民承購情形後，再決定是否繼續興建或取消興建。(聯合報，1955.09.17，第3版。)

說，此市民住宅興建計劃看來仍將優先興建公寓式住宅。並且在接下來的一個月內很快就找到圓山的一塊國有地，決定在此興建公寓式市民住宅，並且立即向省府呈報並轉呈行政院等待核准(聯合報，1955.10.16，第3版)。與此同時，各項申購辦法仍繼續被細緻地討論著，興建會甚且開始火速計劃於當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於圓山劍潭的公寓住宅建地上舉行破土典禮(聯合報，1955.11.06，第3版)。

很明顯地，雖然當時不少市議員們連番在議會質詢中反對、質疑高玉樹市長興建公寓的構想，卻並未阻止這樣的構想繼續成為台北市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的進行主軸，甚且在不到一個月內，「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提出了更具體的構想，並且在報紙以斗大的標題：「兩種市民住宅：平房建於郊區 公寓則在市內」試圖為打造台北都市住宅開拓出一個新的住宅形態，但為了安撫當時主流的反對意見，便一再強調其興建計劃中同時著重平房與公寓，並未疏於平房住宅的興建需要。「市府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所擬的興建計劃，除公寓式房屋樓房外，另有甲種房屋(三萬至四萬元)，佔建築房屋數的百分之二十，乙種房屋(二萬至三萬元)佔百分之三十，丙種(二萬元以下)建築房屋數不受限制。」(中央日報，1955.09.03，第3版)

再者，「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以配合防空疏散需要的帽子，將興建市民住宅扣上了當時全國仍時時警覺於戰爭狀態的現實壓力，亦即將平房住宅的興建連結上防空疏散之必要，媒體也因而以「疏散式平房」稱之。同時，興建會並且提出了這兩類住宅在都市區域分佈上的區分，「平房為適應疏散原則起見，將建於市郊風景地區，公寓則為配合都市計劃，將建於市內適當地點。」明示出兩種不同形態的住宅方案相應的都市氛圍。在這些話語中也都一再顯示「疏散式平房」不可能消失於國家的市民住宅方案中。

另一方面，興建會也不時地以要有效運用八百萬元的建築基金為由，強調其興建計劃重視經費效率，並且保證未來平房與公寓在數量與品質上都會有更大的進步，「第一期興建的市民住宅，分疏散式平房和立體式公寓兩種，建築數量，計平房一百幢，公寓二大幢，兩種的幢數，雖有不等，但房間的數目，則約略相同。」負責設計住宅的建築工程人員也反覆指出「上述二種市民住宅，不但式樣上比過去所建的市民住宅漂亮美觀，而建築材料，亦大有改進。牆壁均用水泥空心磚，平房的屋頂係採用洋瓦，樑柱均採用杉木，室內係水泥地，隔壁係用竹筋白粉壁，有獨用前後庭院，純粹西式化的平房；公寓之屋頂，分人字形和水泥平台兩種，樑柱及屋樓地面，均係鋼筋水泥，房間內隔壁，與平房一樣。」「公寓和平房兩種住宅不同之點是，平房建地面積比較大，公寓比較小，平房的廁所，是普通廁所，公寓則有抽水設備。」(中央日報，1955.09.26，第3版)

就這樣，在這段期間各媒體爭相報導市民住宅計劃時，除透露公寓式住宅的計劃內容之外，也都會同時附帶報導有關於疏散式平房的計劃構想。從媒體的報導中，當時興建會看來也正積極規劃各種不同規模的疏散式平房，其中甲種住宅為混凝土磚造，計劃

基地約四十坪，建坪十三・五坪，計有兩間臥房、一間客廳、廚、廁及浴室均備。每幢興建經費含材料、工資、水電設備費、利潤稅捐、監工費、工程費、地基費等七項費用總共約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元七角(聯合報，1955.11.06，第3版)。另外，乙種疏散式住宅也是混凝土磚造，每幢基地三十坪，建坪十・八坪，房廳廚廁都與甲種同但略小，但沒有浴室設備，每幢建造費用七項共需二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至於疏散式丙種住宅，每幢基地約二十四坪，建坪八・五坪，有一房一廳，廚廁俱備，建造費用共計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元(聯合報，1955.11.06，第3版)。這些消息都透露出市政府隨時準備要找地興建平房式住宅，譬如，媒體便曾報導市政府預計在信義路四段坡心附近興建此類疏散式住宅(聯合報，1955.10.16，第3版)。

與此同時，公寓式住宅的興建計劃與覓地進度則更是積極，我們從當時的報紙上首次看到了甲、乙兩種公寓式住宅的平面圖。(見圖 5-1) 其中，甲種四層雙併公寓，預計興建三棟連棟式建築，共計二十四戶，每戶包括：起居室、大小兩間臥室、陽台、曬衣台、浴室、廁所、廚房，共計十五・五坪；另外，乙種公寓住宅則預計興建四棟三十二戶，每戶十二・〇七坪，比甲種住宅少了一間臥室(聯合報，1955.10.13，第3版)。這兩種不同大小的公寓住宅單元，有著類似的空間形態特徵，一方面壓縮了住宅的進深，一方面則拉寬住宅面寬，確保每個空間均有外牆開窗，而樓梯與廚房、浴廁空間形成設備區域，中介於樓梯兩側住戶之間。這個空間形態特性，截然不同於當時既有的住宅形態，我們在文獻中也找不到任何關於這種公寓平面架構是如何產生的記載，只能猜測它非常有可能是來自高玉樹歐美訪問行程中拿到的案例。無論如何，這種公寓住宅空間架構，已然為後續的都市公寓提供了基本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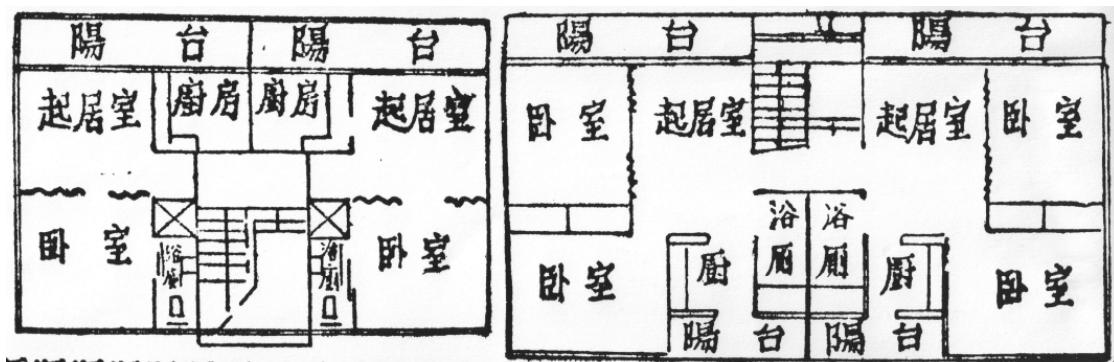


圖 5-1 公寓初現：甲(右圖)、乙(左圖)兩種公寓平面圖（資料來源：聯合報，1955.10.16，3版）

藉由上述關於公寓的相關報導，人們開始對公寓式住宅稍稍燃起了興趣⁴。但先前各種市民住宅偷工減料的事件時有傳聞，讓輿論對於公寓住宅的美景仍存有不少疑惑。不過也正是透過在媒體上對於兩類住宅類型的平衡報導，興建會表面上維持著推動包括疏散式平房及公寓這兩類市民住宅的規劃構想；但實際上卻積極於公寓式住宅的覓地與開工興建。很明顯地，受到歐美城市建設美景衝擊的台北市長高玉樹，雖然面對難以說服民意代表的現實處境，仍然想盡辦法要以公寓住宅作為建設台北市成為現代都市的重要一步。

面對這個公寓初現的過程，如果我們如同六〇年代建築評論者們一般，只嗅到了「公寓」在邁向現代都市遠景的新住宅類型爭論中存在著的「傳統」與「現代」文化辯論，無疑便是輕易接受這個「公寓」文化形式的既存，跳過了它在當時政治時勢闖關中如何挾帶出特定象徵資本這個文化政治面向。本文即將從這個角度進行觀察。然而，這樣的觀察並不意味著「公寓」自來被包裝成「現代」住宅形象時，便已然附著上符應於都市中產階級的印記。我們從前述的話語脈絡中依稀可以看到，相對於「疏散式平房」擁有前後庭院、基地與建築面積均比較寬大，「公寓」作為解決都市高密度居住需要的住宅方案，建築面積相對較小，亦即從當時人們視「疏散式平房」為「理想住宅」模型的具體版本這類形象話語的對照中，「公寓」初現時看來是被分派為低於理想平房的住宅等級。這樣的形象分派與高玉樹構想中的「現代」公寓方案或許存在著張力，也或許高玉樹對於究竟公寓提供給什麼樣社會階層背景者居住並不甚關心；畢竟，對都市治理者而言，從都市建設的角度來看，興建出擁有現代抽水設備、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營造而出的立體式分戶公寓，為都市帶來異質的現代居住景觀才是重點。而也正由於高玉樹的出手，這個原本被人們意識為治理者嘗試處理大量都市居住需求的簡易住宅方案，逐漸開始附著上不同於以往的形象表情。

在這個歷史軌跡中，公寓作為一種新形態的、提供「現代」想像的居住類型，在這個島嶼出現的初始，並非如同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城市一般來自殖民者的趨使，而是島內城市治理者積極於扮演現代文明代理者的角色，試圖以引入代表著西方現代都市高密度發展意象的立體公寓式住宅，展現執政者具備現代化城市建設的治理能力。然而，我們能將這個歷史過程僅僅視為高玉樹這位台北市長個人的「卓見」與「先見之明」嗎？即便在這個「公寓」初現的過程中，高玉樹展現了極高的個人意志，但更關鍵的或許是他所佔有的政治位置；這個意思不僅是指他擔任台北市長這個政治職務帶動的國家機器能為他延伸他的個人意志，而且還有另一個相對的力量，即由於這個政治位置歷來都需求著一位帶著資產階級性格的治理者，亦即，是這個政治位置在此歷史階段的資產階級需

⁴ 從當時報刊專欄中可以讀出輿論的期待：「市民住宅，由於美援貸款的刺激，這次看趨勢是大有成功希望的了。看設計圖，平房公寓，相當吸引人。看付款辦法，住入付一半，三年付一半，由銀行經手，也顯得相當合理穩妥。」（聯合報，1955.9.26 第3版，黑白集〈住宅計劃三願〉）

求，讓高玉樹能夠在這個歷史時刻填補上這個位置的空缺。從這個角度觀察意味著，戰後「公寓」初現的過程，除了被治理者挾著歐美模式而帶入的現代都市形象之外，尚存在著另一個附著於在地政治過程的面向，即來自治理者在這個歷史位置上長期被賦予的資產階級特性。它並沒有在第一時間成為「公寓」的主要象徵資本，但在「公寓」搶奪主流住宅文化形式的鬥爭過程中，卻是難以讓人忽視的重要面向。為此，觀察一下戰後初期的台北市長們或許有其必要。

二、城市代理者的資產階級性格

1954 年，高玉樹以四十二歲年輕之姿入主台北市長職位，當時他以十一萬票高出國民黨提名的對手一萬多票當選台北市長(王景玲，朱怡婷紀錄，2000：284)，一新眾人耳目。不過這不是他第一次選舉市長，在此四年前，他也曾出馬競選台北市長，當時卻輸給了選前擔任官派市長的吳三連。據高玉樹回憶，1950 年代初期，吳國楨擔任台灣省主席，向當時的蔣介石遊說在台灣實行民主政治，蔣介石勉為同意，吳國楨於是開始在全省二十一縣市實施縣市首長選舉，期望以此作為台灣民主政治的肇始(熊丸壯，2007：116)。1951 年台北市第一任市長選舉前，高玉樹當時才回到台灣不久，由於先前在日本擔任僑領時，受到「澀谷事件」波及而遭遣返中國上海並被拘禁了九十二天的衝擊(林忠勝撰述，2007：35-43)，原本已決定不問政治，打算在中山北路開店做五金生意，卻在好友陳重光的鼓吹下，以市商會總幹事的身份(吳豐山，1991：143)，投入台北市長選舉。這第一次的市長競選當然輸給了受人尊敬的抗日前輩吳三連，但也讓高玉樹愈挫愈勇，在四年後繼續參選獲得了第二屆民選市長一職。隨之競選連任失敗之後東山再起，再次當選台北市第五、六屆市長。

高玉樹，道地的台北人，年幼時家境相當富裕，後雖家道中落，但在小學老師的鼓勵下考取當時的台北工業學校(現今台北科技大學)電氣工程科，並於畢業後赴日留學，在知名的早稻田大學求得工程方面學位。與此同時，由於在台灣所學的工程背景，由於懂得工業繪圖技術，又具備研究發展能力，加上英文程度好能夠翻閱美國雜誌，高玉樹在日本邊讀書就邊在多家民間企業擔任工程技術顧問工作，當時著名的理化學研究所、中島航空會社、甚至海軍航空本部都請他擔任技術顧問，也讓這位原本身無分文的年輕人收入越來越多，生活變得相當寬裕，搬進了東京南郊大森這個地區的高級住宅區內(林忠勝撰述，2007：14)。在這裡，高玉樹遇到了生命的另一半，台中聞人、回春醫院院長黃朝清的女兒，正在日本攻讀醫專的黃翠雲，兩人經過三年的戀愛後在日本自由結婚。二次大戰結束，高玉樹獲得來自幾家企業的大筆遺散費，金額之高讓高玉樹在大森買下了一筆大型房產，並且添購汽車代步，逐漸在日本僑界佔有一席之地。「澀谷事件」中受牽連而被遣返中國拘禁三個月期間，高玉樹夫人為營救先生將日本房產全數出脫，舉

家回到台灣。高玉樹安然返回台灣後，展開其短暫的商賈生活，從事五金及期貨買賣，經濟條件一直不差。而他自小便時常聆聽蔣渭水以文化協會為基地舉辦的政治演講，年輕時投考工作也曾因是台灣人而未受錄取，在日本又看到台僑受到日警欺負，自己甚至因此而受牽連，因此即使返台從商後，高玉樹仍舊不改其慣於參與公共事務，擔任組織領導的角色。(林忠勝撰述，2007)

從高玉樹前半生的歷程我們大概可以理解，這位戰後重要的民選首都市長在當時不僅擁有相當的經濟資本，也在歷史時勢鋪下的人生軌道上，始終不脫關注政治的興趣，並在政商人脈的支持下逐漸累積了相當的社會資本。1951年台北市市長選舉失利後，高玉樹並未因而退回經商領域，反而冷靜觀察了時勢，看到像吳三連這樣的台灣人，雖然不是國民黨員卻能獲重用，政治領域應仍有可為之處，因而決定繼續往政治之路邁進(林忠勝撰述，2007：53)。當時農復會在美國共同安全總署的美援技術協助計畫下，預計召考一批人到美國留學進修一年，高玉樹見機不可失備戰應考，在七百多人錄取三十六人的激烈競爭下，獲選到美國政府標準局和麻省理工學院受訓和研究(陳鵬仁，2006：109)，接受為期一年的冶金技術及工業經營講習訓練，並在此過程中積極於培養與美國國會議員的互動，觀察、學習當時強調民主政治的美國社會中各政黨的言論及競選活動(陳鵬仁，2006：57-59)。這裡面容或有其個人特殊而敏銳的觀察力，但時勢的結構性力量或許更是關鍵。

但的確，作為一位在日治時期能夠以優異表現在日本生存的優秀青年，人生過程中逐漸建立來的自信，再加上時勢推波助瀾中提供的政治學習機會，培養出他不凡的眼界及生涯遠景，也讓這位在失敗中再度競選的民選市長對於市政治理帶著極高的企圖。上述1955年的歐美行，更讓這位市長急切地想要把西方國家的都市治理成果借鏡到台灣。其中，「公寓」建築作為現代都市地景的重要元素，和廣場、寬闊的馬路、公園、綠地、住商分離等等最直接的視覺意象，也都被高玉樹迅速地掌握。這的確需要有著特殊生涯經歷的支持，方能具備在極短時間內掌握關鍵視覺品味的能力。不過這更透露出戰後初期從官派市長開始，這個城市治理的代理人所必需具備的特定文化資本。也就是說，我們不應僅僅從高玉樹這個「個人」看似天生擁有敏銳的才能與品味等角度來檢視他任內的都市治理作為，還更需要看到當時特定的社會氛圍造就了特定階級身份的城市治理者這個結構性向度。

距離以考試舉才的滿清政權半世紀之遙的台灣，在日治時期初期，社會領導精英在開始尚且被重用，但在殖民統治過程中也逐漸遭到替換。(蘇碩斌，2002) 戰後國民黨政權則採取一方面攏絡一方面壓制的威權手段，在黨政一體的組織模式中邊學習邊改造(姚人多，2008)，並且透過對基層社會的日常滲透逐漸站穩腳步。(龔宜君，1995) 除卻其具有威權特性的組織動員力，國民黨作為一資產階級政黨，於戰後台灣不論其時勢

條件的變化，依舊在其黨政文化上隨時透露出資產階級的精英化傾向。這從戰後幾位官派台北市長的背景可以看出大概。

194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台北公會堂舉行中國戰區台灣省受降典禮，陳儀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受降，應邀觀禮者包括軍政首長、美軍人員及省民代表等二百餘人。其中，以外交部駐台灣特派員兼市政專門委員身份參加的黃朝琴也在觀禮者之列，當時的他已於十天前奉令以前進指揮所市政專門委員身份，單槍匹馬到台北市政府（即當時尚未改制的台北市役所，位於現在行政院院址）就任務市長一職。黃朝琴在此之前，早已於 1930 年代即歷任外交部多項對外職務，是國民黨戰前即相當依重的國際交涉人員。黃朝琴之所以能獲國民黨委以重任，和他熟稔於美、日文化有關，而這更是由於家世甚為優渥的黃朝琴早年不僅留學日本，獲早稻田大學經濟學位，之後又到美國伊利諾大學攻讀政治碩士，對於美、日等國均相當熟悉。同時，黃由於自小在台灣看到日本人對台灣人的欺負，一直深感民族國家強盛方能保護弱小的族人，便始終以為參與政治改造才有可能贏回民族自尊。（黃朝琴，1989）

戰爭結束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在重慶籌組成立，並會同設立台灣前進指揮所，當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署長陳儀隨即指派黃朝琴為台北市長，要求他立即由成都返回台北，接掌市政工作。黃朝琴人單勢孤地面對殘敗的台北市，接收復原工作所需各項資源與支援幾近缺如，而多年以中國內地為重心的經歷也讓他一時難以與台灣的現實接軌，這些種種令這位臨時派任的台北市長苦有幹才卻難以開展，便在短短四個月後向陳儀辭去市長職位。但黃朝琴旋即又參與了 1946 年省參議員選舉，當選台北市的省參議員，並在眾人支持下當選該屆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1989：159）

短短四個月的市長任職期間，黃朝琴難以有所建樹，更遑論任何市政藍圖。唯這並不因此影響我們觀察當時這個市長職位在執政當局規劃下具備的階級特質。即便黃朝琴擔任市長期間未有任何施政作為可令我們指認，但從他描述戰後台北市景的深刻印象，我們初步可以理解這位時常外派他國公幹的外交人員眼中的台北市，應是在一個未被言明的對照中的反差呈現：

台北市係經日據時期所規劃，和數十年的經營，都市建設尚具相當規模，據說當時日人只以居住五十萬人為目標。在戰時遭到了美軍飛機轟炸，多處被嚴重的破壞，但從高處放眼望去，依然尚有優美的輪廓，街道尚稱寬闊平坦，建築物疏落有致，樹木一片清葱，饒有田園都市的風味。但實地視察後，發現廢墟處處，彈痕斑斑，斷垣殘壁，瓦礫遍地，甚至水電交通亦幾瀕於癱瘓，滿目瘡痍民生窘迫，路上行人衣履不整，穿著日本舊軍服者頗多，間有著西裝者，但多破舊不堪，皮鞋多係未染色的豬皮製品，一般市民均係穿著木屐。商店櫥窗十度九空，因無法進貨，幾無生意可做。攤販卻擠滿了路邊，很多人都在擺

地攤維生，到處呈現著一片淒涼景象，誠所謂千頭萬緒，百廢待舉，我不禁對未來的台北市政建設工作之艱鉅，怒焉憂之。

黃朝琴這段關於戰後台北的描述，經常出現在諸多戰後台灣研究的文獻中。人們慣於不假思索地從這位官派市長眼中認識當時的台北，卻或許忘記了這個視野所佔據的社會位置。曾幾何時，穿著木屐與未染色的豬皮鞋成了破舊不堪、衣履不整？路邊擠滿攤販、擺著地攤卻是滿目瘡痍民生窘迫？明明「很多人都在擺地攤維生」，卻被認為「到處呈現著一片淒涼景象」？這些話語或許部份道出了當時台北街頭的狀況，但也同時挾帶了特定的資產階級視角。

黃朝琴不自覺顯露出的資產階級位置，還可以從他在市長任內為自宅選地、購地、興建豪華別墅宅第中看出。由於黃朝琴老家在臺南，但返台後契思在台北自建住宅，以便能將母親由老家接往身邊奉養。幾經覓地，決定購置中山北路二段建地約千坪（即國賓大飯店現址），並趁當時日僑正待遣返，許多家當物品難以攜回至日本而予以廉價購回。購置如此大片市區建地已屬稀有，黃朝琴甚且覺得當時興建成本並不算昂貴，其看法認為戰後初期「一般人民經濟尚未復蘇，均無大興土木的力量，故建築材料雖然缺乏，但價值並不昂貴」（黃朝琴，1989：278），因此，當時為興建自宅而購入檜木六百石，每石僅二百七十五元，並為興建房舍，購買了鋼筋十五噸，其中有六噸每噸僅五千九百元，其餘每噸為六萬元；除此，黃朝琴看來得意於以每塊一元的價格購買了紅磚五萬塊，更令他欣喜而難得的是，他以一百萬元買進了一批當時在市場上無法買到的「上品電燈、自來水設備及衛生器材等」（黃朝琴，1989：279），雖然據黃的回憶，當時這批材料應該是原物主於戰前購入原本要作為自建住宅設備之用，卻正好遭遇戰爭，放置過久，到了戰後無法照原計畫進行而將其廉讓出售，以致於他認為撿到了便宜貨。但若照黃朝琴的說法，不計地價，單是這些建材及設備，便已達一百七拾玖萬元之譜，不論當時舊幣是否開始膨脹，也已是高額花費。而在他手上興建出的這幢「蘭園」，更是極盡豪華，在佔地百餘坪中矗立的西式兩層樓房，樓下除了一般住宅會有的客廳、餐廳之外還有書房，三者均以檜木裝修牆壁，柚木舖設地板，部份牆壁及樓梯則採用大理石。特殊的是，進門入口處還設有衣帽間，樓梯下設有酒吧間，這實在是一般住宅不可能會有空間內容。不止如此，黃朝琴還提及，與餐廳相連的廚房不僅採用西式設備，廚房和餐廳之間使用了旋轉門，以便宴會中佣人供應餐點時可以更為順暢。同時，樓上每間寢室均有一個陽台，讓人可以眺望庭園景色。當然，諾大的庭園更是被設計得花木扶疏，前院尚有噴水池環以碎石子車道，一切場景宛如讓人置身異國。而該幢房舍也的確被時人以豪華視之。甚且當 1951 年美軍援華軍事顧問團來台，團長蔡斯苦無適當房屋作為官邸，黃朝琴在政府協調下亦允讓租用給蔡斯團長，就可見這幢「蘭園」在當時的盛名。（黃朝琴，1989，《我的回憶》：279-80。）但也由此得見，當時社會對於一位市長具備如此顯

赫的家世財富，多將其視之為理所當然。以致於即便在四十年後黃朝琴本人撰述回憶錄時也依舊顯得理所當然，毫不避諱地大談當時興建「蘭園」種種。

接續黃朝琴市長職務長達四年的游彌堅，以及再度接手九個月官派市長，繼而在1951年以高票當選省轄市期間台北市長第一人的吳三連，雖然二者未有如黃朝琴這般豐裕的家世背景，但皆是當時社會精英。游彌堅曾於1924年當他27歲時留學日本，在日本大學取得政治經濟系學位，後再至法國巴黎政治大學再度取得政經學位。之後返回中國擔任各項中央要職。1946年接獲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派任財政部專員兼任台北市長期間，游彌堅積極於各項文化事業之創設與推動，他邀集當時台灣文化界知名人士集資籌設「東方出版社」，在兼任台灣大學教授的同時也是淡江大學的董事兼校長，並且創設台灣文化協進會⁵。

吳三連更是不遑多讓，他之所以能以無黨籍之姿受到國民黨欽點成為接手游彌堅的市長人選，一方面當然是吳三連當時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的身份，更重要的是吳三連在日治期間於台灣興辦為台灣人發聲的《台灣新民報》而為人熟知的抗日知識份子角色，以及戰後大力協助華北台灣同鄉返台，建立了在台灣人之間備受尊敬的地位。至1954年市長職務任滿決定不再參選市長反而轉戰省參議員期間，吳三連觀察當時台灣政治經濟情勢，開始積極與友人創辦「台南紡紗公司」，1959年又與台南友人共同創設「環球水泥廠」，及至1964年再度在友人的促使下，舉資成立「大台北瓦斯公司」，逐漸在政治仕途上添加了工業創辦者的角色。當然，作為自年輕起即以政治記者為民喉舌的吳三連，亦在1959年接辦自立晚報，持續以自由輿論作為督促政治進步的動力。無論如何，在這樣的路徑中我們不能不看到，歷史時勢下的政治精英，不論其原本佔有何種階級位置，都不免因時勢的積累逐漸沾染上相當的資產階級性格。

吳自付任職台北市長期間，相關市政建設處理得非常不理想(吳豐山，1991：150)，這和當時戰後各項建設資源極度匱乏不無關係。但是也和為政者對於社會現實的理解有關。我們從吳三連執政台北市四年期間的「平民住宅」興建方案中可以看出個大概。而且我們也有必要透過吳三連執政期間推出的平民住宅方案，對比出後來在高玉樹手上進行的「市民住宅」方案具備的歷史意涵。

第二節 早產的公寓方案

一、赤貧中的市民住宅方案

戰爭後的大撤退，為台北市帶來了龐大的移民人潮，但都市的基礎設施在短時間內

⁵ 維基百科查詢，20110621，<http://zh.wikipedia.org/wiki/%E6%B8%B8%E5%BD%8C%E5%A0%85>

無以改善，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出現嚴重問題，但市政經費卻極端短缺。市區主要道路原本在戰前鋪設了柏油，卻在美軍來台協防後一夕間被重型軍用車輛擠壓變形，路面起伏難行(吳豐山，1991：136)；1949年全市才僅一百一十輛老舊公車，其中經常能行駛者僅五十五輛(台北市政府秘書室，1950：189)，卻要提供作為全台北市大眾運輸工具，讓市民寸步難行，只好以自行車或三輪車代步；在日常生活上，市民們不僅隨時感受到缺水的危機，家戶垃圾、水肥數量大增而難以處理的窘境也一時間極難排除；每日擇定時段進行分區輪流停電十五分鐘的節電政策(台北市議會，1951：89)，也為市民日常生活帶來相當的不便；而一批批撤退軍隊進住國民小學校舍，造成學生必須分成上下兩部制，甚至三部制上課，嚴重影響課業進度(吳豐山，1991：133)；但更嚴重的還是數量龐大且不斷增加的違章建築，致令市議會頻頻在質詢中要求台北市政府迅速興建大量平民住宅，以解決民眾被迫居於違建之苦。

台北市政府在媒體輿論呼籲下開始了戰後第一波的住宅興建行動。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六日由當時的游彌堅市長召集建築合作社與營造業公會代表二十多人，召開首度「興建平民住宅座談會」，希望能透過分期付款方式協助無資力民眾容易購得一所合法的房屋。該次會議提出三項工作重點，一是要向台灣銀行爭取長期低利貸款，最好能比照農業貸款方式協助各建築合作社取得充份資金，第二則是要求市府工務局提出住宅設計圖樣，初分為十二坪半，十七坪半，二十一坪半等三種坪數大小，第三則希望最低限度的房子價格，最好不要超過舊幣一億元。⁶然而，該次會議之後，不論是台北市政府或是建築合作社及營造公會均遲遲沒有行動。據聞是因台灣銀行遲遲未同意貸款事項之故。

一直到了 1950 年三月，由新任台北市長吳三連召開「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籌備會」，通過「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及取締違章建築處理方案」，除明訂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外，亦針對平民住宅提出興建方案「籌建平民住宅辦法」，由市府供給使用十年土地，並由工務局製定標準圖樣甲乙丙丁四種，並指定興建地點，另請省府飭台灣銀行貸給工程費之半數，分四年攤還。」(中央日報，1950.03.14，第 4 版)台北市政府並隨即於 1950 年六月成立「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提出市民住宅興建計劃，以設法因應自戰後開始愈加嚴重的房荒問題。該會由市長任主任委員，工務局長兼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市府指派有關主管，並延聘市議會、台灣銀行、台灣省營造業同業公會代表及熱心公益之地方人士任之。但該會因無正式經費，在成立之初經費來源有二，一是向政府或銀行貸款，二則是利用民間資本。然而，受到市庫資金短缺影響，市府為向台灣銀行借貸，苦等近兩年，亦即 1950 年及 1951 年均貸款未成，無法大量興建市民住宅。直到 1952 年獲得市庫貸款五十萬，並於 1953 年增加到一百萬，方才有資金

⁶ 若依照 1949 年 6 月 20 日陳誠宣佈貨幣改革方案，舊台幣四萬元拆成新台幣一元，舊幣一億元等於新台幣二仟伍佰元。見葉龍彥，〈臺灣電影海報發展史(一八九六至一九九五)〉，《臺北文獻直字》123 民 87.03 頁 8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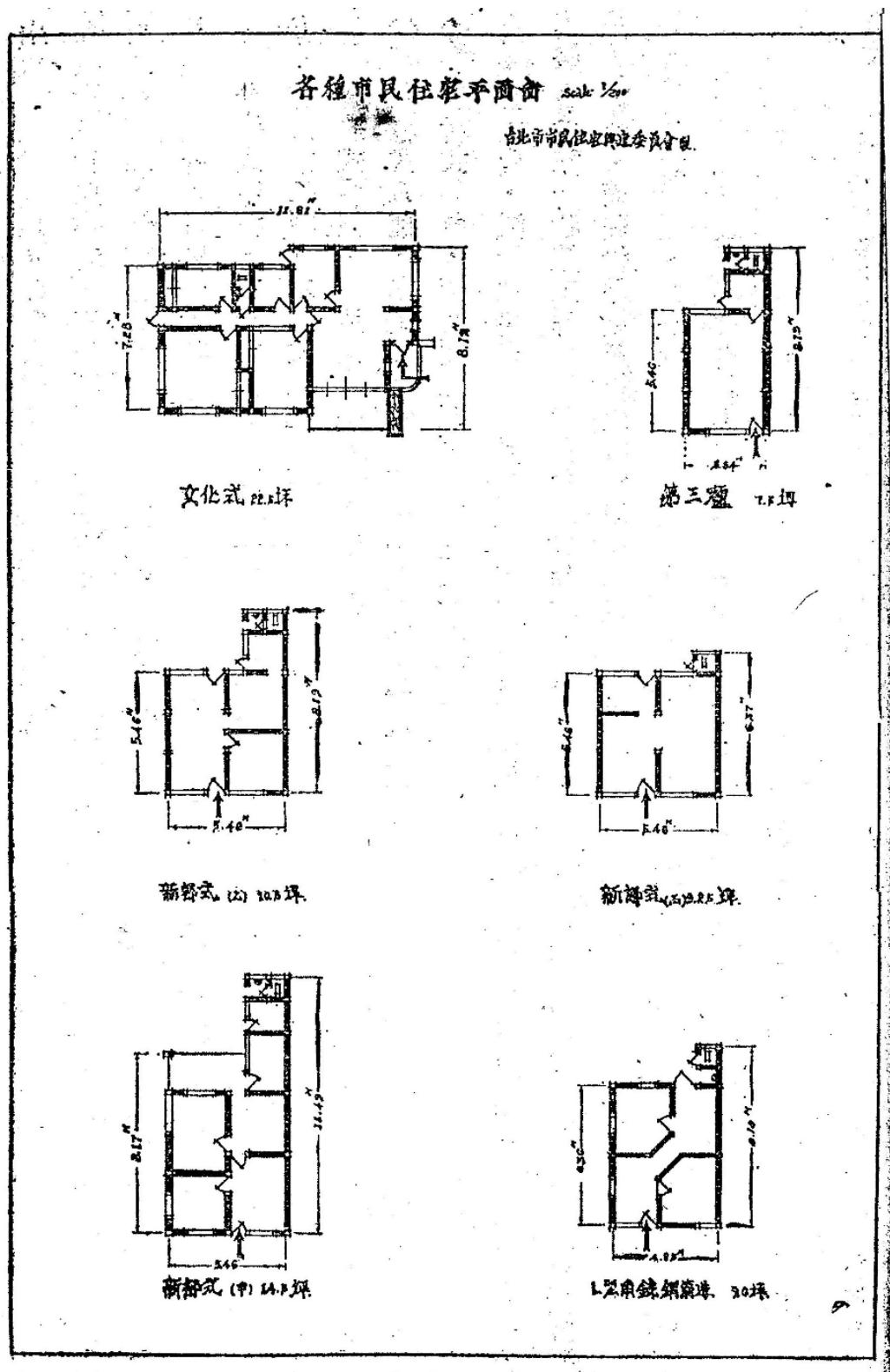


圖 5-2 市民住宅平面圖 (資料來源：朱萬里，1954，頁 373)

到位，市民住宅興建業務也才能夠真正展開。(朱萬里，1954：372)

從 1951 年到 1952 年間市府透過「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興建的市民住宅計有 929 戶，其建築型態仍大多是以一層木造、磚造或加強磚造建築為主，住宅坪數則小至六、七坪，大則約二十三、四坪之間。這些由當時市府工務局規劃設計的住宅格局，依照朱萬里在《台北市都市建設史稿》中的整理，「為顧慮承購者之負擔能力」，依面積與構造的不同大致可區分成五類(朱萬里，1954：374)：普通式甲種，木造文化瓦，面積 14.5 坪；普通式乙種，木造文化瓦，面積 10.5 坪；普通式丙種，木造文化瓦，面積 7.5 坪；新村式 A 種，木造文化瓦，面積 17.5-18.5 坪；新村式 B 種，磚造文化瓦，面積 9.25 坪。(圖 5-2)

圖中所示各種不同坪數及型態的住宅，與上述朱萬里的分類之間並不完全符合。但從《台北市都市建設史稿》中羅列民國四十年到四十二年各類住宅興建數量及相關資訊，我們可以觀察到，上圖中屬於最大坪數的「文化式 22.5 坪」只用於古亭區新生南路「華僑新邨」的住宅型態上，數量僅八戶。(圖 5-3) 絝多數當時在台北市各地興建的市民住宅多為坪數 7.5-14.5。同時，為節省經費，減低承購者的負擔，市府所建住宅幾乎沒有獨幢住宅，而多為「並列式連接住宅」(朱萬里，1954：374)。在此一排排的連幢住宅中，邊間與中間幢的價位不同，通常邊間價格較中間幢高出約七倍至一千元台幣。

在這個由市府興建市民住宅的階段中，有幾個值得注意的面向。首先，「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推動的市民住宅興建計劃，從其興建住宅類型及售價看來其實相當矛盾。即便市府首長總是透過媒體表示要興建一般人購買得起的平民住宅，但實際上以解決房荒為由興建的市民住宅在當時卻一點也不「平民」，每戶大概都要在一萬二千元到二萬四千元左右，大部份人負擔不起。以致於市議員們要透過議會提案，明確要求市府應該興建人民購買得起的平民住宅，並且限定房價不得超過一萬元(台北市議會，1951：99)。市府的「平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也試著照做了，在議會提案後的第二年，1952 年興建了不少普通式丙種住宅，坪數為 7.5 坪，售價為 6,550 元(連幢的中間單位)以及 7,250 元(邊間單位)。但依然無法達到市議會要求的最低 2,000 元到 4,000 元的售價。繼而，台北市政府為提供廉價住宅，又在松山區頂東勢地區興建以竹材為主的「簡易住宅」，每戶 6.75 坪，售價 4,600 元(中間幢)與 4,800 佰元(邊間)。反倒是民間的營造廠，在其興建計劃中，較為務實地試圖以極小的坪數、極低的售價，提供當時一般人最簡約的居住需要⁷。

其次，這些市府興建的平民住宅不僅在價位上難以符合大多數人的負擔能力，在興建戶數上也一時間難以加速。面對一波波赤手空拳而來的移民人口，「平民住宅興建委

⁷ 見中央日報，1951.05.09，「據悉：本市某民營營造廠業已向市府工務局申請在新生南路附近一帶興建住宅五百間，每間四坪(約八個塌塌米)售價一千元，現市工務局正在調查建築地點及審核該項計劃與圖樣，如無問題，即由市府派員監督開工建築。」

員會」自開始籌劃，到第一批其中十二戶位於當時稱為頂東勢和平東路及光復路口的平民住宅竣工(中央日報，1951.12.01)，已是 1951 底，花了近一年半時間計劃執行，實在不足以應付戰後台北市突然多出二十餘萬人的居住需要。而違章建築也自然愈拆愈多。據估計，自 1949 年到 1953 年間，單單就台北市政府處理過之違章建築之數量，每年平均都有一千七、八百件(朱萬里，1954：386)，但這也僅僅是那無以統計的違章建築中極少的部份。相較之下，自 1951 年到 1953 年由市府興建的平民住宅僅九百餘件。⁸ 就算加上由建築合作社一年約興建百幢的平民住宅(台北市政府，1952：78)，也依然難以應付大量違章建築中的市民居住需求。



圖 5-3 最貴的市民住宅－華僑新村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秘書處，1952：140-9)

而且，當時市民住宅的出售辦法，「係採預售方式，需要者先向該會登記，建築工程開工後即通知訂購人先繳房屋價款半數訂約，工程完竣經驗收後即通知承購人續交尾款，而發給房屋產權取得證明書，以供作所有權之登記。」(朱萬里，1954：374 頁) 這種繳款方式，要求在短短工程期限前後分兩次就要付清所有款項，對於絕大多數人來說都很難做到。結果，在都市大量違章建築不斷增長、都市建設經費拮据、以及難以改善都市環境衛生難題的多重治理處境下，台北市政府這項戰後首波的住宅行動大體上是宣示的意味比較高，實際改善居住需求的效果卻與現實相差甚遠。我們從 1951-1953 年市府核發的使用執照面積，對照市民住宅的興建，可以明確地看到市民住宅興建佔總營建比例實在不高⁹。

⁸ 此為本研究以朱萬里資料初步統計所得。(朱萬里，1954，第 374-376 頁。)

⁹ 1951 年市府核發使用執照面積為 64,146.4 平方米，換算戶數為 1,283 戶，但當年度的市民住宅僅興建了 66 戶。1952 年市府核發使用執照面積為 89,681.88 平方米，換算戶數為 1,793 戶，當年度的市民住宅則是興建了 512 戶。1953 年市府核發使用執照面積為 132,784.41 平方米，換算戶數為 2,655 戶，但市民住宅興建卻掉到只有 351 戶。(台北市政府秘書室，1953)

除此，還有一個值得我們加以關注的部份，是這些市民住宅的空間形態特性。《台北市都市建設史稿》整理幾種不同型態的市民住宅中，都是平房建築。除了原本就計畫蓋給歸國僑胞居住的華僑新邨「文化式」住宅，有著最大坪數的室內面積，並且呈現出往水平方向延伸的空間格局之外，其餘的市民住宅皆呈現由入口處依垂直動線方向延伸的空間特性。每單元住宅多則兩開間寬度，少則一開間，且為了節省空間，走道均是混於主要空間中；而廚房與廁所則全數置於屋後，且必需走出室外才能進到廚房及廁所。這樣的空間格局，幾乎是當時傳統沿街店屋的翻版。差別在於，傳統店屋由於當時法規及都市土地分割的影響，通常面寬僅 4 米到 6 米之間，但進深長度則多延伸到二十米長，為增加室內光源，並且在建築構造的限制下，常以天井作為前後進的區隔。但是在此市民住宅方案中，由於規劃時已在經費預算考量下限定建築面積，通常進深只有兩個房間並排的深度，所以每間室內尚能設有對外開窗，光線與通風皆有基本品質，不致於像部份傳統店屋室內過於昏暗的情形。然而，從圖面(圖 5-2) 及照片(圖 5-4) 顯示，住宅入口處僅簡單兩個踏階與淺窄門楣，完全沒有傳統建築中入口騎樓與過廊空間，不僅很難回應台灣多雨的氣候，也充分呈現這些住宅方案沒有絲毫「多餘」，甚或帶了些難以遮掩隱私的侷促感。當然，這或許也顯示，當時的住宅方案並未把居住「隱私」視為必要考慮面向。

另外，在室內空間格局的安排上，不同坪數大小的住宅單元差異極大；從圖面及報導比對中可以得知，有的市民住宅可達 19 坪，包括有「前後廳各一，臥室二，半樓一間（可分隔為二），廚房一間，廁一間」，售價達二萬一千元(中央日報，1951.12.01)；有的市民住宅僅只 8.5 坪，除了廚廁及後院外，僅一間統房，可再區隔為一半客廳一半臥室，但售價相對較低，僅售六千五百元(中央日報，1952.07.13)。甚且，市府在受到議員抨擊此類住宅過於昂貴後所興建的廉價竹質「簡易住宅」，在每戶售價要求四千五百元的限制下，不僅坪數縮小到只剩 6 坪，每單元內僅有兩房加一廚一廁，甚且連座落在不同地點的這類「簡易住宅」，還分成有自來水與電燈者（當時一般住戶都是包燈制），以及沒有自來水設備而需五戶共用一水井者(中央日報，1952.10.18)。這些市府興建的居住品質實在不比前述民間營造業者興建 4 坪卻僅一千元的克難住宅來得好多少，但費用卻相對貴了許多。

從這些差異極大的住宅單元中可以觀察到，當時興建會對於市民住宅必要的空間內容並未形成任何標準，而是以單位成本預算為考量，任意刪減居住內容與空間面積。當然，能夠任意刪減空間內容，也突顯了當時市府推動的住宅興建方案，對於一個住家空間應具備的基本內容並沒有任何定論，一個住宅的前後廳應該要能容納哪些居家生活必要的傢私難以確定，最小居住單元中可以沒有任何前後廳室，只要一間可吃可坐也可睡覺的「統房」即可。對照之下，前章提及婦聯會對於如何佈置家中空間的介紹，各種大

型沙發、桌椅、儲櫃及矮几不一而足地擺滿整間房間，這些「平民住宅」方案呈現出的是對於居住的最簡定義。但如果我們依此住宅品質猜想興建會對於當時在房荒問題中需求恐急的住戶似乎設定了特定的社會階層標準，則又難以解釋，當時這些住宅的售價並不便宜，興建會也總宣稱此住宅興建行動為「代建」性質，只是代替市民們覓地建屋，而售價及付款辦法看起來也的確並非針對中低收入市民。這個住宅品質與價格之間的嚴重落差，加上它始終難以加快的興建腳步，呈現出當時這個「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缺乏適當的住宅論述以及營建與財務管理知識，當然這也和當時市政治理缺乏預算調度權限習習相關。

實際上，吳三連任內的都市建設的確如他往後每每提及時都相當感嘆的，「充其量不過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罷了」（吳豐山，1991：134），實在無法進行什麼市政建設，「只不過是在問題的後面拼命追趕」（吳豐山，1991：134），甚至大部份時候「連在現實需要之後拼命追趕都來不及。」（吳豐山，1991：150）相較於當時更為嚴重的垃圾、水肥的排送問題，都市交通運輸中難以快速擴增的公車系統問題，以及大量遍地叢生的違章建築取締問題，市民住宅的興建大概只能聊表意思，遑論提出具有前瞻的作為。從吳三連本屆市長任滿後不再競選連任，卻跑去競選省議員，就大概可以猜測，他對於治理台北市政早已不抱期待，不過這個退卻更有可能是與當時作為省轄市的台北市，並沒有多少地方自治的空間有關。



圖 5-4 台北市平民住宅外觀（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秘書處，1952：78-8）

在這個時期，那種即將要出現的、具備當代意涵中的「公寓」尚未出現。不過，在1951年市議會的議事錄中，確曾出現「公寓」這個字眼，但在該文的脈絡中，這時候所稱的「公寓」指的是分層出租的建築形態。當時的議事錄記載著，議員代表們對當時興建的平民住宅價位偏高相當不滿，提案要求市府應該興建低價位平民住宅：「自市府平民住宅建築委員會，建築之平民住宅，每幢價格二萬四千元如此高價，殊非一般平民所能負擔，實與平民住宅之意旨相背謬，故必須建築名符其實，確為平民可以購買之住宅，

或供平民租用之公寓，以樂民居。」該提案並提出具體辦法：「（一）平民住宅必須確係廉宜適用，每幢價格自二千元至八千元，分為四種，至高不得超過一萬元。（二）請市府平民住宅建築委員會，於適當地點，建築公寓，以供無力購買整幢住宅之平民或公務人員，得以分租應用。……」（台北市議會，1951：99）也就是說，在當時，「公寓」主要意味著以二、三層樓形態興建（而且在構造上應該與其它平民住宅一樣，是木造或加強磚造），屬於比一般一、二層獨戶住宅更加廉價的住房，並且大多以出租方式，讓無力購買獨戶住宅者得以有一棲身之處。這時候的「公寓」，尚未帶有任何「現代」都市中必要的都市住宅形象與意涵。同時，由於構造工法等營造知識的缺乏，以及鋼筋混凝土等材料的昂貴（蔡世鏗，1998：26），都使得當時的興建會不可能去興建公寓式住宅。

二、一波三折的立體公寓

經過兩次選舉奮戰才如願當選市長的高玉樹，當然不會輕易放過任何可以表現政績的空間。除了積極於各項市政建設，這個能為其展現現代都市治理企圖的「公寓」住宅計劃也一直是高玉樹著力的焦點。然而，就在「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向社會各界宣佈即將於圓山劍潭之濱舉行興建公寓式住宅的興工破土典禮之後不到十天，事情又有了波折。原來，就在興建會將計畫於圓山這塊國有地上興建公寓式住宅的土地撥用申請公文送交行政院並接獲回函後方知，該筆土地業已由行政院批准，撥給聯勤總部興建美軍顧問團六十六號俱樂部去了（聯合報，1955.11.16，第3版）。市府不僅原計於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奠基典禮必須取消，連興建公寓住宅這個行動也都再度受阻。雪上加霜的是，由於市府此項市民住宅行動中有四百萬經費是向美援會申請的預算，預算經審核同意後興建會卻遲遲未向美援會請領款項，業已被美援會要求宜儘快領款興建，並且表示如何若興建會無法於該年底以前興工動土，將收回該筆款項（中央日報，1955.11.29，第3版）。

公寓住宅行動遭受土地波折的同時，原本也開始在東區坡心地段覓地準備興建疏散式平房住宅的行動，也遇到了嚴重阻礙。市府本已決定以每坪一百元購買的私人土地，卻似有人從中乘機抬價，土地價格往上調到了每坪一百六十元之譜，使得興建成本節節升高不說，興建會屢次交涉亦未能順利談妥，影響了原訂的工作進度。

住宅行動面臨的多重壓力，讓高玉樹再度於改組後第三次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的會議中提出驚人的折衷方案，決定未來所有由市府興建會主導興建的住宅，「為節省土地使用，爭取向空間發展，決定改建為一種樓房」（聯合報，1955.12.14，第3版），不再興建平房。自此，「疏散式平房」從此沒入歷史檔案中。市府這項決議，或因私人哄抬土地售價，判斷土地成本難以控制所致，但也正巧與高玉樹滿心期待興建公寓住宅的目標更貼近了些。不過這裡面或許還存在著另一項讓高玉樹做此決定的參考因素，這個公寓

住宅要不到建地的風波，距前述章節中行政院完成「興建一村」都市住宅示範方案不到兩個月。中央與地方競相爭取美援經費推動市民住宅計劃，是否存在任何爭奪都市住宅示範方案的角力不得而知，但設法區別於中央從都市園林觀點推動理想平房住宅的企圖倒不是沒有可能。

公寓住宅預訂興建土地出了狀況之後，市府並未停止行動，在距離經費款項即將被收回不到一個月內，再度積極展開覓地行動，尋到了台北市三張犁興雅段靠近基隆路附近的一筆土地，約有一千八百餘坪，市府表示該筆土地地勢高亢，交通便利，相當適宜於興建市民住宅。據報，該次會議中甚且預作了最壞準備，如果該筆土地來不及確定開工，將先行就已購妥的土地先行動工，以免美援款項遭到撤回(聯合報，1955.12.14，第3版)。

然而這時還有一個不小的轉變，原本計劃興建的四層樓公寓，在此履遭波折的過程中最後變成了兩層樓的分戶公寓。這個轉變還未找到文獻記載，不過，所幸這台北市戰後第一批二樓分戶「公寓」市民住宅，終能如期於該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半在三張犁興雅段破土動工。市長高玉樹親自主持奠基禮，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主委孟昭瓊、美國安全分署副署長鮑登、市議會議長張傳祥與議員們均到場觀禮。這批住宅規劃興建五十四棟，共一百零八戶。根據報導，該批市民住宅的建築結構為鋼筋混凝土柱，一樓的樑為補強磚造，二樓的樑則為補強混凝土磚造；外牆在一樓為紅磚，二樓為心磚牆；地板則為水泥粉刷。天花板一樓為白灰粉刷，二樓為三夾板白灰水粉刷。屋頂則均為紅色水泥瓦。其中，一、二樓每戶單元中規劃的空間內容及其面積為：起居室(一樓4.957坪，二樓4.191坪)，小臥室(2.967坪)，大臥室(3.696坪)，廚房(2.237坪)，廁所(0.436坪)，陽台(1.416坪)，曬衣台(1.089坪)，樓梯間(一樓0.521坪，二樓1.277坪)，合計一樓有17.319坪，二樓17.309坪。(聯合報，1955.12.25，第3版)

此外，這批二樓式公寓住宅依舊採用先前四層樓梯公寓的「雙拼式」形態，每四戶（左右兩幢上下一、二樓）共用一個主要入口及樓梯。自此，工程興建速度並未再遇太多阻礙，順利地於隔(1956)年的6月下旬峻工。唯完工後每戶建坪並未有原本規劃的17坪¹⁰。全部房屋地板全為磨光的紅色水泥地皮，屋簷也都裝有洋鐵水槽及水管，連各戶的曬衣木架也都裝好了(聯合報，1956.06.06，第3版)。最後房屋售價經過估算，邊間為每戶35,000元，中間則為每戶31,500元(聯合報，1956.07.24，第3版)。

從報上刊登的平面圖，我們清楚地看到這批二樓公寓住宅的空間樣貌。(圖5-5)入口進門一間「居住室」應該是起居、吃飯共用的空間，並以此「居住室」為中心，連結兩間臥室和廚房。從該平面圖樓梯空間尺寸來衡量其它空間的大小，「居住室」大概是

¹⁰ 有說13.5坪者(1956.06.06，聯合報3版)，也有說15.8坪者(1956.07.24，聯合報3版。)。

2.5-2.7 公尺寬，4.5 公尺長，這裡面要容納起居、飲食，如果再加上當時每個家戶人口均超過五人的考量，這個「居住宅」應該在實際上還要提供一至二個床位的睡眠空間。而兩間臥室並未區分大小主次，更難以做出由不同性別子女分別使用的區分。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方案中的廁所，選擇了和傳統店屋住宅類似的處理方式，需要由廚房往後門出去後，再由後阳台（也就是曬衣台）走進廁所。這樣的住宅方案，和半年前報端披露的四層樓公寓空間形態，在這個細節上有著極大的出入。特別是廁所這個和身體慣習密切相關的空間，在這個階段，或許由於無法處理排氣問題，而決定將其出入口對著戶外阳台，相當程度地透露了當時營建技術尚難達到將居住空間百分百「室內化」的效果。不過，不論這個廁所是否蹲式或座式，至少當時規劃四層樓公寓時便決定要有「抽水設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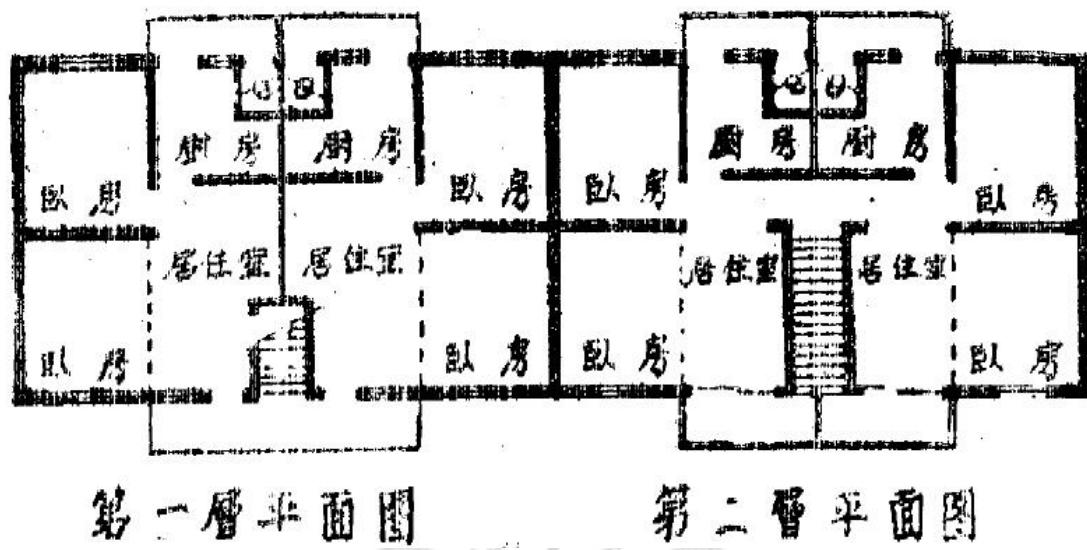


圖 5-5 台北市第一個二樓公寓平面圖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1956.07.24，第 3 版)

叫好不叫座

就在第一批一百一十六戶二樓公寓住宅尚待完工之際，另一批一百九十二戶公寓式二樓住宅也開始動工興建。總計三百零八戶，也就是一百五十九幢的二樓連幢公寓式住宅，陸續在基隆路附近成排地出現。它們不同於都市沿街店屋有著傳統的騎樓形式語彙，而是在雙拼建築中以一座樓梯及明亮的入口標示其異質、新穎的住宅形態。更令人眼睛為之一亮的是它鋼筋混凝土構造的立面表情，以及二樓臨街的陽台；那只有去了歐洲城市才見得到的陽台風景，為這些公寓住宅帶上了些許異國情調。

興建會也或多或少對此住宅方案有著自信。在第一批公寓竣工不多久，從興建會透過媒體宣佈市民住宅申請承購須知的文件中，我們得知這項住宅方案居然設有「保留戶」

十七戶，分別預計分配給：六九二三部隊因特殊情形特准購買十戶；小兒科醫師一戶，婦產科醫師一戶，內科醫師一戶，牙科醫師一戶，外科醫師一戶，托兒所一戶，住宅管理站一戶。而這些醫師保留戶，可憑醫師執照申請登記，不須受配售對象之限制，如果人數超出再採用抽籤方式決定。從這些針對特定職業提供保留戶的規定中，興建會刻意拉抬公寓住宅檔次的企圖明顯可見(聯合報，1956.07.24，第3版)。

同時，在申購須知文件中也特別說明住宅分配方式，針對 248 戶規劃為三年期的分期付款戶數，其餘 43 戶辦理一次付款戶數，兩者之間以一次付清款項者具有優先抽籤權，如若抽籤不中者願意承購分期付款之住宅者，得再參加分期付款人之抽籤資格(聯合報，1956.07.24，第3版)。這項住宅分配方式，意味著屆時將有超過 43 戶者將會辦理一次付款，說明了興建會早已預設購買者的經濟能力，同時也說明了興建會並不把公寓式住宅視為解決大量違章住戶的房荒壓力，卻是明顯地試圖將公寓住宅方案視為尋找有經濟能力的新都市住民的橋樑。實際上，在許多場合中，市議員們不停地提醒，市民住宅的售價應讓一般市民購買得起，超過一般人購買能力，就完全達不到興建市民住宅的本意了。然而打從一開始，高玉樹便始終表示公寓式住宅的造價很難調降，在該次詢答中，高玉樹直接表示：「為了衛生和安全問題，市民住宅價格，無法再行降低，不能使平民普遍購到，市府深表遺憾。」(中央日報，1955.11.10，第3版)這意味著高玉樹從來都把公寓式住宅設想為都市中產階級的居住形象，在銷售對象與實際造價上也呈現出相應的結果。

開放申購日期結束後，總計三百零八戶中卻只有九十三戶辦妥申購手續，以致於興建會必須再次延長申購期限，並且針對申購資格與條件做了放寬的修正，包括：原本不允許軍公教人員購買的限制(中央日報，1956.07.24，第3版)被修正為「公營機構之員工亦可照章申請」(中央日報，1956.08.03，第3版)，並且決定重新考慮取消抽籤的住宅分配方式，改由申購市民自由選擇樓上或樓下，並且考慮當家戶人口數較多的夫妻各買一戶合併使用時給予優惠辦法等等，試圖以此來增加買氣(中央日報，1956.08.03，第3版)。

大家只要住樓下

即便做了如此調整，不論有意承購住戶是抽籤或自選，後來發現大部份人都以樓下為優先考量，樓上的房子幾乎很少有人過問(中央日報，1956.08.07，第3版)。這個現象興建會不可能事先沒有預估到，不然它不會設計出一個如此複雜的住宅分配方式。而且興建會還不止是對竣工後的房屋選配擔心，這個公寓住宅方案的早產，從申購文件的附則中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二、自來水塔工程，現正進行中，在未完工以前，對於樓上

住戶，因加水壓不足，而無法供水時，暫在樓下取水，樓下住戶不得拒絕。」(聯合報，1956.07.24，第3版)也就是說，當時這第一批公寓住宅的興建，並沒有相應的都市基盤設施，空有現代都市住宅的外殼，卻沒有現代都市關鍵的各項安全循環系統，包括給排水、電力、瓦斯等等。為了讓完工後不致於出現各種不滿議論，興建會甚至得把他們想得到狀況先寫在申購須知中，可見這類潛在問題的嚴重性。

但是即便延長了申購期限，已有一百一十五戶售出，卻仍然還有一百九十三戶待售，興建會只好決定無限期延長申購時間(聯合報，1956.08.12，第3版)。一直到接近年底才將所有住宅戶數銷售出去(中央日報，1956.11.10，第3版)。然而，這項公寓住宅興建方案仍舊飽受輿論與議員們的批評。輿論認為，照理說，在房荒現象甚為嚴重的台北市，這批可以三年分期付款的市民住宅應該是搶手貨，缺乏房屋居住的市民應該是趨之若驚競相申購才是，但實際上卻是生意清淡，這是因為一般收入低微的平民，根本無此經濟能力購買，只好望屋興嘆。也難怪先前便曾有輿論批評，認為這些市民住宅最後大多是被原本手上就有閒錢的人買走，然後立刻轉租出去，成為大寓公(聯合報，1955.12.16，第3版)。

而且，即便相較於先前吳三連市長任近一千戶的市民住宅以及行政院刻正興建的示範住宅，都是要求購屋者一次付清價款，這次公寓住宅方案以三年分期付款方式已經改善許多，但三萬多元一戶的價格仍然非一般市民所能負擔。除了房價過高造成經濟負擔承重之外，輿論提醒，多數人都認為這批住宅的單位坪數過於狹小，對於人口數較多的家庭來說，實在不敷使用(聯合報，1956.08.05，第3版)。而市議員們也再次抨擊高玉樹一意孤行，沒有替市民設想，卻只顧把責任推到美援人士身上，並且再度要求未來興建市民住宅時，仍應參建半數平房供市民之需(聯合報，1956.08.31，第3版)。

無論如何，公寓住宅總算跛著腳上路了。而且用了半年的時間予以售罄。高玉樹有了這次闖關的基礎，繼續趁勝追擊，決定再於興雅段光復路附近興建三樓公寓住宅，共計二幢八十四戶。這項被稱為「立體住宅」的公寓方案，在計劃之初就預計工程發包後即刻公告受理申購。沒想到這個方案一動工沒多久，報上就出現由「某單位大批訂購」¹¹了不少戶數，全數八十四戶據說「已經銷售一空」(中央日報，1957.05.17，第3版)以致於興建會決定考慮再增建第二期公寓住宅二幢，以免影響一般市民申購權利(中央日報，1957.05.17，第3版)。更令人意外的是，興建會決定於興雅段光復路增建第二期公寓住宅後，申購人潮風湧而至，申購日第一天起的兩小時內，就將八十四戶住宅搶購一空(聯合報，1957.04.26，第3版)。興建會決定再接再厲，繼續擴增第三期公寓住宅。就這麼，高玉樹本屆市長下台前，終於在公寓住宅興建這個市政建設上扳回了些顏面。

¹¹ 1957.05.17，中央日報3版。從先前報導中猜測，應是警察局為警員購置眷舍。(中央日報，1956.12.19，第3版。)

這幾批三樓公寓住宅的空間格局，與二樓公寓差異不大，皆只有一間起居室、一間臥室，加上廚房及廁所，甚至面積還比二樓公寓略小些，大約為 12.66 坪¹²。相較於二樓公寓中的廁所空間被置於廚房的角落，三樓公寓則將廁所拉出廚房之外，但同樣都要出了廚房後門經由戶外才能上廁所。(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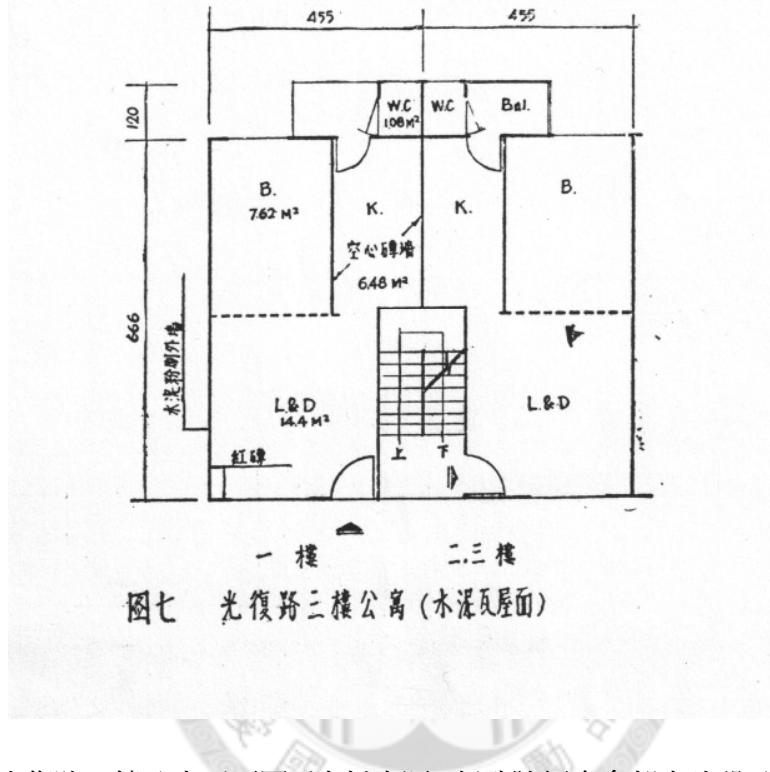


圖 5-6 光復路三樓公寓平面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合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1970)

繼任的黃啓瑞市長，原本是省轄市時期台北市第一、二屆市議會議長，對這個看來光景不錯的三樓立體式公寓住宅也相當寄予厚望。而且，接任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黃啓瑞構想更宏大，不止於這項公寓住宅方案，還計劃在市區內分散興建二樓式公寓住宅，預計以二萬元左右較先前便宜的價格售予一般市民，並且還計劃興建大量出租住宅，讓低收入市民也能有安居之所。看來在黃啓瑞手上，市民住宅不僅有這種一次付清或三年內分期的出售公寓，還考慮了其它社會階層市民的需要。不過，這些計劃都還沒開始，先前興建會受到第二期增建時申購人潮的鼓舞而再度增加第三期二幢八十四戶的三樓公寓住宅，卻在公開市民申購後，遭遇幾乎沒人購買的窘境。據報導，第三期八十四戶只有十一戶申購，其無人問津的主要原因在於：(1)地點偏僻，交通不便；(2)水電設備尚未裝竣，尤其該市民住宅區無法自建水井以補水力的缺乏，以致於二樓及三

¹² 這個面積是依《政府興建國民住宅調查報告》內所附〈光復路二樓公寓〉平面圖上之尺寸計算出。(公共工程局，1962：10)

樓即使裝好水龍頭之後，也看不到自來水；(3)而且房屋設計也被普遍認為不佳；(4)既非分期付款，而售價又不比一般便宜(中央日報，1957.12.19，第3版)。

這些原本興建會應該處理卻沒有處理好的問題，造成市民從熱烈搶購到乏人問津，其實早已有預兆。先前在高玉樹執政時，已申購第一批二樓式公寓住宅的一位市民，居然在三樓式公寓開工典禮上當場向高玉樹陳情，表示當時熱烈申購的二樓公寓，入住後卻是問題不斷：「房屋內的地面不潮濕就破裂，排水溝不通，糞池水泥太薄地下水滲入，水肥車不來清運水肥，自己僱人挑清後不久又被地下水灌滿了，有的牆壁破裂，自來水管及糞管時常漏水，找承包商修理極為困難。」(聯合報，1957.04.08，第3版)這些營建品質的問題，透露出當時興建會對於其業務職責的理解，除了找地、找資金以及找買主的統籌工作以外，並未將營建技術視為住宅興建的關鍵課題，以致於未能顧及當時大多應用於公共建築上的鋼筋混凝土構造技術如何轉向一般規模的私人建築，並且重新整合各項建築材料的組構界面，蓋出防水耐用的住宅，才會造成上述這些市民住宅出現嚴重的瑕疵。

當然，這也並非能完全歸因於興建會不論有意或無意的忽略，戰後台灣整體營建技術其實也都才正在邊學邊賣。1950年代中後期才陸續出版的建築與營建雜誌，才正開始一點一滴轉譯各種高層建築的結構力學原理，以及鋼筋混凝土構造應該如何配筋等營建知識；遑論當時興建會並沒有把市民住宅看成可以在營建系統上加以示範的過程，反而在未訂定構造標準的情況下草率發包，也難怪營造的結果如此難堪。

另一方面，這也呈現出當時建築專業尚才起步的現實窘境。這可以從市民住宅無需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承包營造廠只需以興建會自行規劃出的圖樣為依據，即可逕行施工。建築法與建築技術規則一直到1970年代才陸續進行島內的第一次修正施行，在此之前，戰後極長一段時日中，全島是以日治時期法規與中國1930年代公布的法規同時並用的情形。即便1955年行政院都市住宅示範興建之前，公開徵求建築設計圖樣，也並未只限於建築師，一般營造廠也可以提出設計方案。

而在市民們的抱怨中，除了房子本身的營建品質之外，原本申購時興建會表示會將市公車路線加以延長的承諾也跳票，「最近接到興建會的一封信，說是關於十九路和七路車路線延長一站的問題，『奉省令不得任意延長，歉難照辦』…」以致於原本興建會向市民們宣稱這些當時偏離城中的東邊區域，可以因公車路線的延長不致過於偏僻，也在一瞬間讓市民希望落空了。住宅治理從來都不只是蓋蓋房子而已，興建住宅而未及提供應有的都市基礎設施，蓋了房子等於只是建了一個殼。倚靠公部門建立市民信任的「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未及統籌與住宅相關的各項都市公共設施，不能說它因為只是個委員會而難以指使其它部門，畢竟，主任委員就是市長兼任。這只是明確了當時的市政治理，仍然不具備傅柯所謂的安全治理概念，亦即，尚不是以強化各項循環系統為導向的

現代都市治理模式。或許，衛生現代性治理從公共衛生而環境衛生而房屋衛生，並且轉向身體衛生加以規訓，但卻在房屋營建系統的草率粗糙，以及都市各項基礎設施應該顧及的安全、循環系統的斷裂中受到了阻礙。人們當時正生活在鋪天蓋地的衛生教育規訓中，社會新興階層也開始學習著培養出新的家庭衛生慣習，原本期待搬進一個強調現代都市住宅的公寓中展開新生活的夢想，卻在一夕間崩解。原來這個外表看來相當摩登的公寓住宅，居然潛藏著那麼多根本無解的問題，甚且比一般的平房建築問題還大。

三、公商合營公寓

三層樓住宅的興建並未因為光復路第三期公寓的滯銷以及各種接踵而至的住宅品質問題而停止興建。就在高玉樹與黃啓瑞交接之際，媒體出現了一則消息，第一起以公商合營方式興建的住宅也開始籌備，由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與地主們共同合作，預備在南京東路西松國民學校附近興建三層樓公寓住宅 1500 戶，建築圖樣已初步完成規劃設計，依據建築規劃方案，該筆土地佔地三甲多，成排的公寓中第一排直接臨著南京東路；當時一切興建前置作業皆已完成，只待土地手續辦妥即可開工興建，屆時將成為台北市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住宅計劃(聯合報，1957.10.13，第 3 版)。這個令人興奮的方案自 1957 年 10 月被媒體披露之後，終於在 1958 年的 2 月底開工興建。該批住宅興建工程總額為新台幣五千餘萬，包括土地都是由商人提供，興建會只負責設計與施工監督。據報導，整個計劃中的 500 幢住宅，預計分四期分別興建，將在兩年內完工。第一期將先建三層樓公寓住宅 210 幢，共計 366 戶。每戶建築面積預計為 13 坪，包括：臥室兩間，起居室一間，廚廁浴室齊全，二、三樓皆有陽台，一樓則有小花園。每戶價格依中間與邊間分別為三萬三千元至四萬四千元之間不等(聯合報，1958.02.27，第 3 版)。

這項公商合營市民住宅算是台北市的首例，它與先前由興建會出資墊付向地主購地及營建款項，完工後再由市民申購後所付款項償還的模式，有所不同。這次包括土地及營建資金全由十幾位地主合資，興建會未涉及任何土地與興建成本(聯合報，1958.02.27，第 3 版)。而另一個更大的突破是，本次住宅採取「預售制」，針對第一批公寓式住宅及原本第二期方要興建的店舖式住宅（也是三層樓，但為獨戶），分別訂定售價，經預購後分三次繳款，第一次於申請登記購買時預繳現金，第二次則於登記後十五天內繳交全部價款的半數，最後則於房屋完成遷入前再全部繳清所有餘款(聯合報，1958.05.23，第 3 版)。這個預售制度雖然與後來相比，尚未及搭配分期付款制度，但稱其為台灣預售模式的首例¹³殊不為過。

¹³ 根據曾旭正研究指出，過往一般研究台灣房地產論者均認為，房地產的預售制度是由華美建設公司的張克東於 1969 年推出「華美聯合大廈」時所創，以所謂「五年對本」方式來銷售住宅。然而曾旭正認為這個預售制的時間點應往前推到 1964 年，當時七海企業推出七海南京公寓時，在其廣告中刊登的付款辦法已經採取預售方式。(曾旭正，1994：93-4) 然而，我們在 1958 年台北市公商合建住宅方案中就已看到了預售制

就在南京東路公商合建住宅方案推出不久，第二批公商合建住宅也開始籌備。這次興建會是與台北市第二建築信用合作社合作。這合作關係又作了部份修正，其中全部建設資金均由第二建築合作社提供，住宅的樣式也由第二建築合作社負責設計，興建會僅負責施工之監督與出售工作(聯合報，1958.04.18，第3版)。接著，不到一年又有第三批公商合建方案推出(聯合報，1959.04.04，第3版)。逐漸地，台北市以這種公商合建模式紛紛推出不少公寓式住宅。這個模式也相當程度地為下一階段逐漸成形的建設業資本提供了蘊釀、培養的基床。

第三節 都市住宅之爭

一、從公寓到獨戶住宅

與此同時，省政府公共工程局，在省府接辦行政院國宅興建業務後，開始積極進行與國民住宅相關之工程規劃設計工作，算是國家首度嘗試有系統地展開國民住宅各項標準化作業之擬訂與推動。但很明顯地，公共工程局對於國民住宅的推動，和台北市政府興建公寓式市民住宅的方向，在建築形態的考慮上存在著不小的差異。

1955 年行政院為推動住宅興建而將前一年成立的都市住宅技術小組轉為正式組織「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除了前章所述於台北市興建二十九幢示範住宅（平房建築）之外，也開始編列預算在全台陸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住宅興建工作。這個中央部會的國宅組織，自 1958 年開始，將業務移交給台灣省政府接辦。台灣省政府為此在省府下設「國民住宅興建計劃委員會」，負責住宅政策及興建計劃的研議與審定。而各項業務的辦理，則分別由省政府各相關單位分別負責¹⁴。唯實際上，這項國民住宅計劃的統籌工作，在當時主要是交由省府社會處負責，其主要工作集中於分析並規劃每年度全台灣應該興建之國民住宅總量，以及各縣市國宅興建數量及相應之預算與貸款情形。而省府建設廳下的「公共工程局」在當時則主要負責與「國民住宅」工程規劃設計相關之標準研擬工作。兩者在當時算是推動國民住宅計劃最為核心的單位，前者控制總體住宅興建規模與經費分配，後者則從基本住宅單元的規劃角度提出工程品質控管。

公共工程局是省府建設廳下的單位，這個單位曾經於 1949 被裁撤，1958 年在台灣省政府主席周至柔要求下再度成立，並指派當時任職交通部的王章清擔任局長。王章清

的模型，這也給了台灣獨特的房地產預售制度之所以會出現一個更為合理的解釋，即預售制所以會在這個島嶼出現，是來自先前由政府興建而之後逐漸轉變為政府與民間共同興建的市民住宅採取的付款方式，讓申購住宅者感覺是向政府購買，比較有擔保而逐漸有了還沒蓋房子就敢預購的購屋經驗。

¹⁴ 當時台灣省政府組織了一個規模龐大的國民住宅業務分工系統，將「國民住宅興建計劃委員會」、社會處、公共工程局、財政廳、地政局、物質局、林務局、土地銀行及各縣市政相關局處。(台灣省建設廳公共工程局，1964：9)

曾於 1954 年獲得美援公署(AID)選拔前往美國接受為期一年的實習訓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0), 是當時高級公務員中的精英；從王章清來台之後的專業學習歷程可以理解，他快速地從美國的技術訓練中掌握到工程理性的專業態度，連在其指揮下的公共工程局也都開始累積現代國家技術官僚的治理技術。

1959 年 4 月，公共工程局公布了一份市民住宅申請興建須知，其中明確要求，為遵照行政院通令應經濟利用全省土地之原則，市民住宅一律務必興建二樓住宅，如若興建平房，政府將不予貸款(聯合報，1959.04.10，第 3 版)。在這個原則下，公共工程局針對全省(1)勞工住宅，(2)農漁民住宅，(3)市民住宅，重新分別提出各甲、乙、丙三種不同坪數與空間形態之規劃設計，從三類住宅的不同坪數比較中可以清楚看到，市民住宅分別為 23.5 坪、19.6 坪、15.2 坪，比農漁民住宅的 19.6 坪、15.7 坪、11.8 坪，以及勞工住宅的 12 坪、10.4 坪、7.5 坪都要寬敞許多，造價相對也高很多。(聯合報，1959.04.10，第 3 版)。

這是公共工程局第一次針對全島各類國民住宅提出空間設計方案。在這三類住宅方案中，都採取二層樓獨戶住宅設計。我們從當時報導中知道，省府原來在 1958 年才接手國宅業務時，不論哪一類的住宅，都曾要求興建公寓式才能申請建屋貸款。但後來發現當年度各地方分配興建貸款額度所餘甚多，經過瞭解，原來當時省府對於勞工及農漁民住宅也都一致要求以公寓式住宅為主，但這種型態的住宅對於非都市地區的人們來說相當不習慣，以致於影響了申請貸款興建的意願(聯合報，1959.08.04，第 2 版)。所以，1959 年省府要求公共工程局重新提出新的住宅圖樣。同時，由另一則台北市興建會被公共工程局要求修改設計圖樣的報導中，我們大概可以確定，公共工程局這次新住宅樣式的規劃設計，的確是為了回應上述的確傳統慣習，決定不論哪一類住宅均採取二層樓「獨戶住宅」樣式為主(聯合報，1959.08.05，第 2 版)。公共工程局修正的理由是：「不過份打破傳統，尤其初期的國民住宅根據聯合國的報告，如過份打破房屋傳統每不易為住者接受。」(聯合報，1959.04.10，第 3 版)自此，由於對於全島居住文化的整體考量，省公共工程局開始進行以二層獨戶住宅為主的規劃設計工作，並積極繪製各類二層獨戶住宅圖樣，以便個別申請興建住戶可以參考應用。不過，更主要的原因應該是由於當時分戶產權問題的難以解決。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公共工程局這次針對三種住宅形態的規劃設計，市民住宅的面積有了明顯的改變，最大坪數到達 23.5 坪，最小坪數則和先前台北市興建會興建的市民住宅大小差不多。這個對於一般家戶所需住宅面積的放寬，大概呈現兩個徵兆，一是國家開始檢討前一階段長期興建低於 15 坪面積的住宅對於家戶生活品質的影響，另一則是開始具備購買較大坪數住宅的經濟階層逐漸出現。

現實中，台北市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因為兩次向美援基金申請貸款被拒後¹⁵，轉而向省府申請國民住宅貸款額度，為配合省府整體政策，也只好跟進，將住宅形態調回二層樓獨戶住宅。先前在高玉樹執政台北市的年代，公寓式住宅幾經波折才終於成形，卻又突然在國家推動都市住宅的路途上被擠到邊上去。這個轉折，讓我們立刻出現了疑惑，為什麼台北市與中央(省府)對於推動市民住宅中強調的住宅形態會有如此大的差異？如果只從這個階段的文獻記載，我們實在很難理解；不過，如果我們從下一階段公共工程局繼續向公寓住宅提出調查檢討的行動來看，我們大概可以猜想，這個時候公共工程局之所以要以二樓獨戶住宅為主要住宅形態，一方面應該依然存在著前一階段「都市園林」的住宅理念，期待為現代都市尋找一個既具有庭園意象又符合通風採光品質的住宅形態；另一方面，在當時都市基盤設施幾乎仍然散沙一片的現實中，公寓住宅品質惡劣的抱怨聲浪不斷，更關鍵的是，由台北市政府興建的「公寓」住宅，為求壓低售價，興建面積都過於狹小，不僅無法達到為現代都市地景創造沿街門面(facade)的效果，還難以塑造一個具備基本室內品質的現代生活。相對地，二樓獨戶住宅，不論是獨幢、雙併或連幢，皆能夠為每家住戶提供足夠的前後院，也比較不會在日常生活中讓人們面臨水壓不足、垃圾難倒、化糞池不夠等等令人難堪的問題。原來，在自我期許為現代技術官僚者的眼中，高玉樹手上的現代公寓王牌實在不堪入目，充其量只能算是比勞工住宅等級稍好一些而已。

站在這個自許提案比較能符合現代都市生活的姿態上，公共工程局趁勝追擊，在國家積極展開國民住宅建設方案的初期，進一步地將二樓獨戶住宅的構想試圖付諸實現。

二、舉辦第二次「示範住宅展覽」

省府接辦全省國宅業務之後，在愈來愈嚴重的住宅需求壓力下，認為有必要積極鼓勵民眾自力興建住宅，乃於 1960 年 1 月省府「國民住宅興建計劃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中，決議再次舉辦「示範住宅展覽」，作為未來國民住宅興建計劃之先導。這個示範住宅展覽是繼行政院 1955 年首次舉辦示範住宅展覽之後，由中央主導的第二次示範住宅展覽。相較於前一階段的示範住宅展覽在當時營建條件下以木造「獨戶」「平房」住宅為主，1960 年這次的示範住宅展覽最明顯的轉變是轉向二層樓加強磚造獨戶住宅的構造形式。不過，和上次行政院舉辦的示範住宅展覽一樣，這次的「示範住宅展覽」，依然決定在住屋需求問題嚴重的台北市舉辦。經省府與相關單位協調後，台灣省土地銀行願意提供出台北市區內位於敦化路東側的一塊土地，佔地約 1.5 公頃 (4500 坪左右)，作為該次示範住宅興建暨展覽之計劃用地。(圖 5-7) 整個示範住宅展由公共工程局全權負責，包

¹⁵ 據聞，興建會在黃啓瑞擔任市長時曾兩度申請美援市民住宅貸款經費被拒。(聯合報，1957.10.13，3 版)

括展覽區域範圍內的整體配置、總體規劃設計原則的擬定，以及向建築及營造界甄選各項建築設計方案(中央日報，1959.04.14，第3版)等等。再一次地，興建「示範住宅」成為國家重新積極宣示其住宅治理的可見手段。(圖 5-8,9)

公共工程局在進行這項都市住宅示範設計時，是以每個家庭人口數 5.3 人為依據，這意味著每一住宅平均需要二到三個臥室，加上適當大小的客廳、餐廳，有的比較小的單元則是客餐廳合併，並且儘可能設置儲藏空間或壁櫥，再加上必要的廚房、浴廁空間，總計每一住宅的建築延面積，大致分成三類：甲類，延面積 80-100 平方米(25-30 坪)；乙類，延面積 60-80 平方米(18-25 坪)；丙類，延面積 50-60 平方米(15-18 坪)。在這三類不同坪數大小的住宅規劃中，又區分成連棟、雙併與獨戶三類，總計規劃設計出二十六種各式住宅共七十八戶。其中包括：連棟甲、乙、丙三類(八種)、雙併甲、乙、丙三類(十一種)、獨立甲、乙二類(六種)式，以及一種最為特殊的三樓公寓形態(公共工程局，1961)。

這次的示範住宅規劃設計，公共工程局強調從安全、衛生、經濟三個基本方向出發，一方面針對國人生活習慣，一方面參考國外建築研究，提出了七大項總體設計原則。第一項設計原則，公共工程局根據英國及澳洲曾經進行房屋淨高與室內溫度之間關係的研究，從人體舒適感的角度，決定示範住宅室內淨高應採用 2.6 公尺至 2.7 公尺，雖然公共工程局明確表示，這個原則上的室內淨高比當時一般居室習慣上採用者為低。第二，由於公共工程局所設計的二十六種住宅方案，除了一種為三層公寓之外，其餘皆是二層樓住宅，而當時二層樓住宅多習慣採用加強磚造主要的建築構造，所以公共工程局也順應當時狀況只要二層樓住宅皆以加強磚造為主，但修正了一樓磚牆的厚度，自 36 公分減少為 23 公分。第三項設計原則是將門窗尺寸予以標準化，作為未來省府推動標準門窗的初步工作。其中，公工局特別強調，內門的式樣一律採用平板式，以求易於保持清潔。第四，該次示範住宅中的各式建築，均增加了窗戶面積，以使室內的採光充足，並且達到良好通風的效果。第五，公工局也要求在每一個住宅中須設有足夠的給水與充分的電光照明設備。同時，第六項原則，每一住宅也必須設有「專用」的浴室廁所，並且全數採用「沖水式便器」，代替一般慣用的蹲式毛坑，同時每一住戶均須附設化糞池。最後，每一個住宅都應設有「合宜」的廚房(公共工程局，1961：1-2)。

公共工程局進行這項示範住宅的規劃設計工作時，一度面臨的難題是，由台灣省土地銀行提供的那塊土地地形不整，又有都市計劃道路貫穿其間，基地被分割成六小塊，造成可建築面積相當零碎。特別是，在該規劃區域內，包括必要的巷道，道路面積幾乎佔了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二十八，使得公工局在配置各類住宅時倍感困難。不過最後仍然做出了一個沿著街廓而建的住宅群配置方案(公共工程局，1961：1)。從這個住宅配置中我們清楚地看到，幾乎每一戶都留設了前後院，並且週邊皆設有排水溝渠。前章有關

理想住宅的模型在這裡似乎再次見到，只是這時候是二層樓的加強磚造住宅。不過，相較於前述在《我們的家庭》規劃的理想住宅方案中難以確定的室內傢俱，在這次示範住宅的設計圖樣中則是反覆被畫在各類方案的平面圖上，客廳一定有三、四張以上的沙發和一張茶几，餐廳也必有一張能坐四到六人以上的餐桌，每間卧室内除了一張單或雙人床之外，還有書桌、椅子和衣櫥，這些重覆於每張圖中的室內傢俱符號，似乎要不斷地提醒人們，必要的「家」應該是個什麼樣。同時，各類住宅圖面中，除了平面圖之外也都有繪製透視圖，每張透視圖中的門窗皆有著高大明亮的比例分割，牆面也都非常平滑，透露出全然有別於傳統住宅的現代形貌。(圖 5-10,11)

比較令公共工程局有成就感的應該算是在建築構造上的實驗。公共工程局直言他們參考了世界各國的新建築方法，認為合於本地需要，因而嘗試大膽採用。但由於部份材料取得困難，加上建築技術的不足，最後決定採了兩種革新的建築方法，一是決定採用預鑄混凝土構造，以及三合康混凝土構造，各建造一幢二層樓住宅，以便與當時習於使用加強磚造加以比對，觀察不同構造方法對於本島建築上有何優缺點。除了構造形式上的實驗之外，該次示範住宅也廣泛採用本島生產供應的各類建築材料，譬如，銅窗、鋁窗、塑膠地磚及塑膠管、預力混凝土板瓦、安全水泥瓦、空心磚、衛生用具及配件、電氣材料等等。這些建材的應用，對於公工局而言，也是一種嘗試與考驗，期待觀察這些材料未來是否具有大量推廣住宅營建時加以廣泛使用的可能性(公共工程局，1961：3-4)。

由於本次示範住宅展覽的興建規模與示範、實驗效果，的確在社會上起了相當的宣傳作用，自 1961 年開始，全島各地陸續興建了各式二樓獨戶住宅，多以這次示範住宅展覽中的住宅樣式為範本。也因此為整個島嶼吹起了這種二樓獨戶住宅的風潮，不僅貸款興建的市民住宅採用這類住宅形態，一般人也開始時興興建這種新住宅形態¹⁶。這是國家自 1955 年開始提擬住宅治理行動以來，在住宅形態的主導性方面，具有明顯成效的一次。不過，這究竟意味著什麼？特別是，與此同時，軍眷住宅的興建並未停止，它仍以每年近三、四千幢的速度在這個島嶼的各個腳落裡，大片大片地出現。即便沒有任何資料可以佐證，但從這兩類住宅建設的比對上，我們猜測，公共工程局期待提供一個比這類木造平房更能彰顯現代居住形式的企圖似仍有跡可循，這從他們在這個示範展覽中特別關注新構造形式以及各種建材的採用、搭配，以及強調一種不同於以往的生活空間，不論是擺放著沙發茶几的客廳、洋式（沖水式）廁所、有著書桌的臥室等等面向中都可以看得出來。

¹⁶ 本研究曾於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翻閱 1960 年代前後的使用執照資料，二樓住宅的使用執照大量核發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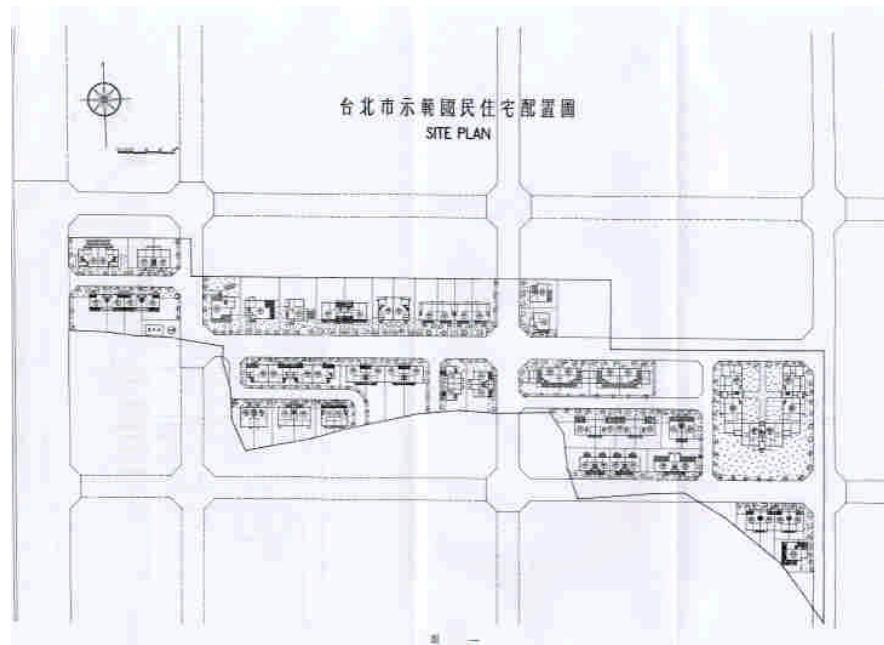


圖 5-7 台北市示範國民住宅配置圖（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1）



圖 5-8 雙併甲三 住宅透視圖（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1，頁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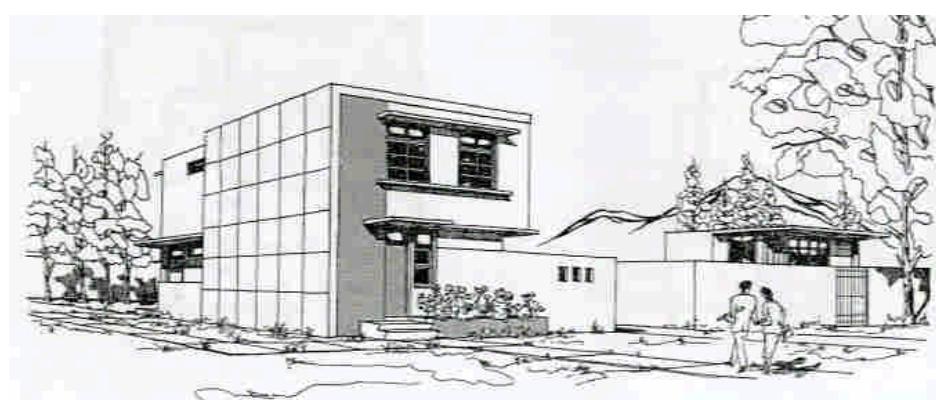


圖 5-9 獨立甲三 住宅透視圖（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1，頁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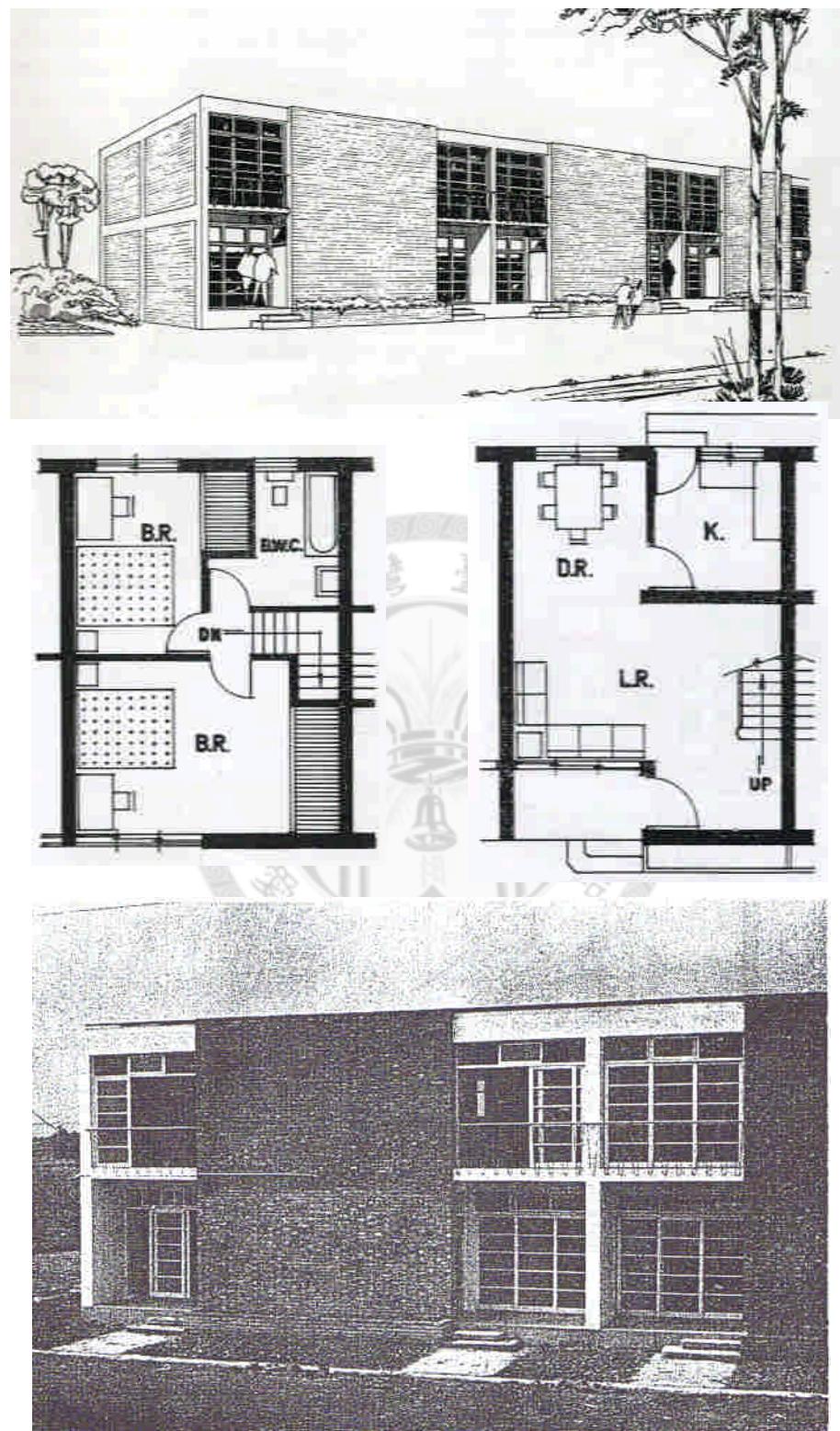


圖 5-10 連棟乙二 住宅透視圖(上)一樓平面圖(中右)二樓平面圖(中左)
完工照(下)(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1，頁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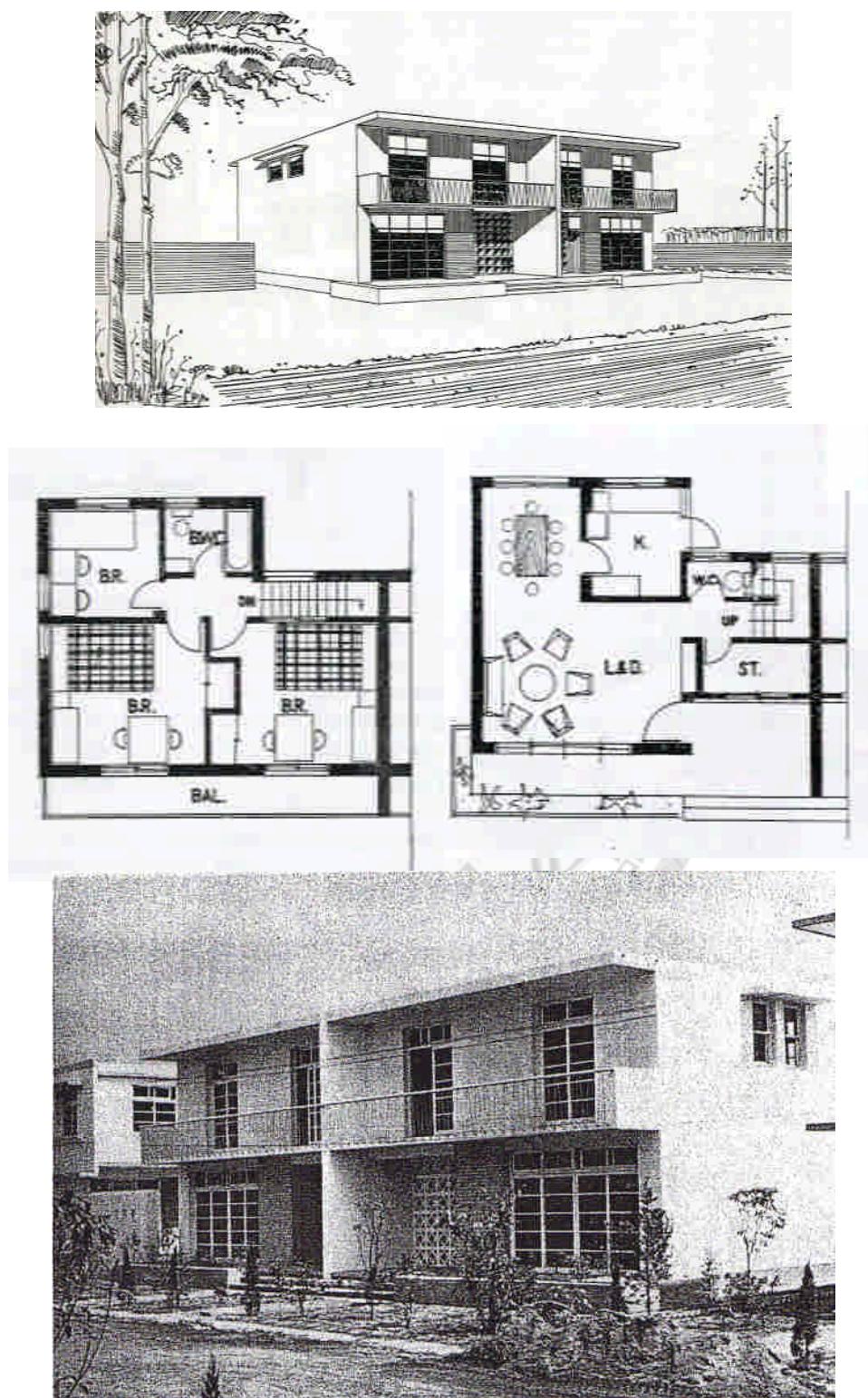


圖 5-11 雙併甲一 住宅透視圖(上)一樓平面圖(中右)二樓平面圖(中左)
完工照(下)(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1，頁13，36)

不過，即便二樓獨戶住宅是這次示範住宅展覽的重頭戲，但在現實中，若依當時台灣難以抑制的人口自然增加率來看，都市人口的居住密度不可能在短期內減輕，因此，公共工程局還是規劃了一棟三層樓公寓式住宅（圖 5-12,13）。這個三層樓公寓住宅方案，應該算是國家首度明確了公寓住宅形態應有的基本品質。首先，在這棟公寓住宅中，公共工程局將前述三種不同面積的住宅，都匯併到這棟三層樓的公寓中，包括甲種單元建築延面積為 26.63 坪，乙種單元建築延面積 20.85 坪，丙種單元建築延面積 18.03 坪。明顯地，公寓住宅單位面積在這示範方案中獲得了擴大，以最大坪數的甲種單元來看，幾乎是先前台北市興建會所蓋公寓面積的兩倍。同時，所有單元的空間格局皆有至少兩間房間的面寬，其中兩個單位甚至出現三間房間的面寬，這在過去不會有過。第二個示範特色是，在這些加大了室內面積的公寓單元中，各都有兩支樓梯，一支樓梯是位於入口側，作為住戶主要進出家戶之用，另一支工作樓梯則是位於住宅單元入口側的對向背面，在這兩支樓梯之間配置著各戶的家務工作空間，包括廚房與儲藏室，後側工作樓梯便由各戶的廚房後門直通。而且，有鑑於公寓住宅在家戶垃圾排放上的困難，示範公寓中於每戶都設有垃圾導筒，各戶得以直接將垃圾丟向導筒中，無需每日為垃圾事得上下奔波。而這個垃圾導筒便是設置於每幢公寓後側的工作樓梯中間，與廚房間動線簡短，便於家務廚餘的清倒。同時，為鼓勵公寓住戶的廚房煮食改為煤氣燃料，也特別設計煤氣管系統，以便住戶採用煤氣或石油氣為燃料（公共工程局，1961，《台北市示範住宅》：4）。更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示範公寓中，第一次出現了廁所位置的變更，由於採用沖水式馬桶（洋式廁所），它不再像先前公寓住宅方案中被置於廚房後門外，而是以三件式浴廁的樣式位於兩間臥室之間。

從這個被實現的三樓公寓住宅身上，我們幾乎可以斷言，它已然是接下來邁向商品化的公寓住宅空間形態的基本原型。它比 1955 年在高玉樹手上發表、報端上驚鴻一撇的公寓住宅（圖 5-1）又更加成熟而趨向未來生活需要。公寓，在公共工程局這個由美式工程知識的專業帶領下，第一次完整地呈現在這個島嶼上¹⁷。然而，這距離人們把住進都市「公寓」當成重要的人生目標尚有一段不短的路要走。因為再怎麼說，不管是二層獨戶或是公寓住宅在這個城市中仍舊尚未成為大部份人們主要的居住形態，這可以從公共工程局展開市民居住生活調查的行動成果中大致得知。

三、極化的居住狀況

從示範住宅工作的推動中我們可以看到公共工程局對於國民住宅的興建推動，提出

¹⁷ 我們從公共工程局的國民住宅工程處出版物目錄中可以得知，國宅處自 1962 年開始即已陸續出版荷蘭、丹麥、美國、香港、日本、瑞典、紐西蘭等國家的住宅發展情形。我們合理地猜測，1961 年示範住宅展覽階段，這些各國的住宅資料應該已經在手作為參考。

了較先前台北市興建會高出許多的居住標準。但這些關於居住品質及其空間標準的考慮，究竟適不適當？是否有助於生活品質的提昇？抑或是仍然存在著諸多問題？其實沒有任何人知道。除了偶爾在報章媒體上看到民眾投稿為文疏發情緒之外，從沒有任何實際的調查資料呈現具體問題所在。省建設廳下的公共工程局自許負責全島國民住宅之技術方面工作，自認應確實理解各類市民住宅的真實使用狀況，因此，公共工程局在完成示範住宅工作後不久，旋即以台北市為優先區域，展開既有市民住宅的現況調查與瞭解，期待在確實認識一般市民的居住生活狀況後，能夠以此為基礎，提擬後續住宅設計相關準則。

《政府興建國民住宅調查報告(台北市部份)》(1962) 正是這個調查工作的一份記錄。該項調查工作自 1961 年 9 月開始進行為期四個月的家戶調查與訪談，調查範圍以台北市興建會興建的光復路二樓公寓、光復路三樓公寓、信義路三樓公寓、南路東路公寓，以及後來依省府標準興建之甲、乙、丙市民住宅、勞工住宅為主，針對各戶人口、住宅面積、戶長職業、住宅地坪及天花板材料、住宅產權、增改建情形等進行問卷調查與實測，總計訪談了 380 戶。

從家戶人口與住宅面積的統計資料顯示，平均每戶人口依不同住宅形態的差異，介於 4.06 人／戶到 5.33 人／戶，這個較高之每戶人口平均數和示範住宅計劃中將每戶人數定為 5.3 人相差不多。實際上，也的確有 50% 的住戶，每戶人數在 5 人以上(含 5 人)。而每人平均所佔面積則介於 5.09 m^2 (光復路三樓公寓)／人到 14.58 m^2 ／人 (甲種市民住宅) 之間。其中之所以會有超過 14 m^2 ／人的面積，都是公共工程局重新調整成較大坪數的甲、乙種市民住宅，其住宅面積為甲種 77.76 m^2 ，乙種 64.08 m^2 ，皆大於先前台北市興建會興建的二、三樓公寓，那些單元都只有不到 45 m^2 ，有的甚至只有 26.66 m^2 (光復路三樓公寓) (公共工程局，1962：19)。也因此，在住宅面積大多屬狹小的情況下，超過半數的住戶有增改建情形，明顯可見大部份住戶對於家戶面積多認為不夠使用。

這些當時被市議員們批評為價格過高的市民住宅，若從家戶戶長職業來看，購買者的確接近半數的職業為公務人員，雖然原本這些市民住宅在美援貸款的要求下不允許軍公教人員申購，但由於購買者少，後來市府也同意由其配偶或家屬購買，算是變相地打破了原來的規定。結果，果真是公務人員佔大多數。除此之外，第二高職業者則屬從商者，佔了近五分之一(公共工程局，1962：20)。從這項調查結果可以看出，前一階段的市民住宅的確從未真的目標於改善大部份低所得者的居住需求，反而成為當時社會中上收入者撿便宜的管道。而且，如果我們將這個調查和另一項住宅狀況調查作一比對，這些 1960 年代以前由國家提供的市民住宅購屋者擁有較優勢的社會階層屬性就更加明顯。

1964 年公共工程局為了更深入瞭解台北市一般市民居住狀況，選擇了五個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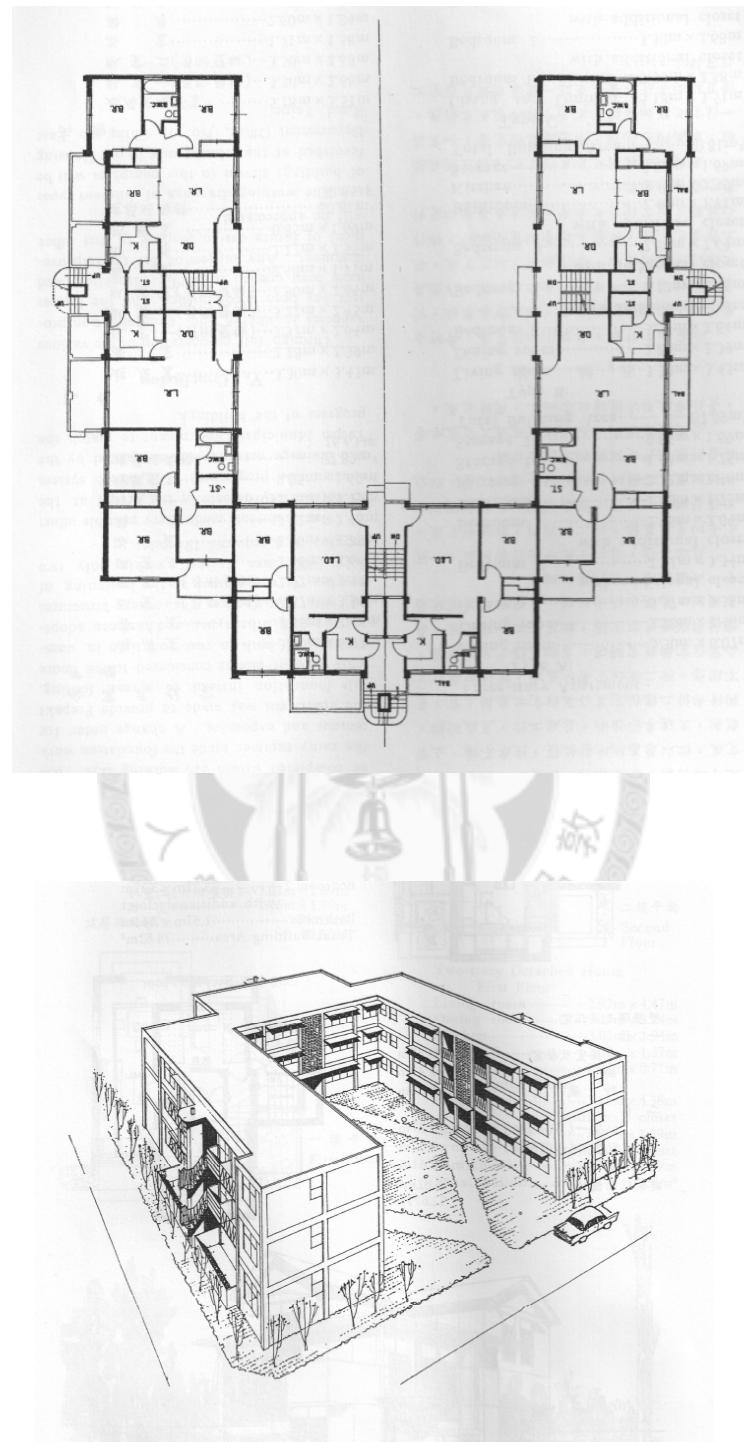


圖 5-12 公寓平面圖(上) 透視圖(下)
(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1，頁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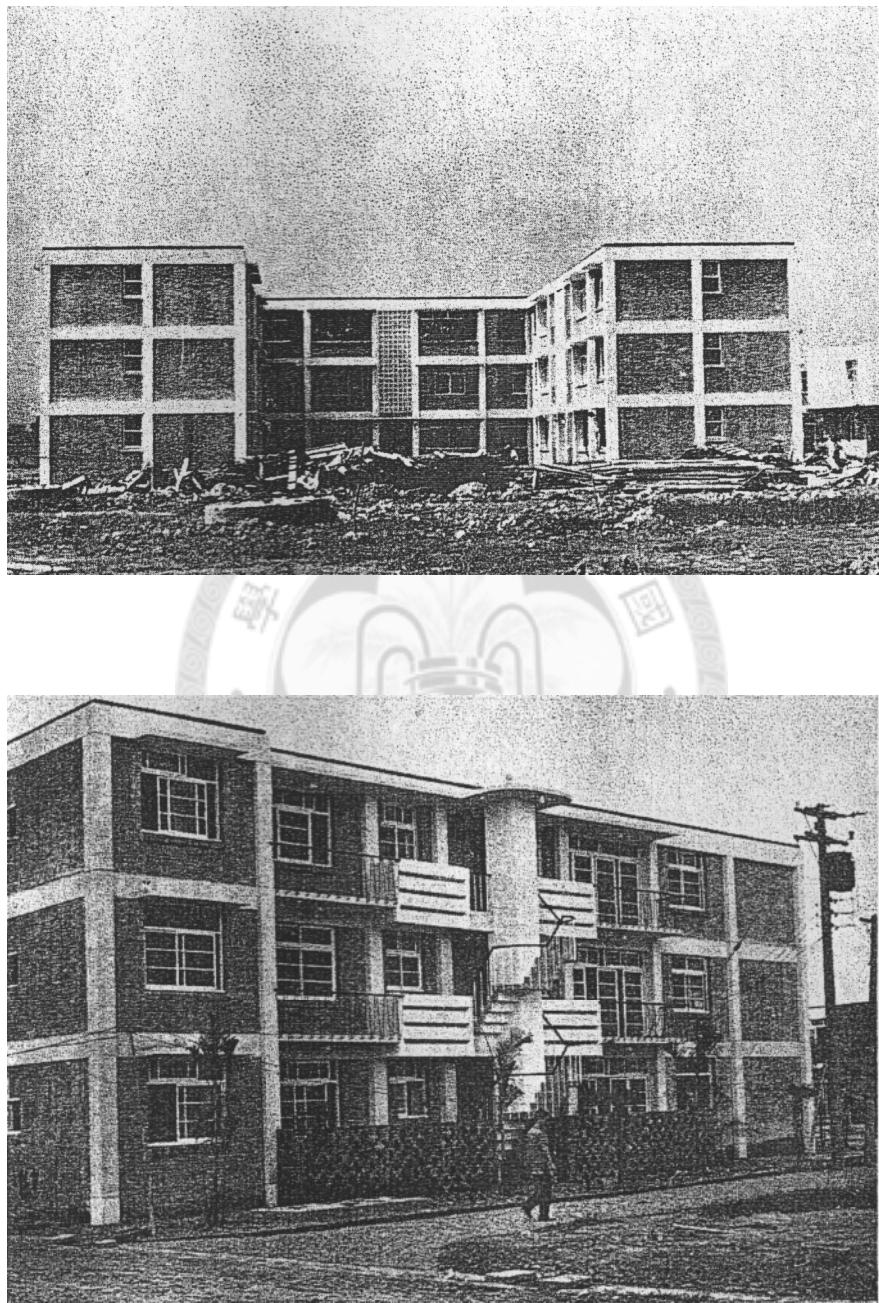


圖 5-13 公寓正面(上) 公寓側面(下)
(資料來源：公共工程局，1961，頁 42)

域進行家戶住宅調查與訪談¹⁸。這五個行政區涵蓋了舊市區的大部份，住宅形態也因此多屬傳統；其中，延平、建成及龍山三個區在日治時期已有相當發展，區內的建築屋齡較老，街道較窄，房屋也較密集；而大同及雙園兩區雖然屬於戰後因都市人口激增而漸次移入的發展區，區內住宅因此多建於 1945 年之後，但因戰後初期經濟貧弱，所建住宅標準仍然相當低落。而每區家戶職業以商業為多，佔總數的 32%，這是因為這些區域本就屬於台北市的主要商業區；其次為軍公教人員 18%，勞工 14%，工業 13%，自由職業 8%。

從這五區每戶人數來看，每戶人口 5 人者在每區所佔比例由 8.6% 到 12.5% 不等，每戶人口在 2-4 人的比例則相當低，加起來在每區都不超過 8.6%。每戶有 6-9 人的戶數，幾乎在每區都佔了四成以上，甚至在大同、雙園兩區都超過了 50%，若以每戶人口在 6 人以上的戶數來看，幾乎每區都超過 90%。也就是說，每區每戶平均人口，在 7.31 到 8.6 人之間，總計調查區內每戶平均人口達 8.06% 人，遠較 1953 年由台灣大學和美國安全分署所進行抽樣調查所得數字高出許多。(Raper, 1954)

不過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幾乎所有行政區裡每一住宅內家庭數目，以一戶為主的僅佔四成，超過兩戶者則近六成。這意味著傳統都市區域中部份家戶似乎仍舊維持著大家庭的形態。以該調查 7,113 戶住宅中居住著 18,444 個以上的家庭，平均一個住宅中住有 2.6 個家庭。不過，該調查指出，這些超過一戶的住戶不僅然都是因為大家庭未分家的狀況，有的是一個住宅中分住了幾個沒有血緣關係的小家庭，共同租用或借用一住宅的情形，也都相當普遍。

總之，從這份調查資料可以看到，這些台北市主要區域內的居住品質相當惡劣。從各行政區中是否「具備住宅條件」的調查結果看來，幾乎五個區中真正具備住宅條件的戶數只有五到七成，但相對地也意味著每區中都有近四成的住戶居住在「不具備住宅條件」的房子裡。亦即，不論其產權情形，這些居住在「不具備住宅條件」中的人們，連最起碼的：(1)具有不妨礙別人出入口（以公共工程局的定義來看，即為具有不經他人住宅或私用房間，可自由進出之出入口）、(2)具有專用居室（即一住宅中，至少有一房間，可以自由關閉作為私室，而不受別人之干涉）、(3)具有可隨時使用之廚房地產（即供烹飪之處所，無論為自己專用，或與別人共用，必須可以隨時自由使用者）這三個條件都無法擁有。特別是新發展的東園區，區內住宅大都建於國民政府接受台灣之後，但其中具備住宅條件者，僅有半數，相較之下，既有的建成區區內住宅大多建於戰前，其具備住宅條件者仍有 74% 之多，這表示，戰後台北市區中出現的大量住宅，半數以上幾乎都無法符合基本的居住條件。(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1964)

¹⁸ 這五個行政區包括：大同區、延平區、建成區、龍山區、雙園區。這次調查是以每個行政區中選一所國校，由學童將問卷調查表攜回家中由家長填寫後交回。(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1964 : 1)

比對這項住宅現況調查與公共工程局先前積極推廣的示範住宅，真是遠水救不了近火，兩者不論在居住品質或是數量上都呈現出極大的落差；這個對比也更突顯出國家，不論中央或地方，面對愈來愈加遽的住宅問題——住宅數量嚴重不足、居住環境品質低劣，幾乎完全束手無策。省府公共工程局一心想要為這個島嶼尋找到理想的住宅形式，卻忽略了絕大多數市民的現實生活處境，以致於「示範住宅」中二樓獨戶住宅的示範效果變成了為城市中少數優勢經濟階層提供新都市住宅範本的作用而已。而原本市政領導人期待以「公寓」的現代形象展現有遠見的都市治理效果，也因為只顧及公寓的都市門面效果，卻不在意於探尋新都市居住生活應有的住宅品質，以致於讓低劣的營建技術與不斷限縮的住宅面積，把公寓硬是變成了無人想住的空殼，而那原先期待公寓成為重要現代都市地景元素的治理夢想也一時間難以實現。

1950 年代中期以來公寓的乍現，召喚出來的是一批批資產階級都市精英，不論是積極於市政治理的民選市長、國家的技術官僚、初次嗅到住宅開發商機的零星地主、參與建築設計甄選的建築師與營造商、乃至於那些排著隊勇敢地將資金投入當時才剛起步的住宅市場的市民們。是這些人，讓公寓在一開始出現時就沾染上一股機會主義的味道，絲毫不帶有任何理想的影子。



第六章 公寓體制浮現

第一節 公寓帶來的現代經驗

一、標會與分期付款

「設計精美、堅居耐用、寬闊新穎、環境幽靜、地勢高亢、交通便利、空氣清淨」，這是一則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推出的房地產廣告，即將於台北市仁愛路八德路附近興建九十二戶「國泰仁愛公寓」，廣告中還特別強調這個公寓方案的最大特色為：「五年貸款，月息九厘九毫」。這是 1964 年 6 月 26 日。接著，不到一個半月的時間內，國泰人壽三度於 8 月 8 日刊登大幅廣告，以「壓倒性的好評」宣稱該公司前述第一批「國泰仁愛公寓」在廣告刊登後不到一週旋即售罄，緊接著推出的第二批「國泰福壽公寓」於 7 月 29 日刊登廣告之後又是立即售罄，而為了「響應各界迫切之需要」，再度推出這麼第三批「敦化公寓」，依然以月息九厘九毫提供購買者五年的房屋貸款優惠。原來，在不到短短三、四年的光景中，公寓住宅突然間在這個城市裡變得那麼搶手。但更令人吃驚的是，每批公寓中每戶售價隨不同樓層數已沖達 13 到 15 萬元之譜，其中可貸款額度則是自 6 萬到 8 萬不等。這是何等的天價，但在廣告版面中卻頻頻強調方案一推出就快速售罄，不論這個提法是否為了誇張的宣傳效果，但是從這不到三個月內就在一份報紙頭版刊登三次大幅的公寓出售廣告看來，這個城市看來似乎已經準備好，迎接一個由金融資本拱手推出的都市公寓住宅時代的來臨。

為什麼這樣一個把住宅當成商品一般的廣告會在這個時候出現？而且幾乎無一例外地是以「公寓」作為主要的住宅販售形態？不可否認地，整體經濟環境的改善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從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的狀況來看，美援已進入第十四個年頭，國家的四年經濟建設計劃也已進行了三輪，住宅建設也在第三期四年經建計劃中開始受到重視。不過，和一般人更直接相關的，應該是媒體上不時放出的住宅貸款消息。其實，國家早在 1957 年便曾公佈「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並且於 1958 年由省政府接辦國民住宅業務後，繼續依照「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制訂了「台灣省國民住宅興建管理辦法」，這個辦法和過去市府興建會興建住宅時最大的差別，一方面是不再由地方政府自己做莊預先墊付資金，而將不論是申請興建或承購國民住宅之貸款業務交給省屬土地銀行辦理；另一方面更大的突破，就是確定「興建國民住宅貸款，償還期間，不得少於十年，利率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1964：11）這個辦法的訂定，讓各地方縣市政府得以有了貸款辦法的法令依據；對於絕大多數望屋興嘆的小市民而言也帶來了一搏的希望。

1959 年的 4 月底台北市興建會宣佈即將興建包括二百戶二層樓勞工住宅在內的市民住宅，欲申購民眾可開始進行貸款申請。此公告一出，兩天內，居然有三千人到興建會領取申請表(中央日報，1959.05.03，第 4 版)，兩週後累計領取申請表格人數超過七千人(中央日報，1959.05.15，第 4 版)。之後由於辦妥申請文件者多於原預計興建之戶數，興建會還又召開公開抽籤程序以示公平(1959.05.21，中央日報，第 4 版)。在這次申購者中，確定符合申請承購甲、乙、丙種市民住宅貸款資格的人數有 1,340 人，比原預計興建的 350 戶多出許多，就連勞工住宅也有 370 人符合申購資格，也比 200 戶的預訂興建戶數多。這個熱烈申購的情形比之先前公寓無人問津簡直天壤之別。究其因，或許不論市民住宅或勞工住宅皆轉為以二樓獨戶住宅方式出售，無須顧慮當時公寓分層分戶住宅尙未能解決的產權比例分配登記問題，是眾人趨之若鶩的原因之一；不過，拉長了還款年限，降低每月支付本息金額所減輕的家計負擔應該更為關鍵。由領表者人數的規模來看，省府拉長住宅興建與承購貸款年限，並降低利息的辦法看來的確驟效。意思是說，不論領表者是否積極於填表申購，人們都在這個分期付款貸款政策資訊的放送中，開始一步一步學習想像一種新的商品交換模式，新的時間感，乃至於新的壓力感，亦即，用延長給付時間的方式，局部地、短期地減輕購買都市土地、房屋的經濟壓力；相對地，也由於還款時限拉長，人們不知不覺但也被迫地進入了一場將生命壓給房屋貸款的長期抗戰，巨大的購屋壓力用一種無聲無息的方式全面性地壟罩在每日生活中。從另一個角度，這種用勞動力的生命綿延，亦即勞動力再生產的日常確保，來換得在資本循環中相對應的勞動力價值，作為長時間緩慢交換取得一塊都市土地的過程，在這個都市開始擴充、吸納更多傾心於私有房產的行動時，便已然展開一個以維護「身體」、「生命」的健康新續為首要任務的新家務性。

不過，更令我們的好奇是，人們是怎麼從難以想像要為購屋揹負龐大債務，快速地轉換成可以接受在房貸的延滯中持續經受著龐大經濟壓力？當時總體經濟好轉的預期心理當然是重要的背景，不過，這個島嶼從來都存在著以私人際網絡為基礎的「互助會」，讓人們早已懂得分期付款的優點，應該也是關鍵。特別是在現實的購屋過程中，除了國家提供的貸款資源之外，購屋所需自付額部份，對於大部份人們而言仍然偏高。所幸，被迫學得精明的主婦們早在開始經營家務時便學會以「跟會」方式，將平時小錢逐月累積成一筆充裕的大錢，以便家中面臨重要關節時能加以應用，譬如繳學費、買房子，都需要用這種方式存出一筆錢來。一篇以 1960 年代為背景的文章，實實在在地呈現出當時人們是怎麼開始走進分期付款的購屋生涯：

老莫在一家公司擔任一般職員，有天家裡忽然來了兩位不速之客，而且還是之前把他一家子硬是給罵得搬了家的房東老王和他太太。兩位來客聽說老莫買了一幢二樓獨戶房子，特地過來看看。原來，老莫四年前買下這個公司集體興建的國民住宅以前，和老

婆及三個孩子一家子擠在向老王租來的違章建築裡，一個月四百五十塊錢租到的是一房一廳，一家五口要擠在十二坪大的屋子裡，夏天熱得像蒸籠，雨天還得在室內用臉盆接水，屋外大門口又正好是前面大樓的衛生下水道，整天到晚流著臭水，環境極為惡劣。已經住了將近十年的房子，卻由於房東老王夫妻見眼週圍像這樣十二、三坪的房租都已起漲到每個月六百塊錢以上，想儘辦法要老莫一家人搬家。老莫到處找房子，卻發現一般房東對於有三個孩子的家庭都沒有出租的意願，只好忍氣吞聲繼續窩著。但接下來沒日沒夜從隔壁薄牆那頭傳來一陣陣的嫌惡謾罵聲，終於在老莫妻子一次情緒失控下爆發了衝突。這下子家是非搬不可了。還好，在搬到另一處更小的出租房子之後沒多久，老莫的公司同仁們成立了員工宿舍委員會，推派代表來協助大家一起向政府申請興建國民住宅。

老莫的公司替員工先墊錢買了蓋房子的土地，但是土地價款除了依法向政府貸款八成之外，其餘兩成得自籌，再加上老莫選購的甲種國民住宅，樓上樓下一起共二十坪，以造價每坪三千元計，房屋造價要六萬元，其中八成可向政府貸款，但另外兩成一樣要個人自籌，零零總總加起來，尚還要自付三萬塊錢，就算老莫公司幫忙先墊付其中的一半款項，未來再自薪水中分期扣除，但每人還是要自付一萬五千元的頭期款。老莫平時薪水繳了房租後剩下的剛好只夠生活費，心中愁著哪有多餘的錢來支付近一萬五千元的自籌款。沒想到，當老莫把這份擔心向太太訴說後，老婆居然是既挖苦又自鳴得意的表示，她早已在鄉下打了一個三百塊錢的會，一共六十八個人，標下來應該至少有一萬五以上，立刻就解決了自籌款的付現壓力。接下來他們只要每個月付上相當於房租的價錢，十年後房子就踏踏實實地屬於自己的了。

這是一則故事，一則被刊登在 1969 年《住宅與家庭》的故事(莫奕之, 1970a, 1970b)。《住宅與家庭》這份刊物是當時省府社會處的出版品，整個刊物中的文章幾乎皆在闡述政策理念及宣導國民住宅施政成果；想必刊登這則故事也意圖於政策宣導。不過，我們相信它應該相當如實地反映了人們當時為購屋籌措款項的經過。從這則故事中，我們清楚地看到國家如何構想著那些貸款興建國民住宅以及承購者可能的籌資模式，也看到人們如何同時運用國家分期付款資源，加上以私人網絡的跟會方式進行籌資。

無論如何，從市民受到資金週轉規模的衝擊這個角度而言，國家當時公布的「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將貸款年限拉長為至少十年這個舉措，實在相當關鍵。對於當時絕大多數有過「打會」或「跟會」經驗的人而言應該都很清楚，小額「會錢」累積成大筆資金時規模愈大（亦即「跟會」人數愈多），利息、風險也愈高，這從報章媒體報導「標會」必然都是哪裡又發生了「倒會」事件、有多少人又受到連累等等負面消息中可以看到，出現「倒會」的案例通常都有著異常的「打會」規模。所以，在一個當時尚未以現代金融體系為主要資金週轉依靠的社會中，人們理性計算後大都會將這種民間籌資的打

會規模控制在一定尺度下。相較之下，由於國家自戰後以來，從未曾以平抑房價為其政策目標，造成都市土地與住宅房產在經濟發展趨勢中愈漸昂貴，住宅需求與供給之間的落差愈形嚴重，然後國家又得嘗試以提供長期低利的優惠金融方案來刺激民間自行興建住宅，這種種矛盾治理行徑，迫使人們在持續高漲的房租與房價中，選擇接受和房租相比多不了多少的分期付款房價，亦即，接受現代金融體系對個人日常生計的介入；與此同時，也為人們開啟了超越過去「跟會」模式中資金週轉規模的想像與認識，原本三到五年的小額償付在資金規模與期限上急遽倍增。與此同時，在現代金融體系的介入及「協助」下，為了擁有一個「家」而必須承擔的龐大家計債務，居然也可以在時間的槓桿中變得輕薄而可承受，立刻又為人們帶來了一個截然不同於以往的財務承擔經驗。一旦人們有了這樣的認識與體會，任何集資、預售的方案都變得不無可能。國泰人壽就是在這樣的時機上佔得先機。

國泰人壽在這一波抓住了國家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的利多，還趁勝追擊開起了大型建設公司，繼續推出公寓住宅方案。同樣在 1964 年底，國泰建設公司又在信義路附近推出公寓住宅方案(中央日報，1964.12.05，第 1 版)。國泰人壽及國泰建設為什麼能夠如此大手筆地推出一波波的住宅商品？只要稍加瞭解就知道，這和它們的後台十分有關。實際上，它們都是當時第十信用合作社(十信)的理事長蔡萬春的家族關係企業。十信在蔡萬春擔任理事長期間，相當積極地吸收民間儲蓄，也為此展開各地分行開設的佈點行動。早在 1960 年初，十信為了吸收民間的儲蓄，就曾開辦「幸福存款」專案，鼓勵儲戶每日儲蓄至少一元，零存整付積少成多。這個專案開辦不到十天就吸引了 33,000 餘人開戶，吸收存款金額即達 63 萬多元，成效相當優異。而值得注意的是，開戶的客戶中，兒童和公務人員各佔了一半(聯合報，1960.02.12，第 5 版)。一年後，1961 年元旦，十信受邀參加「加速經濟發展展覽會」，繼續強打這個「幸福存款」專案(聯合報，1961.01.01，第 2 版)。

「加速經濟發展展覽會」是由美援會的工業發展投資研究小組（簡稱「投資小組」）主辦，該小組當時的召集人是李國鼎，他同時也是美援運用委員會的秘書長。這個「加速經濟發展展覽會」是李國鼎在投資小組任內一連串促進儲蓄及鼓勵投資行動之一。李國鼎自 1958 年 9 月起就任美援會秘書長，與當時美援會主任委員陳誠及副主任委員尹仲容共同擔任台灣島內經濟改革的舵手，將原本進口替代的經濟政策轉變為以工業發展為基礎的出口導向經濟，帶動台灣經濟的「起飛」，並創造了後來被稱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的經濟「奇蹟」。在這個經濟政策轉向的過程中，最關鍵的政策關卡，除了三大經濟、法律、政策基礎的調整，包括：外匯改革、十九點財經措施及獎勵投資條例的立法通過之外，具體而微的經濟治理行動是如何在政策轉向的起始點進行快速的資本積累。特別是 1950 年代末期全島國民儲蓄率僅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5%，每年平均還有高達九十萬美

金的貿易逆差，如何在短期內強化工業生產，除了改善投資管道鼓勵外資與僑資的引入之外，促進民間儲蓄更是資本積少成多，積沙成塔的重要舉措。1958年底李國鼎為文發表他的觀察，他指出，工業化發展的前題需要資本投入，而資本來源又以外資與國民儲蓄為主，但是他發現國內儲蓄比外資重要而有利，因為外資需要限時償還，而償還資本還是要來自國內自身的儲蓄，反不如直接提高國民儲蓄率有利於整體資本的加速積累。然而，1950年代的台灣社會，人們尚未形成積極儲蓄的習慣。為了有效引導儲蓄行為，李國鼎極力主張以金融制度誘導人民儲蓄與投資。為此，美援會投資小組積極開辦展覽會與講習會，向大眾講解投資儲蓄及外銷相關法令(康綠島，1993)。

在這個經濟政策的脈絡下，美援會投資小組規劃了「加速經濟發展展覽會」，特別選定於1961年1月1日揭幕，透過兩位藝術家之手將各種有關經濟發展的觀念和知識，包括圖表、文字、模型和彩色照片，用卡通畫的方式表達出來，向參觀大眾宣導個人儲蓄對於國家工業生產的重要性(聯合報，1961.01.03，第2版)。另一方面，為了提倡儲蓄風氣，該展覽會場上也邀集包括十信、台灣郵政局、台灣銀行儲蓄部等金融機構，在現場設立辦事處，參觀民眾可立即開戶存款；另外，還邀來大同機械公司在現場設櫃公開出售股票及公司債。李國鼎於該次展覽中的演講強調，在台灣既有人口增加迅速的情況下，一定要加速經濟發展的腳步，否則經濟發展很難和人口成長壓力平衡；而若要加速經濟發展，就要大量投資，加上第三期四年經濟計劃已於當年正式展開，估計投資額要到新台幣五百億元，其中規劃要有三分之一的資金來自民間，李國鼎呼籲民眾支持當時副總統陳誠發起的「三一運動」，只要一人一天節省一元，以全島一千一百萬人來說，一天就可儲蓄一千一百萬元，一年就是四十億元，四年一百六十億元，第三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所需資金的三分之一，就有著落了(康綠島，1993)。

在這個對國人積極儲蓄的高度期許下，就連蔣介石和蔣宋美齡都在參觀該次展覽中開辦了幸福帳戶(聯合報，1961.01.18，第5版)。這是美援行將結束的前夕，國家急於從民間尋找資金來源，也讓我們理解十信「幸福存款」專案之所以能一夕爆紅，和國家以政策力量要求金融機構提高儲蓄利息的整體經濟發展動向息息相關。當然，這裡面還有一個插曲，1959年8月7日台灣中南部發生嚴重的八七水災，一場世紀豪大雨沖走了中南部平原大部份的農作物，全島被暴雨侵襲以致於將近三十萬人無家可歸。這個可怕的災難讓台灣陷入嚴重的治理危機，卻也讓當時已逐漸抽手的美援再度提供大量物資予以援助。不過，這場災難卻也間接改變了人們的儲蓄習慣，許多過去慣於把辛苦賺來的錢藏在家中的人們，一夕間存款都被暴雨沖走，全島實質的金錢損失相當慘重。在這之後，人們開始學著將所餘收入轉向儲存於銀行等金融機構中。很快地，台灣儲蓄率一路飆昇，儲蓄性存款在1960年底原本只有93.3億元，1969年底卻增加到462.9億元，9年內增加了近4倍。就這麼，在國家高調提倡儲蓄存款運動的氛圍中，像第十信用合作社這

類快速嗅到政策利多的金融機構，很快就在短期內累積了大量的民間儲蓄游資。

就這樣，1960 年代初開始，在經濟政策鼓動下，銀行與信合社等金融機構吸納大量民間儲蓄資金，搭配上當時國家住宅治理政策對民間自行興建住宅的鼓勵，不僅個別地主集結出資、出土地一起向國家申請住宅興建，連民間金融機構本身都看好興建住宅潛在的利多而出手介入。期待擁有自己一間房子的市民們，也在「跟會」的基礎上開始學習參與到現代金融體系中，從此成為這個諾大的土地、資本、金融遊戲舞台上無可或缺的基本班底，並由此滋生出一股規模愈加龐大的現代金融經驗。

二、「公寓」的兩極化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接連推出三個住宅建案之後，1964 年底眼見情勢大好，成立關係企業國泰建設公司，繼續買下報紙頭版廣告，盛大推出「國泰信義公寓」，並且將斗大的兩句話，立於四層公寓透視圖右側：「國泰建設公司開業第一炮」「首批公寓住宅出售！」，又在透視圖上聯以粗體大字刻上「信用」、「可靠」，中間還印上了國泰的標記。透視圖左側則是大大地寫著「五年貸款月息九厘九毫」，以及「國泰信義公寓就是高雅理想的高級住宅，有了它您將開始幸福愉快的生活！祇要每月分期付款壹千餘元」。而且，為了怕廣告中的平面簡圖不夠清楚，廣告文案又特別詳細介紹了該批公寓的特色：

本公司羅織著名建築設計專家精心策劃嘔心設計。本公寓位於信義路、仁愛路、八德路交叉，附近為仁愛國校、中學、復興小學、國泰仁愛公寓、菲律賓大使館，與勝利幸福大廈相互輝映。四周環境優美，外貌富麗堂皇，全部以鋼筋水泥建造，寬敞新穎，堅固耐用。因大批土地，整批興建，集中管理，用料批入，按圖施工，故較自己購地雇工，買料，興建者為便宜，產權保證清楚，造價不變，如期交屋。內部設備齊全，可隔三房二廳，主僕房廁分開，水電俱備，垃圾另有專孔，每戶裝設有信箱、電鈴，並有機車、腳踏車之保管??處，以利客戶。另擬其他公共設施，服務顧客，為其他公寓所無。空氣新鮮地勢高亢絕無水患之虞，公共汽車 19、20、22、30、31、32、37、38、41、43、48、均有？？，交通方便無喧囂噪？？亦無郊區偏僻之弊實為環境理想之高級住宅。

同一時間出現另一則房屋廣告，七海企業推出「七海南京公寓」，強調該公寓有八大特點：「環境優美、交通便利、地勢高亢、設計精美、堅實牢固、特別設計、獨…、無息貸款」等，特別是最後一項「無息貸款」應該是當時最吸引人的一項訊息。就是從這個時候開始，台北市開始出現一批一批的四、五層樓「公寓」建築，私人投資者也開始時興成立建設公司，從前述 1964 年蔡萬春家族成立「國泰」，繼而 1965 年張克東成立「華美」，1967 年章民強成立「太平洋」……(董皇志，1990：30) 根據統計，台北市在

1965 年底時全市已登記的建築公司已有 521 家，在國家有計劃的積極輔導並擴大一般住宅貸款的資源下，住宅興建的熱潮自 1964 年起持續加溫，相關的建築公司到了 1970 年時已增加為 1,261 家，短短五年內單單台北市的建築公司就增加了 741 家，增加率為 2.4 倍(台北市銀行徵信室，1972：37)。而大量增加的建築中又以四層樓公寓為主，以 1968 年例，幾乎佔了所有新建房屋棟數及面積的四分之三(台北市銀行徵信室，1972：35)。

從這個階段起，這些大量興建的住宅建築單單依靠廣告見報的初銷售率就可達 30% 以上(葉條輝，1976，引自董皇志，1990：30)。觀察當時這些具有影響力的廣告文案，「公寓」的價值被緊緊貼附於幾項絕對不可或缺的品質中。首先是「環境優美」，在這些廣告字句裡，「環境」意味著公寓週遭的「都市環境」，在上述摘錄的段落中，出售公寓所在的區位，透過週邊的道路名稱被明確地呈現，同時，週圍的各級學校以及重要機構和更高等級的大廈被一再提及，讓人們一下子就能想像一個能和週圍建築地景比擬的高品質公寓。仁愛路、敦化路、信義路、南京東路都是當時最熱門的地段。特別是自 1956 年起台北市成立美援道路工程處，由高玉樹市長親自投入設計的八條主要市區幹道(曾旭正，1994：71)，包括敦化路與仁愛路，不僅是機場直通市區的入口大道，也沿路集合了名門貴族的學校及外使機構，而省府自 1959 年起更是將這幾條市區幹道列為門面道路，嚴格要求沿路建築的式樣、構造，以及建築層數不得低於三層樓(曾旭正，1994：72)，讓這幾條幹道附近的街廓也水漲船高，成為台北市新興的高級住宅區。

除了週圍環境之外，建築本身的構造品質與美感也開始受到重視，精心策劃、匠心設計、富麗堂皇、設計精美，堅實牢固、全部以鋼筋水泥建造、堅固耐用、寬敞新穎……反覆地被宣稱為建築物自身具備的優良品質。不論實際上這些公寓住宅商品具備多高水準的營建水準，這些字眼反覆地出現在大型公寓廣告文案中，突顯了當時人們對於這類新型態新構造的公寓住宅最在乎的面向，但也同時是這類新型態的公寓住宅最能彰顯其與眾不同之處。在大部份二、三樓建築仍以加強磚造為主要構造形式的都市環境中，「鋼筋水泥」的確為這個位處地震帶的島嶼帶來堅固耐震的良好印象。更何況過去鋼筋水泥多只使用在大型公共建築上，私人住宅幾乎不會用到這種昂貴的建材。如今，在建設公司以大批購料進貨較個人獨自興建住宅划算的說詞中，塑造出一種讓人們感覺賺了便宜的心情。就這麼，堅固、高級、划算，一起被轉而貼入廣告版面上那矗立在都市裡的四層樓水泥公寓圖象中。

這個首次以鋼筋混凝土構造形式向社會展現其現代形象的公寓住宅，不只是如廣告文案所謂，因為由建設公司大批購料而能夠降低成本，我們如果把建築產業放回當時整體產業發展脈絡中就會看到，以水泥而言，其價格降低的主要原因其實是來自水泥能夠在國內大量生產。戰後有很長一段時間，台灣的水泥業相當萎縮，水泥產量不足，需要依靠大量進口來提供營建的需要。為此，國家刻意培植了幾大家族企業投入水泥產業的

經營，透過生產的獨佔和流通的管制讓台灣水泥公司自 1956 年開始快速提高產量。而 1957 年喜新水泥公司加入水泥生產部門之後，水泥產量更是快速成長(劉進慶，2001：234-5)。

不止水泥如此，廣告中四樓公寓立體透視圖中閃閃發亮的玻璃門窗，也一樣是需要依靠階段性產業條件的改變才有可能實現。根據研究指出，1956 年以前，台灣的玻璃工業雖然已屬發達，但是平板玻璃仍然需要仰賴進口。尤其自戰後以來，因為受到戰爭的影響，一度玻璃進口量銳減，直到 1951 年才開始逐漸回復。當時前台灣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眼見發展平板玻璃製造業確有需要，便邀集美國安全總中國分署、資源委員會、美援運用委員會，以及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等機關會商，研討利用耀華玻璃公司運存於台灣的拉製平板玻璃設備，來設法製造平板玻璃，並且決議以民營為原則。1953 年，新竹玻璃公司成立，從中央信託局手中接辦玻璃製造業務，到 1956 年開始正式生產，台灣的平板玻璃方才算是開始有了島內自製能力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137)。然而大規模量產，則是要到了 1966 年，一方面新竹玻璃公司開始與美國匹茲堡玻璃公司技術合作，準備建廠製造品質較高的平板玻璃，年產量 70 萬標準箱，另一方面，另一家籌設中的平板玻璃廠—台灣玻璃公司也正在興建新的槽窯，開始每年量產 80 萬標準箱。待兩廠分別建廠完成，台灣平板玻璃的產量開始突破每年 240 萬箱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141)，大量的產製能力才開始促使玻璃佔建築成本比例逐年降低，平板玻璃這個建築材料也才開始被大量使用。

還有另一項在公寓住宅廣告中常會出現的文句，「水電俱全」。這個現在看起來完全無需說明的住宅基本設備，在當時卻是相當奢侈的生活設備。以給水系統而言，台灣在很長一段時間裡仍然是以興建大型水塔的方式供給地區使用，即便公寓這個住宅類型出現時已應用了「抽水馬達」這個工業機械技術，但給水量及水壓均不甚穩定。而電力系統甚且到了 1960 年代初期才逐漸由「包燈制」轉為「表燈制」。戰後大部份住宅用戶是採用由每戶裝以設幾盞燈泡來計算電費，但戰後初期由於全島電力設備仍處於低度建設狀態，大部份以裝設電燈來計算用電方式的住戶，每天僅能接受十二小時的供電。1952 年開始台電獲得美援協助，展開全島大型電力設備的開發，自深澳第一部發電機組裝設到 1960 年谷關電廠及深澳第二部發電機組的完成，全島的電力供應才開始逐漸充裕。在這個電力設備改善的過程中，自 1954 年開始國家便主動協助用戶免費裝設電表，將原本以燈泡數量計費的方式全面改為以電表計價，至 1963 年之後，供電系統也開始逐漸轉為全天候二十四小時供電(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61)。是這些國家自 1950 年代展開的經濟建設計劃所推動的大型基礎建設，給了公寓住宅能夠在 1960 年代成為建築市場的主力。

總體觀之，市場推出的公寓住宅由於其商品特性，已然開始藉由各項建築材料及居

住品質的描繪，向購買者提供比以往更加細緻的物質生活標準與想像。

與公寓成為資本親睞的主力商品同時，1963 年前後，國家由於前一階段投注於示範住宅的興建方向遭受輿論批評，決定重整步伐，從另一個方向上大力展開國民住宅的興建治理行動。

綜觀國家在 1950 年代前半段主要的住宅治理方向，在於嘗試以提供理想住宅興建模式作為民間社會範例。自 1955 年行政院成立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起，並於 1959 年將國民住宅治理任務交給台灣省政府接辦，一直到 1961 年的 6 底，總計先後投下了三億三千萬元的資金，其中用於鼓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示範住宅以及公寓住宅者，共計花了一億四千多萬元，佔了總額的五分之二強，但只興建了五千多戶，相較之下，台北市民間社會前此每年增加約六千戶。國家興建的住宅戶數並沒有比民間投資者多不打緊，其興建的示範國民住宅，由於申請者都是經濟情況中等以上人士諸如民意代表、公教人員等等，大都具備較為寬裕的承購條件，卻在興建完成之前之後，立即將該項住宅頂貲或轉售，再加上住宅興建其間不少人延不還本的違法情事發生許多，以致於國家以示範住宅為名，卻遭來輿論指責國家的住宅治理頻添不患寡而患不均的不良印象（聯合報，1963.05.12，第 2 版）。

相對之下，國家花費三億三千萬元投下的資金中，其用之於勞工住宅、農漁民住宅、八七水災重建整建災區住宅以及相關重建災區住宅者，為數雖僅一億九千多萬元，受惠者卻多達三萬一千多戶。從住宅興建的數量看來，這個方向或許比較能呈現國家住宅治理的效果。此外，國家當時也面臨了美援即將結束的預算壓力，屆時能夠挹注到住宅的經費將愈加有限，但都市中長期大量存在的違章建築¹卻也令國家愈感棘手。為此，1963 年省府決定暫時不再興建「國民住宅」，而將經費轉向興建「平民住宅」。這個住宅治理的轉向，或許和 1959 年開始由省府社會處負責統籌有關，但 1961 年風光落成的「中華商場」帶來的正面評價，讓國家嚐到了城市治理的甜頭應該更是關鍵。當年「中華商場」長達一公里的三層樓房沿著中華路像一條白色絲帶一般地展開，取代了過去鐵道邊密集的違章地景，一改過去人們進入台北市區的第一印象。（圖 6-1）這個城市地景的打造是國家首度積極處理違章建築的經驗。有了這個乍看相當成功的經驗後，國家以首都台北為目標，陸續展開包括：水源堤防、南機場、蘭州街一帶大規模違建的整治行動。

1963 年底，北市水源堤防外的違章建築在國家為進行堤防工程展開的住宅整建行動中，進行了初步的改造。十四棟連棟三層樓公寓提供 168 戶居住單元，其中最大的單元為甲種住宅 12 坪，其次為乙種住宅 10 坪，最小的丙種住宅 8 坪。這些面積低於省府公共工程局原先擬定市民住宅的單位坪數，主要著眼點應仍是從控制造價的角度。不

¹ 根據該篇報導，1963 年全島累計的違章建築總共已有五萬七千多戶。

過，雖然每單元坪數不大，在該批公寓中，還是提供每戶都有各自的水電、新式抽水馬桶、浴缸等設備(聯合報，1963.10.03，第2版)。另外，該批公寓尚附有一個足供住戶自來水的水塔，以及一個兒童遊樂場，設有鞦韆，滑梯和旋轉盤等，供區內兒童遊玩(聯合報，1963.10.02，第2版)。該批整建住宅以先建後拆的方式減緩了違章建戶的反對聲浪，而八成住宅售價以月息五厘的十年償付期限，每戶每月最高支付本息419元，最少支付本息270元，這樣的住宅分期償付金額，對於原來的違建住戶而言尚能接受(聯合報，1963.10.03，第2版)。這個整頓違建戶的住宅整建方案，是台北市自戰後陸續興建市民住宅以來，第一次主動協助違建住戶進行住宅整建工作，算是台北市住宅治理的一個新模式。(圖6-2)

與這批水源公寓整建行動同時，台北市為配合台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展開第二波大型平民住宅興建行動。南機場公寓，即是市府利用將近一萬坪的國有地，撥充為川端、馬場町等堤外違建拆遷後的整建行動(聯合報，1964.08.02，第2版)。是項計劃就興建規模而言屬當時最大，興建了1264戶的住宅單元，提供包括：川端馬場町堤外、南機場、忠孝路、圓山下水道案、大同堤外、介壽路、南海路等七處違建區住戶的遷建分配(聯合報，1964.11.29，第2版)，於1963年底動工，一年後完工落成。完工後的十一棟五層樓公寓，同樣分為甲、乙、丙三種住宅單元，甲、乙種比先前水源公寓時稍大，甲種住宅14坪304戶，乙種12坪328戶，丙種住宅仍只有8.6坪但有632戶。唯各戶售價在省府要求各縣市務必依照減價標準興建(聯合報，1963.05.23，第2版)，以及將原本在「興建國民住宅貸款條例」中規定的十年償還期限延長為十五年(聯合報，1964.04.07，第2版)的情況下，最高的甲種一樓住宅單元每月僅須償付374元，而最低丙種五樓單元每月亦只有165元，較一般房租便宜(聯合報，1964.11.30，第2版)，相當受到拆遷住戶的肯定。

在南機場這片新建的五層公寓中，除了每戶仍然裝設有抽水馬桶之外(聯合報，1964.11.29，第7版)，它的規劃設計和先前有幾個差異，一是將樓梯設置於戶外，以連通走廊連貫各戶入口；二是在屋頂層設置一層空心磚之外，還加設防熱板；三是將電力及電信外線敷設於地下，這個舉措是台灣住宅興建第一次採用這樣的設計；四則是以設置污水處理廠代替化糞池，並且將曬衣架固定於屋後，垃圾箱則設於戶外的梯間，通風較好，且能沖洗(聯合報，1964.11.29，第2版)。這些經過改良的居住細節，加上興建規模比中華路都還龐大的五層樓建築量體，讓這個方案在完工落成時備受注目，包括當時的行政院長嚴家淦、行政院政務委員蔣經國都參與了落成典禮。而這個五層公寓整建住宅也成了國家接下來處理都市違章建築的主要方向。

綜上所述，1960年代初期的台北，就在各種「國泰仁愛公寓」、「國泰信義公寓」、「七海公寓」、「水源公寓」、「南機場公寓」紛紛動工興建中，逐漸轉變了樣貌。然而，

一樣是「公寓」，卻在市場與國家的手上有了十分不同的社會內容。國家為了儘可能地在有限的經費預算與土地上蓋出相當數量的住宅，每戶單元中僅僅保留了能夠彰顯現代生活最基本品質的衛浴設備，卻將住宅空間壓縮到只剩下一房一廳或是一間大統間的大小，至於這裡面該如何居住，國家採取的是不聞不問的態度，只要都市中簡陋的木造違章建築能消失，換上成排成片的鋼筋水泥樓房，還有一座座四、五層樓高的旋轉樓梯加垃圾明管，讓都市在這些水泥建築景觀中看起來走入了現代即可。似乎，以當時一般家庭平均五至六口人的常態，乃至於每戶七至九口人也依然佔了全市近三分之一的家戶規模，都被認為能夠擠進一間八到十四坪的住宅單元裡，至於這些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兒子女兒怎麼住，國家沒有過問，也似乎一點也不覺得是個問題。

相對地，市場中由建設公司主導的「公寓」，為了吸引都市具有購買力或是具有潛在購買力的市民，一再地勾畫著各種令人稱羨的居住生活品質，從都市區位的適宜性、建築構造的堅實耐用以及獨特的設計、各種現代化居住設備，包括必要的抽水馬桶、浴缸等三件式衛浴、廚房用煤氣管道系統、垃圾管道等等，更關鍵的是，每張廣告版面中都必然要把住宅的室內隔間呈現出來，至少兩房兩廳到三廳的空間格局，每個房間盡可能都有對外開窗，而且每戶都有自己獨立使用的前後陽台。這樣的公寓同樣居住著五至六口人家，卻至少可以區分出二至三個獨立的臥室。就這麼，具備基本空間品質的住宅，不需要國家以法令規定定出標準，市場的邏輯已然在先前公共工程局提供的空間形態基礎上，想盡辦法朝著符合購買者期待的方向修正。這樣的「公寓」用它華麗的文字和被剖開的平面圖誘引著人們的慾望，人們也用「公寓」這個詞彙回應對對這種新興都市住宅的期盼。但是，那個原本也被稱作是「公寓」的國家違建治理方案，到了後來，只剩下「平民住宅」、「整建住宅」、「平價住宅」的名稱，不再被叫作「公寓」，並且逐漸在時間的沖刷中遠離了人們理解中的「公寓」範疇。

然而，這些看似逐漸形成的差異其實共享著同一的邏輯，即土地的市場價值從來都與社會階級相符應。即便國家提供的市民住宅，也從未曾挑戰過這個邏輯。有錢、買得起房子的人，就可以住大一點、有品質的房子，燒著煤氣爐，過著有起居室和兩、三間臥室的生活；沒錢、買不起房子的人，就必須忍受一大家子擠在一個小房間裡，平日則蹲在公共走廊上生著嗆人的生煤，過著毫無隱私的生活。前者，那個被叫作「公寓」的都市住宅，當然是因為它既不是當時沿街的店舖住宅，也不是二樓獨戶住宅，更不是傳統合院住宅，正是在這些符號的區分下，人們得以理解某個特定的空間形態叫作「公寓」，但是，更具體地把這個現代都市公寓召喚出來的，卻是另一個原本也叫作「公寓」但卻逐漸支離破碎的對照版本。也因為這樣的對照，促使這個受到資本邏輯支使的都市愈來愈清楚它要一個什麼樣的「公寓」。

所以，當我們疑問，為什麼住宅商品的廣告上總是掛著一張「公寓」平面圖？歷史

告訴我們，那不過是在一連串的巧合中隨手找到的一個字眼，一個曾經被嘗試過、沒什麼問題的住宅形態；這也意味著，「公寓」沒有必然要像個什麼樣，端看將它握在手上的人們如何賦予它一個和其它住宅形態有所差異的特徵罷了。在建設公司手上的「公寓」召喚的是當時社會中有能力經受十年到十五年分期付款的承購族群，就像公共工程局調查出來的結果，這些人大都是從事工商業及公教人員，是當時社會的中堅者；為了這些人而提出的「公寓」方案，當然必須和市府興建會為了拆遷整建而興建的市民住宅有所差異。

不過，就在國泰建設公司展開第一波的公寓住宅方案時，我們已經看到這個公寓的空間形態開始和前一階段出現了差別。在 1964 年前後大部份市場上的公寓住宅，就像國泰仁愛公寓一樣，以信義三樓公寓為藍本，將廁所置於突出於建築後側的位置，即便改成了抽水馬桶，也仍然位於類似的空間格局位置（圖 6-3）。這個空間形態在 1969 年 3 月《建築與計劃》的住宅專輯中開始被命名為「港樓式公寓」，並且一直被各類住宅研究文獻加以延用。至於為什麼會出現這個名稱還待考證，但相當有可能是當時《建築與計劃》編輯群中有人將其與香港公寓加以比對的稱法。無論如何，這個市場中初生的公寓形態，讓我們依稀還看到如同戰後初期廚廁仍是處於燒生煤蹲毛坑時的處理方式。然而，很快地，公寓中的廚廁空間難以控制的煙霧與臭味不再是關鍵，反而是將所有室內空間置放於完整的結構框架中成為重點。1965 年底的國泰信義公寓做了這樣的調整（圖 6-4）。而在這個調整下，也確保了每個室內空間都有對外開窗的牆面，強化了公寓在通風採光上的品質。正是在這樣的空間形態上，我們看到了前章提及過的 1961 年公共工程局在台北市敦化路上興建的示範公寓的影子。往後，即便由於整體基地配置的考慮而有著微幅的調整，大部份公寓住宅卻幾乎不再脫離這樣的格局形式了。（圖 6-5、6、7）

第二節 公寓生活

《文學的台北》中有一篇文章中用「公寓」來回憶台北，作者葉慶炳住了近十年的公寓，始終不忘剛搬進公寓時的興奮心情，「潔白的牆壁，寬大的壁櫥，開窗可以遠眺，到陽台可以做體操，在在都逗人喜愛。」公寓裡乾淨的地板更讓作者驚豔，不僅立刻往地板上翻了幾翻，並且自此養成了進門脫鞋的新生活習慣，同時也將拖地當成每日的新功課。然而，不到幾天，住公寓的新鮮勁兒都還沒消失，葉便開始察覺公寓生活中各種各樣的問題（葉慶炳，1977）。

先是飲水問題，公寓水龍頭裡流出的自來水相當渾濁，有時候甚至是挾雜了泥沙，花力氣找原因，發現是公寓的進水設施出了問題。公寓二樓以上的水必須先從自來水管線接往地下蓄水池，再利用馬達將水抽上屋頂水塔，然後再往下分送各戶。原來是蓄水



圖 6-1 中華商場落成景觀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66，封底裡)



圖 6-2 水源路國民住宅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社會處，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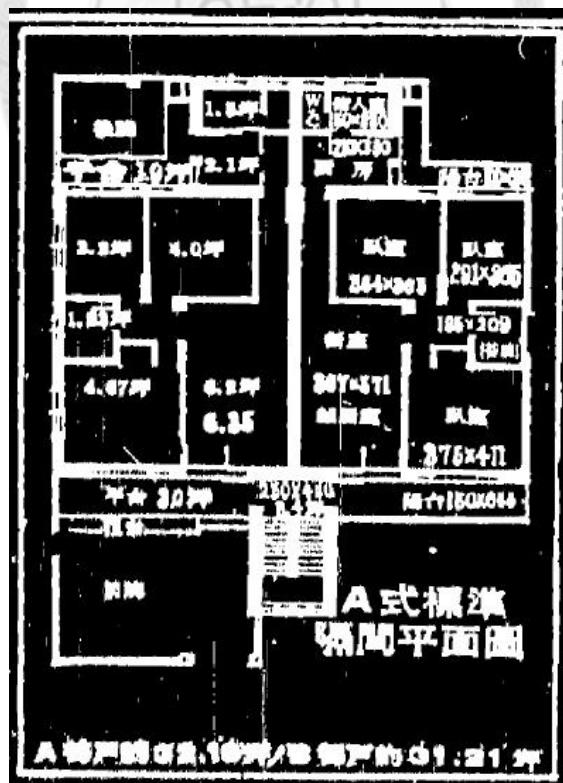


圖 6-3 1964 年 12 月底國泰建設公司推出「國泰信義公寓」廣告及平面圖
(資料來源：聯合報，1964.12.05，第 1 版)

各界佳評潮湧  答謝顧客要求

國泰信義公寓第二批閃電推出

第一批：公寓未經竣工即已售罄
第二批：敬請從速惠購以免向隅

▲環境幽靜
▲地勢高亢
▲交通方便
▲設計精美



分戶出售 辦理貸款
總售價每戶十二萬三千元
分為C D E三式

■交通位置圖
仁愛路四段
八德路
八德路261巷
建新地點

■層內平面圖
E式 戶戶面積約40.272坪

■貸款本息攤還表
期限：5年，月息9厘9毫

貸款額	每月攤還本息
80,000.00	1,774.70
70,000.00	1,552.90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總社址：台北市南陽街90號國泰大樓（四樓）
電話總機：89761 89741 工地電話：39864
■星期日照常營業 ■詳細說明書備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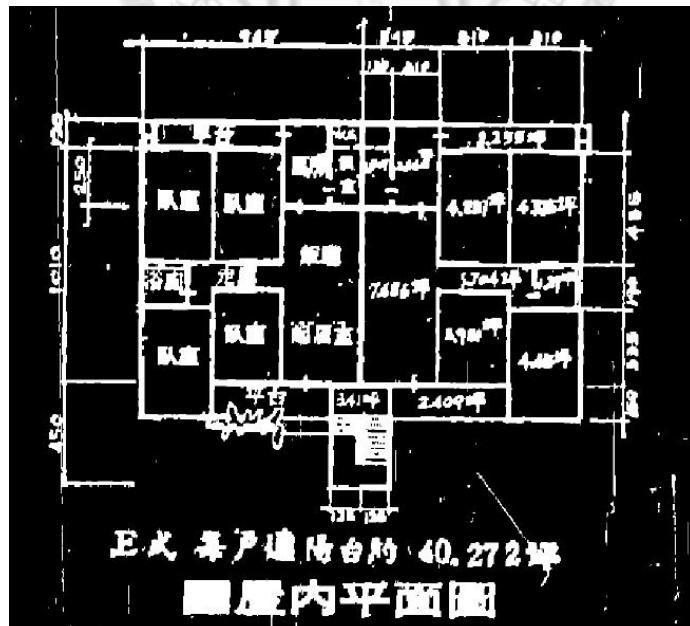


圖 6-4 1965 年 5 月底國泰建設公司推出第二批的「國泰信義公寓」

(資料來源：聯合報，1965.05.21，第 1 版)



圖 6-5 1968 年 10 月廈門街國泰永安大廈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1968.10.19，第一版)



圖 6-6 1969 年 1 月南陽街國泰敦化新村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1969.01.04，第一版)



圖 6-7 1969 年 10 月南陽街國泰二村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1969.10.09，第一版)

池和水塔都有沉澱物，只好每半年一清，解決飲水不潔問題。其次則是信件問題，每當掛號信件一到，郵差大聲呼叫無妨，但若收信者來不及回應，往往人往樓下衝到一半，就聽得郵差摩托車油聲一催疾馳而去，只好再自行前往郵局簽收信件徒增麻煩。不過這都還是小事，公寓中的鄰居相處之道實在令葉頭痛不已（葉慶炳，1977）。這位住了公寓十年的作者發覺，表面上公寓住戶之間看起來各自獨立，但終究住在同一棟建築裡，許多生活細節根本難以分開，要不是三、四樓裝電話線得要從一、二樓的窗前過，要不就是樓上浴室的下水道不通，得打開樓下浴室的天花板檢修。再加上不少連幢公寓牆壁單薄，隔壁上下收音機、電視機、洗衣機，外加冷暖氣機，整日發出各種噪音，極難要求鄰居改善。這些機器聲便也罷了，心疼孩子沒有伴，找來了鄰家孩子一起玩耍，玩性大起時搞得天翻地覆，嘻鬧聲震耳欲聾，令人頓覺鴿子籠實在不是孩童們該有的居住環境，連大人也都一起受罪（葉慶炳，1977）。

但若公寓中有人養狗那就更加痛苦了，時常在睡夢中被狗兒尖銳、淒厲不停的叫聲把人驚醒不說，被關在公寓中狹小陽台裡的狗兒脾氣愈見暴燥，沒事都會沒日沒夜的叫，讓人幾近抓狂。但更誇張的是在公寓裡撞見老鼠，不同於平房平地水溝到處有，擔心老鼠沒地方去會在屋子裡到處亂竄，葉這十年的公寓生涯三遇鼠輩都要大費周張硬是將它逮住才能安心。這些看似日常瑣事，卻都是過去從未居住過公寓者極為深刻的公寓經驗（葉慶炳，1977）。

這些或好或壞的公寓經驗其實自人們帶著興奮心情踏入他們第一個在公寓的「家」的時候就已開始點滴累積了。但在很長一段時日中，人們仍然難以習慣這個必須和別戶人家樓上樓下緊貼著住的公寓生活。

在聯合報副版登出短文〈新居二三事〉裡，知名作家鐘梅音提到了讓她大大領教的新公寓生活。原來，鐘曾住在南京公寓，在搬來這新公寓之前週圍朋友即曾提醒過這新公寓住的都非等閒之輩，但卻不知生活習慣居然比當初在南京公寓時還令人不敢領教。先是生煤這件事。鐘在南京公寓時最難以忍受的便是周遭鄰居每到傍晚就家家戶戶生起煤球爐，沒想到這新公寓中非等閒之輩者的生活習慣，一點也沒有因為知識水準高人一等，知道燃用生煤污染空氣不說，也會危害到生活健康，居然更加張狂，「每當黃昏前後，整片新村便煙霧騰騰，若閉上窗戶稍為慢了一點，立刻令人咳嗆不已。」鐘相當不解，為什麼這些人能花十幾萬買房子，卻不能多花幾百元裝煤氣熱水器？！請管理員幫忙向住戶勸說也碰了軟釘子。另一件令鐘「失望」的是在新公寓中的蒼蠅特別多，居然還能飛上四層樓高，往各家門內衝撞轟炸，令人每每在開門的剎那都要慎防蒼蠅的進攻，整日家中坐還要幾度展開撲蠅行動，相當惱人。不過，更令鐘梅音頭疼的還是公寓鄰居有人把和尚請到家中做佛事，「從黃昏開始，鐘鼓鏡鏡木魚一直敲到第二天四點多鐘，整條巷子百餘住戶也通宵陪著恭聽如儀。」但就像她受不了對門整天使用電鋸裝修

房子還加班到十二點，要求鄰居快快結束好讓大家能儘早入睡，隔天還要上班上學，不僅得來裝修工人油腔滑調的辱罵也就罷了，回頭一看，居然各戶鄰居開了大門探出頭來卻都只為看熱鬧，沒一人上前幫忙勸說，使得作者大大感嘆這公寓生活中的人情冷暖（聯合報，19650824，第7版）。

看到鐘梅音的公寓心情，原本就有專欄的何凡也跟著聯翻談起公寓種種。在〈六鄰不安〉一文中，何凡提醒，住在公寓樓房裡不但有四鄰，還有六鄰，樓上樓下共用一個樓梯也都是鄰居，只要有一家人家自私自利，就會弄得六鄰不安，生活痛苦。而高樓層、高密度的居住模式中，任何燒生煤、加噪音的舉動若以密度計，都要乘上好幾倍，世人不能不警覺這公寓生活中人煙稠密的公德問題（聯合報，19650825，第7版）。

這些文字中充滿著各種無奈與不慣，人們也不時感嘆應該發起公寓生活規範，但在這些感嘆聲中我們聽到更多的是，新的都市居住形式出現，但卻沒有帶來相應的社會規範。無論如何，這些充滿著回憶的文章讓我們看到「公寓」生活早已深深浸潤在這些都市人的生命中，它們距離這個城市開始出現「公寓」其實才十來個年頭。但這短短十來年的腳程中卻幾乎把這個城市變了一個樣，讓大多數人連最貼身的經驗都幾乎離不開「公寓」了。

第三節 新家務景觀的形成

一、現代家庭示範展覽

就在這個島都開始展開公寓建設行動之際，各種散落於報刊及婦女雜誌中關於如何佈置家居生活的話語也不會停歇。這些話語和各種公寓住宅的廣告文案表面上像是兩條平行線，但卻同時讓人們從不同的尺度上想像一個屬於自己的家。除卻這些平面文字的介紹，1960年元月，相較於當時島內熱衷於從各種管道尋找舶來品的氛圍，一個強調全部以國產家用品來佈置家居生活的展覽會，在台北市新公園的玻璃屋裡盛大展出。

這個「現代家庭示範展覽」是由當時的台北國際婦女會（Taipei International Womens Club）主辦。國際婦女會主要成員都是當時在台的各國使節與政商名流的夫人，這些中外名媛在美軍顧問團女性眷屬的號召下於1951年成立，是當時台北相當活躍的國際婦女社團，其間曾募款協助軍眷住宅的興建，每年也定期舉辦主題展覽活動，以門票收入作為向社會各界捐款的來源。這次的「現代家庭示範展覽」由平時即專精於房屋裝飾設計的美國大使館參事奧思夫人負責，設計出一間包含有臥室、餐室、客廳、浴室、廚房的住家空間，室內家用品一應俱全（中央日報，1960.01.04，第3版）。

而且極為特別的是，該次展覽中所有佈置出來的東西，「都是國產，如電氣洗衣機，電氣冰箱等都是台灣製造的，沒有一件是外國貨」，這個特色讓該次展覽同時也是一次台灣民生工業的呈現。此外，該次的「現代家庭示範展覽」也嘗試讓國人瞭解可以如何「用國貨」就能佈置出一個現代化家庭，而且透過這些家用品的佈置與展示，呈現出怎樣才能將一個家佈置得美觀、雅潔而又不佔太多地方(聯合報，1959.12.23，第3版)。

據報載，該會不少外籍會員們，特別是一些由美國來台的太太們，大都由其本國攜來各式家用物品，有的甚且還會先途經香港、東京等地購買各種物品用具，來佈置他們在台灣的家(中央日報，1960.01.04，第3版)。這個現象不僅僅發生在這些外籍婦女身上，其實當時只要經濟允許，許多家庭一樣以購買舶來品為尚。這實在是因為在1957年以前，除了電風扇之外，台灣幾乎沒有任何自製的家電用品。

嚴格說來，日治時期台灣已開始有收音機、留聲機等用品的販售及零件進口，但卻沒有這方面的工業製造與生產。戰後，1948年台灣開始製造收音機，但很快地在1950年就被國家嚴格控管，將整架收音機列為管制進口物品，而相關零組件也由警備總司令部負責編號控管，以防止民眾用收音機收聽大陸地區的訊息。相對地，這類家電用品售價也相當昂貴，只有當時的中上階層才用得起。以1950年代佔家電用品使用數量排名第三的電風扇來說，一台的售價幾乎等於一兩黃金，要價一千餘元台幣。而且不只是電氣用品昂貴，在1954年尚未展開電廠建設以前，連電費的計價方式都是以電器品的數量來計算電費。以致於電風扇的普及已經是相當後來的事，從1950年大同公司開始正式量產電風扇，一直到全台灣電風扇普及率(每百戶擁有台數)達到82.5%，已經是1966年了(翁註重，2007)。

至於電冰箱、電視機則更是到了1960年代之後才開始成為家家戶戶開始購置的家電用品。在1957年台灣自製的第一台電冰箱上市以前，民眾若想要有一台電冰箱，都必須待美軍顧問團成員回國前，把二手冰箱轉賣出來時方能有機會購得，但這種西式生活的體驗，由於被認定是非法交易，還要隨時擔心交易時被查獲。然而1957年士林電機出產的冰箱要價八千元，昂貴的售價使得電冰箱一直到了1966年底普及率(每百戶擁有台數)仍然只有6.1%。六年後，一直到1972年時，電冰箱普及率才衝到47.6%。而電視機則是在1962年10月台視開播，台灣才算是正式走入電視的年代，但到了1970年，電視機的普及率仍然僅有53% (翁註重，2007)。

至於現在幾乎每家都有一台的大同電鍋，在1960年開始上市時並未得到人們的青睞，因為它單一的煮飯功能不見得比用煤球爐煮飯來得便宜。一直到了1962年在報紙媒體的鼓吹下，強調使用電鍋煮飯既省時間又省米，電費也不貴，人們才開始學習使用電鍋煮飯。1966年電鍋普及率到達41.2%，1970年則到了91.3% (翁註重，2007)。

總的來看，各種家電用品開始逐漸被一般家庭接受，已經是 1960 年代中後期的事了。家電用品的量產，以及一般家戶開始陸續購置，其實為當時的住宅生活帶來了一個極大的變革。我們幾乎可以將它稱為自「公寓」以現代住宅之姿進入人們的生活世之後，第二波的現代住宅變革。

家電用品一一出現，公寓的空間形態面臨調整的必要。但在國家的建築法規²遲遲未予以修訂的情況下，不論是市場或是國家提供的住宅，都沒有任何規範性的力量來支持這個以家電用品作為居住現代化特徵的變革潛力。特別是國家提供的公寓住宅室內空間皆相當狹小，在這第二波由家電用品的進駐帶來的現代化衝擊中，如果仍然維持著過於「經濟」的室內空間，勢必造成一般住家無法容納這些家電用品的狀況。1966 年當省府社會處階段性地整理當時國家的住宅治理成果時，公共工程區國宅處處長李如南相當坦白地指出台灣當時住宅單元過於狹小的問題。李如南以美國公營住宅局及日本建築研究所的規定作為比較標準，指出以〈台灣省貸款興建國民住宅自行設計準則〉中對於房間面積與房間最小寬度的規定，實有加以修正的必要(李如南，1966：23-34)。

經過了二十年的拉扯，1975 年隨〈國民住宅條例〉一起訂定的〈國民住宅空間標準〉再次將國民住宅訂出五種基本坪數：12 坪(單人住宅)、16 坪(雙人住宅)、20 坪、24 坪到 28 坪(家庭住宅)，並且規定 20 坪以上的家庭住宅以「三房兩廳」為基本的房間數。這個時候，國民住宅已經幾乎不再出現平房及二層樓房的方案了。而這項空間標準的訂定，距離當時省國宅處李如南的呼籲已經過了快十年，距離 1963 年訂定〈台灣省貸款興建國民住宅自行設計準則〉更是超過了二十年以上，當時對於公寓式住宅的空間標準，是從 16 坪往下以各減 2 坪的方式分為五種大小，最小的公寓面積僅只有 8 坪大。二十年的時空距離，讓 1975 年的國家住宅標準，硬是比起二十年前提高了許多。但這幾乎是一般公寓住宅的低限³。但已然看到國家對於能夠符合以電氣化家電用品為生活內容的住宅最小面積提出了新的規範。

二、新家務管理

在這個一切家務生活隨著「電氣化」的脚步陸續為各類家電用品打開大門的同時，一場延伸自戰後初期以婦女為對象所展開的家務管理任務，也從未停止自另一扇窗向著家中的婦女們喊話。

² 《建築法》自 1945 年公佈實施之後，一直到 1971 年才進行第一次的修訂。(黃南淵，1972) 《建築技術規則》則是到了 1974 年才進行修訂。(黃武達，1978)

³ 有論者稱 1975 年當時的國宅坪數規定「超越當時一般公寓住宅的水準」似乎對於當時國宅社會處境理解過於樂觀。(吳鄭重，2010) 根據許坤榮的整理，台北市 1976-1977 年以五層以下公寓建數量最多，而 1976 年到 1980 年期間竣工的住宅單位中，低於 21 坪者佔住宅總量的 16.23%，21-36 坪者佔 62.97%。顯見市場中的公寓住宅大多在 21 坪以上。(許坤榮，1988：163)

1952 年《我們的家庭》中「理想家庭」的家務管理內容仍是以找地蓋房子、建立一個具備良好衛生條件、燈明水淨的理想住宅為主，間或也提及如何經營一個美好的家，包括選擇具有純粹幾何形體又能令人舒適的傢具、栽植各類搖曳生姿的庭園花木等等。其中，也開始以持家婦女為主要召喚對象，針對如何在僅有的家計資源中「開源節流」展開討論。在當時大部份家庭只依靠一份收入來維持家計的現實中，開源實在不易，如何在收入與家計支出之間尋找平衡就成了關鍵，而「記帳」就是家計管理的基本概念。正是在這裡，一個以統計學知識為主的科學化態度被帶進了家務視野。但記帳不只是記流水帳，記帳前要先設定各項生活支出的預算目標，記帳累積一段時間後還要分析哪些支出超出預算，然後經由這樣來回評估，才能明瞭家計費用該在哪些項目上節省(中央日報，1952：124-135)。

婦女作為家務管理者不僅要開始學習科學化的記帳知識，舉凡家人如何維持身體健康，如何適當教育子女，都要求婦女開始學習各種基本的醫學與教育常識，這也是中央日報「理想家庭」系列出版另兩本《我們的身體》、《我們的兒童》的主要工作。戰後各報章雜誌⁴也幾乎都會開設「婦女與家庭」版面，舉凡頭痛、牙痛、胃痛該如何防範，子女哭鬧究竟問題何在，如何準備營養又美味的菜餚，如何縫製簡易而時尚的衣裳，都被認為是一個稱職的婦女應該瞭解的家務知識。而這種科學化的家務管理知識也在 1959 年正式由師範大學家政教育學系接受美援經費資助，開設「成人家政教育」班，提供各類家政課程，包括：家庭膳食、家庭工藝、插花、室內裝璜、家庭電器修理等，以社區婦女為對象，協助婦女們強化各類現代家務知識(錢卓升，1969)。

在這些家庭管理工作的內容中有著一個的變化，就是自 1960 年代開始愈來愈著重家庭的佈置。當時許多婦女雜誌除了延續戰後以來以提供夫妻關係、子女教養問題、豐美食譜等主題之外，也都逐漸增設專欄介紹各種家庭裝璜的案例。《婦女與家庭》月刊自 1963 年開始在刊物中介紹各種傢俱擺飾，但它作為一個以香港為出版基地台灣發行的出版物，強調的是高級而西式的家飾風格，其住宅裝璜案例也都擁有相當寬敞的空間。相較之下，《住宅與家庭》介紹的案例就相當務實。在〈國民住宅客廳的佈置法〉中，便是以國民住宅室內小客廳為例，介紹了幾種客廳角落的佈置法。有的是以一張單人沙發搭配上一個圓形高几置於客廳一隅，加強客廳的裝飾效果；有的則是以木架做成較為淺窄的座椅置於客廳牆邊，利用通道的空間為客廳多增加座位區；或是在隔局比較不理想的情況下，以屏風的方式遮擋住不必要的景觀；或是在牆上掛上一幅畫作，在房

⁴ 「婦女與家庭」、「家庭」等專欄不僅在各大報紙都有，就連當時幾份重量級刊物，如：《豐年》半月刊、《中國一周》周刊都有這樣的專欄；而國家出版的刊物如《衛生雜誌》、《住宅與家庭》也都會設置家庭相關主題；更不用說婦聯會出版的《中華婦女》。另外，當時由香港出版台灣發行的《婦女與家庭》月刊更是以各種家務生活內容為主。

間角落放上一盆盆栽等方式，提供空間裝飾效果。在這些插圖案例中，已經開始將電視機考量在內了（圖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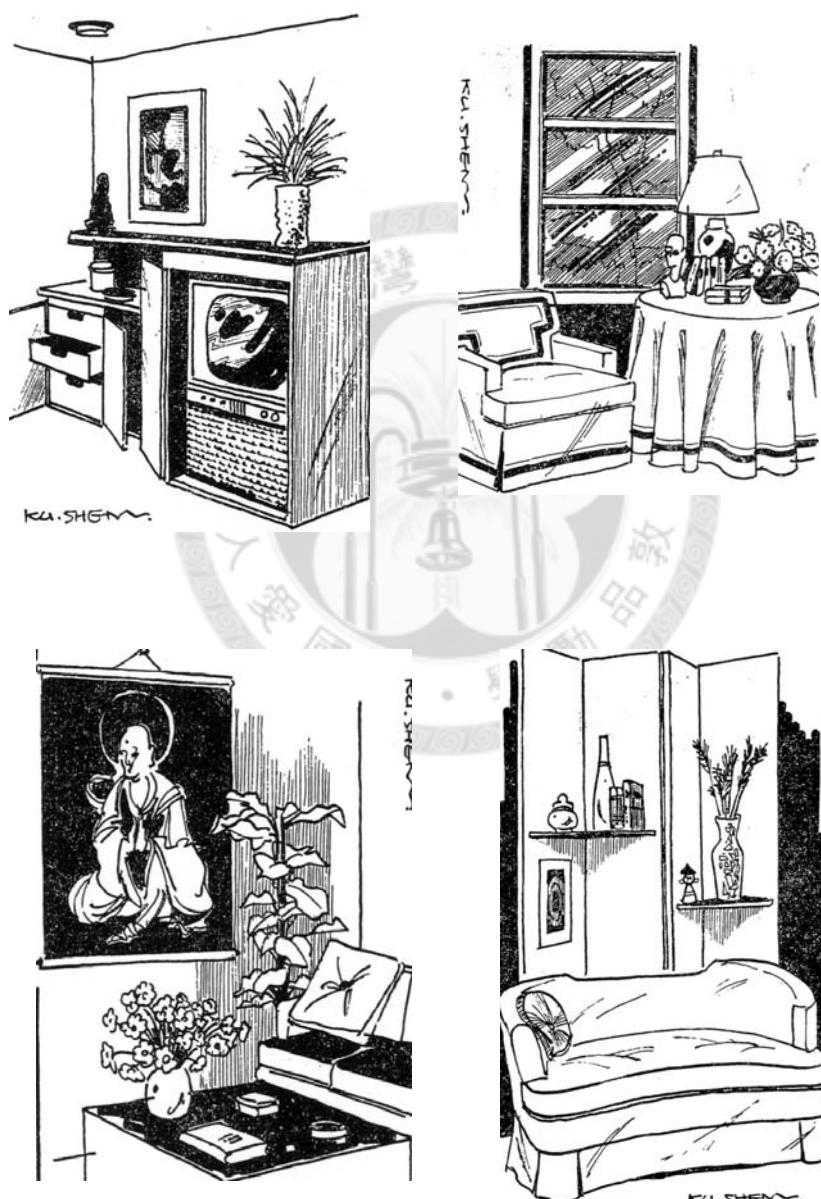


圖 6-8 〈國民住宅客廳的佈置法〉(資料來源：張欣，1970，頁 44-47)

第七章 結論：回望現實

回顧戰後「公寓體制」的歷史打造，我們首先遭遇到的是政權交替初期國家在都市治理上的混亂及無措，以及治理規範鬆懈下難以控制的都市地景。由當時台北都市地景呈現出的治理困境，看到的是國家缺乏 Foucault 所謂現代國家應該具備的安全治理技藝，面對各種無法預期的家務地景四散於街頭，垃圾滿地、水肥四溢，只能透過對個別家戶進行環境衛生規訓，期望能夠暫時回復都市的潔淨文明氛圍，卻怎麼也掃不盡城市中綿延的違章建築。那遍佈於台北城的「違章」生活作為來自四面八方的人們毫無依靠的具體顯現，充份說明了一個必須和這塊都市土壤共同滋生萌芽的現代主體，尙待打造模鑄。

然而，愈是遍地的臭氣與泥濘，愈是抵擋不住一股來自學院與社會精英對現代文明都市的渴望，不管當時現實的生活多麼艱困，一幅幅美麗的都市田園生活，藉著各種環繞著居住生活的話語，找地、建房子、佈置庭園、清潔環境、節流理財...向人們訴說那新穎而美好的都市生活，絕非遙不可及。與此同時，衛生現代性話語也開始從環境衛生轉向房屋衛生的知識範疇，展開衛生技藝的空間知識轉譯。在這兩重話語的支撐下，國家舉辦戰後第一次示範住宅展覽，試圖向人們提供一個可以觸摸得到理想都市住宅，試圖激發人們對理想住宅的想望，並期望藉此推促人們啓動一場新都市生活的自助之旅。不論這場示範住宅展覽是否因為距離人們現實生活太過遙遠而無以為繼，一項以都市居住形式為核心展開的文明打造從此開始。

只是這個文明打造行動不可能只靠著建築一幢幢堅固美觀的斜頂平房就能成就，都市生活缺乏從家務性的面向提供有利於現代文明的翻轉，便很難從清不完的垃圾水肥中浴火重生。正是在這裡，我們看到一群婦女大軍，靠著向西方看齊，冀望從現代家務性的重塑中帶動現代主體的降生。以蔣宋美齡為首的婦聯會，透過《中華婦女》向各界女性散播各種現代生活的具體姿態，並且號召全國捐獻在全島各地興建軍眷宿舍，一方面鞏固既有執政勢力，另一方面透過眷舍的「社區」形貌展現現代生活治理的統治能力。不論這個遍地開花的軍眷住宅治理行動在當時仍急切想要反攻大陸的國家手中，是否刻意製造出某種戰備氛圍，但一個提供自足水電、社區內有禮堂、福利社、托兒所、大型綠地廣場，並且除了各戶皆有廁所之外還在社區中設置公廁，這樣的生活社區，搭配上成排斜頂平房的眷舍，雖然只有少數高階軍官擁有獨幢院落，卻全然像是從天而降的「美國夢」，卻也十足是當時美軍顧問團陽明山別墅宿舍的在地版本，儘管這個以軍方為基地的住宅治理行動其實是帶著和美國勢力較勁的背景。

我們不能不看到這個十年內在全島各地興建了三萬八千幢眷舍的住宅行動，透過地

景的改變對週遭人們帶來的衝擊。更不能忽視伴隨著這個軍眷社區營造而來的集體家務改造。「牛奶站」在各軍眷社區中設立，練習喝牛奶成為從軍眷村開始的全民運動。而不論是婦聯會、婦工會也都以眷村為基地，催促著軍眷婦女展開各項現代家務學習。這些具體家務改造內涵，透過成排眷舍中重覆的單元門窗所彰顯的個別獨立家戶意象，強化了一個個家戶的核心家庭表情，儘管當時每家至少五、六個孩子的家庭規模距離理想四口之家還相差甚遠。

與此同時，當時的台北，不論是否因為匯聚了大量沒有傳統家族聯繫的政治移民，亦或是它本就是各種新奇經驗的大磁場，自戰前即逐漸飄入的自由婚戀氛圍，誘引著年輕男女紛紛嘗試新穎而帶著摩登味道的自由婚戀。一時間，空氣中飄散著各種關於自由戀愛酸甜苦辣的耳語，卻也更加強了人們對自我掌控感情與婚姻的想望。自主婚戀比例逐年增加，婚後展開獨立家庭生活的新模式也愈來愈普遍。但少了家族的支援與聯繫，婚後子女養育的壓力愈形艱困，嘗試控制生育便成了年輕家庭夫妻重要的功課。但是，國家在生育等於增加國力的國父遺教觀念中，遲遲猶豫著不願展開節育措施，卻最終抵擋不住來自都會夫妻嚮往現代理想家庭生活的期待，但或許更多的是美援會這個美國代理機構對節制人口的強力推動。

在這一場自由婚戀與節制生育的現代大戲中，一邊是父權家庭堅持繼續掌控家族內年輕個體的婚戀權，另一邊是國家抗拒著將生育控制的權限交到以個別主體為基石的現代醫學手上，但受到理想家庭美景鼓吹的都會夫妻早已整裝上路，不管面前未知的路途如何艱辛。但我們必須看到，在這條轉變成現代人、都會人的路途中，主要是女性，以飽嘗情感與身體折磨為代價，撐起了一個現代都會家庭的門面，還要努力學習各種家務科學管理知識，為這個即將顛簸上路的現代核心家庭清理前行路上各種碎石阻礙。

另一邊，都市治理在兩次自由選舉的氛圍中初嘗到民主社會的甘甜，治理者也飛快地奔往西方腳下取經，試圖尋找任何能將這個都市帶往現代發展路途的支字片斷。但必竟一座現代城市的打造依舊要靠著耗費大量資源能量方能成形，難以一簇即成。只有呼籲市民自行興建「公寓」，看在都市治理主帥眼中，是發揮螞蟻雄兵改造城市的最經濟手段。但一次公寓住宅興建示範，呈顯出這個現代都市改造計劃的天真。更大的問題在於，一個表面上學舌的公寓住宅，既缺乏都市基盤設施的支持，又擠不下還沒有瘦身成形的理想核心家庭，卻在資產階級治理者手上看不到它必須付出的昂貴代價。然而，失敗的尷尬卻未消除都市治理者不自覺帶著的資產階級都市大夢，這項搖晃著身形在都市中一塊塊出現的公寓式市民住宅，讓國家逐漸觀察到如何藉由現代的金融控制手段，催促著市民們學習一種現代財務管理態度，既要省吃簡用為國家省下大筆儲蓄資金，又要敢於跳進比以往的小額跟會還要更深更大的貸款坑洞中，表面上是為了讓個別家庭擁有一個家，實際上卻是餵養出一個個貪得無厭的金融怪獸和旗下成群成隊的建設公司。而

這些獵捕手正是靠著提供一個個美好公寓住宅的夢幻藍圖，誘引著人們兀自前往，卻也為這個開始學著理性計算的現代主體帶來各種環繞著公寓生活的現代性經驗。

這是一齣大家早已耳熟能詳的悲慘大戲，但再次的巡視，我們從檔案文獻中嘗試看到的卻是，飄蕩在這個社會中由衛生現代性向著家務改造而來的現代家務實踐及話語，以及在自由婚戀與控制生育技藝中浮現的現代核心家庭，在在作為現代主體生成的日常哺育器，伴隨著都市治理的現代想像，都歷史地依附於一個被刻意丟到這個都市土壤裡，卻又不斷地在拉扯中逐漸成形的「公寓」身上，靠著公寓生活中的不適與難耐，硬是被調教成一個個帶著各種衛生規訓及特定家居品味的現代都市主體。「公寓體制」作為這樣一個現代主體形塑的歷史軌跡，也愈加明確。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擬帝國」想像的國族國家主體慾望縷縷浮現

在「公寓體制」研究視點的發問下，本研究初步得到三項發現，精確地說，是一組研究發現的三個面向。第一項研究發現是：從戰後幾次住宅治理行動中，我們觀察到，一個帶著「擬帝國」想像的國族國家主體慾望縷縷浮現。亦即，不論在衛生現代性治理中所衍生的「理想住宅」話語、或是國家首度展開的「都市住宅」示範興建行動、或由蔣宋美齡與婦聯會積極推動的「軍眷住宅運動」、抑或是高玉樹代表的都市治理者手上端出的「公寓」住宅方案，我們一再地看到治理行動及話語中反覆出現帶著西方的、美國式的「現代」治理想像。這絕非偶然，它當然是一股未被言明，甚或未被察覺的慾望，一股以為只要朝著如同西方一般的路途前進，即能獲致那長期在西方強權注視下令人難堪而又始終欠缺的現代文明姿態，也就能不言而喻地逐步變成「像西方」強權般地強盛。

「擬帝國」概念受到陳光興《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一書觀點的啟發。陳在該書首章〈帝國之眼〉中，透過對 1994 年南進論述的分析，看到台灣的國族國家自 1990 年代開始展開一場「國族營造—國家機器打造—帝國形造三位一體」的「次帝國」霸權計劃。在陳光興的分析中，台灣的「次帝國」霸權構造已然存在¹，南進論述不過是在文化想像上再添一筆，確證了台灣如同其它第三世界國家一般，在脫離殖民宗主國後，再度因著全球政治經濟再結構的過程，淪為以經濟入侵為實質的新殖民帝國主義構造中的次殖民地，但又在成為新興民族國家的過程中發展出學舌般的帝國殖民邏輯，將各種經濟、文化的侵略轉向較慢開發的地區與國度。

¹ 台灣已經有不少中、小企業資本前進中國大陸及東南亞；而不論在島內或移出的資本，對於大陸及東南亞勞工更是極盡剝削之能事。(陳光興，2006)

戰後以國民黨為首的統治集團在政治構造上雖然截然不同於 90 年代逐漸明確以台灣民族主義為基礎的國族國家構造，但就如同陳光興筆下「次帝國」意識形態的形成是由於台灣在新殖民帝國主義結構中，長期於政治、經濟、乃至於文化結構上受制於美國與日本，戰後初期的統治集團其實早已有著類似的現實與情感結構，一方面在現實中不斷抵制著美國對島內軍事、內政治理的諸多干預，又總是不自覺地將那拖曳自世紀初中國的文化創傷披在身上，顧影自許依舊泱泱大國而欲與之抗衡，卻在各項治理方案中透露了想像的侷限，最終仍只能反覆地截取、擬仿著帝國手中各種現代語彙。以致於，我們從戰後幾項住宅治理行動中很明顯地看到，一種「擬帝國」的文化想像，在戰後台灣「威權體制」階段的統治集團治理手上如同魅影一般地不時出現。在這裡，我們以「擬帝國」想像而非「次帝國」來概括戰後這個階段國族國家不時透露出的帝國統治慾望，主要是考量當時的國族國家在現實條件中尚未邁入具體的西進或南進方案，而只能以島內的治理話語透露其自我的「擬帝國」夢。當然，「擬帝國」的指稱，也是嘗試借用自霍米·巴巴(Homi Bhabha) 於《文化的位置》(*The Location of Culture*)中談到被殖民主體(the colonized subject)的「擬仿」(mimicry)概念²，但在這裡，「擬帝國」的「擬仿」概念卻是一歪斜式的借用，亦即，並非強調被殖民主體的能動作用，反而是要去突顯這個在新殖民帝國構造中的次殖民地，一樣也必須透過「幾乎一樣，卻又不全然」(almost the same, but not quite)的治理「擬仿」，建構其新國族國家的治理權威。

值得指明的是，這些朝向西方現代治理擬仿的一再出現，彰顯出戰後被編派到新殖民帝國構造中的台灣，作為次殖民國族國家主體，在其「擬帝國」般的現代治理話語中挾帶著的其實是對於自身所處的「被」殖民處境的無意識或不願面對。通過這個理解，我們得以觀察到形塑公寓體制的歷史構造中存在著的美國化、西化元素，究竟為何能夠成為或隱或顯的治理目標，甚且在公寓誕生之前，便已然如魅影般籠罩著這個島都。也就是說，公寓之所以能夠在都市治理者手上唐突地推出，並且快速地被整編到都市現代性的治理方案中，正是受到這股自戰後開始便已借由各種治理話語飄蕩在人們眼前的「擬帝國」想像所促生。亦即，如果沒有國族國家這種不論自覺與否地、反覆向人民訴說、誘導、規範各種以西方、美國為首的「擬帝國」慾望的治理促動，「公寓」這個截然異於既有的住宅形態，實在很難在短時間之內與各種現代生活制度相扣連、相促生，形成帶著歷史斷裂性格的現代公寓體制。

² 巴巴觀察到，被殖民主體不論自覺與否地展現那類似昆蟲生態學上的「擬仿」(mimicry)反應，將殖民主身上的語言、姿態與文化習性儘自挪用，展現出被殖民主體的能動性。在這個對「擬仿」策略的觀察中，巴巴為後殖民論述帶進了「去二元化」的認識論點，打破了原本在殖民／被殖民與宰制／被宰制相對應的二元化論述效果中被話語凝固得難以逃脫的被殖民處境。(Bhabha, 2004)

二、「公寓」在此島嶼出現之始，就帶著商品化的印記

公寓，這個由島都的都市治理者在西方都市情境中尋找到的一劑都市現代化藥帖，全然改變了人們對於居住方式的認識，也同時將那隨著西化、美國化而生出的、以資本積累邏輯為核心的各種都市、住宅治理技藝帶到人們眼前。從歷史檔案中我們觀察到，「公寓」作為都市現代性的治理技藝之一，不僅僅只停留在轉譯自西方「立體式」住宅形態的表面模仿而已，更關鍵的是整個住宅生產的模式，也在不斷地嘗試與失敗中，愈來愈朝向以專業分工以及現代金融制度為軸心所展開的空間商品化方向靠攏。譬如，原本在「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手上推動著的市民住宅興建統籌工作，隨著幾次在土地與資金取得上面臨的挫敗，開始學習將土地與資金籌措切割出去，讓有興趣的地主自行籌款與覓地，興建會只負責各項行政協調工作。另外，在住宅貸款方式上，從一開始由國家負責興建並統籌興建費用，要求購屋者在極短的興建期程內分三次付清所有住宅款項，到逐漸接受購屋者可以在交屋後逐年分期償還；另外，興建住宅代為墊付款項的角色，也由國家轉到金融機構手上，分期年限也由原本的三年增為五年，不多久又再調整為十年；其效果是：透過住宅金融治理政策，逐漸改變了人們對於借貸規模的想像，以及借款年限增長的時間感。

同時，國家的住宅治理行動在這個過程中明顯地依循著商品化邏輯的態度還表現在：國家幾乎未曾將擁有良好、適當的理想住宅，視為社會弱勢市民應有的居住權利。以 1952 年台北市市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所建的市民住宅為例，絕大多數的住宅單元，其面積在 7.5 坪到 10.5 坪之間，少部份有 13.5 坪及 17.5 坪大小，但即使面積如此狹小，售價仍然超過一般人的購買能力，7.5 坪面積的住宅當時售價仍高達 6,550 元，比起一般市售住宅僅在 1,000 元到 2,000 元之間的售價高出許多。這種忽視弱勢市民最需要住宅卻又最沒有購置住宅能力的住宅治理思維，一直持續到 1964 年整建住宅興建以前都是如此。

另外，公商合營住宅模式的出現，也讓我們清楚地看到，住宅治理既促生了民間建設業的初現，也為建設業者背書，強化了住宅「預售制」的歷史形成。1958 年台北市第一起以公商合營方式興建三層樓公寓的市民住宅動工興建。「公商合營」與先前市府興建會全權主導的住宅興建模式不同，而是土地、營建資金全數由十數位地主合資負責，市府興建會僅扮演協助市民申購住宅的行政統籌角色。自此，住宅治理者開始退居行政協調位置，但也相對地為當時尚待組織卻已初具模型的建商扮演了擔保的角色，讓市民因為市府掛名而敢於以預售方式向住宅建設業者購屋，也讓「預售制」開始成為市民熟悉的都市住宅購買模式。

與此同時，國家積極於提倡民間儲蓄運動，協助金融機構吸納大量民間資金，促使金融機構展開住宅興建業務，繼而為住宅商品化打下了私人企業插手的基礎。1961 年美援會投資小組規劃的「加速經濟發展展覽會」，向社會大眾宣導個人儲蓄對於國家當時

經濟發展及工業生產的重要性。全島在極短時間內累積大量儲蓄性資金，促成了銀行與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對興建住宅業務的興趣。以先前參與市府公商合營的第十信用合作社作當時的理事長蔡萬春為例，正是在此波由國家協的民間資金原始積累的促動下，抓住契機成立「國泰人壽公司」，推出三波四樓公寓住宅建案，繼而於 1964 年底成立「國泰建設公司」，陸續推出四層樓「國泰公寓」系列，奠定了國泰家族式企業集團的堅實基礎。自此，在大大小小不停成立的建設公司們紛紛將銀行當靠山，興起一波波的公寓興建浪潮中，「公寓」住宅確認了它作為金融—建設聯體企業重要商品的不墜地位。

三、一個性別化的現代主體，在公寓體制的歷史打造中浮現

與此同時，一個帶著新自由婚戀與現代核心家庭想像、以及衛生現代性的家務規訓、和學習理性算計的現代主體，歷史地在公寓體制的建構過程中被打造、銘刻。但這樣的現代主體，卻是從來都得以女性作為家務衛生規訓及新家務責任的承擔角色、乃至於自我生育控制為代價。在這個意義上，一個現代主體，就是一個性別化了的主體。

這樣一個性別化的現代主體，首先在國家衛生治理對個別家戶的衛生規訓要求中，學習各種日常家務、衛生技藝，並因此被各種標誌著現代的、西式的家務生活的話語、姿態所浸染。歷史文獻告訴我們，自戰後開始，國家每年要進行兩次春秋季大掃除，並且在這個總動員式的環境衛生運動中進行挨家挨戶的衛生檢查，每家每戶在衛生檢查中被貼上合格或不合格的標簽，合格家戶中還要選出「最清潔」的優秀代表，並透過報章雜誌將其家中清潔成果加以報導。正是在這個反覆的衛生現代治理凝視中，一個依靠著家戶女性需具備各種家務清潔打理技術與衛生規訓所建立起來的衛生現代性，協助了現代主體的都市生成。人們開始理解，生活在都市中需要建立起內／外、私／公的衛生邊界，私領域的家務活動不得任意溢出家戶門外；進一步地，被打理得清潔整齊的身體，也就能更加確保在都市中移動個體的衛生形象。Grosz 筆下城市與身體的相互銘刻，歷地在台北這個被次殖民國族國家以衛生現代性作為戰後主要都市治理方針中呈現。

而來自國家各項住宅治理的反覆模鑄，不論是 1955 年由行政院推出的都市住宅示範方案，亦或是 1956 年在蔣宋美齡手上展開的軍眷住宅方案，乃至於台北市都市治理團隊一波波平房與公寓式市民住宅方案，都一再透過住宅空間規模及其形態特性，強調、鞏固著異性戀一夫一妻制的現代核心家庭形象，幾乎毫無例外地不再提及傳統農村社會中以家族為單位的擴大／聯合式家庭形態。特別是自由婚戀的氣習已漸漸在摩登都市中傳散開來，都會男女對於「摩登」地組織一個「現代家庭」充滿了想望，也多看來理所當然地接受了這些以一夫一妻核心家庭為基礎的新住宅方案。

與此同時，國家的人口治理也一再透過生育控制技術的日常穿透，反覆以控制家戶

子女數所意涵的現代家庭形象，誘引都會女性學習各種自我生殖控制的技藝。安全期、保險套、樂普等各式生育控制技術一方面在國家動員醫護人員挨家挨戶的說明中，逐漸達到總體人口自然成長率的宏觀調控，同時也立即受到那些因著自由戀愛而結婚的新家庭夫妻的支持，快速降低了都市家庭的子女生育數。更關鍵的是，生育控制技藝對於以自由婚戀而展開的婚姻生活來說，逐漸為一個不再受到生殖牽連的「性」提供了物質支持，既是生育控制技術上的支持，也是新居住形態在空間向度上的支持。

在這個歷史過程的鋪陳中，我們得以理解，一個性別化的、性化的現代主體，便在同時經受著國族國家強力灌注各種「美國化」的現代文化想像、以經濟理性為餌的住宅商品邏輯、以及自由婚戀與異性戀核心家庭的多重召喚下，強化了它對於同樣在國族國家的「擬帝國」想像與商品邏輯下被打造出的、支撐著現代核心家庭、現代家務生活與現代都會情境而來的「公寓」的期待與認同。歷史地看來，「公寓體制」的打造同時是這個島都中現代主體的打造；「公寓」的誕生，伴隨的是眾多的「我」這樣一個集體的、性別化的現代主體的誕生。

第二節 本研究貢獻暨後續研究建議

受到人文科學領域近年來關於後結構與後殖民反思的影響，本研究以「公寓體制」的視角重寫戰後台灣都市住宅的歷史。以目前階段性的研究成果來看，本研究在以下幾個面向上有著初步的突破，而這也將是後續繼續努力的方向：

一、突破既有建築史學與住宅研究的論述邊界

究竟什麼是建築史？又何謂住宅研究？本論文在第一章已針對台灣建築學術領域中關於建築史學及住宅研究領域的論述提出了反省。在既有知識論述的範疇內，最值得思考的課題是，對於「人」與建築、與住宅的關係，始終難以進入建築史學及住宅研究的發問中。本研究正是在這個關注上，嘗試改變發問的方向，提出不同的發問，重新將建築知識放回人文研究的向度上。然而，在人文領域對於當今社會的複雜思考上，怎麼看待在各種制度、意識形態話語中的「人」，也變得相對複雜，更遑論將其放到更為詭譎多變的空間層面上加以觀察。但至少，從一集體的、文化的、物質的視角理解「主體」，是我認為建築人文研究應該邁出的一步，從「人」作為現代主體歷史地誕生的角度，重新思考建築、思考住宅在其人扮演的角色。就如同本論文在各項住宅治理方案的文獻爬梳中，嘗試理解這些治理術是如何定義著主體，如何影響著主體的形構，如何在歷史的軌跡中模鑄著人、也被人所模鑄，我們才有可能看清楚建築這個表面上單純的人造物，

究竟如何發揮了它影響社會、改變社會的機制與角色。這個研究企圖只是開始，本研究在不少面向上仍然僅達到初探的效果，距離更細緻、更綿密地在歷史繁雜的線索中逐一尋跡整理，尚待進一步朝此異於以往的研究探問路途上走下去。

二、重寫本土戰後住宅的社會文化小史

本研究在前述的理論視野與研究架構下，以迥異於既有建築史、住宅史的寫作，初步建立起一個強調現代主體經驗的住宅社會文化史。這樣的歷史寫作方向就預想可能的史學寫作效果而言，希望能達致以下的意涵：既有的住宅史及住宅研究，似未理解其知識論述或隱或顯地扮演了支持、同意其所處的社會現況的共謀者角色；本研究卻是有意識地看到知識的權力作用，而希望持續從批判的立場，透過揭露不同歷史階段住宅空間在社會、文化霸權論述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之於身體主體的日常實踐影響，以便能呈現在既有權力結構中的弱勢者以及她被社會文化結構框限與抵制的過程，並因而賦予住宅史寫作一個基進的可能。

同時，住宅史在本研究中被放到一個都市、家務治理的脈絡下被重新編寫，這也是本研究對於既有住宅史學論述極為不滿足之處。「住宅」、「居住」從來都無法獨自存在，需要都市系統性設施的物質支持，需要家務工作在家內家外來回穿梭地打理、維繫。既有住宅史學論述反覆於住宅空間形態的根源、演變，自足的學術話語幾乎脫節於真實之外，置真實於不見。但歷史書寫從來都是為了當下，為了從歷史映照出當下的真實。本研究在這個認識中，嘗試重寫出一個編織著各種都市生活話語與日常家務實踐的住宅文化史，希望能為戰後那一段幾乎快被人遺忘的生命留下稍許見證。

三、探尋建築－性別研究的新架構

在這個回到真實的歷史重溯中，歷史文獻一再訴說著各種被都市治理、住宅治理予以框限、收束的家務面容，為此，本研究明確指出，住宅史學話語無法不看到關鍵的「家務性」存在，也就是說，是那些日復一日穿梭於「住宅」和「都市」中來回的具體家務內容，讓「家」、「住宅」、乃至於更大範圍的「都市」得以維續存在。儘管都市治理術長期是以壓制、排除家務性為治理前題，但本論文經由文獻清楚地看到，一個現代都市與理想住宅的打造，在在需要依靠各種家務的維繫與支持。從這個角度，「家務性」的歷史構成，從來都不清純，它是各種霸權意識形態試圖干涉的場域，是各類文化物質最直接打印到主體日常實踐的所在。現代主體在這個加諸了各式霸權文化的家務內涵中被模鑄出各種特定的姿態，階級的、性別的、族群的，並因此讓一個個表面上來看相似的公寓住宅中帶上不同的「家務景觀」。

從這裡，我們似乎看到一條有待探索的建築／性別研究取徑，一條關注於「家務性」歷史構成的路，在其中，我們得以嘗試思考性別與空間之間更為細緻的身體、物質等面向，是如何被編織在各種被國家正當性及資本積累邏輯主導的制度、規範中。而由此，也讓我們能夠在具體的時空場域中，認識自己是如何被家務地、空間地編派成擁有共同情感路徑的性別主體，如此難以被政治正確的理智說服，卻也因而尋找到共感的基礎。

上述的研究企圖與努力，將不會停歇。但回顧整個研究過程，這個對我而言初次嘗試的歷史旅途，面前總是充滿了無數條雜草叢生的小徑，我的每一個步履都需要一再判斷面前即將踏上的小徑是否會將我帶往他途，即便何謂正途也從未可知。在這路途中被一一檢拾的各種檔案話語，在我擔綱導演兼製片的這齣歷史劇裡不論焦距是否清晰、模糊，都已成為這個歷史故事的重要場景。和現實場景可以重拍可以造假不同，這些檔案話語分別有著它們要說著的故事片斷，所以對我來說，如何從它們說著的話中，聽到各種未被說出的弦外音，是這個歷史探究嘗試中最困難的部份。唯不論這個歷史旅程所鋪設出的公寓體制景象是否足夠精準，對本研究的意義而言，卻是一條未曾被走過的路，期待未來能繼續在這條從各種權力話語中探尋主體的路途上匍匐前進。





參考文獻

一、政府報告書與報紙期刊

公共工程局

1961,《台灣省自來水概況》,台北:著者。

公共工程局

1961,《台北市示範住宅》,台北:編者。

內政部

1954,《臺灣省市政建設考察小組報告書》台北:編者。

台北市政府秘書室

1950,《台北市政概況》,台北:編者。

1952,《台北市政概況》,台北:編者。。

1953,《二年來台北市政概況》,台北:編者。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委託

1984,《台北市低收入者使用空間環境之研究》,台北:編者。

台北市議會

1951,《台北市議會參事錄首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台北:編者。

1952,《台北市議會首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台北:編者。

1955,《台北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暨第二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台北:編者。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1964,《台灣北市民居住情況選樣調查報告書》,台北:編者。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

1964,《台灣省國民住宅》,台北:編者。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1966,《台灣省的國民住宅建設》,台北:編者。

行政院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

1955,《國民住宅興建要覽》頁 25。

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1964,《台灣電力開發運用美援成果檢討》,台北:編者。

行政院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都市建設及住宅計劃小組

1970,《國民住宅資料》,台北:編者。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

1975,《國民住宅設計之選樣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編者。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981,《台北都會區住宅狀況抽樣調查分析報告》,台北:編者。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981,《國民住宅主要建材、組件及設備規範》,台北:編者。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1984,《國民住宅空間標準之研究》,台北:編者。
台灣新生報
1945.11.11,第5版,〈社論:瞻望市政建設〉。
中央日報
1949-1964
中國時報
2010.04.14,〈起厝一百年 抽籤的記憶 鄉愁離散聚合地 國宅故事多〉,
<http://blog.udn.com/tpa285/3943m298>。
聯合報
1950-1967

二、一般文獻

中央日報社
1954,《我們的家庭》台北:編者。
1968,《節育經驗》,台北:編者。
中華婦女
1957,〈屬於自己的天地〉,《中華婦女》,7(9/10):42-43。
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
1955,《婦聯五週年》,台北:編者。
1958,《婦聯八年》,台北:編者。
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
1980,《婦聯三十年》,台北:編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00,《都市計畫前輩人物訪問紀錄》,台北:編者。
王文安
1987,《光復後台灣居住空間型態的演變與未來發展之研究》,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
碩士論文。
王祖祥
1950,〈環境衛生問題〉,《衛生雜誌》1(9):6-10。
1951,〈都市衛生重要工作〉,《衛生雜誌》3(8):5-7。
王景玲,朱怡婷紀錄
2000,〈高玉樹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280-292。
王梅香
2005,《肅殺歲月的美麗/美力?戰後美援文化與五、六〇年代反共文學、現代主
義思潮發展之關係》,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文馨瑩
1990,《經濟奇蹟的背後》,台北;自立晚報。
石之瑜

1996,〈蔣夫人與中國的國家性質－後殖民父權文化的建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4期,頁167-199。

朱亮
1955,〈台北市環境衛生問題〉,《衛生雜誌》,8(2):36-38。

朱萬里
1954,《台北市都市建設史稿》,台北:台北市工務局。

米復國
1988,〈台灣公共住宅政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3):97-148。

光玉
1957,〈蔣夫人號召籌建軍眷住宅新村簡介〉,《中華婦女》,7(9/10):28-40。

李如南
1966,〈修訂本省國民住宅技術基準的幾點意見〉,《台灣的國民住宅》,頁23-34。

李青來
1958,〈中華婦女月刊概況〉,《婦聯八年》,頁。

李萼
1980,〈偉大的號召〉,《婦聯三十年》,頁719。

李敖
1963,〈山額夫人和節育運動〉,《文星》,66:3-10。

李棟明
1995,《台灣地區早期家庭計畫發展誌詳》,台中:台灣省家庭計劃研究所出版。

吳文星
1992,《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出版社。

吳坤霖
1998,《陽明山山仔后美軍眷區住居空間變遷之研究—一個跨文化社群的生活空間》,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吳新榮
1989,《震瀛回憶錄》,台北:前衛。

吳豐山
1991,《吳三連回憶錄》,台北:自立晚報。

狄縱橫
1980,《亞洲人》創刊號,頁80-8。

沈澤民
1925,〈愛倫凱的「戀愛與道德」〉,《婦女雜誌》,11(1):29。

林勝忠
2007,《高玉樹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

林丙炎
2004,《保衛大台灣的美援》,台北:林丙炎出版。

林純秀
2008,《冷戰現代性的國族／性別政治:《今日世界》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貴芬,

2003,《後殖民及其外》,台北:麥田出版社。

易家鉞,羅敦偉
1955,《中國家庭問題》,台北:水牛出版社。

金長銘
1954,〈民主、極權與建築〉,《今日建築》,1:4-11。

姚人多
2008,〈政權轉移之治理性:戰後國民黨政權對日治時代保甲制度的承襲與轉化〉,《台灣社會學》第15期,頁47-108。

范碧玲
1990,《解析台灣婦女體制:現階段婦女運動的性格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社人類所碩士論文。

封德屏
2006,〈遷台初期文學女性的聲音—以武月卿主編《中央日報·婦女與家庭週刊》為研究場域〉,《永恒的溫柔:琦君及其同輩女作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李瑞騰主編,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琦君研究中心。

洪國智
2003,《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在台慰勞工作之研究(1950-1958)》,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

建築與計劃
1969,〈台北市的集合住宅研究〉,《建築與計劃》,2:16-35。

郭文華
1997,《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台灣家庭計劃:醫療政策與女性史的探討》,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哲凡
1995,《光復後台灣集合住宅發展過程之研究》,國立成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淑雅
1990,〈美國對臺政策轉變的考察(1950年12月—1951年5月)〉,《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19期。

張文彬
1953,〈井水的消毒〉,《衛生雜誌》5(10):49。

張景森
1991,《台灣現代城市規劃:一個政治經濟史的考察(1895-1986)》,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秦孝儀主編
2003,《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臺北市:中正文教基金會。

徐孟芳
2010,《談情說愛的現代化進程:日治時期台灣「自由戀愛」話語形成、轉折及其文化意義》,國立台灣大學台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靜倫
1999,《顛簸躡仆來時路—論戰後台灣的女人、婦運與國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

所碩士論文。

夏鑄九、林樂昕
2006,〈對殖民現代性的反身書寫——冷戰時期台北山仔后美軍宿舍與台灣的現代建築移植〉,2007 年文化研究會議,《城流鄉動》,文化研究學會與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主辦。

張欣
1970,〈國民住宅客廳的佈置法〉,《住宅與家庭》,2(1/2/3): 44-47。

游鑑明
1999,〈明月照來時路:台灣婦運的歷史觀察〉,《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心理出版社,頁 199-226。

陳光興
2006,《去帝國:亞洲作為方法》,台北:行人出版。

陳果夫
1947,《衛生之道》四版,上海:正中書局。

陳淑芬
2000,《戰後之疫——台灣的公共衛生問題與建制 1945-1954》,台北:稻香出版社。

陳君愷
1993,〈光復之疫:台灣光復初期衛生與文化問題的鉅視性觀察〉,《思與言》31(1): 111-138。

陳肇男、孫得雄、李棟明
2003,《台灣的人口奇蹟》,台北:聯經。

陳紹馨
1979,《台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

陳鵬仁
2006,〈強烈愛國的高玉樹〉,《中外雜誌》,79:4=470 [民 95.04],頁 110-112。

陳啓明
1982,《國宅之發展與居住型態演變之探討》,國立成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靜瑜
2009,〈「新家庭」的想像的型塑:《台灣日日新報家庭欄》的分析與討論〉,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坤榮
1988,〈台北邊緣地區住宅市場之社會學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2,3): 149-210。

許慧琦
2000,〈「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1930)〉,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梁惠錦
2003,〈婚姻自由權的爭取及其問題(1920-1930)〉,《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呂芳上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康綠島

1993,《李國鼎回憶錄》,台北:卓越文化。

郭文華

1997,《一九五〇至七〇年代台灣家庭計劃:醫療政策與女性史的探討》,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美援下的衛生政策:一九六〇年代臺灣家庭計畫的探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2:39-82。

梅

1956,〈軍眷側聞〉,《中華婦女》,6(10):10

陸陵

19530701,〈美國婦女在台北〉,《中華婦女》,頁9。

陸陵

1953,〈美國婦女在台北〉,《中華婦女》,3(11):9。

莫奕之

1970a,〈爲住者有其屋乾杯(上)〉,《住宅與家庭》,2(1,2,3):53-56。

1970b,〈爲住者有其屋乾杯(下)〉,《住宅與家庭》,2(4):38-40。

許芳庭

1996,《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朝琴

1989,《我的回憶》,台北:龍文。

葉龍彥

1991,〈台灣光復初期的衛生保健工作〉,《台灣文獻》42(3/4):101-116。

曾旭正

1994,《戰後台北的都市過程與都市意識形構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5,《台灣之工業論集 卷四》,台北市:臺灣銀行。

經利彬、張文彬

1972,《衛生學》十一版,台北:正中書局。

雷祥麟

2004,〈衛生爲何不是保衛生命-民國時期另類的衛生、自我、與疾病〉,《台灣社會研季刊》,54:17-59。

愛倫凱

1920,〈愛情與結婚〉,四珍譯,《婦女雜誌》,6(3):5。

1922,〈婦人道德〉,董香白譯,《婦女雜誌》,8(7):16。

楊雅娟

2009,《「五四女作家」小說之愛情書寫研究(1918-1936)》,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楊翠

1993，《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出版社。

楊晶晶
2003，《反共抗俄聲中的女性身影－以《中華婦女》為考察對象》，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董皇志
1990，《當代台灣建築師執業角色的矛盾與衝突》，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熊丸壯
2007，〈歷史大家談：黨外元老高玉樹眼中的蔣介石〉，《中外雜誌》，82:2=486，[民96.08]，頁 115-118。

趙育農
2004，《一個女性經驗的家庭計畫-臺灣家庭計畫早期的發展(1954-196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濟昌
1985，《美援的應用》，台北：聯經。

趙琦娜
2001，〈美國政府在台灣的教育與文化交流活動(一九五一至一九七〇年)〉，《歐美研究》，31(1)：79-127。

瑗
1954，〈介紹幾種新式烹飪器具〉，《中華婦女》，5(2)：26-27。
1955，〈餐桌佈置術〉，《中華婦女》，5(11)：26-27。

媛珊
1954，〈基本傢俱的選購與佈置〉，《中華婦女》，5(1)：22-23。

鳳
1956，〈紙的妙用〉，《中華婦女》，6(10)：28-29。

編輯室
1969，〈台北市的集合住宅研究〉，《建築與計劃》第 2 期，16-35 頁。

潘國正
1997，《竹籬笆的長影：眷村爸爸媽媽口述歷史》，新竹：竹市文化，頁 347。

蔡世鏗
1998，《台灣光復後建築技術發展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瑞恒
1950，〈都市衛生問題〉，《衛生雜誌》3(1)：4-5。

劉仲冬
1995，〈國家政策之下的女性身體〉，《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台北：時報文化出版。

劉珊如
2009，《蔣宋美齡與五〇年代《中華婦女》的婦女論述》，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文學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進慶

2001,《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聯經。

鄧倩如

2009,《雙面翻譯－論《玫瑰玫瑰我愛你》的跨文化與跨語際交換》,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錢卓升

1969,《成人家政教育十年來的生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

蔡狃雲

1980,〈蔣夫人籌建軍眷住宅紀實〉,《婦聯三十年》,頁713。

蔣雅君

2006,《移植現代性,建築論述與設計實踐:王大閎與中國建築現代化論戰,1950-1970》,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蕭惠文

1986,《臺北市都市集合住宅空間形式轉化研究》,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文豐

2005,《我國「建築技術規則」涵構之歷史演化－以「建築設計施工篇」為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逸人

1993,《辛酸六十年》,台北：前衛。

顏春輝

1950,〈五年來的台灣衛生〉,《衛生雜誌》1(12):10-12。

鎮天錫,尹建中

1983,《人口政策的形成與檢討》,台北：聯經出版社。

羅森棟

1972,《傳播媒介塑造映像之實例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5。

蘇碩斌

2002,《台北近代都市空間之出現－清代至日治時期權力運作模式的變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Benjamin, Walter

2005, “Paris, the Capital of Nineteenth Century”, 〈巴黎,19世紀的都城〉,《發達資本主義時代的抒情詩人》,王才勇譯,江蘇人民出版社。

Cowan, Ruth Schwartz

2004,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he Home: Household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20th Century”, 〈家庭中的工業革命：20世紀的家戶科技與社會變遷〉,楊佳羚譯,《科技渴望性別》,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主編),台北：群學出版社。

Foucault, Michel

1992,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尼采,系譜學,歷史〉,李宗榮譯,《島嶼邊緣》第5/6期。

2010,《安全,領土與人口:法蘭西學院演講系列,1977-1978》,錢翰,陳曉徑(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Glosser, Susan L.

2003,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iles, Judy

2004, *The Parlour and the Suburb: domestic identities, class, femininity and modernity*, Oxford, New York: Berg.

Grosz, Elizabeth

1994, ‘The Body as Inscriptive Surface’ , in *Volatile Bodies: Toward A Corporeal Feminism*,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Hayden, Dolores

1981, *The Grand Domestic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Feminist Designs for American Homes, Neighborhoods, and Citi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Heynen , Hilde

2005, “Modernity and domesticity: Tensions and contradictions” , in *Negotiating Domesticity: Spatial productions of gender in modern architecture*, Heynen, Hilde, & Baydar, Gulsum, (ed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Hayden, Dolores

1981, *The Grand Domestic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Feminist Designs for American Homes, Neighborhoods, and Citi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The MIT Press.

Liu , Lydia H. (劉禾)

1999,《語際書寫：現代思想史寫作批評綱要》，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2008,《跨語際實踐：文學，民族文化與被譯介的現代性（中國，1900-1937）》（*Translingual practice : literature, national culture, and translated modernity--China, 1900-1937*）1995；宋偉杰等譯，第二版，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Raper, Arthur F.,

1954,《台灣之城市與工業》，全漢昇，陳紹馨(同編)，台北：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台灣大學。

Rogaski, Ruth (羅芙芸)

2007,《衛生現代性：中國通商口岸衛生與疾病的含義》(*Modern Hygienic: Meanings of Health and Disease in Treaty-Port China*) 2004；向磊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Thornton, A., Chang, J. S., Lin, H. S.,

1994, “From Arranged Marriage toward Love Match” in Thornton, Arland & Lin, Hui-Sheng (eds.), 1994, *Social Change &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lff , Janet

1990, *Feminine sentences : essays on women and culture*, Cambridge, UK : Polity Press.

Young, Louise B.,

1971，《人口問題透視》，麥留芳譯，台北：國立編譯館出版。

Young, Robert,

1981, *Untying the Text*, Boston, London and Henley: Routledge & Kegan Paul.